世界文豪书系


#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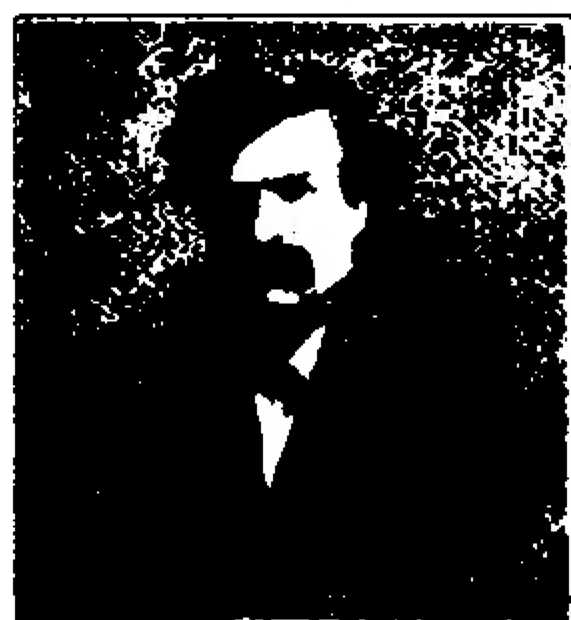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2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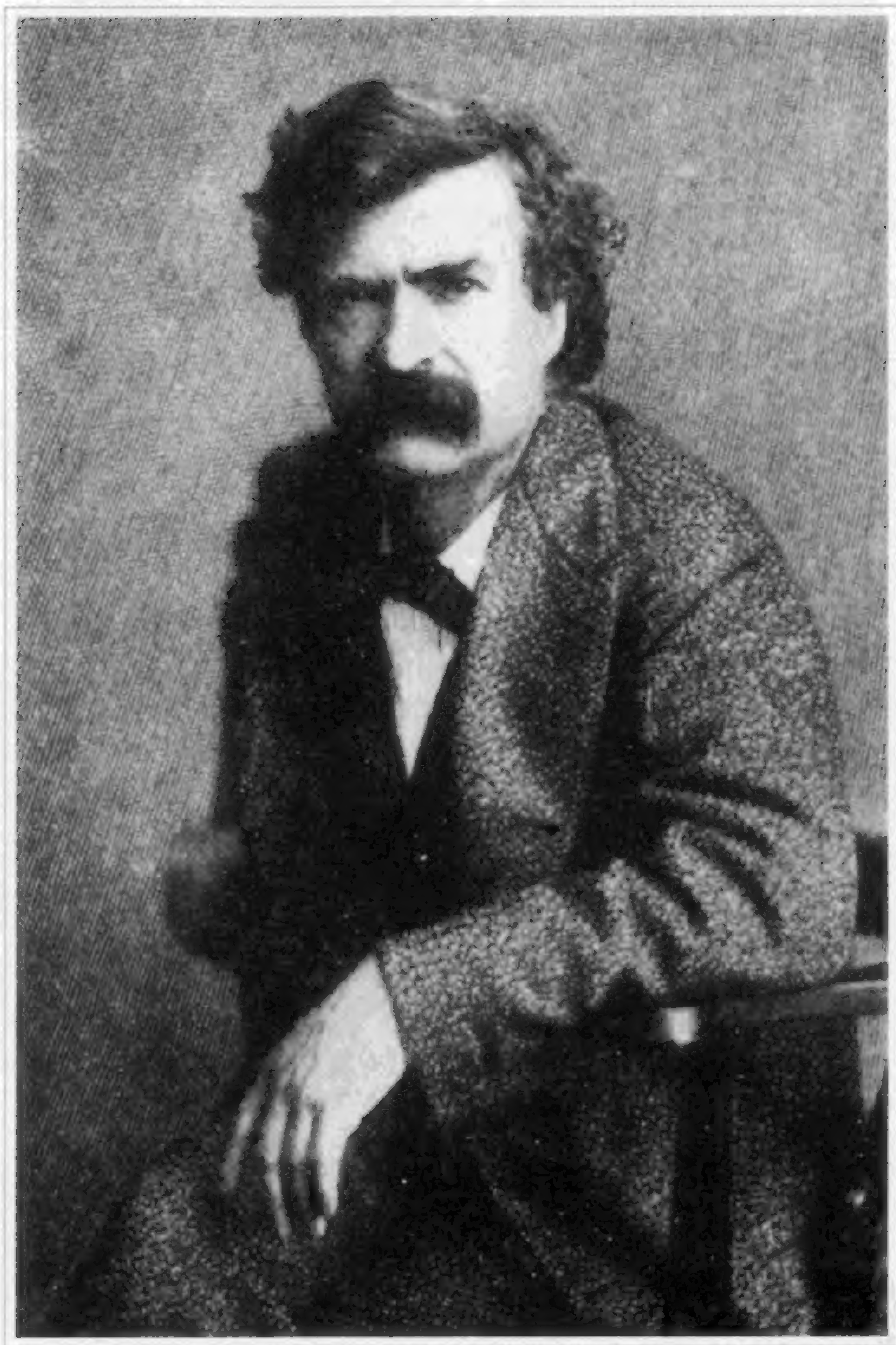
#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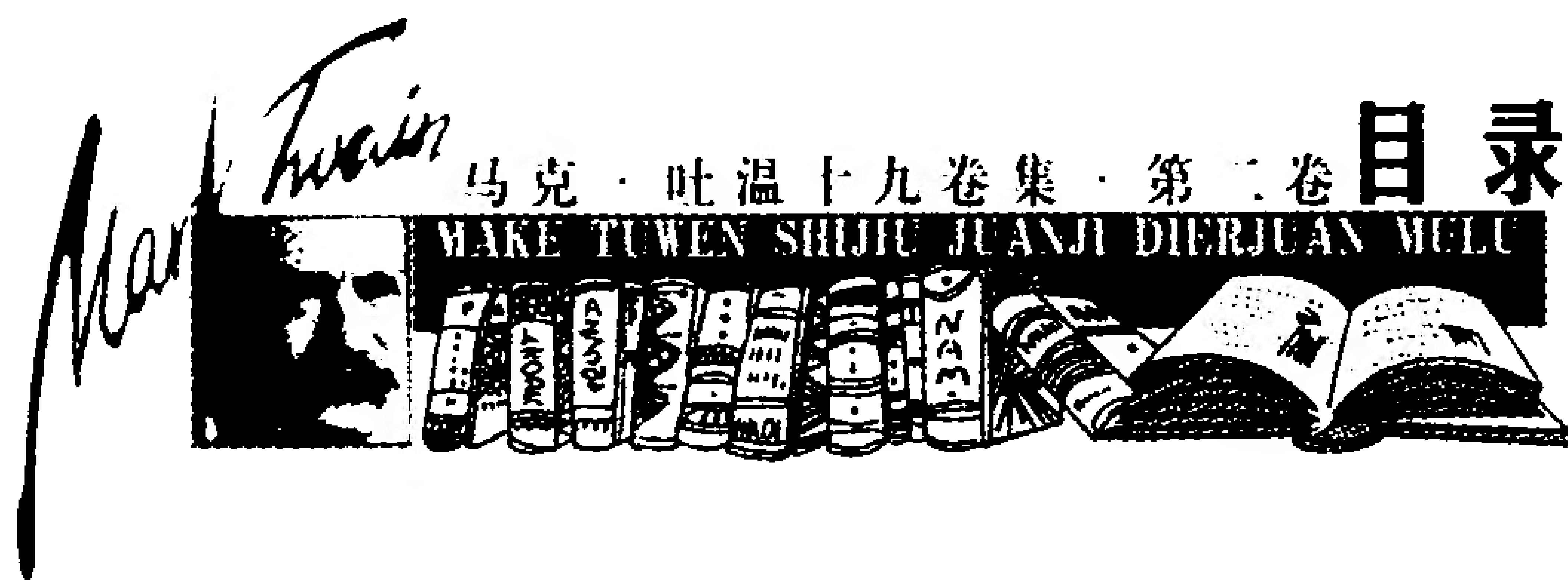
##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中）

1881~1898

河北教育出版社



Mark Twain




##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中）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二卷




# 马克·吐温中短篇故事全集（中）

（1881－1898）

叶冬心等 译

MAKE TUWEN ZHONGDUANPIANGUSHI QUANJI

# 奇怪的经历

这是少校讲给我听的故事，现在尽量不折不扣地回忆一下。

1862 年冬天，我在康涅狄格州新伦敦镇担任特鲁姆布尔要塞司令员。我们那儿的生活也许不如“前线”那么热热闹闹，但是如果从某一个合适的角度看，它仍然是够活跃的。人的头脑并不会因为缺少刺激而在那里僵化。举一个例子说，那时候整个北方充斥着神秘的谣言，说什么叛军间谍神出鬼没，无孔不入，准备炸毁我们北方的要塞，焚烧我们的旅馆，偷运沾有传染病菌的衣服到我们的城镇，以及诸如此类的谣传。你对此想必记忆犹新。这一切迫使我们保持警惕，也打破了驻防生活历来的沉闷气氛。再说，我们是个新兵招募站——也就是说，我们根本没有工夫打瞌睡、做梦或者闲荡。唉，尽管我们保持了警惕，每天招募到的新兵总有百分之五十当晚就从我们的鼻子底下溜走，开了小差儿。入伍津贴可观，所以新兵会拿出三四百美元向哨兵行贿，放他出逃，而新兵自己仍然会留有不少的钱。对于穷人来说，那可是一笔大财。所以，正如我刚才所说，我们的生活并不是懒洋洋的。

噢，有一天，我独自一人正在屋里写些东西，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孩儿走了进来。他脸色苍白，衣衫褴褛，却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问：

“我想这儿招新兵吧?”

“不错。”

“先生，你能收下我吗?”

“唉，不行！孩子，你年龄太小，个儿太矮。”

他的脸上露出了失望的神色，并很快变成了沮丧的表情。他慢慢地转过身来，似乎准备离去，但是踌躇之后重又转身面对我，用一种打动人心的声音说：

“我无家可归，又举目无亲，求求你把我收下吧!”

但是，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我极其温和地对他说了，然后，让他在炉边坐下取暖，并补充说：

“你马上会有东西吃的。饿吗?”

他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他那双柔和的大眼所流露的感激神情要比言语更加具有表达能力。他在火炉旁坐下，而我又继续写字。我时而偷偷看他一眼。我发现他的衣服鞋子虽然又脏又破，但却是上好的款式和布料。这倒耐人寻味。此外，我又感到他的声音低沉而又悦耳，他的双眼深沉而又忧郁，他的仪态和谈吐颇有绅士气派。显然，这个可怜的孩子遇上了麻烦。于是，我对他产生了兴趣。

然而，我渐渐地重又全神贯注于自己的工作，把这小孩儿全给忘了。不知道这样持续了多久，当我抬起头，看到小孩儿背朝着我，脸侧向一边。所以我能看见他一边的脸颊——而且看到无声的泪水正从那边的脸颊上流下来。

“天哪!”我暗自思量，“我忘了这个可怜的家伙还在挨饿呢!”为了纠正我残忍的行为，我对他说：“小孩儿，跟我来。我们一起用餐。今天就我一个人。”

他又一次用感激的目光看着我，脸上展现出幸福的神色。在桌旁，他把手放在椅背上站着，等我入坐之后，他才坐下。我拿起了刀叉刚要——啊，我不得不握着刀叉一动不动，因为那孩子

低下头来默默地祈祷。于是，许多对家园和童年崇敬的回忆涌上了心头。我叹息，因为我意识到自己已经疏远了宗教，不再感受宗教对内心创伤的医治，不再感受宗教的慰勉、安抚和支持。

在吃饭的时候，我发现少年威克洛——他的全名是罗伯特·威克洛——知道如何使用餐巾。而且——总之，我发现他是个颇有教养的孩子。至于细节，这里也就不提了。他还具有朴实坦率的性格，十分讨我喜欢。我们主要谈论他的情况。我毫不费力就弄清了他的身世。当他说起自己是在路易斯安那州出生和成长时，我显然对他产生了好感，因为我也曾在那个地方生活过一段时间。我熟悉密西西比河沿岸所有的地区，而且喜欢那地方。我离开那里并不太久，所以对它的兴趣还没有开始淡薄。他提起的一个个地名，听来十分悦耳；正因为悦耳，所以我总把话题引向这个方面，让他把那些地名一个个讲出来。巴吞鲁日、普拉奎明、唐纳德森维尔、六十英里铺、邦尼特·卡尔、货仓码头、卡罗尔顿、轮船码头、汽艇码头、新奥尔良、乔比多拉斯街、滨海广场、乖孩儿街、圣查尔斯旅馆、蒂沃利马戏场、贝壳路、庞恰特雷恩湖。我尤其感到高兴的是再一次听到了“李将军号”、“纳切兹号”、“日食号”、“奎特门将军号”、“邓肯 .F. 肯纳号”及其他熟悉的老船名。这犹如旧地重游一般，令人欢欣。这一个个名字在我的脑海里生动地再现了它们所代表的景象。简而言之，小威克洛的身世是这样的：

战争爆发时，他正与生病的姑妈和父亲住在巴吞鲁日附近一个富饶的大农场里。他们家拥有这个农场已经五十年了。父亲是位支持北方的联邦统一主义者，虽然受尽种种迫害，他仍然坚持自己的信念。最后，蒙面人在一个晚上烧毁了他的家园，全家人不得不奔走逃命。他们到处受人跟踪，尝尽了贫困、饥饿和悲痛的滋味。病中的姑妈终于获得了解脱，因为苦难和风餐露宿夺去了她的生命。她像个流浪的乞丐死于荒野，雨点打在身上，雷声

又在头上轰鸣。不久，父亲被一帮武装歹徒抓住。尽管儿子苦苦哀求，他们还是当着他的面把父亲活活吊死。（此时，少年的眼里射出凶狠的目光。他自言自语似的说：“我即使不能入伍，也没有关系。我总会有办法的，我总会有办法的。”）他们一宣布父亲已经被处死，就下令儿子在二十四小时内离开这个地区，否则他也将遭此厄运。那天夜里，他爬到河边，躲在农场码头附近。不久，“邓肯 .F. 肯纳号”在那儿靠岸。他游了过去，躲进船尾拖着的小艇里。天亮之前，轮船抵达货仓码头，他随即溜上了岸。从货仓码头到新奥尔良的乖孩儿街他叔叔家足足有三英里，他走完了这段路程，也就暂时摆脱了困境。但是，他叔叔也是位联邦统一主义者。不久，他断定离开南方才是上策，于是他和小威克洛乘帆船溜出了乡村，终于抵达纽约。他们在阿斯特旅馆安顿了下来。小威克洛过了一段愉快的日子，在百老汇逛街，观看北方奇异的风景。可是后来事情有了变化——而且不是好的变化。叔叔开始还算快乐，但后来却开始露出苦恼和沮丧的神情；更有甚者，他变得喜怒无常，容易发火，说什么钱只出不进，“剩下的钱连养活一个人还不够，两张嘴就更难了”。后来，一天早晨，他失踪了——没有来用早餐。小孩儿到旅馆办公室一问，才知叔叔昨夜结完账走了——办事员说他去了波士顿，但不能肯定。

小孩儿孤单一人，又没有朋友，他不知如何是好，决定追上去找叔叔。他到了汽艇码头，发现口袋里的那点钱去不了波士顿，但够去新伦敦。于是他乘船到了新伦敦，一心希望上帝保佑，使他有办法解决剩下的路程。他已经在新伦敦的街上闲荡了三天三夜，靠人家的施舍在这儿吃一点、那儿睡一会儿。他终于气馁，勇气和希望消失了。如果他能够入伍，他的感激之情是无可比拟的。如果他不能当兵，那么可不可以当个鼓手呢？啊，他一定会发愤工作，讨人欢喜，而且充满感激的。

喔，这就是小威克洛的身世。除了一些细节，全是根据他对

我的口述。我说：

“孩子，你已经来到朋友中间，再也不必担忧了。”他的双眼顿时显得多么明亮呀！我叫来了约翰·瑞伯恩上士——他是哈特福德人，至今还住在哈特福德。也许你认识他——我对他说：“瑞伯恩，把这个小孩儿安顿在军乐队里，我想收他当鼓手。我要你照看他，可别亏待了他。”

要塞司令员和小鼓手之间的交往，当然也就到此为止了。但是这个可怜的、举目无亲的小家伙的处境依然沉重地压在我的心头上。我继续留心着他，希望他振奋起来，变得高高兴兴的。但是他没有变。一天天过去了，他还是没有变。他与谁也不交往，总是心不在焉，总是沉思，总是愁容满面。一天早晨，瑞伯恩请求与我单独交谈。他说：

“长官，希望你不会生气，有个情况使军乐队的人焦虑不安。看来总得有人来反映一下。”

“怎么，出了什么事？”

“是小威克洛，长官。军乐队的人对他恼火的程度你简直无法想像。”

“哦，说下去。他怎么啦？”

“是祈祷，长官。”

“祈祷！”

“是的，长官；那小孩儿老是祷告，闹得军乐队的人不得安宁。清晨第一件事是祷告，中午也祷告，晚上——唉，一到晚上，他就像着了魔似的。睡觉？天哪，大家没法睡觉，就像俗话说的，他打开话匣子了，他那做祷告的风车一经启动，就会没完没了地转。他先从乐队队长开始，为他祈福，然后轮到首席司号，为他祈福，接着是低音鼓手，把他也包括在内，一个接着一个，在全乐队的人面前轮流表演一番。他热衷于此的程度不能不使人觉得他以为自己将不久于人世，而且深信自己升天时若不带




一个军乐队是决不会幸福的。所以，他要为自己挑选乐队，指望乐队能够按适合天堂的风格演奏民族乐曲。唉，长官，即使朝他扔靴子也不管用。屋子里黑乎乎的，况且，他又不是正大光明地祷告，而总是跪在大鼓后面祈祷。他们就是把靴子像雨点一样扔过去也不起作用。他毫不介意——继续喃喃地祈祷，似乎是把扔靴子的声音当做了掌声。他们大声喊道：'啊，闭嘴！''让我歇歇吧。''毙了他！''啊，出去，出去！'以及诸如此类的话。可是有什么用呢？他不高兴，可他也不介意。"停了一下，他又继续说："他也像个不坏的小傻瓜。早晨起身，他把那些靴子全送回去，一双双整理出来，物归原主，由于这些靴子已经扔过不知多少回，所以他熟悉乐队队员的靴子，闭上眼睛也能一双双整理出来。"

他停顿了一下。我耐着性子没有去催他。

"可最令人难以忍受的还是他祷告之后——当他终于说完之后——竟放开嗓门唱起歌来。嘿，你是知道的，他说话时的声音有多么甜美，简直能引诱铁铸的狗走下门前的石阶来舔他的手。长官，如果你相信我的话，他的歌声更加动听。和这小孩儿的歌声相比，笛子的声音就显得刺耳难听了。啊，在黑暗中，他的歌声犹如泉水汩汩流出，那么柔和，那么甜美，那么低沉，使你产生飘然若仙的感觉。"

"这有什么难以忍受呢？"

"啊，长官，问题就出在这里。你听他唱道：

就像我——贫困，悲惨，瞎了眼——

你只要听他唱一回，看看会不会如痴如醉，会不会热泪盈眶！不管他唱什么，他的歌会深深地扣动你的心弦，使你激动万分。每一回都让人陶醉！听听他唱的这个歌：

有罪的人，悲伤的人，心灰意乱
何必等待明天，今天就可以皈依上帝
切莫辜负那般怜爱
因为爱是上帝的恩赐——

等等，等等。听了这样的歌，一个人就会感到自己是世上最邪恶、最不知好歹的坏蛋。当他唱起那些关于家乡、关于母亲、关于童年、关于过去的回忆，关于不复存在的旧事，关于死去的老朋友的歌曲，就会勾起你对一生中热爱的和失去的一切的回忆——长官，他的歌真是美妙，真是神圣，但是，天哪，也太令人伤心！唉，他们都哭了——那些家伙全都痛哭流涕，谁也不去掩饰自己的感情。你首先该知道的是，那些对他扔过靴子的人会突然从床铺上跳下来，在黑暗中冲过去拥抱他！是的，他们正是这样——吻得他到处都是唾沫，还用昵称喊他，还请求他的宽恕。在那个时候，假如有一个团奉命去伤害这个小孩儿的一根毛发，这些人就会拼命，即使来一个军也不行！"

他又停顿了一下。

"就这些？"我问。

"是的，长官。"

"啊，天哪，那有什么可抱怨的呢？他们要怎样呢？"

"怎样？唉，长官，他们要你下令不让他再唱。"

"馊主意！你刚才还说他的歌神圣呢！"

"正是这个缘故。实在太神圣了，凡人可受不了呀。它让人情绪激昂，让人热血沸腾，让人心碎肠断，让人感到痛苦，感到罪过，除了地狱，就不配去任何别的地方。它让人永远不停地忏悔，于是食不甘味，生活失去了乐趣。还有就是痛哭流涕——要知道，每天早上他们都不好意思互相看看那张哭肿的脸。"

“喔，这真是咄咄怪事，真是闻所未闻的怨言。那么他们真要他停止唱歌?”

“是的，长官，是这个意思。他们并不想提出过分的要求。他们当然也非常希望你禁止他祈祷或者至少让他少祈祷一些，但是主要的问题是唱歌。如果他们能不再听到他唱歌，那么他们觉得他们还是能够忍受他的祈祷，虽然那样儿受他无休止的戏弄也是够受的。”

我告诉上士，我会考虑如何处理这件事情的。那天晚上，我悄悄地走进军乐队的营房去听一听。上士的报告并不夸张。我听到祈祷声在黑暗中响着，也听到恼火的人们的咒骂，还听到雨点般的靴子在空中呼啸而过的声音，掷在大鼓周围砰砰作响的声音。这情况触动了我，也使我产生了兴趣。不久，在一阵难忘的静寂之后，响起了歌声。天呀，多么哀婉，多么迷人。世上没有比这更甜蜜、更优美、更温柔、更神圣、更动人的歌声。我在那里只停留了短短一会儿，因为我开始滋生一种与要塞司令员身份不相符合的情感。

第二天，我下令禁止祷告和歌唱。随后的三四天里，由于新兵开小差造成不断的骚动和烦恼，我一次也没有想起过小鼓手。可是，一天早上，上士瑞伯恩来了，说：“长官，那新来的小孩儿举动非常奇怪。”

“怪在哪里?”

“嗯，长官，他老在写字。”

“写字?写什么——信?”

“我不知道，长官。他一下班，就独自一人在要塞里东张西望——我敢发誓，要塞没有一个角落他不曾去过。而且，每隔一会儿，就掏出铅笔和纸，记点什么。”

我感到这些话极其刺耳，本想嘲笑他一番，可是在那个年月，只要略有可疑之处，就不能笑他疑心生暗鬼。那时在北方，

我们周围发生着形形色色的事件，警告我们要永远保持警惕，永远存有戒心。我回想起这孩子来自南方这个令人产生联想的事实——最靠南的路易斯安那州。在当时的情况下，这是令人不安的。可是我这时要给瑞伯恩下达命令，心中也是痛苦的。我感到自己就像父亲在策划，要让自己儿子遭受羞辱和伤害。我告诉瑞伯恩不可声张，等待时机，设法给我搞到一些小孩儿所写的东西，但不能让他发觉。我告诫他一举一动都要留神，别让小孩儿发现自己已被监视。我还命令他允许小孩儿享有往常的行动自由。但是他进城时要派人在远处盯梢。

以后的两天，瑞伯恩向我报告了好几回，工作没有成绩，小孩儿依然在写。每当瑞伯恩在附近出现，他总是毫不介意似的把纸张放进口袋。他到城里那个荒废的旧马厩去过两次，停留了一两分钟就出来了。人们对这种情况疏忽不得，因为它是不祥之兆。我内心不得不承认自己是越来越感到不安。我回到自己的私宅，叫来了副司令员，一位聪明、很有判断力的军官。他是詹姆斯·沃森·韦布将军的儿子。他大吃一惊，深感不安。我们对这件事情谈了很久，结论是：秘密搜查是值得一试的。我决定亲自负责此项工作。于是，我让人清晨两点钟叫醒了我，我很快地摸到了军乐队的营房。我在打鼾的人中匍匐爬行，终于爬到了熟睡中的流浪儿的床前。我没有惊动任何人就缴获了他的衣服和背包，然后偷偷地爬了回来。当我到达自己的住所，我发现韦布已经等在那里，急切地想要了解结果。我们立即进行了搜查。他的衣服使我们感到失望。在口袋里，我们发现了空白纸张和一支铅笔，除了一把折刀和一些小孩收藏起来当做宝贝的那些稀奇古怪的杂物和无用的东西之外，别无他物。我们满怀希望地转向了背包，里面也没有什么，但是我们却感到受了斥责——因为在一本小小的《圣经》的扉页上写着这些字："陌生人，看在他母亲的分上，善待吾儿。"

我朝韦布看了一眼，他垂下了双眼。他朝我看了一眼，我也垂下了双眼。我们谁也没有说话。我把《圣经》虔诚地放还原处。韦布立刻站起身来离去，一句话也没说。过了一会儿，我振作精神去完成这讨厌的任务，把偷来的东西归还原处，还得像刚才那样匍匐着爬行过去。这似乎是干我这份差事最为恰当的姿势。

干完了这份差事，坦白地说，我真是如释重负。

第二天中午时分，瑞伯恩照常前来报告。我打断他的话说：

“忘了这件荒唐的事吧。我们把这可怜的小家伙当成了鬼怪。他就像一本赞美诗那样对我们毫无危害。”

上士露出惊讶的神色，说：

“啊，长官，这可是你自己下的命令，而且我还搞到他写的字了。”

“这又说明什么问题呢？你是怎么搞到的？”

“我从锁孔里偷看，见他正在写字。所以，当我估计他快写完时，就小声咳嗽，我见他把纸揉成一团，丢进火里，又向周围看看有没有人来。然后，他重又回到原处，一副心安理得、毫不介意的样子坐下。我随后走了过去，和他快快乐乐地玩了一会儿，就派他去干点差事。他看上去一点也不惊慌，而且说走就走。炉里烧的是煤火，刚生起不久。那团纸是丢在一块煤的后面，看不见，我把它找了出来。这就是。你看，还没烤焦呢。”

我朝那张纸扫了一眼，读了一两句，然后我让上士去把韦布找来。那纸上的全文是这样的：

特鲁姆布尔要塞　8日

少校：

列在上次单子最后的三门大炮的口径我搞错了。应该是放十八磅炮弹的。我报告的其余武器完全正确。要塞情况与上次报告一样，只是原来准备派往前线的两个轻步兵连暂时

按兵不动，目前无法调查其动向，但很快就能查清。我们确信，根据目前情况，最好推迟行动，除非——

报告就此中断——这就是瑞伯恩咳嗽打断他的地方。这一隐蔽的卑劣行径的暴露，使我大失所望，对这个小孩儿的全部感情、对他的关心、对他悲惨处境的怜悯，顿时化为乌有。

暂且不谈这些。出了问题——而且是必须立即引起严密注意的问题。我和韦布反反复复地讨论了这件事情，对它进行了周密的研究。韦布说：

“真可惜，他被打断了。他们的行动将推迟到——到什么时候呢？这又会是什么样的行动呢？他可能会写出来的，这个虚伪的小爬虫！”

“是呀，”我说，“我们没有识破他的诡计。信中的‘我们’又是指谁呢？是要塞里的同伙，还是外面的同伙呢？”

“我们”两字的暗示性，令人不安，但是对此胡思乱猜也无济于事。所以，我们继续讨论更为实际的问题。首先，我们决定加双岗，保持尽可能严密的监视。第二，我们考虑把威克洛叫来，迫使他交代一切。可是，在其他方法失败之前，这样做看来并不高明。我们必须再搞几份他写的材料。于是，我们开始策划这项工作。现在我们有了主意：威克洛从来不去邮局——也许那个荒废的马厩就是他的邮递站。我们召来了机要秘书，一个名叫斯特恩的年轻德国人，是位天生的侦探。我们把全部情况交代清楚之后，命令他去完成此项任务。不到一小时，我们就获悉威克洛又在写字。很快又传来消息，说他请假进城。他被缠住了一会儿，让斯特恩先赶到马厩躲了进去。不一会儿，他就看见威克洛不慌不忙地进来，四面察看之后，就把一件东西藏在角落的垃圾下面，随后又逍遥自在地离去。斯特恩扑向那件藏物——一封信，把它交给了我们。信上既无收信人的姓名地址，也没有发信人的签

名。这封信在重复了我们已经念过的那部分之后，继续写道：

> 我们认为最好推迟行动，等到那两个连队离去再说。我指的是我们要塞里的四位都是这个想法。由于害怕引起别人的注意，故而未与其他人联络。我说四位，是因为我们减少了两位。他们刚入伍，刚混入要塞，就上船被送往前线。现在必须再派两人来替代他们。上前线的两位是来自三十英里铺的兄弟。我有极其重要的情报要报告，但是这种联络方法不够可靠。我将采用另一种方法联络。

“这小无赖，”韦布骂道，“谁会想到他是间谍？但是不谈这个。让我们先把情况按原样汇总一下，看看目前的案情。首先，我们内部有个叛军间谍，而且我们知道是谁；其次，还有三个间谍，我们尚且不知道是谁；第三，这些间谍是采用到联邦部队参军这个简单方便的手段混入我们中间的——而且其中两人功亏一篑，被船运到了前线；第四，他们在要塞外面还有帮手——人数不详；第五，威克洛还有极其重要的情报，不敢使用现在的联络方法，将采取另 -种方式。按照目前的情况，案情就是这样。我们该不该把威克洛抓起来，迫使他交代呢？或者逮捕到马厩取信的人，逼他坦白呢？或者继续按兵不动，找出更多的证据呢？”

我们选择了最后的办法。我们判断，目前还不必采取紧急措施，因为阴谋分子显然要等到那两个轻步兵连开走才会动手。我们授予斯特恩相当大的权力，嘱咐他尽最大努力弄清威克洛的“另一种”联络方式。我们决定大胆地干一仗。为此目的，我们主张尽可能久地不去惊动那些间谍。所以命令斯特恩立刻赶回马厩。如果没有情况，就把威克洛的信放还原处，等候同谋者来取。

夜幕降临，没有发现什么新的情况。天又冷又黑，下着雨夹雪，还刮着阴冷的风。那天晚上，我还是三番五次地从暖和的床

上起来，亲自出去巡逻，看看是否一切正常，哨兵是否个个保持警惕。我发现他们都头脑清醒，高度警惕，有关神秘危险的谣言已在四处传扬，而加双岗又为这些谣传提供了某种依据。有一次，已近拂晓，我碰见韦布。他正顶着寒风向前走着。我这才知道他也已巡逻了几回，看看是否太平无事。

第二天，案情略有加剧。威克洛又写了一封信。斯特恩比他先赶到了马厩，见他把信藏在那里。威克洛一走开，他就把信缴获，溜了出来。他在远处跟踪这个小间谍，而便衣侦探则跟在他的脚跟后面，因为我们认为在必要的时候让斯特恩随时受到法律的帮助是明智的。威克洛到了火车站，在那儿一直等到纽约开来的火车进站。当人们从车厢里涌出时，他站在那里扫视着人们的脸。不久，一位上了年纪的绅士戴着绿色的护目镜，握着手杖，一瘸一瘸地走来，停在威克洛的身旁，并开始急切地四处张望。威克洛马上冲上前去，把一只信封塞在老人手中，然后溜走，消失在人群里。紧接着，斯特恩又把那封信从老人手中夺了过来。当他从侦探身边匆匆走过时，说道：“盯住那位老先生——别跟丢了他。”然后，斯特恩随着人群出来，径直来到要塞。

我们关着房门坐下，吩咐外面的守卫不准打扰。

我们先打开从马厩里缴获的信，全文如下：

> 神圣同盟——照例从炮里找到主子的命令，是昨夜放在那儿的。该命令取消了下属组织以前的提示。已经照例在炮内留下暗号，表示自己人收到此令……

韦布插嘴道：“那小孩现在不是一直受到监视的吗?”

我说是的，自从缴获他上封信以来，他一直受到严密监视。

“那么他怎么能把东西放进大炮，或者从大炮里取出东西，而不被抓获呢?”

“唉，”我说，“我看这情况很成问题。”

“我也有同感，”韦布说，“这等于说在哨兵里也有他的同谋。没有他们的某种默许，这是办不到的。”

我召来了瑞伯恩，命令他去检查一下炮兵连，看看有什么情况。随后，我们又继续念信：

> “新的命令是强制性的，要求MMMM明晨三点到达FFFF。两百人将分几批乘火车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从各个方向到达，并及时安排到指定地点。我今天就分发标记。成功显然是有把握的。但是我们想必已经走漏了一些风声，因为这里加了双岗，头头们昨夜亲自巡逻了好几回。W.W今天从南方来，将接受秘密指令——采用另一种方法。你们六人必须全部在清晨两点到达166号，在那里会见到B.B。他会给你们详细的指示。口令照旧，但是要颠倒过来念——第一音节最后发，最后的音节最先发。牢记XXXX，切勿忘记。鼓起勇气，明天日出之前你们都将成为英雄，都将名垂千秋，为历史添上不朽的一页。阿门！”

“哎哟，”韦布说，“依我看，我们的处境是越来越危险了。”

毋庸置疑，情况是显得越来越严峻了。我说：“显而易见，铤而走险的行动正在进行之中。今晚就是他们预定的时间——这也是显而易见的。这次行动的确切性质——我指的是它的形式——被一连串难以破译的M和F所掩饰。但是我判断其目的是偷袭，并夺取要塞。我们现在必须当机立断。我以为对威克洛继续采用秘密手段是毫无用处的。我们必须弄清，而且尽快弄清166号在什么地方，以便清晨两点在那儿把那伙人一网打尽。毫无疑问，获此情报最快的手段就是迫使那小孩儿做出交代。但是，在我们采取重大行动之前，必须把一切报告国防部，获得处理此案

的全权。”

电文译成了待发的密码，经我过目同意，发了出去。

我们很快就结束了刚才那封信的讨论，随即打开从瘸腿先生手中夺来的那封信。信封里除了两张空白的笔记簿纸外，别无他物！对于我们急切的期望，这可是泼了一盆冷水。我们的心里一时感到自己就像这些纸那样空白一片，而且比空白纸张更加荒谬可笑。但是这只是暂时的。因为，我们当然马上想起“隐显水”。我们把纸靠近火，等待字迹在热的作用下显示出来。可是除了几条淡淡的划痕，什么字也没有。而那些划痕也看不出有什么问题。我们随后叫来了军医，命令他采用他所熟悉的各种方法进行试验，直到试出结果；一旦成功，立即向我报告信的内容。未能破译这封信，真是令人恼火。我们自然因为这耽误了时间而感到愤怒，因为我们曾经满怀希望，要从这封信中获取关于这次行动的一些极其重要的机密。

瑞伯恩这时走了进来，从口袋里取出一根约一英尺长的麻绳，上面打了三个结。他把它举了起来。

“我在水边的大炮里找到这个，”他说，“我把所有大炮的炮口塞都取了下来，仔细进行了检查。只找到这一段绳子。”

看来这段绳子就是威克洛的暗号，表示“主子”的命令没有误入他人之手。我下达命令，立即把过去二十四小时内在那门大炮附近值勤的所有士兵单独禁闭，未经我允许，不准与任何人交谈。

这时，国防部长发来电报。全文如下：

> 暂停执行人身保护令。全市戒严。该捕就捕。当机立断。随时向部里报告情况。

我们现在采取行动的条件已经成熟。我派人把那位瘸腿先生悄悄逮捕，又悄悄带进要塞，把他关押起来，不准与人交谈。起

初，他大吵大闹，不久也就听天由命了。

随后传来消息，说有人看见威克洛把什么东西交给两位新兵。他一转身，那两位新兵就被捕获，关押了起来。在两人身上都发现了小纸条，上面有铅笔写的字和记号：

大 鹰 第 三 次 飞 行

牢 记 XXXX

166

按照指示，我用密码给国防部发了电文，报告工作的进展以及小纸条的情况。我们现在似乎处在非常有利的地位，足以撕破威克洛的伪装。于是我派人把他找来了。我还派人取回了用隐显墨水写的那封信。军医带话来说，他试过的方法都已失败。若我要他再做努力的话，他将继续试试其他的方法。

威克洛很快就来了。他看上去有点疲乏和焦虑，却又从容不迫。如果说他有所察觉，也没有在脸上和举止上流露出来。我让他在那儿站立了一两分钟，然后轻快地问：

“孩子，你为什么老去那所旧马厩呢?”

他用单纯而毫不为难的语气答道：

“噢，司令，我说不清楚。没有什么特殊的原因。我只是喜欢独自一人，自个儿在那里玩耍。”

“你自个儿在那里玩耍，是吗?”

“是的，司令。”他答道，还像刚来时那样天真而单纯。

“你在那里只是玩耍?”

“是的，司令。”他说，抬头望望，那柔和的大眼睛里露出小孩子的好奇。

"是这样吗?"

"是的，司令，是这样的。"

我停顿了一会儿，问：

"威克洛，你为什么老是写字?"

"我？司令，我写得不多。"

"是吗?"

"是不多，司令。噢，如果你是指乱涂，我是乱涂了一些，玩玩而已。"

"你拿乱涂的纸干什么去了?"

"不干什么，司令——把它们扔了。"

"从来没有送给什么人?"

"没有，司令。"

我突然把他写给"上校"的信伸到他眼前。他有点吃惊，但是很快镇静下来，脸颊微微涨红起来。

"那么，你怎么会把这张纸送出去呢?"

"我绝——绝没有干坏事，司令!"

"没干坏事！你出卖要塞的军备和情况，难道这不是干了坏事?"

他垂下了头，默不做声。

"喂，说吧。别再撒谎。这信是写给谁的?"

他现在露出了痛苦的神情，但是很快又振作了起来，用极为诚恳的口气答道：

"司令，我说真话，句句都是真话。信根本不是写给任何人的。我只是写着玩玩而已。我现在明白这是错误的、愚蠢的。但是，司令，我发誓，我只犯了这一个过失。"

"呀，听了真让人高兴。写这种信可是危险的。我希望你能肯定只写过这一封信。"

"是的，司令，绝对肯定。"





他脸皮厚得让人吃惊。说谎竟还装出比任何人更加诚实的神气。我等了一会儿，把心头上的火气压下，又说：

“威克洛，现在好好回忆一下。我要查问两三件小事情，看你能不能帮我解答。”

“司令，我将尽力而为。”

“那么先问你，谁是‘主子’？”

这使他不由自主地用惊恐的目光看看我们的脸，可也仅此而已。他马上就镇静下来，不慌不忙地答道：

“司令，我不知道。”

“不知道？”

“不知道。”

“你肯定自己不知道吗？”

他极力用眼睛盯着我，可是太紧张了。他的下巴慢慢垂向胸前，又默不做声了。他站在那儿，紧张地摸着一颗纽扣。虽然他行为卑劣，但他那副模样委实可怜。我立刻用问题来打破沉寂：

“谁是‘神圣同盟’？”

可以看出他的身体在哆嗦。他的双手略为随意地动了一下。这在我看来，就像绝望的人在乞求怜悯。但是他一声不吭，他仍然脸朝着地站着。当我们坐在那里注视着他、等待着他的回答时，却看见大滴的泪水开始从他的脸颊上滚落下来。但是他仍然默不做声。过了一会儿，我说：

“孩子，你必须回答我，你必须说实话。谁是‘神圣同盟’？”

他默默地哭泣。我随即用略微严厉的口气说：

“回答问题！”

他极力控制自己的声音，然后乞求似的抬起头来，从抽泣中挤出几句话。

“啊，司令，可怜可怜我吧。我回答不出来，因为我不知道呀。”

“什么？”

“司令，我真不知道呀。我说的是真话。今天早晨之前我根本没有听说过‘神圣同盟’。司令，我发誓，是这样的。”

“天哪！看看你这第二封信。瞧，你看见‘神圣同盟’那几个字吗？现在你还有什么说的？”

他抬起头来，用委屈的目光凝视着我的脸，似乎被人加上了罪名，然后冲动地说：

“司令，这是无耻的恶作剧。他们怎么可以这样开我的玩笑呢？我总是尽量循规蹈矩，从来也没有陷害过人。一定是有人伪造我的笔迹。这根本不是我写的。我也从来没有见过这封信！”

“啊，你这个坏透了的说谎者！瞧，对这个你还有什么可说的？”——我从口袋里取出用隐显墨水写的信，举到他的眼前。

他脸色发白——白得像死人一样。他当场就微微颤抖起来，用手扶墙来撑住自己的身体。过了一会儿，他用低得难以听清的声音问：

“你念了吗？”

在我们的嘴唇能够挤出虚假的“念过”之前，我们的脸色想必吐露了实情，因为我清楚地看出小孩儿的眼里重又流露出勇气。我等着他开口，但他一声不吭。所以，我终于又问：

“那么，你对这封信里的泄密情况又怎么解释呢？”

他极其镇定地答道：

“没有什么可解释的。那完全是无害、无罪的，不会伤害任何人。”

我现在似乎反被难住了，因为我无法反驳他的说法。我不知道究竟应该怎样审讯下去。但是我转眼间又有了个主意，这才松了口气。我说：

“你真的一点也不知道谁是‘主子’，谁是‘神圣同盟’？真的没有写过你说是人家伪造的那封信？”

“是的，司令，真是这样。”

我慢慢地取出那根打了结的麻绳，一声不响地把它举了起来。他若无其事地注视着它，然后又询问似的看看我。我几乎失去了耐心，但是我还是没有发火，却用平常的声音问：

“威克洛，看见这个了吗?”

“看见了，司令。”

“这是什么?”

“好像是根绳子。”

“好像？这是根绳子。你还认得出它吗?”

“不，司令。”他非常镇定地答道。

他的冷静确实令人惊奇！我于是停顿了几秒钟，以便用沉默来增加我将要说的话的分量，然后站起身来，把一只手按在他的肩上，严厉地说：

“这对你没有好处，可怜的孩子，一点好处也没有。你给‘主子’的这个暗号，这根打结的绳子，是在水边的一门炮里发现的……”

“在炮里发现的！啊，不对，不对，不对！不是在大炮里，是在炮口塞的缝里！一定是在缝里!”他跪了下来，交叉紧握十指，抬起了脸。他脸色发灰，惊恐万分，看了让人可怜。

“不，是在大炮里。”

“唉，一定是搞错了。天哪，我完了!”他跳起身来，东钻西窜，躲闪伸出来抓他的手，竭尽全力要从这里逃走。当然，逃走是不可能的。于是他突然又跪了下来，拼命地哭，抱住我的双腿。他就这样缠着我，苦苦哀求：“啊，可怜可怜我吧。啊，对我发发慈悲吧。千万别告发我。他们马上就会要了我的命的！保护我吧，救救我吧。我坦白一切!”

我们花了不少时间使他安静下来，不再恐慌，才使他头脑似乎有点理智。我然后开始对他审问。他眼睛朝下，卑微地回答问题，时而擦去不断流下的泪水。

“那么你真是个南军?”

“是的，司令。”

“还是个间谍?”

“是的，司令。”

“一直在按外面的明确指令活动?”

“是的，司令。”

“自觉自愿的?”

“是的，司令。”

“也许还干得挺痛快?”

“是的，司令。否认也没有用，南方是我的故乡。我的心是南方的，而且全部献给了她的事业。”

“那么，你对我讲过的那些关于你的遭遇和你家人被害的故事，全是为此而胡编乱造的喽?”

“他们——是他们叫我这么说的，司令。”

“而你仍然会背叛和害死那些可怜过你、庇护过你的人。你这堕入歧途的可怜人难道不觉得自己多么卑鄙吗?”

他只用呜咽作为回答。

“好,暂且不谈那个。说说正事吧。‘上校’是谁?他在哪儿?”

他开始大哭，想要乞求我们不作回答。他说，他如果讲了出来，就会被人处死。我则威胁说，他如果不坦白交代，就会被送入黑牢关押起来。与此同时，我又向他许诺，如果他彻底坦白，就会受到保护，不受伤害。他紧闭着嘴不肯回答。那顽固不化的神情真使我感到束手无策。我终于把他带走，但是他一见黑牢就回心转意了。他一面放声痛哭，一面苦苦讨饶，表示愿意全部坦白交代。

于是，我把他带了回来。他说出了“上校”的姓名，还详细地把他描绘了一番，说他穿着便衣，在城里最大的旅馆里可以找到。我不得不再吓唬一下，他这才交代了“主子”的模样和姓

名，说可以在纽约邦德街15号找到他，化名是R.F.盖洛德。我把此人的姓名和模样打电报通知了纽约警察局长，请他逮捕那个盖洛德，拘留到我派人去提押为止。

“听着，”我说，“你似乎在外面还有几个同伙，可能就在新伦敦。说出他们的姓名和模样。”

他说出三个男子和两个女子的姓名和模样，都住在那所大旅馆里。我悄悄派人把他们和“上校”抓了起来，关押在要塞里。

“接下来就告诉我，你在要塞里的三个同伙的全部情况。”

我以为他又要装聋作哑回避我的问题。可是当我把两个被捕哨兵身上发现的神秘纸条拿了出来，这对他产生了有益的作用。我说我们已经抓到了两个，他必须指出那第三个人。这可把他给吓坏了。他大喊道：

“啊，请别逼我。他会当场杀死我的！”

我说那纯粹是无稽之谈。我会派人在身边保护他的，而且，士兵们集合时不让带武器。我下令集合所有的新兵，然后这可怜的小鬼哆嗦着走了出来，依次在列队的士兵面前走过，尽量装出若无其事的神态。他终于对其中一个士兵吐出了一个字。他还没有跨出第五步，那人就被捕了。

当威克洛一回到我们身边，我就派人把三人押了进来。我命令其中一人出列，说：

“嗨，威克洛，记住，可不能说一点点谎话。这人是谁？你了解他吗？”

他骑虎难下，但顾不得那么多了。他眼睛盯着那人的脸，毫不犹豫地一口气说了下面这些情况：

“他的真名叫乔治·布利斯托，新奥尔良人。两年前在沿海邮轮‘神殿号’当二副，是个亡命之徒，曾犯杀人罪坐过两次牢——一次是用一根绞盘棒打死一个名叫海德的舱面水手；另一次是杀了甲板水手，因为后者不肯把系着绳子的铅锤抛到水里测量

水深，其实那并不是甲板水手的分内事。他是个间谍，是上校派他来这儿从事间谍活动的。1858 年，‘圣尼古拉斯号’在孟菲斯附近爆炸时，他正在船上当三副。由于他乘死伤人员被抬入空木船运上岸之机，抢劫他们的钱财，险些被私刑处死。”

他口若悬河，详细交代那人的来历。待他说完之后，我问那人：

“你对他的话有什么说的吗？”

“司令，原谅我在你面前说话不恭，这可全是无耻谰言，闻所未闻的无耻谰言。”

我派人把他押了回去，又依次叫另外两人上前。情况一样。这孩子对每个人的来历都做了详细交代，而且在措辞或者事实上从未犹豫过。可是，我从那两个坏蛋口中得到的却只是愤怒的断言，都说这是弥天大谎。他们什么也没有交代。我把他们送去关押了起来，又把其余的犯人一个个带来。威克洛把他们的情况全都说了出来——他们是南方什么镇的人，以及他们与阴谋活动的具体关系。

但是他们全都否认，没有一个人坦白交代。男人们大发雷霆，女人们痛哭流涕。根据他们自己的说法，他们都是来自西部的清白良民，热爱联邦胜过世上一切东西。我怀着厌恶的心情把这伙人全部关押起来，然后重又盘问起威克洛。

“哪儿是 166 号？谁是 B.B?”

但是这一回他决心咬紧牙关，哄他吓他都无济于事。时间过得很快，必须采取严厉的措施。于是我绑住他的大拇指，把他吊了起来，脚尖点地。他感到越来越痛，就尖叫起来。这简直让我受不了，但我心不软。他很快就惨叫了起来：

“啊，请放我下来。我说我说！”

“不行。你说了才放你下来。”

现在对他来说每个瞬间都是痛苦。所以他做了交代：

“166 号是大鹰旅馆！”他指的是海边那个肮脏的小旅馆，是





普通劳工、码头工人和名声不太好的人常去的地方。

我于是把他放下，然后勒令他交代这次阴谋行动的目标。

“今晚夺取要塞。”他固执地说，一面抽泣着。

“我是不是已经把搞阴谋行动的全部主犯都抓了？”

“没有。那些要到166号接头的人还没有抓到。”

“‘牢记XXXX’是什么意思？”

没有回答。

“到166号去的口令是什么？”

没有回答。

“‘FFFF’和‘MMMM’这些字母是什么意思？回答！否则再把你吊起来。”

“决不回答！宁死不屈，你看着办吧。”

“威克洛，好好想想自己说的话。这是最后的决定吗？”

他坚定地答道，声音里没有一丝颤抖。

“是最后的决定，就像我热爱遭受劫难的家乡、痛恨北方的太阳所照耀的一切一样。我宁死不屈，不再交代那些情况了。”

我又绑住他的大拇指，把他吊了起来。他疼痛难忍，发出了惨叫。这可怜的叫声实在令人心痛，而我们却一无所获。对每一个问题，他都尖叫道：“我可以去死，我也愿意去死，但决不说。”

唉，我们不得不罢休，因为我们深信他肯定是宁死不招了。于是我们把他放下，关了起来，并严加监视。

然后，我们忙了几个小时，给国防部发了电文，又为袭击166号做好准备。

那个又黑又冷的夜晚真是扣人心弦。情况有所泄漏，整个要塞处于警戒状态，一步三岗，任何人进出都被步枪对着脑袋，勒令站住。但是，我和韦布已不像原先那样忧心忡忡，因为那么多主犯已被我们抓获，阴谋行动想必是困难重重。

我决心及时赶到166号，抓获B.B，堵上他的嘴，等其余人

到达时，-网打尽。大约夜里一点一刻，我悄悄离开要塞，带着六名精明强干的美国正规军，还有反绑着手的威克洛那孩子。我告诉他我们要去166号，如果我发现他又说了谎，让我们受骗上当，他要么把我们领到正确的地点，要么承担一切后果。

我们悄悄地靠近那所小旅馆，进行侦察。小酒吧间里点着蜡烛，其余房间漆黑一团。我试试前门，一推就开。我们轻手轻脚地进去，随手关上房门，随即脱掉鞋子，由我领头进了酒吧。德国老板坐在那儿，在椅子上睡着了。我轻轻推醒了他，告诉他脱掉靴子走在我们前头，同时警告他不准出声。他一声不吭，惟命是从，但是显然心惊胆战。我命令他带路去166号。我们就像一串猫儿似的轻手轻脚地爬上两三段楼梯，然后我们靠近长长过道的尽头，来到一个门口。透过门上的玻璃小窗，我们可以看见里面的微弱烛光。老板在黑暗中摸到了我，悄悄告诉我那就是166号。我试了试那扇房门——是里面反锁的。我低声给一个最高大的士兵下了命令。我们用宽大的肩膀顶着房门，猛力一推，门就从铰链上脱开了。我隐约看到床上有一个人影——见他的头迅速转向蜡烛。烛火灭了，我们陷入一团漆黑之中。我大步一跃，跳上了床，把那人按在我的膝下。被抓的人拼命反抗，但是我用左手卡住了他的喉咙。这一着有助于我用双膝按住他。我随即掏出左轮手枪，拉开扳机，把冰冷的枪管顶住他的胸膛，以示警告。

“现在点个火!”我说。“我逮住他了。”

有人点了火。火柴的火焰窜了上来。我看了一眼抓住的人，天哪，竟是个年轻女郎!

我放开手，从床上下来，深感窘迫。大家傻乎乎地相互瞪着眼。这意外的遭遇太突然，太令人不知所措。谁都没了主意。年轻女郎开始哭泣，用床单捂住了脸。老板逆来顺受地说：

“我的女儿。她干了不好的事情，是吗?”

“你女儿?她是你女儿?”

“啊，是的。她是我女儿，今晚刚从辛辛那提回家，身体有点不舒服。”

“该死！那孩子又在说谎。这里不是真正的166号。这个人也不是B.B。喂，威克洛，你得给我们找到真正的166号，否则——喂！那孩子呢？”

溜了，确实溜了，而且溜得无影无踪。这一下我们陷入了可怕的困境。我怨自己太傻，没有把他和一个士兵拴在一起，但是现在再为此而烦恼也是毫无用处的。我在目前的情况之下应该怎么办呢？——这才是问题所在。那姑娘也许就是B.B。我虽然对此存有怀疑，可是把怀疑当成证据仍然是不恰当的。所以，我最后在166号过道对面的空房间里布置了几个士兵，命令他们逮捕所有接近那个姑娘房间的人，并把老板也留在他们身边，严密监视，等待新的命令。然后，我赶回要塞，看看那里是否太平无事。

是的，太平无事。一切正常。我彻夜未眠，以防意外。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当黎明再现，能向国防部发电文报告，说星条旗依然在特鲁姆布尔要塞上空飘扬，我心里真有说不出的高兴。

我心头的重压解除了，当然我仍未放松警惕，也没有停止工作。案情严重，不容乐观。我把犯人一个个叫来，一小时一小时地折磨他们，想要他们坦白交代，但是不起作用。他们只是咬牙切齿，乱撕头发，却什么也不愿坦白交代。

中午时分，传来了失踪孩子的消息。有人早晨六点在约八英里外的路上看见他正拖着沉重的脚步向西而行。我立刻派骑兵中尉带一个士兵去追他。他们在二十英里外看见了他。他已翻过一道篱笆，疲惫不堪地拖着身子穿过泥泞的田地，朝村庄边上的一所老式大宅走去。他们骑马穿过一片小树林，迂回过去，从相反的方向逼近大宅，然后下马，冲进厨房。那里空无一人。他们又悄悄溜进另一个房间，也是空无一人。由这间屋子通向前门或者起居室的门敞开着。他们刚要穿过这扇门，就听到一个低低的声

音，是有人在祈祷。于是，他们虔诚地停止了脚步。中尉把头探了进去，看见一个老头儿和一个老太婆正跪在起居室的一个角落里。是老头在祷告。他祷告刚刚结束，威克洛那孩子就打开前门，走了进来。两位老人一起向他扑去，搂得他喘不过气来，还大声嚷道：

“我们的孩子！我们的宝贝！感谢上帝。失去的又给找了回来，死去的复活了！”

啊，读者，你倒好好想一想！那小鬼就在这大宅里出生成长。他一生从未离开家园五英里之远。但是两个星期前，他闲逛到我们营地，胡编了令人伤心的故事，把我给骗了。这是千真万确的。那老头儿就是他父亲，是位有学问的退休老牧师；那老太婆就是他的母亲。

让我顺便再添上几句，对这个小孩儿和他的行为略作说明。原来他读廉价小说和看刊登耸人听闻故事的小报入了迷，而且那令人毛骨悚然的神秘小说和夸夸其谈的英雄故事最合他的胃口。后来，他又从报纸上的报道里看到有关叛军间谍在我们中间隐秘活动，他们恐怖的企图，以及他们两三次惊人的成功，使他的脑子里充斥着这方面的想像。有几个月，他与一位北方青年总混在一起。那青年能说会道，想像丰富，在新奥尔良和密西西比河上游两三百英里那些地方之间定期来回的几艘邮船上当过两年“泥腿子职员”（就是事务长助理），所以谈起那个地区的地名和其他情况真是了如指掌。在战前，我也曾经在那一带逗留过两三个月。我对那里所知有限，于是很容易上那个小孩儿的当。如果是个土生土长的路易斯安那人，不等他说上十五分钟，就会发现他的破绽。你知道他为什么说宁死也不肯解释那些搞阴谋的符号吗？就因为他自己根本无法解释！那些符号毫无含义。他是凭想像把它们编造出来的，事前事后都没有好好想过。所以，被人突然一问，他无法自圆其说。例如，他无法交待用“隐显墨水”写




的信的内容，根本的原因就是上面根本没有写过字，那只是空白纸。他在大炮里什么也没有放过，也从未想过要放进什么东西，因为他的信都是写给想像中的人物。当他把一封信藏进马厩里，他总是把前一天放在那里的信取走。所以，他根本不知道那根打了结的麻绳，因为当我拿出来给他看时，他还是第一次见到它。但是当我要他讲出那麻绳的来历，他立刻顺水推舟，凭幻想胡编乱造。他杜撰了“盖洛德先生”。那时候，根本不再有什么邦德街15号，因为那条街三个月之前就拆除了。他也杜撰了那位“上校”。他油嘴滑舌地编造了那些不幸的人的来历，而我却把他们一个个抓来与他对质。他杜撰了“B.B”，甚至166号也可以说是捏造的，因为他在我们去那儿之前根本就不知道“大鹰旅馆”里有这个房号。凡是需要，他可以随时杜撰人物，捏造情况。如果我要他交代“外面”的间谍，他立刻把他在旅馆里见过的陌生人描叙一番。他们的名字他也是偶然听到的。唉，在那些令人不安的日子里，他竟然还生活在一个美妙、神秘、传奇般的世界里。我想，那个世界对他来说是真的，而且他从心底里喜爱那个世界。

可是，他给我们添的麻烦真是够受的，而且我们还要蒙受没完没了的羞辱。要知道，由于他的缘故，我们抓了十五个，或许二十个人，关在要塞里，门前还派了看守。不少被捕的人是士兵之类的人物，对他们倒不必道歉。但是其余的人却是来自全国各地的一流公民。无论你怎么赔礼道歉，也不足以使他们心满意足。他们怒气冲冲，大发雷霆，纠缠不休。还有那两位妇女——一位是俄亥俄州某议员的妻子，另一位是一位西部主教的妹妹——嘿，她们对我的轻蔑和嘲笑，她们流出的愤怒泪水成了一种纪念，兴许会使我久久地记住她们——而我也确实难忘她们。那位戴风镜的瘸腿老人是费城的一位大学校长，是来这里参加侄子的丧礼的。他以前当然没有见过小威克洛。唉，他不仅错过了丧

礼，而且被当做叛军间谍关押起来。而威克洛那时却站立在我的营房里，冷酷无情地说他是加尔维斯顿名声最臭的流氓窠里来的伪造犯、黑人贩子、盗马贼、纵火犯。这些莫须有的罪名，那位可怜的老人看来根本不会原谅。

还有国防部！但是，啊，天哪，还是不去提它吧！

**附记：**我把这份手稿交给少校过目。他说："你对军队的事情不太熟悉，故而犯有一些小小的错误。即使这样，故事还是十分生动的——就别再修改了。军人看了会发笑，但是别人是不会察觉的。这段历史的主要事实你都说对了，而且把它们如实地记载了下来。"——马克·吐温

1881年

吴定柏 译

# 麦克威廉斯夫妇和防盗铃

谈话在平静愉快的气氛中进行着，从天气谈到庄稼，从庄稼谈到文学，从文学转到诽谤，又从诽谤回到宗教；突然话题一转，落到了防盗铃上。这回麦克威廉斯先生来了兴致。一看到他脸上这副神情，我立刻心领神会，开始沉默不语，而让他一吐为快。麦克威廉斯先生一开始就来劲儿地说上了，声音有点激动。

我再也不在防盗铃上花一分钱了，吐温先生，一个子儿都不会掏了——我会告诉您为什么的。我们房子造好的时候居然发现还剩下一些现钱，因为恰巧管子工人不知道这个。我主张把这笔钱用于教化异教徒上，不知为什么，我对异教徒总感到厌恶。可是麦克威廉斯太太就是不同意，她主张用这笔钱装防盗铃。最后我还是同意了这个折中方案。我要说明一下，每次我想要什么，而我太太却总要别的什么，最终我们总是决定选择她要的，但她总说这是个折中的主意。就这样，从纽约请来的人给房子装上了防盗铃，索价三百二十五美元，然后告诉我们可以放心安稳地睡大觉了。我们的确安安稳稳地过了一段时间，大概有一个月吧。但一天晚上，我们闻到了烟味，太太让我起来去看个究竟。我点上蜡烛，走向楼梯口，迎面撞到一个盗贼，他正从一间屋子里走

出来，手里拎了一篮子锡制品，黑暗中他错把那些东西当做银器了。他嘴里还叼着一只烟斗。我说:“朋友,这屋是禁止吸烟的。”他说他是头一回来这里,不能指望他知道这里的规矩,他还说他曾经到过许多跟这里差不多的房子,但从来没有这样的规矩。接着他又说根据他的经验,这条规矩从来就管不了夜盗贼的。

我说：“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你就抽吧！尽管我个人认为如今世风日下，一个典型的例子便是盗贼可以享有特权而主教却不可以。不提这个了，您这样悄无声息、偷偷摸摸闯进这幢房子到底是为什么？而且没按防盗铃就进来了。”

他看上去有点纳闷，还有点不好意思，面有难色地说：“我求您一千个谅解，我不知道这儿还有防盗铃，否则我会按的。拜托您千万别让我父母亲知道今晚的事，他们年迈体弱，否则今晚这一次似乎对基督文明神圣传统离经叛道的行为，准会无情地摧垮隐约建在他们苍白无力而且终将被遗忘的现实和他们那伟大而又神圣的长眠于天地之间的那座摇摇欲坠的桥梁的。能麻烦您借个火吗?”

我说：“您的这份多愁善感的确给了您不少面子，若允许我说话，我得说这个比喻并不是你的充分理由。还是小心你的腿吧！如果我的经验可靠的话，我只会宽容那只箱子，可决不会宽容像你这样的人。别拐弯抹角了，你是怎么进来的?”

“从二楼窗户爬进来的。”

只能这样。我按当铺的标准折算了这些锡制品的价钱，比广告上说的要便宜一些，跟盗贼说了声“晚安”，让他从窗子爬出去，然后关上窗子，回头向当家的汇报了情况。第二天早上，我们派人去找装铃人，他来了，解释说铃没响的原因是整个房子只有一楼才装了防盗设施。这简直荒谬极了，这和战场上脚上戴了盔甲而其他部位什么盔甲都不戴是一样的喽。这次这位专家把二楼也全都装上了防盗铃，索价三百美元之后回去了。没过多久的




一个晚上，我在三楼又发现一个盗贼，他抱着不少杂七杂八的东西正欲顺梯而下。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用弹子棒敲碎他的脑袋，可转念一想，算了吧，因为他正巧站在我和球杆架当中。后者显然是最为明智的，我最终克制了自己，而且还达成了妥协，仍然按当铺的规矩折算了那些东西的价钱，鉴于他用了梯子，所以又打了百分之十的折扣，因为梯子是我的。第二天我们又请来了那位专家，花了三百美元把三楼也装上了防盗铃。

到了这会儿，凡楼里的每个角落几乎都密布了“报警器”的线，达到了可畏的程度。标签有五十七条之多，上面标明属哪间屋子，或是哪个烟囱，报警器本身足足占了一个抽屉那么大的空间。报警器就挂在我的床头，大的像只洗脸盆。一根电线从我屋子一直接到马房马车夫住的屋子里，他的枕头边上也挂了一只大铃。

我们应该是很惬意了，就是有一个缺点，每天早晨五点钟，厨子开厨房门总弄响报警器。头一回，我被刺耳的铃声从床上吓得滚了下来，我以为我的末日到了呢，因为那可怕的声音能把你从屋子这头扔到那头，再重重掼到对面的墙上，然后你就蜷缩着身子，像只热炉盖子上的蜘蛛，这一切直到有人关上厨房门为止。事实上，跟这铃声相比，其他任何噪声根本就算不了什么。这种灾难每天早晨五点钟准时发生，至少让我们少睡三个钟头。还要提醒你一下，每次这声音惊醒你的时候，那可不仅仅是一会儿的事，那会让你身上的一切，哪怕良心都一直紧张着，而且以后的十八个钟头一直这么紧张，想想看，整整十八个钟头这根弦一直绷得紧紧的，在你恐怕一辈子也难得碰到。一次一个陌生的家伙就栽在我们手里。我们没管他，让他一直躺在房间里过夜。他躺在那儿难道是为了讨个公道？才不是呢！第二天早上五点钟他爬了起来，一声没吭一溜儿烟跑了。我知道他会这样的。我也知道他会为此得到一笔可观的人身赔偿费，自此日子会过得有滋有味的。至于他那堂堂正正的死，他有足够的证明。

唉，由于每天缺少睡眠，我们身体都要垮了。所以我们最终又请来了专家，他从门外拉了根线，又装上了一个开关。可打那之后，管家汤姆士总是出错，晚上九点上床时老是关掉开关，早晨天亮时又给打开。这样每次都要吵醒我们，我和我太太被吓得一下从床上蹦了起来，有一次不知是她还是我把一块窗玻璃给打碎了。直到一个周末，我们才发现这开关根本是蒙人的。我们还发现了一直就住在我们家的一伙盗贼，确切地说，他们倒不是为了偷东西，因为现在没留下什么可偷的东西了，而是为躲避正在到处搜捕他们的警察。这帮精明的家伙觉得侦探们怎么也想不到他们会躲在这间装有美国最先进最精密防盗设施的房子里。

我又一次把专家请来，这一回他想出了一个更绝的点子，固定开关，这样一开厨房门开关就会关上。这是个不错的主意。当然他又照旧索价。您肯定早就猜到了结果。每天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打开防盗铃的开关，再也不指望汤姆士那靠不住的记性，可灯一灭，夜盗们便跑到厨房门口，不等厨子早上起来，就关掉了防盗铃。您瞧，我们竟落到这般地步！一连几个月家里没客人，屋子里一张空床也没有，全都给夜盗们占了。

最后我自己想出一个解决的办法。专家接到我的电话后来了，我让他在地上拉了根线接到马房，又在那儿装了一个开关，这样马车夫也可控制防盗铃了。这法子真管用，随后的三个月里都一直相安无事，我们又可以邀人来做客了，这段日子过得很愉快。

但是又没过多久，这不听话的防盗铃又出毛病了。那是冬天的一个晚上，我们突然被一阵可怕的锣声从床上惊起。我们手忙脚乱地跑到报警器那儿，打开煤气灯，一眼就看到报警器上显示“婴儿室”三个字样，麦克威廉斯太太立刻就昏了过去，我自己也是脑子一晕。我抓起猎枪，站在那儿等马车夫出来，这会儿骇人的报警器还响着，我知道这铃声也一定把他从被窝里吓起来，他套上衣服后也一样会拿起枪的。我觉得时候差不多了，就爬进了婴儿室




旁边的一间屋子，透过玻璃窗往里一瞧，隐约看到下面院子里马车夫的身影。他也端着枪伺机动手呢。我猛地撞了进去，随即"砰"的开了一枪，几乎同一时刻，马车夫朝我开火的方向也开了一枪。我们俩枪法都不错，我一枪打瘸了一个保姆的腿，他一枪打掉了我后脑勺上的头发。我们打开煤气灯，立刻打电话找医生，再一看，连夜盗贼的影子都没有，窗子也没有被动过，只有一块玻璃不见了，那还是马车夫一枪打掉的。这真是搞不懂，防盗铃居然会在半夜三更自己响起来，附近根本没有夜盗贼。

专家像往常一样接了我们的电话，他解释说这是"误报"，修好很容易。他彻底检查了婴儿室的窗子；要了我们可观的一笔费用又回去了。

以后的三年中，我们被这防盗铃的"误报"折腾得够戗，简直没法说了。因为后来的三个月里我总是从被窝里给吓起来，然后拎着枪走到出事的房间，马车夫则拿着手电筒跟在后面给我壮胆，但再没开过火，因为窗子总是关得严严的，一切都很正常。第二天照例找来专家，他固定好那些窗子，让我能省心上一个星期的光景，临走总不忘留下这样一个账单：

| | |
|---|---|
| 电线 | 2.15 美元 |
| 螺纹套 | 0.75 美元 |
| 两小时工时费 | 1.50 美元 |
| 蜡 | 0.47 美元 |
| 绝缘胶布 | 0.34 美元 |
| 螺丝钉 | 0.15 美元 |
| 充电电池 | 0.98 美元 |
| 三小时工时费 | 2.25 美元 |
| 弦 | 0.02 美元 |
| 脂肪油 | 0.66 美元 |

| | |
|---|---|
| 旁氏润滑油 | 1.25 美元 |
| 50 号弹簧 | 2.00 美元 |
| 车费 | 7.25 美元 |
| 共计 | 19.77 美元 |

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也就是我接了三到四百次误报之后，我们都习以为常了，再不去管它了。每次报警声吵醒我时，我只是慢慢悠悠从床上爬起来，去看看报警器，记下具体房间，接着就切断连接那房间的线，回头接着睡觉，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而且，我一直就由它去，不再找专家了。用不着多说，等所有的线全切断之后，整个装置就报销了。

正是在这些毫无戒备的日子里，我们蒙受了最惨重的损失。一天晚上，盗贼们鱼贯而入，干脆搬走了防盗铃！是的，先生，连皮带毛全都搬走了。他们用足力气把它撬了开来。弹簧啊，铃啊，线啊，电池啊，等等一股脑儿统统都偷了个精光。他们偷走的铜线足有一百五十英里长。那套装置荡然无存，什么都不剩，害得我想骂都没什么可骂的，我是说，我一生指望都没了。

我们费了好长时间才弄回这套东西，当然最后是花钱赎回来的。防盗铃公司说我们当务之急是重新装好防盗铃，而且要在窗户上装上他们刚获专利的弹簧，这样就不会出现误报了，还要装上他们刚获专利的带有早晚自动开关装置的钟。这看起来是个不错的主意，他们还许诺在十天内完工。他们于是开始工作，我们则去度暑假了；干了几天，他们也去度假了，继而盗贼们陆续住进屋子度起了他们的假。秋天我们回来的时候，屋子像画家工作室里的啤酒柜，空空如也。我们重新布置了一下屋子，又赶快请来了专家。他来之后继续干完尚未完工的活儿，之后跟我说："好了，这钟我调好了。每晚十点钟接上报警铃，早晨五点四十五分会自动关掉，你们要做的事就是每礼拜上一次发条，余下就

随它去吧——它会自己照顾好防盗铃的！”

三个月里我们没遇到什么麻烦，过了一个季度的安稳日子。费用高得惊人，当然，我跟他们说好，除非这套设备确实证明没什么毛病我才付账，限期是三个月，所以我还是付了钱。然而付账后的第二天早上十点钟，像有一万只蜜蜂聚到一起一样，防盗铃发出了“嗡嗡”的声音。根据说明书上的指令，我将时针往前拨了十二个钟头，说这样可以关掉声音。可当晚嗡嗡声又响起来了，我只好又往回拨了十二个钟头才算了事。这种混乱持续了一到两个星期；专家来给换了一个钟。在以后的三年中，这位专家每三个月来一次，每次换一个新钟，可没有一个不出毛病，几乎所有的钟都一样，白天工作而晚上休息。你如果自己动手的话，一转身它又坏了。

这就是关于防盗铃的历史，每件事都原原本本地对你说了；也没有生气而故意漏讲什么。真的，吐温先生，我跟那些盗贼们同住一幢房子足有九个年头，而且为了给他们——而不是我——提供保护还装了一套价值昂贵的防盗设施，可他们连一个子儿都没出。终于我跟我太太说那种滋味我尝够了。在得到她的恩准之后，所有这些我全都卖了，买了一条狗，后来又杀了它。我不知道吐温先生您怎么看这个问题，但我认为这些玩艺儿根本就是为那些盗贼们设计的。真的，先生，防盗铃可谓是集破坏、混乱、肮脏于一身，而它本来理应有的优点，哪怕是一个都没有。再见吧，我走了。

1882 年

李正山 译

# 被偷走的白象*

## 一

以下这篇离奇的故事，是我在火车上萍水相逢的一位朋友说给我听的。他是一位七十开外的绅士，他那十分善良而又和蔼的外表，以及热切而又诚恳的态度，使我相信他亲口叙述的每一件事都肯定是千真万确的。他说：

您总知道，暹罗国[1]人，对王室饲养的白象是如何奉若神明。您总知道，白象是专供君主用的，也只有国王才能拥有它，它在某种程度上的确比国王更为崇高，因为它不仅受人尊重，而且受人崇拜。再说，五年前，大不列颠和暹罗两国之间发生了边界纠纷，不久事态就说明，错误显然是在暹罗一方面。因此很快就划定了每一处的分界线，英国代表说他感到满意，双方应捐弃前嫌。这使暹罗国王如释重负，于是，一半是为了要表示感谢，

---

* 本篇未载入《海外浪迹》，因当时惟恐其中某一些细节失之夸大，另外一些则不符事实。在未及证明这些顾虑是不必要的之前，该书已付印了。——马克·吐温原注

① 暹罗于1939年改名泰国。

另一半也许是为了要消弭英国可能仍留下的少许旧恨——仍会对他耿耿于怀——于是他打算送英国女王一份礼品——照东方人的想法，这是取悦敌人的一个最可靠的方法。这份礼品应当不只是高贵的，而且是比一切都更高贵的。那么，还有什么礼品能比一头白象更为合适呢？当时我正在印度文职部门中担任那样的职位，被认为是特别有资格享受那份殊荣，即护送那件礼品去进贡女王陛下。于是，为我以及我的仆役、随员和照护白象的服务人员装备了一条船，我在预定的日期抵达纽约港，然后将皇家托运的东西安顿在泽西城内最佳的地区。我们必须在那里逗留一个短暂时期，以便让这动物在重新开始航海之前恢复它的体力。

两星期里，一切安然无事——突然我遭到了飞来横祸。白象被偷走了！深夜里有人给我打来电话，将这可怕的消息通知了我。好半晌，我在恐怖与焦急中失去了理智，我不知如何办是好了。随后，我逐渐镇静，终于定下了神。我很快考虑到自己应当采取什么行动——可也是，对于一个有理智的人来说，也只有采取那一行动。虽然时间已经那么晚，但我仍飞往纽约，找到一个警察，由他把我领到侦缉队总部。很幸运，我及时赶到那里，总部的第一把手、大名鼎鼎的布伦特总探长正准备回家去。他是一个中等身材、体格壮实的人；每当他深思时，他总是习惯地蹙起眉头，沉吟着用一个手指轻轻地敲他的脑门子，而这些表现立即给你留下一个印象，相信你是站在一位不同凡响的人物面前。单是他那副形象，就增强了我的信心，给我带来了希望。我说明了自己的来意。这些话丝毫没有打动他；它们对他那钢铁般的沉着态度并没产生什么影响，就好像我是在说有人偷走了我的一条狗。他招呼我坐下，然后若无其事地说：

“请让我思考一下。”

他一面说这话，一面在办公桌前坐下，将脑袋伏在一只手上。几个办事员正在屋子的另一头工作，此后的六七分钟里，只

听见他们的笔擦在纸上的沙沙声。同时，总探长坐在那里，坠入沉思。最后，他抬起了头，就在他脸上那些坚定的纹路间，我看出他的脑子已经完成任务，他的行动计划已经制定。他说——他的语声听来是那么低沉，但又是那么激动人心：

"这可不是一桩寻常案件。每采取一个步骤，都必须谨慎小心；每做出下一步行动，都必须对前一步行动感到踏实，而且，必须保密——要绝对严加保密。不可以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哪怕是对记者们也不要提起。我会去对付他们；我会注意，让他们只能打听到那些我存心要让他们知道的事。"他按了按铃；一个年轻人走进来。"阿拉里克，对记者们说，叫他们暂时留下。"年轻人退下了。"现在让咱们继续谈这件事——要系统地谈。干我这一行的，不采取严密和细致的方法，什么也办不成。"

他取过一支笔和一些纸。"好吧——象姓什么？"

"哈桑·本·阿利·本·塞利姆·阿布达拉·英哈默德·英伊塞·阿尔哈玛尔·贾姆塞特杰阿布霍伊·杜利阿普·苏丹·埃布·布德普尔。"

"很好。名字呢？"

"江博。"

"很好。出生地点？"

"暹罗首都。"

"父母都健在吗？"

"不——都死了。"

"除了这一个，它们还有其他子息吗？"

"没有——它是独生子。"

"很好。在这一项目下，这些材料已经够了。现在请把那象描绘一下，不要漏掉一个细节，不论那是多么微不足道的——我意思是说，在您看来是微不足道的。对于干我这一行的人来说，根本没有什么微不足道的细节；微不足道的细节是不存在的。"




我一面描绘，他一面记录。等我描绘完毕，他说：

“喏，听好。如果我有什么地方记错了，就给我更正。”

以下就是他宣读的：

“身高，十九英尺；身长，从前额顶到尾巴根，二十六英尺；鼻长，十六英尺；尾长，六英尺；全长，包括鼻子和尾巴，四十八英尺；牙长，九点五英尺；耳朵大小与这些相称；脚印和一只桶倒立在雪地里留下的迹印相似；象的颜色是灰白的；每只耳朵上有一个碟子大小的洞，可供嵌饰珠宝；它有一个相当引人注意的习惯，那就是爱把水向观众们喷射，并用它的鼻子粗暴地对待人们，不光是它的熟人，甚至所有的陌生人；它的右后腿微微有点儿跛，左腋下有一个小疤，那是从前生疖子留下的；它被偷走的时候背上驮有一座塔楼①，里面设有十五个座位，披着一块普通地毯大小的金丝织成的鞍座垫。”

没有记错的地方。总探长按铃，将描绘的特征交给阿拉里克，说：

“立刻把这通知印五万份，寄给美洲各地每一个当铺和侦缉队办事处。”阿拉里克退出去了。“瞧——到目前为止，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下一步，我必须有一张失物的照片。”

我交给他一张。他认真地看着，然后说：

“也只好用这张了——既然咱们没有更好的；可惜它卷起了鼻子，塞在嘴里。这很令人遗憾，它这是存心要叫人做出错误的判断呀，因为，它通常不会把鼻子放在那里。”他按了铃。

“阿拉里克，明天一早你先把这张照片加印五万张，然后把它们同那些描绘特征的通告一起寄出去。”

阿拉里克出去执行他的命令了。总探长说：

“当然，必须悬赏才行。嗯，至于那笔赏金的数目呢？”

---

① 战象背上的塔楼，平时可供人乘坐。

“您看应该出多少?”

“首先，我应当说——嗯，就出二万五千美元吧。这是一件既复杂又困难的工作。有千百条逃走的道路和千百种隐藏的机会。这些盗匪到处都有他们的朋友和同伙——”

“天哪，您可知道他们是谁吗?”

练就了隐瞒内心思想与感情的那副谨小慎微的表情，以及那从容不迫的答话，没让我听出一点言外之意——

“且别去管那个。我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我们一般是看他作案的方式，以及他要偷的东西的大小，从而获得精细巧妙的线索，推测出我们要追捕的人是谁。我们现在对付的可不是一个扒手，或者串门子顺手牵羊的小偷，瞧，您必须承认这一点。这件失物可不是一个初出茅庐的生手所能‘举起’[①] 的。但是，正像我刚才所说，考虑到办这案子我们势必要跑许多地方，而那些贼也势必会一路上尽力掩蔽他们的行踪，这样看来，悬赏二万五千美元也许是太少了一点，但是我想，开始时不妨出这个数。”

于是我们决定一开始先出这么多赏金。然后，这位任何可能作为线索的疑点都不能逃过他的先生说：

“在侦探史中,有的案例说明,某些罪犯是由于我们掌握了他们特殊的胃口而被发现的。那么,这头象吃些什么,它吃多少?”

“这个吗，要问它吃些什么——它什么都吃。它能吃人，它能吃《圣经》——它能吃下人和《圣经》二者之间的任何东西。”

“好——这确实非常好，可惜太笼统了。所需要的是具体细节——对于干我们这一行的，只有具体的细节才是有价值的。好吧——就说人吧。每一顿——或者，如果您愿意这样计算，就说一天吧——它能吃多少人，如果是新鲜的?”

“它倒不在乎他们是不是新鲜的；单单一顿它就能吃下五个

---

① 原文为“lifted”。这字可解释为“偷窃”，也可解释为“举起”。

普通的人。”

“很好，五个人，我们把这记下。它更爱吃哪一些国家的人？”

“对哪一些国家的，它倒是一视同仁。它更欢迎那些熟悉的，但并不歧视那些陌生的。”

“很好。那么，再谈到《圣经》，它一顿能吃下几本？”

“它能吃下整整一版出的那么多本。”

“这说得不够简单扼要。您意思是指普通的八开本，还是家庭用的[①] 插图本？”

“我想，它对插图并不在意；我的意思是说，我认为它并不把附有插图的看得比单有文字部分的更贵重。”

“不，您没有懂我的意思。我指的是体积。普通的八开本《圣经》，每本大约重两磅半，而那附有插图的四开本重十磅到十二磅。它一顿吃多少本多雷版[②] 的？”

“要是早已认识这象，您就不会提出这问题了。你有多少它就吃多少。”

“啊，那么就用钱数来计算吧。咱们总得想个办法把这一点弄明白。多雷版，那种俄国皮子包书角的，每本卖一百美元。”

“它需要吃大约五万美元的——比如说，一版出的五百本。”

“瞧，这样就更为明确了。让我把它记下。很好，它爱吃人和《圣经》，到现在为止，一切都令人满意。此外它还要吃些什么？我需要细节。”

“它会丢下了《圣经》，去吃砖头；会丢下了砖头，去吃瓶子；会丢下了瓶子，去吃衣服；会丢下了衣服，去吃猫；会丢下

---

① 家庭用《圣经》，指大本《圣经》，内附空页，供记录家庭成员出生与婚丧等大事。

② 保罗·居斯塔夫·多雷（1833—1883），法国插图画家，擅长版画，曾为《圣经》做插图。

了猫，去吃牡蛎；会丢下了牡蛎，去吃火腿；会丢下了火腿，去吃食糖；会丢下了食糖，去吃馅饼；会丢下了馅饼，去吃土豆；会丢下了土豆，去吃麦麸；会丢下了麦麸，去吃干草；会丢下了干草，去吃燕麦；会丢下了燕麦，去吃大米，因为它是用大米喂养的。没一样东西是它不吃的，除了欧洲黄油，但是，如果品尝一下，它也会吃的。"

"很好。每顿一般的食量是——大约是——"

"这个吗，是从四分之一吨到半吨吧。"

"那么它喝的是——"

"凡是流质都喝。牛奶，水，威士忌，糖蜜，蓖麻油，松柏油，石炭酸——这里没法一一细举；不论是什么流质的，您想到什么就记下什么吧。凡是流质的它都要喝，除了欧洲咖啡。"

"好极了。至于数量呢?"

"就写五到十五桶吧——它口渴的程度不一样；吃其他东西，它的胃口倒是不变的。"

"这些细节很不寻常。它们肯定能为追踪它提供很好的线索。"

他按铃。

"阿拉里克，去请伯恩斯探长来。"

伯恩斯来了。布伦特总探长把全部案情逐条向他解释清楚。然后，他用胸有成竹、习惯于发号施令的人那种清晰而又果断的声调说：

"伯恩斯探长，派琼斯、戴维斯、哈尔西、贝茨和哈克特几位探员去跟踪那象。"

"是，长官。"

"派摩西、达金、墨菲、罗杰斯、塔珀、希金斯和巴索洛梅尤几位探员去跟踪窃贼。"

"是，长官。"

"派一队实力雄厚的警卫队——包括三十名精选人员，再加上三十名换班人员——分布在象被偷走的地方，在那里日夜严加监视，必须持有我签署的命令，否则谁也不准走近那里——除了新闻记者。"

"是，长官。"

"派便衣侦探去火车上、轮船上和渡口仓库里，以及所有从泽西城通往外地的大路上，奉令搜查一切可疑的人。"

"是，长官。"

"让所有这些人员都带着那张照片，连同有关大象特征的描绘，命令他们搜查所有的火车，以及去往外地的渡轮和其他船只。"

"是，长官。"

"如果发现了象，就捉住它，拍电报通知我。"

"是，长官。"

"立即通知我，如果发现任何线索——诸如畜生的脚迹，或者那一类的东西。"

"是，长官。"

"命令水上警察严加戒备，巡逻临江一带地方。"

"是，长官。"

"派便衣侦探分守各条铁路：北到加拿大，西到俄亥俄，南到华盛顿。"

"是，长官。"

"派一些专家到所有的电报局里，去监听所有的信息；要责令电报局将所有的密码急电都译出来。"

"是，长官。"

"所有这一切，都要在极度保密的条件下办妥——注意，绝对不能让任何人识破。"

"是，长官。"

"准时向我汇报，仍旧是那老时刻。"

“是，长官。”

“去吧！”

“是，长官。”

他走了。

有一会儿工夫，布伦特总探长一语不发，在琢磨什么，这时他眼睛里的热情火花正在逐渐暗淡，终于消失。然后，他向我转过身，用平静的口气说：

“我这个人可不爱自吹自擂，那不是我的作风，可是——咱们准会找到那象。”

我热情地和他握手，向他道谢；再说，我对他确实是衷心地感谢。我对他越看越喜欢，也越加崇拜，并对那行业中的神秘奇迹感到惊讶。于是，那天夜里我们暂时分手；回到自己的下处，我的心情要远比先前去他办公室时痛快多了。

## 二

第二天早晨，这桩案件全部见了报，报上把它描写得淋漓尽致。甚至添了一些细枝末节——谈到了这一位某某探员，那一位某某探员，以及其他另一位某某探员的“推理”，并做出种种假设：盗窃是如何进行的，窃贼是一些什么人，他们又携赃潜逃到了什么地方。这类推理一共有十一种之多，它们罗列了所有可能的估计；单是这一点就说明探员们是多么了不起的独立思想家。没有两种推理是相同的，甚至是很相似的，除了其中一条引人注目的细节。有关那一条，所有十一种推理都是绝对一致的，那就是：虽然我的房屋后墙被捣毁，但惟一的那扇门却仍旧锁着，而

象并不是从墙缺口偷出去的，是从其他出口（至今尚未查明的）偷走的。大家一致认为，窃贼之所以要打开那个缺口，只是为了要使探员做出错误的判断。我和其他任何外行也许再也不会想到那是一条诡计，然而它一点儿也蒙骗不了那些探员。比如，我原来认为某件事纯属理所当然，但实际上却恰恰做出了最错误的判断。十一种不同的见解都指出了假定的窃贼姓甚名谁，然而没有两种指出了同一个窃贼；涉嫌的总共达三十七人之多。所有报上的报道，结尾都引述了最重要的一条意见——也就是布伦特总探长的意见。以下是这类叙述的一部分：

"总探长知道两名主犯是谁，他们是'硬汉子'达菲和'红头发'麦克法登。在这次盗窃案发生的前十天，他已经觉察出他们要下手，就悄悄地跟踪这两个著名的歹徒；但不幸的是，在出事的那天晚上，他们的踪迹突然消失，而就在重新找到他们之前，那鸟儿已经飞了——也就是说，那象已经不见了。

"达菲和麦克法登是他们那一行中最为剽悍的恶棍；总探长有理由相信，去年冬天，一个严寒的夜晚，从侦缉队总部偷走了火炉的就是他们——结果是，还没等到第二天早晨，总探长和所有的探员都去请医生处理了，有的冻坏了脚，其他的冻坏了手指、耳朵和身体其他部分。"

我刚看完报道的前半段，就对这位不平凡人物的高超机智更加感到惊奇。他不但对现在的每一件事一目了然，连未来的事也不会把他瞒过。不多一会儿，我到了他的办公室，说我一心希望他去拘捕那些人，这样可以预防发生其他麻烦，避免再遭到损失；但他的回答是那么明白果断而又无可辩驳：

"我们的职责不是预防犯罪，而是惩罚犯罪。但我们又不能事先惩罚犯罪，必须等到有人已经犯了罪。"

我指出，我们一开始就保守的秘密已被报纸破坏了；不但是我们所有的底细，而且是我们所有的计划和意图，都被泄露无

遗；甚至所有可疑的人的姓名也都被公布；现在这些人肯定会乔装改扮，或者销声匿迹。

“随他们去。他们会发现：只要我一准备逮捕他们，我的手就会像万无一失的命运之神的手在他们隐蔽的场合落在他们身上。至于那些报纸嘛，我们必须和他们融洽相处。名誉，声望，经常受到公众的表扬——这些是每一个探员赖以维生的。他必须公布他的底细，否则人们就会认为他全无事实根据；他必须发表他的推理，因为没有其他任何东西比探员的推理更为新奇，更能吸引人们的注意，更能激发人们对他的惊奇和敬佩；我们必须公布我们的计划，因为报刊一心要掌握它们，而我们又不能加以拒绝，那样就会得罪了他们。我们必须经常让公众明白，我们是在做一些什么，否则他们就会相信，我们什么事都没干。让报纸上说：‘布伦特总探长机智过人的高见如此这般’，这要远胜于让它说一些刻薄话，或者，更糟的是，让它说一些冷嘲热讽的话。”

“我知道您这些话确实有道理。但是我注意到，在今天早报上发表您的一部分谈话中，您拒绝发表您对某一小问题的看法。”

“是的，我们总是那样拒绝回答；这会收到好的效果。再说，不管怎样，反正我对那一问题还没有什么具体的看法。”

我预付给总探长一大笔钱，以备支付日常开销，然后坐下来等候消息。现在我们期盼随时都有电报来。就在这时候，我又去看那些报纸，以及我们描绘失物的通告，注意到我们那二万五千美元的奖金好像是专为奖赏探员的。我说，我原以为它准是奖赏任何一个逮到象的人。总探长说：

“要找到象，必须靠探员，所以奖金应当花在刀口上。如果其他人找到了那畜生，那也只是由于他们留心观察那些探员，利用从探员那里窃取到的线索与迹象，而凭这一点看，毕竟是探员有资格获得奖金。奖金的正确作用，是鼓励那些把自己所有省下来的时间和锻炼出的机智全部用在这种工作上的人，而不是让那




些单凭运道的人去沾光受惠。他们获得失物，只是偶尔碰巧，并非凭自己的功劳。”

可不是，这番话说得充分有理。这时候屋子角落里的电报机开始喀哒作响，收到的是以下这份急电：

纽约弗劳尔站　上午7:30

获得线索。发现一连串很深的脚印，穿过此地附近农场。向东跟踪二英里，并无结果；猜想象已向西逃逸。现在将朝那一方向跟踪。

探员达利

“达利是我们队上最精干的人员之一，”总探长说，“咱们不久就会再接到他的报告。”

第二号电报到了：

新泽西巴克尔镇　上午7:40

刚到。此地的玻璃厂夜间被谁破门而入。几百只玻璃瓶被洗劫一空。离这里五英里外有大量积水。将改朝那方向追踪。象可能是渴了。瓶子都是空的。

探员贝克

“这说明很有希望，”总探长说，“我早就对您说过，那畜生的胃口会提供有利的线索。”

第三号电报：

长岛泰勒维尔　上午8:15

昨天夜里，这里的大垛干草不翼而飞。大概是被吃了。已获得线索，这就出发。

探员哈伯德

“瞧它这一阵四面乱窜!”总探长说。“我知道我们手头的任务艰巨，可是我们总会逮住它的。”

纽约弗劳尔站　上午9:00

朝西随脚印跟踪三英里。脚印又大又深，轮廓模糊不清。刚遇到一个农民，他说那不是象的脚印。说那是去年冬天地冻时，他为种遮阳树掘树苗留下的。请指示下一步如何进行。

探员达利

“哈哈！这是那伙贼的同党！快要接近目标了，”总探长说。他口授了以下发给达利的回电：

拘捕这人，逼他供出他同伙的姓名。继续追踪——如需要，一直追到太平洋岸。

总探长布伦特

接着就是这份电报：

宾夕法尼亚柯尼角　上午8:45

昨天夜里，此地煤气公司营业所被谁破门而入，三个月的煤气账单统统被带走。已获线索，这就出发。

探员墨菲

“我的天哪!”总探长说，“难道它连煤气账单也要吃不成?”

“由于缺乏知识嘛——是会吃的；可是这样它是难以维持生





命的。无论如何，至少单吃这些是不够的。”

这时来了这份激动人心的电报：

纽约艾恩维尔　上午9:30

刚到。村里人一片恐慌。今天凌晨五时，象经过这村。有人说它向东去了，有人说它向西去了，有人说是向北，又有人说是向南——但是所有的人都说他们没来得及特别注意。它击毙了一匹马；我们取得一块残骸，作为线索。它是用鼻子把马击毙的；采用的是挥击式，看来鼻子是从左边甩出的，根据马横倒的位置来看，估计象是沿伯克利铁路线向西北去了。它已离开四个半小时；但我将立即穷追不舍。

探员霍斯

我欢呼起来。总探长却声色不动，好像是一尊雕像。他镇静自若地按了按铃。

“阿拉里克，请伯恩斯探长来。”

伯恩斯来了。

“一声紧急集合令下，可以立即出动多少人？”

“九十六个，长官。”

“立即派他们向北出发。叫他们集中在艾恩维尔以北伯克利铁路沿线一带。”

“是，长官。”

“叫他们极度保密，指挥一切行动。一等到有其他人可以分身，就留下那些人候令。”

“是，长官。”

“去吧！”

“是，长官。”

紧接着另一份电报到了：

纽约塞奇角　上午10:30

刚到。八时十五分：象经过此地。镇上人全部逃走，除了一名警察。看来象并不是要攻击警察，而是要攻击路灯柱。但两者都被击中。我已取得警察部分残骸，作为线索。

探员斯图姆

“原来象已转向西逃跑，”总探长说，“但它是逃不脱的，因为我的人已经遍布在那一带地方。”

下一份电报是：

格洛弗村　上午11:15

刚到。村里人已逃避一空，只留下了病人和老年人。三刻钟前，象经过此地。当时反禁酒者正在开群众性集会；它把鼻子伸进窗口，吸了蓄水池里的水把大伙冲散。有的人大口吞水——后来死了；好几个人都被淹死。探员克罗斯和奥尚内西正经过那镇，但他们是朝南走——这样就错过了象。周围许多英里以内的人都陷入恐怖——他们纷纷离家出走。可是，不论向哪面逃，他们都碰上了象，好多人都丧了命。

探员布兰特

我对这场灾难感到十分悲痛，几乎哭出来。但是总探长只说了这么几句：

“您瞧——我们正在迫使它陷入重围。它觉出我们已经临近；它又转向东逃了。”

但是我们还要接到更多叫人烦恼的消息。以下电报带来的消息是：

霍甘波特　12:19

刚到。象半小时前经过这里，造成无比的恐慌和骚动。象在大街上到处逞凶；两个管子工路过，一人惨遭横死，另一人逃了。不胜痛惜。

探员奥弗莱厄蒂

“这下子它可深陷在我们的包围圈里了，”总探长说，“再没法解救自己了。”

探员们发来了一连串电报，他们分布在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各地，正根据各条线索——包括被彻底破坏的谷仓、工厂，以及主日学校的图书馆——追踪。大家都满怀希望——可不是，几乎是那种必胜无疑的希望。总探长说：

“我希望能和他们联系上，命令他们向北，但这是办不到的事。探员只能去电报局发来报告；紧接着他又离开了那儿，你不知道在哪里能找到他。”

接着，这份急电到了：

布里奇波特　中央标准时间[①]：12:15

巴纳姆[②]愿出每年四千美元的代价，取得使用大象做流动广告的专利权，从现在起，直到探员找到那象为止。准备在象身上张贴马戏团海报。盼即答复。

探员波格斯

---

① 指用于美国与加拿大中部的时间。

② 菲尼亚斯·泰勒·巴纳姆（1810—1891），美国游艺会主持人和马戏团老板，1841年在纽约建立他的美国博物馆，馆内陈列了许多骗人的畸形人与怪物，此后又去欧洲巡回演出。

“真是荒谬透顶!”我惊喊起来。

“当然荒谬,”总探长说。“巴纳姆先生显然以为自己精明过人，可他对我却心里没底——而我对他却是心里有底的。”

于是他口授以下回电：

> 不接受巴纳姆先生出的价。应将价提高到七千美元，否则作罢。
>
> 总探长布伦特

“好啦。咱们用不着再等多久，就会有回电来了。巴纳姆先生这会儿不在家里；他在电报局里——每当他做交易的时候，他老是这样。不出三——”

响起电报机喀哒声，谈话就此中断。

“成交——菲·泰·巴纳姆。”

我还没来得及对这件不平常的事件发表看法，以下这份急件使我想到了另一件十分悲痛的事：

> 纽约玻利维亚　12:50
>
> 象从南方来到，于11时50分穿越本镇，直奔森林，路上冲散了一列出殡队伍，弄死了两个送丧的人。居民向它发射了几枚小炮弹，大象逃走。十分钟后，我和伯克探员从北面赶到，但是把地下挖的一些坑错当做脚印，这样就耽误了好多时间；但我们终于找到应走的路线，追踪到森林。然后我们趴下去膝行，继续紧紧跟踪，就这样尾随着它进入小树丛。伯克在前面爬。不幸那畜生已停下来休息；因此，伯克耷拉着脑袋，一心只顾注意脚印，还没来得及发觉象已在他的近处，就一头撞上它的后腿。伯克立即站起，揪住它的尾巴，激动地欢呼：“我要去领奖——”但没叫下去，因为那

大象鼻子只一挥，就让英勇的小伙子粉身碎骨，倒下去死了。我向后逃，象转过身，一直把我紧追到森林边，它跑得飞快，要不是上帝保佑，亏了剩下的那些送殡的人又从横地里插出来，转移了它的注意力，那我肯定完蛋了。我刚获悉，现在那列送殡队伍已无一人幸存；但这算不了什么损失，这倒为举行另一次出殡提供了充足的人员。就在这时候，象又逃得无影无踪。

探员马尔罗尼

我们只从分布在新泽西、宾夕法尼亚、特拉华以及弗吉尼亚等地的那些不辞辛劳、满怀信心的探员那里获得一些消息——他们正在跟踪新发现的、令人鼓舞的线索——直到下午二时刚过不久，这份电报到了：

巴克斯特中心　2:15

象曾来此地，身上贴满了马戏团广告，冲散了一场奋兴布道会[1]，击倒并重伤了许多正准备过一种更美好的新生活的人。居民将它圈在栏里，并布置了守卫。我和布朗探员稍晚一些时候到达，进入栏圈，开始根据照相和描写的细节去认明那象。所有的特征都已核对无误，除了一处我们没法看清楚——腋下的疖子疤痕。为了确实可靠，布朗爬到它底下去看，立即脑子开花——也就是说，脑袋被压烂了，虽然碎片里什么也没出现。所有的人都逃散；象也逃了，一路上左冲右突，造成极大的破坏。它虽然逃了，但由于炮伤，一路上留下了醒目的血迹。肯定会再发现它。它穿过浓密的树

---

① 奋兴派为基督教新教中一流派。它鼓动宗教狂热，宣扬教会大复兴，举行“奋兴布道会”时，常哭喊喧闹，称之为“灵性复兴”。

林，突围向南跑了。

探员布兰特

那是最后一份电报。傍晚大雾四合，浓雾中三英尺以外的东西都无法看清。这情况持续了整整一夜。渡轮停航，甚至连公共汽车也不得不停驶。

## 三

第二天早晨，报纸仍像以前那样登满了探员的推理；它们还详细报道了我们的全部悲惨遭遇，此外更有许多是它们各自的外电记者发回的信息。报道将一栏栏全部登满，并向下连续了三分之一的版面，用的是醒目的大标题，我读时连心都揪起来了。它们的一般口气是这样：

> 白象逍遥自在！它一路横冲直撞，行凶杀人。惊魂不定的村民已逃避一空！前面为它开路的是白色恐怖，后面跟随的是死亡与破坏！而这一切的后面则是那些探员。谷仓被冲毁了，工厂被彻底破坏了，庄稼被吃光了，群众集会被冲散了，与这一切同时发生的则是用笔墨无法形容的一场大屠杀！侦缉队中三十四位最杰出的探员的推理！总探长布伦特的推理！

“您瞧！”布伦特总探长说，无意中差点儿露出了他的激动情绪，“这可太妙啦！这是任何一个侦缉组织从来不曾有过的意

外收获。它的名声将传遍海内外，持久不衰，而我也可以指望附骥成名了。”

然而我可高兴不起来。我觉得，仿佛所有的那些血腥罪行都是我犯的，而那象只不过是我的一个不负责的代理人罢了。瞧那一连串惨案正有增无减！在某一个地方，它“搅黄了一次选举，害死了五名重复投票者”。此后它继续行凶作恶，杀害了两个可怜的人，这两人叫奥多诺霍和麦加弗拉尼根，“前一天刚在各地受压迫者所向往的乐土找到一个避难之处，准备到投票站去首次行使美国公民光荣的权利，竟惨遭这暹罗煞神的毒手”。在另一个场合，它“碰上了一位名噪一时的狂热传道士，他正在准备下一季如何用豪言壮语对跳舞、演戏以及其他活动进行无法反驳的抨击，而就在这时候它踩死了他”。更有一个场合，它“杀害了一个推销避雷针的经纪人”。惨案的记录就这样一连串延续下去，血腥味越来越浓，叫你看了越来越伤心。六十人惨遭杀害，二百四十人负伤。所有的报道都毫不夸张地证实了探员们的努力与献身精神，所有的报道都在结尾说：“三十万市民和四位探员亲眼目睹了那可怕的畜生，探员中有两位已被它戕害。”

我怕听见电报机再开始喀哒作响。时过不久，电讯又开始纷至沓来，但它们的性质却令我在失望中感到快慰。不久大家都明白了，象已完全失踪。雾已让它找到一个至今尚未被人发现的安全藏身之所。从远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地点拍来的电报说，某时某刻，透过浓雾，在那里瞥见一个模模糊糊的庞然大物，“毫无疑问，它就是那象”。瞥见这一模模糊糊的庞然大物的地方，有纽黑文，有新泽西，有宾夕法尼亚，有纽约州内地，有布鲁克林，甚至有纽约市区！然而，在所有的情况下，那模模糊糊的庞然大物很快就消失得无影无踪。分散在这幅员辽阔地区的大队探员，每人每小时发来报告，每人都获得一条线索，而且正在跟踪什么，正在紧追不舍。

然而，一天过去了，毫无其他下文。

第二天也是如此。

第三天仍然如此。

报纸上的报道开始变得单调了，登载的事例缺乏实质，那些线索毫无意义，而那些推理简直不再有什么令人惊奇、喜悦和赞叹的成分了。

我听取总探长的意见，将奖金提高了一倍。

又是沉闷的四天。然后则是那些可怜的辛勤工作的探员遭到一次沉重打击——新闻记者谢绝发表他们的推理，都冷冷地说："我们要休息了。"

象失去踪迹两星期后，我听取了总探长的意见，把奖金提高到七万五千美元。这可是一笔巨款，但是我觉得，我宁可倾家荡产，也不愿失去政府对我的信任。这时探员们的处境是狼狈的，报纸转而向他们进行攻击，开始用最刻薄的语言取笑他们。这就给那些滑稽演员出了点子，于是他们打扮成探员，用极端夸大的方式在舞台上追捕那象。漫画家则画了一些探员，正用小型望远镜向野外瞭望，而象则躲在他们背后，从他们口袋里偷苹果吃。他们还把探员的警徽画成各式各样逗笑的图画——你们肯定见过那种警徽，一些侦探小说用金色给印在书脊上的——那是一只睁大的眼睛，题有警徽上镌刻的文字："我们永不合眼。"每当探员去喝酒时，存心开玩笑的酒店伙计就重新用那句早已过时的套语说："您要来杯睁眼酒[①]吗？"四周密布着讥讽的气氛。

然而，经历整个这段过程，有一个人却举止镇定，声色不动，行若无事。这就是那位铁石心肠的总探长。他那无所畏惧的眼光从不表示气馁，他那坚定的信心从不动摇。他老是说：

① 清早醒来时空腹喝的酒。

"让他们去嘲笑吧；谁笑在最后，谁就笑得最好。"[①]

我对这人的钦佩，已变成一种崇拜。我和他形影不离。他的办公室已经成为令我感到难堪的地方，而现在更一天天变本加厉。但是，既然他能忍受它，我也要去忍受；至少要坚持到我力不能胜任时为止。于是我经常去那里，并且留在那里——在局外人眼中，我是惟一能做到这一点的。所有的人都感到惊奇：我怎么能够这样；而我也常常觉得自己必须开小差了，但每逢这种时刻，我就注视那张安详的、显然无动于衷的脸，然后又坚守我的阵地。

大约是在象失去踪迹的三个星期，一天早晨我刚打算说必须离开岗位，退出阵地时，那位伟大的总探长阻止了我的意图，又提出了一个巧妙绝顶的高招。

那就是去和盗贼取得妥协。这人的足智多谋，超越了我所见过的所有的人，虽然我和世间最富有机智的人是有着广泛的交往的。他说，他有把握能用十万美元做出妥协，使那象物归原主。我说，我相信能凑齐那数；可是那些可怜的探员，忠心耿耿地苦干了一场，他们怎么办呢？他说：

"如果做了妥协，他们照例能分到一半奖金。"

这一说法打消了我的顾虑。于是总探长写了以下两张内容相同的便条——

> 敬爱的夫人，您先生能赚到一大笔钱（同时我们担保他完全不受法律制裁），只要立即为我安排一次约会。
>
> 总探长布伦特

他派他的密使将一份通知送交硬汉子达菲"远近驰名的老

① 成语，意思是：别高兴得太早了。只有最后的胜利，才是真正的胜利。

婆”，另一份送交红头发麦克法登远近驰名的老婆。

不到一个小时，以下咄咄逼人的答复到了——

你这老笨蛋：硬汉子麦克达菲两年前就翘辫子了。

布里奇特·马奥尼

棒槌总探长——红头发麦克法登十八个月前就被绞死，进了天糖。除了探员，哪个笨驴都知到这件事。[1]

玛丽·奥胡利甘

“这些事我早就料到了，”总探长说，“这证明我的直觉是准确无误的。”

他一计不成，登时又生一计。他立即拟了一则登在早报上的广告，我至今还保存着一份以下原稿——

A. ——xwblv. 242 N. Tjnd ——fz 328wmlg. Ozpo, —— ; 2m! ogw. Mum.[2]

他说，如果那贼还活着，见了那广告就会去那经常约会的地点。他还解释道，每逢探员和罪犯打交道，他们总是在那经常约会的地点进行谈判。这次约会订在第二天夜间十二点钟。

那个时刻还没到来之前，我们无事可做，于是我不多耽搁，径自离开了办公室，由于能享受到这份权利，心里着实感激。

第二天晚上十一点，我带去十万美元现钞，交在总探长手

① 原文用错误拼写表示马奥尼和奥胡利甘在她们的回信中写了不少错别字，这里译文中也故意用一些错别字。

② 这里原文均为一些无法意译的错误拼读，以表示为联系密码。

里，不一会儿他就离开了那里，仍像原先那样眼光里闪出无所畏惧、信心十足的神情。几乎难以忍受的一小时终于慢慢地挨过去：接着我就听到众人所期盼的脚步声，我站起身，气喘吁吁地、跌跌撞撞地赶过去迎他。瞧他那双敏锐的眼睛里闪耀着胜利的光芒！他说：

"我们妥协了！那些窝囊废明天就要唱出不同的调子了！跟我来！"

他拿着一支点燃的蜡烛，大踏步走进下面那间有拱顶的大地下室，经常有六十名探员睡在那里，这会儿有二十来位正在玩纸牌消磨时间。我紧跟在他后面。他快步走向那间屋光线暗淡的尽头，正当我突然感到一阵气透不过来、要晕倒时，他一下子绊倒，跌在一个大家伙伸出的腿上，我只听见他往下倒时发出欢呼：

"这证明我们高贵的行业是无懈可击的。瞧这儿是你们要找的象呀！"

我被抬到上面的办公室里，嗅了石炭酸清醒过来。全侦缉队蜂拥而来，接着是又一次我从未见过的庆祝胜利的狂欢场面。将新闻记者召唤来了，打开了一筐又一筐的香槟酒，一次又一次敬酒干杯，不断地热情握手祝贺。不用说，总探长成为一时出尽的风头人物，他快乐到了极点，而他享受那份快乐也是应该的，是由于他那坚忍不拔、无所畏惧的精神赢得的，所以我也为之高兴，虽然我在那里已成为一个无家可归的穷光蛋，我受托的那个无价之宝死了，我在本国政府部门中的职位丢了，而这一切都怪我在执行重大任务时犯了看来永远是我无法补救的疏忽。一双双富有表情的眼睛，向总探长流露出极度的钦佩，许多探员都在窃窃私语："你瞧他呀——简直就是这一行中的大王——你只要给他一条线索，他就不再需要其他帮助，没有一样儿隐藏起来的东西不会被他找到。"大伙儿分那五万美元奖金时，皆大欢喜；钱分完后，总探长把他的那份揣进腰包时，发表了简短的讲话，他

说："哥儿们，去享受它吧，因为这是你们挣来的；而且，不但如此——你们还为侦探行业赢得了不朽的荣誉。"

来了一份电报，电文如下：

门罗，密执[1]　晚10:00

三个多星期以来，我首次找到了一个电报局。我跟随那些脚印，骑马穿过森林，历程一千英里，来到此地，脚印一天天变得更深、更大、也更清晰。不必着急——不出一星期，我会找到那象。这是十分肯定的。[2]

探员达利

总探长吩咐大伙为"全队中最富有机智者之一达利"欢呼三声，然后命令发出一份回电，叫他回来领取他的那份奖金。

被偷走的象的那段奇迹般的经历就此结束。第二天报纸上又登出悦耳的颂词，除了其中一个你不屑去置辩的例外。那份报纸说："探员真伟大呀！在寻找一个如丢失了的象这样的小玩意儿，他们也许稍许慢了一点儿——尽管他们日里整天追寻它，三个星期整夜跟它腐烂的尸体睡在一起，但他们到底找到它了——其实，只要他们能找到那个将象错放在那里的人，给他指出那地方，不就行了嘛！"

我再也看不到可怜的哈桑了。那几发炮弹给它造成了致命的创伤。它在雾中悄悄地走到那凶险的地方；陷入敌人的重重包围，随时有被人发现的危险，它在饥饿与苦难中逐渐耗尽体力，直到死神给它带来了安宁。

---

① 指美国密执安州。

② 原文"This is dead sure"是一句双关语，它可解释为"这是十分肯定的"，也可解释为"这肯定是死了的"。

这次妥协花费了我十万美元；侦探工作的费用又花费了我四万二千美元；此后我再没有在我国政府部门中谋求到一个职位；我是一个丧失了一切的人，在世间是一个流离失所的人——但是，直到今天，我对那位先生的钦佩心情仍旧不曾变得淡漠，而且永远不会变得淡漠，我始终相信他是全世界前所未有的最伟大的探员。

1882年

叶冬心 译

# 德国萨根费尔德传奇*

## 一

早在一千多年前，这小片地区原是一个王国——可以说，它是一个小不点儿的王国，一个小巧玲珑玩具般的王国。在那远古时代，干戈扰攘的岁月中，它远离开了一切忌妒、纷争与尘嚣。它那里的生活是简单的，人民是善良而诚朴的；它永远沉睡在平静的梦乡中，笼罩在安息日宁谧的气氛里；那地方不存在什么怨愤，不存在什么妒忌，更不存在什么野心，因此那儿没有人感到不满意，更没有人生活得不幸福。

时间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一天老国王晏驾，他的小儿子胡贝特登了基。此后百姓对幼主的敬爱与日俱增，因为他为人非常善良，非常纯洁，非常高贵，所以百姓对他的敬爱不久就演变成为狂热，几乎形成一种崇拜。再说，他诞生的时候，那些占卜者早已潜心研究星象，并发现那灿烂的天书上显示了这样一条预言：

---

* 本篇未列入《海外浪迹》，因为当时篇中似仍存在某些疑点，其可靠性尚未能全部证实。——马克·吐温原注





胡贝特十四岁那年，将发生一件影响重大的事；被胡贝特认为是歌声最悦耳的那个动物，将拯救他的性命。只要国王和全国人民能因为该动物立了这一殊功而给予其所有的同类以荣宠，这古老的王朝就可以世代相承，这国内就不会出现战争、疫病或穷困。可是，要当心呀，可别选择错了呀！

国王十三岁了，在那整整一年里，占卜者、百官、小小的议会，以及全国人民，大伙儿议论纷纷，谈的都是一个话题，那就是应当如何理解预言中的最后一句？预言前面一部分好像是说，只要到了适当的时刻，那救驾的动物自然会出来效忠国王；然而结尾一句又好像是说，必须由国王事先挑选，说出他认为动物中哪一个唱得最好，而且，如果他挑选的恰巧正确，那入选的动物就会拯救他的性命、他的王朝以及他的百姓，可是，万一他"选择错了"呢……那可得当心呀！

一直到那年年底，人们对这件事所持的不同见解仍旧如同在那一年年初一样的多；但是在一般人当中，聪明的也罢，愚鲁的也罢，大多数都认为：最可靠的办法还是应当由小国王事先进行选择，而且要越早越好。于是，降下了一道诏书，命令凡是饲养有会歌唱的动物的人，都要在来年元旦清晨把它们带到宫内的大殿上。于是臣下领旨奉行。等到比试的一切手续都准备就绪后，国王就率领贵族大臣，盛装吉服，庄严临朝。国王已登上他那镂金御座，准备做出决定了。但是，他随即降旨：

"如果让这些动物同时一起唱歌，那声音肯定会叫人没法忍受；谁也不能在这样一片嘈杂声中进行选择。还是先把它们一起带下殿去，然后一次领一个上来吧。"

臣民遵旨。幼主听得心醉神驰，鸟儿一个又一个娇音呖呖地歌唱，然后被带了下去，让另一个候选者应试。宝贵的时间很快地逝去；置身于这么许多歌声靡靡动人的鸟儿当中，他很难做出

选择，尤其使他感到为难的是，万一选择错了，受到的惩罚将是那么可怕，以致他评判时犹豫不决，甚至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越来越紧张激动，露出烦恼的神情。他的大臣都看出来了，因为他们的眼光一刻也没离开他。于是他们开始心里嘀咕：

“他胆子变小了——他头脑不那么冷静了——他会选错的——这一来他的王朝和他的人民都毁了！”

一小时过去，国王又默默地坐了一会儿，然后开口道：

“再把那只红雀带上来。”

红雀唱出欢畅的歌曲。它刚唱到一半，国王已经准备举起他的节杖，表示他做出的选择，但很快就停下了，说：

“还是让我们稳当一些。再把那只画眉带上来；让它们俩一起唱吧。”

画眉又被带了上去，于是两只鸟儿齐声唱出它们美妙的歌曲。国王起先拿不定主意，但后来他的喜爱变得明确了，决心逐渐增强了——这一切人们都可以从他的表情上看出来。年迈的大臣心中突然有了希望，他们的脉搏开始跳得更快了，节杖开始缓缓地往上升起，可就在这时候——

真叫人恨死啦，这件事被什么声音给打断了！那是这样的声音——而且那声音就在宫门口：——“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

大伙惊骇万分——同时又深恨自己不该让感情流露出来。

紧接着，一个十分可爱，娇憨俏丽，刚九岁的农村小姑娘轻快地跑了进来，她那双棕色眼睛里闪出儿童的急切神情；但是，一看见那伙人威风凛凛的势头和怒气冲冲的脸色，她就止住了步，低垂了头，用她那条寒碜的粗布围裙捂住眼睛。没一个人欢迎她，没一个人怜惜她。稍停，她胆怯怯地含着泪抬起眼睛说：

“皇帝陛下，求求您宽恕我吧，我可不是来捣乱的。我没爹没妈，可是有一头山羊和一头驴，只有它们俩是我最疼爱的。我

的山羊给我喝最甜美的奶；我那匹可爱的好驴子叫起来呀，我觉得其他什么音乐也比不上它叫得好听，所以，皇帝陛下的小丑[1]说歌唱得最好听的动物能救皇上和全国人，撺掇我领它到这儿来，我就——”

廷臣们粗鲁地哄堂大笑，小姑娘还没敢把她的话说完，就哭哭啼啼地逃走了。宰相下了一道密谕，命令在宫门外附近赏她和她那头倒霉的驴一顿鞭子，以后再不许他们走近那地方。

接着，又开始比试那些禽鸟。两只鸟儿唱出它们最悦耳的歌，但是国王手里的节杖一动也不动。所有人的希望都慢慢地变得黯淡了。一小时过去，两小时过去，仍旧不能做出决定。天色已近黄昏，等候在宫外的人群焦急忧虑得快要发狂。暮色增浓，阴影越来越暗了。国王和他的廷臣已经彼此看不清楚对方的脸了。没有一个人说话——没一个人唤掌灯。一场重大的考验已经开始；但它已经失败；所有的人都想把自己的脸避开光亮，把自己的烦恼深深藏在心底里。

最后——听呀！最嘹亮醉人的歌声像仙乐般远远从大厅另一头飘荡过来——那是夜莺的鸣声！

“比试结束！”国王大喊，“吩咐钟声齐鸣，向百姓宣布，就说现在已经做出决定，我们没选择错。君主、王朝、全国人民都得救了。从今天开始，让夜莺永远在全国各地都受到荣宠。要向所有的人公布，谁侮慢了夜莺，或者伤害了它，将被处死刑。这是国王的旨意。”

那个小小的天地，整个儿被快乐陶醉。城堡里，都市里，通宵达旦，被焰火照得灿烂通明，百姓跳舞、痛饮、唱歌，胜利的钟声震天动地，响个不停。

从那天起，夜莺成为圣鸟。每户人家都听得到它的歌声；诗

---

① 指宫廷中供帝王取乐的小丑。

人写出赞扬它的诗歌，画家描绘它的形象，用它的雕像装饰了每一个拱门、塔楼、喷泉、公共建筑，它甚至被带到召开御前会议的地方。如果没经过卜者把讨论的事项向国鸟夜莺汇报，并将它对该事所唱的歌翻译给内阁大臣们听，对任何国家大事都不能做出决定。

## 二

年轻的国王最爱打猎。夏天到了，一天他由一群英姿飒爽的贵人护卫着，按鹰纵犬，一起骑马出发。但不久，他在一片大森林中和众人失散，他就挑了一条自己想像中的捷径去找他们，但是路走错了。他驱马继续向前，最初满怀希望，但终于心灰气馁。苍茫暮色自远而近，但是他仍旧盲目四投，蹿到了一片荒凉陌生的地方。不幸的事终于发生了。昏暗中，他把马赶到了陡坡危崖边一片荆枝纠结的丛林里。等到马匹和马上的人坠落到谷底时，马摔折了脖子，人跌断了一条腿。可怜的小国王忍着痛苦躺在那里，觉得每一个小时都缓慢得像一个月那样难过。他竖起耳朵，听有什么声音会给他带来获救的希望；但是他听不见任何人的呼唤、号角的轰鸣、猎犬的吠叫。他终于放弃了一切希望，说：“就让死亡到来吧，反正它是肯定要到来了。”

就在这时候，一只夜莺低沉的、美妙的歌声在深夜静寂的荒野中回荡过去。

“有救了！”国王说，“有救了！这是圣鸟呀，预言应验了。多亏神灵保佑，我没选择错。”

他抑制不住满腔喜悦，他无法用言语表达自己的感激心情。

他想，只要再过几分钟，就会听到有人来救驾的声音了。然而，每一次都给他带来失望：并没有人来救他。沉闷的时光过得很慢。仍旧没有人来救他——但是那只圣鸟却在继续歌唱。他开始怀疑自己以前的选择了，但是他克制住自己，不再去多想。天将破晓，鸟声静息。又是一个早晨，这时他又饥又渴，但是仍没有人来救他。午后接着是黄昏。最后国王开始诅咒夜莺了。

紧接着，从森林外传来画眉的歌声。国王心里想："这才是真正的圣鸟——从前我挑选错了——现在可有救了。"

然而，仍旧没人来救。此后他昏昏沉沉，躺了好久。当他清醒过来时，一只红雀正在歌唱。他听了听——这时他已无动于衷了，他的信心已经完全消失了。"这些鸟呀，"他说，"都不能够救我；我和我的王室、我的人民全都完了。"他翻来覆去，准备就死，因为他又饥又渴，又是疼痛，现在身体已经十分虚弱，觉得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了。说真的，他只求早一些死了，倒可以解除痛苦。经过很长一段时间，他没有思虑，没有感觉，就那样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后来，他的感觉又恢复了。第三天清晨，天刚破晓。啊，从他那双疲倦的眼睛里望出去，这个世界太美了。突然，青年人胸中产生了求生的强烈欲望，从他心灵深处涌现出热忱的祝愿，祈求上苍垂怜，让他能重新看到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就在那一瞬间，从遥远的地方飘来一阵声音，那么轻柔，那么飘渺，可是，哦，在他急切的耳朵里听来，又是那么难以形容地美妙啊——

"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

"这一支，哦，这一支歌比夜莺的、画眉的或者红雀的歌更美妙，更美妙一千倍，因为它不仅带来希望，而且带来肯定可以获救的信心；现在我真的得救了！像神谕所说，那神圣的歌唱者自己来应选了；预言应验了，我的性命、我的王室、我的人民全都得救了。从今以后，驴子将成为神圣的动物！"

仙乐越离越近，声音越来越响——在这个已经接近死亡的受难者的耳中听来，也越来越美妙了。那头温顺的小驴，漫步走下斜坡，一面啮那浅草，一面唱着歌；最后，当它看见那匹已死的马和受了伤的国王时，它就走过去，带着天真和惊讶的好奇神情嗅他们。国王爱怜地拍着它，它像小女主人每次要骑它时那样习惯地趴下了。年轻人费了很大力气，熬着痛苦攀到牲口背上，借助于它那双慷慨大方的耳朵，在它背上骑稳了。驴子一路唱着歌离开了那地方，把国王驮到农村小姑娘的茅屋门口，小姑娘把自己的草垫让给他当床睡，让他喝山羊奶恢复精神，然后飞也似的赶去把这条重大消息告诉了她第一个遇到的寻找国王的巡逻队。

国王痊愈了。他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宣布驴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动物；他要做的第二件事是，让这头驴进入他的内阁，委任它为王室的总理大臣；他要做的第三件事是，摧毁全国各地所有的夜莺塑像和雕刻，代之以圣驴的塑像和雕刻；他要做的第四件事是，正式宣布，等到那个农村小姑娘年满十五岁，他将册封她为王后——后来，这一切都照他的旨意办了。

以上所讲的就是那则传奇。它说明，为什么一些陈旧得已经发了霉的驴像仍旧装饰着所有这些古老的拱门和断垣残壁；这说明，为什么许多世纪以来，正像现今多数国家的内阁一样，那些王国的内阁总理大臣永远是一头驴；这更说明，为什么许多世纪以来，在那个小小王国里，所有重要的演讲词，所有重要的典策，所有公开的仪式，以及所有王家的宣言，总是用以下这些扣人心弦的语句开头的：

“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哇呜—嘿！”

1882年

叶冬心 译

# 谈撒谎艺术的没落

——这篇供探讨的学术论文，曾在哈特福德历史博古俱乐部一次会议上宣读，被推荐为“三十元奖”① 应征文章。现首次刊出②。

诸位请注意：这里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撒谎之风已经衰退，或者受到阻挠——不，因为作为一种美德，一种主义，撒谎是亘古常存的；而作为一项娱乐，一种安慰，一件在迫切需要时可以救急解围的法宝，作为第四位仙姑、第十位女神③，作为对人类最有益、最可靠的友伴，谎言是永世不朽的；只要这个俱乐部存在，谎言就不可能从人世间消失。我这里之所以发出抱怨，无非是惋惜撒谎艺术正在没落而已。没一位高风亮节的人士，没一位大义凛然的人士，看到当今这种迟钝笨拙的、破绽百出的谎言，能不发出哀叹，说一门高尚的艺术竟然被这样糟蹋了。现在要叫

① “三十元”原指昧心的不义之财，这里作者戏用犹大为三十块钱出卖耶稣的故事。

② 结果并未获奖。——马克·吐温原注

③ 希腊神话中，有三位女神分别象征美丽、文雅与喜悦，又有九位女神掌管文艺。

我当着精于此道的诸位先生就此题信口雌黄，我当然感到有些羞怯；我这情况就像是一个老姑娘试图教导以色列的母亲[①] 怎样领孩子一样啊。诸位先生，你们几乎全都是我的前辈——在这个问题上全都是我的师长——我是不配向你们提出任何批评的，所以，如果看来我竟然像是在某一点上触及到了你们，那么，我相信，在多数情况之下，实际上我更可能是在赞扬你们的优点，而不是在找你们的茬儿；说真的，如果这一门最最优美的艺术能够在所有的地方都受到重视，获得鼓励，被大众认真地进行训练，加以发扬，正像这俱乐部里的会员们一心要做到的那样，那我也就不必再这样为它伤心落泪了。我说这一番话，并不是向谁奉承讨好儿：我说这一番话，无非是对这门艺术衷心表示欣赏而已（我原来打算：谈到这里的时候，要提到某某几位的大名，举出一些示范的例子，但是，后来注意到了四周的某些迹象，我认为最好还是避免纵谈那些细节，还是将讨论的内容仅限于一般范围以内吧）。

有一点被认为最确实可靠的是：在我们的生活环境中，撒谎已成为一件必不可少的事——至于讲到它是一件美德，这一推论也是毋庸置辩的。没有一种美德能够不经过认真的、勤苦的修炼而达到它最富有裨益的至高阶段——所以，这一种美德必须在公立中学里进行教导，在炉边从事讨论，甚至在报纸上加以宣扬：这一点也是毋庸置辩的。那些冥顽不灵的、未经训练的撒谎者，一旦遇到了另一些久经钻研的专家，你叫他们怎能有取胜的机会呢？如果我遇到了作伪……[②] 遇到了一位律师，叫我怎能有占上风的机会呢？这世界上就是需要那种说来头头是道的撒谎者。我

① “以色列的母亲”，见《圣经·旧约》中《士师记》及《撒母耳记下》。这里戏指多子女的母亲。

② 这里“作伪证的先生”一语未说完。

有时候这样想：我们与其是违情背理地撒谎，还不如索性不撒谎更为适当，也更为安全。一套口气别扭的、语无伦次的谎言，常常会和真实话同样地不起作用。

现在让我们再来看看几位哲学家说些什么吧。请注意那一句令人钦佩的格言："儿童和傻子永远说实话。"从此得出的结论很明显——成年人和聪明人从来就不说实话。历史学家帕克曼[1]说："真理的原则，本身就可能发展成为谬论。"他在同一章内另一个地方又说："这是一句古训：不应当把真话挂在嘴上；那些由于内疚作祟而习于违反这条准则的人，只能说明他们不但自己显得愚蠢，而且给他人招来麻烦。"这句话措辞虽然过激，但说的却是实情。我们谁也不能和一个习惯说实话的人一起生活；幸而，多谢老天爷，我们谁也不必要这样做。习惯说实话的君子，实在是无法想像的正人君子；如今他已不复存在，过去他也不曾有过。当然，有一些人自以为从来不撒谎，然而实际并非如此——而正是这种缺乏自知之明，使我们的所谓文明蒙受了耻辱。每一个人都在撒谎——每一天，每一日，每一小时；清醒的时候，熟睡的时候，做梦的时候；快乐的时候，悲哀的时候；即使他的舌头没动，他的手、他的脚、他的眼睛、他的神态也都在进行欺骗——而且是在存心欺骗。即使是在讲道的时候……然而，我这话早已是陈词滥调了。

从前我曾经住在一个遥远的地方，那地方的小姐太太们常常在"想要彼此会面"这一富有人情与表示亲切的幌子下到处串门子，互相拜访与回拜；但每次一回到家里，她们就欢呼道："瞧，我们走了十六家，其中有十四家都没被我们撞见。"——这里并不是说，她们没撞见那十四家人是什么不好的事情——不，那只是一句口头语，意思是说那些人都不在家——单从她们这种说话

① 弗朗西斯·帕克曼（1823—1893），美国历史学家。

的口吻中就可以听出，这一情形正中她们的下怀。这里她们口称要去看望那十四位——以及不幸真地碰见了的那另外两位——就是一种最通常的、最文气的撒谎，我们尽可以将其形容为“对真实话的歪曲”。你问这件事做得有道理吗？当然有道理。而且这种行事是美好的，是高贵的；因为它的目的并不是要让自己得到什么好处，而是要使那十六位感到愉快。一个铁石心肠的说实话的人，会明白地表示，或者甚至直率地道破，他并不想要看望那些人——但如果那样说话，他就成了一头笨驴，他会给人家招来完全不必要的气恼。再说，那个遥远地方的小姐太太们……得啦，我就别去提她们啦，反正她们有着千百种讨人喜欢的撒谎方法，而那些方法都是出自良好的动机，应当将这一切归功于她们的聪明，应当为这一切嘉奖她们的善意。这里我就不再一一加以列举了。

再说，那个遥远地方的男士也是撒谎的，他们所有的人都是的。单听他们说那句“您好呀？”就是在撒谎。因为他们，除了做殡仪馆生意的而外，并不把你的健康放在心上。对一般提出这一问题的人，你做出的回答也是谎话；因为你并没认真诊察自己的身体，而只是信口答复一句，所以那句话往往是与事实大相径庭的。如果你向做殡仪馆生意的人撒谎，说你的健康日益衰退——那倒完全是一句值得推荐的谎言，因为你说这话时自己并未遭到损失，而听了这话的对方却会感到高兴。如果有一个陌生人来看望你，搅扰了你，你就会一边嘴里热情地说：“我真高兴见到您。”一边心里却更热情地说：“希望你会遇到吃人生番，而且正碰上他们要进食的时候。”到了他临走的时候，你又依依不舍地说：“这就得走了吗？”接着还要补上一句：“下次再请过来呀。”但是，你的这种做法也并没有错，因为你并不是在欺骗谁，也不是要伤害谁，而如果这时候一切都照直说，那就要使你们双方都感到不愉快了。

我认为，凡是这一类礼节性的撒谎，都是属于一门美妙的、

仁慈的艺术，人们都应当具有这种艺术修养。最完美的礼貌，完全像一座壮丽的大厦，它从底层直到圆顶，都是利用公而忘私的谎言，以优美文饰的形式，构造而成的。

使我觉得可悲的倒是那越来越风靡一时的讨人厌恶的真实话。现在就让我们尽最大的努力去消除它吧。一句伤害人的真实话，并不比一句伤害人的谎话更好一些。这两种话都是我们不应该说的。那担心由于不说出伤害人的真话就不能让自己的灵魂得救的人应当想到，像他那样的灵魂，实在是不值得一救的。对那由于要让一个可怜人摆脱困境而撒了句谎的人，天使肯定会说："瞧呀，这里有一个英勇的灵魂，他为了帮助邻居，竟然置自己的利害于不顾；让我们一起来赞美这位崇高伟大的撒谎者吧。"

说伤害人的谎话，是一件不足效法的事；说伤害人的真话，同样是一件不足效法的事——法律之所以禁止破坏名誉，就是认识到了这一点。

在其他通常使用的谎话当中，我们还有一种无声的谎话——用这种谎话进行欺骗时，我们只须保持缄默，不将真情透露就行了。许多死心眼儿说实话的人，都尽情在这方面下功夫；根据他们的想像，只要没把谎话明说出口，他们就根本算不得是在撒谎。在那个我曾经住过的遥远的地方，有一个好心肠的人儿——一位太太，她的动机一向是高尚的、纯洁的，而她的品德也是和那些动机相一致的。有一天，我在她家里吃晚餐的时候，随便地谈到了我们都是撒谎者。她大为惊讶，说："不都是的吧？"那还是在《皇家军舰"平纳福"号》时代以前[①]，所以我没像现

---

① 指1878年以前。《皇家军舰"平纳福"号》是一出描写海员的喜歌剧，1878年上演，一时为之风靡。该剧由英国幽默诗人兼歌剧作者威廉·施文克·吉尔伯特爵士(1836—1911)作词，作曲家阿瑟·西摩·沙利文爵士(1842—1900)谱曲。

在这样回答她，但仍直言不讳地说："是的，都是的——我们都是撒谎者；没一个例外。"她露出几乎是恼怒的神气，说："那么，您连我也给包括在内吗?""当然，"我说，"我认为，您甚至是一位工于此道的行家。"她说："嘘——嘘！孩子们!"于是，为了孩子们在旁边的缘故，我们就换了一个话题，接下去谈一些其他的事。可是，等到几个小家伙一走开了，那位太太就急切地重新提到那件事，说："我订了一条生活准则，绝对不说一句谎话；我一次也没背离那条准则。"我说："我根本无意冒犯您，或者侮慢您，可是，说真的，自从我在这儿坐下的时候起，您就一直在无中生有地撒谎。这使我感到很难受，因为我不习惯于这一套。"她要我举出一个例子——只要举出一个例子。于是我说：

"那么，好吧，上次您小外甥的病势很危险，请了一位护士来护理，瞧这儿还有一份没填的调查表副本，是奥克兰医院里的管事叫那位护士带来的。表格上提出了所有与护士服务有关的问题：'她守夜的时候睡觉了吗？她忘记给病人进药了吗?'等等，等等。表上还提醒您：回答这些问题的时候，您务必非常慎重，非常明确，因为，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对凡是失职的护士都要毫不留情地处以罚款，或者予以其他处分。您曾经对我说过，您非常喜欢那位护士——说她有一千个优点，只有一个缺点，那就是，您发现她在这方面很不可靠：她根本没把约翰尼身体裹好，她只顾整理温暖的被子，就让孩子在冰冷的椅子上等着。您填好了表格的另一份副本，由护士亲自带回医院。表格上有这样一条：'护士可曾有一次疏忽大意，病人会因此着凉吗?'您是怎样回答这个问题的呢？这么着，现在就让咱们在加州这儿打一次赌：一角赔十块，我保证您回答那个问题的时候撒了谎。"她说："我没撒谎；我只让那一条空着没填!""是呀——您那样就是撒了一个无声的谎；您那样在表格上空着不填，就会让人家推想到您是在那个问题上没发现任何缺点。"她说："啊呀，难道那是撒

谎不成？她是那样一个好人，叫我怎么能给她挑出一个缺点呢？——那样做未免太狠心了。”我说：“一个人遇到可以用谎话行好事的时候，照例必须说谎；您的动机是纯正的，然而您的判断力却是幼稚的；这是由于您缺少智力练习的缘故。现在就请注意由于您这样笨拙地歪曲了事实而造成的后果吧：您知道，琼斯先生的威利患猩红热，病势很重；咳，由于您那次热心推荐，那位小姐就到他家护理威利去了，疲劳不堪的一家人都放宽了心，于是呼呼大睡了十四小时，十分信赖地把他们的小宝贝交托给了那个会演出一幕悲剧的人，而这只是因为您像小乔治·华盛顿，是一位著名……[①] 可是，如果您再不去想点儿补救的办法，那我明天就要来这儿，和您一同去参加一次葬礼了，因为，不用说，您对威利的事一定特别关心——真的，就像做殡仪馆生意的人一样把那件事看成是自己切身的事。”

可是，这一来可糟了。我的话还没说完一半，她已经登上马车，以每小时三十英里的速度赶往琼斯公馆，去抢救那一息尚存的威利，根据自己所知道的一切，揭发了那个害人的护士。其实这都是不必要的，原来威利并没生病，是我撒了一篇谎。然而，就在那一天，她还是写了一封短信给那家医院，补填了那条空白，并尽可能一丝不苟地说明了事实。

现在诸位可以看到，这位夫人所犯的错儿并不在于撒谎，而是在于谎撒得不得体。她应当是先说出真话，对，然后再在表格上添一句虚伪的赞语，敷衍一下那位护士。她可以这样写：“在某些方面，这位护士的服务态度好到了极点——她护理病人的时候，是从来不打鼾的。”只要加上一点儿委婉动听的谎话，就可使那惹人厌的、不必要的真实话不再刺痛了人家。

---

① 意思说“是一位著名不打谎语的”。这里引华盛顿童年砍了父亲樱桃树后诚实不欺的故事。

撒谎一事是举世通行的——我们全都撒谎；我们全都必须撒谎。所以，最聪明的办法就是让我们勤奋地训练自己，把谎话说得头头是道、振振有词；撒谎时所抱的目的必须是善良的，而不是邪恶的；撒谎是要为了他人的好处，而不是为了私人的利益；撒谎是要给人安慰，显示仁慈、存心忠厚，而不是要对人狠毒、造成伤害、蓄意险恶；谎话要说得优美大方、委婉动听，而不是听来别扭、透出笨拙；撒谎时要坚定、坦率、磊磊落落，昂然自得，而不要结结巴巴、转弯抹角，带着一副羞怯自卑的神气，好像对我们这项高贵的行业感到羞愧。只有那样，我们才能消除那些可厌的、害人的、腐蚀着整个国土的真实话；只有那样，我们才能变得伟大、善良、美好，不愧为这个世界上的主人——在这个世界上，除了讲述天气好坏，连仁慈的造物者也是习惯于撒谎的，再说……我可是刚开始学这门高贵的艺术，只不过是一名后生小子；我可不配指导这个俱乐部里的各位会员。

笑话就说到这儿为止，我认为：既然是我们所有的人都必须撒谎，而且事实上所有的人都经常撒谎，我们就大有必要用心检查一下，瞧哪几种谎话是最好的，是健康的，是可以尽情地说它一个畅快的；哪几种谎话又最好是应当加以避免的。而这件事，正是我认为可以放心大胆托付给这个俱乐部里经验丰富的会员们的——这里是一个艺术造诣达到已臻炉火纯青的团体；说这话我毫无过分奉承之意，因为在这方面，诸位应当被称为老一辈的大师呀。

1882年

叶冬心 译

# 超人的视力*

在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有一个叫做约翰 .H. 戴[①]的英国青年来到我们这个密西西比河岸上的汉尼拔村庄，并且去到大街上珠宝商史蒂文斯先生的店铺中干活。作为一个新来的人，处在这种地方，在开始的两三天中是会感到新奇的；几天过了之后，他也就独自一人不和别人来往了，别人对他也不关心了，留下他一个人独自干他的活。这对他来说并不困难，因为他平时沉默寡言，专心致志，所以他不要朋友，也没有吸引人的力量。从相貌上看，他长得够好的，虽然，除了他的眼睛之外，再没有什么令人惊异的地方。在休息时他的双眼闪现出忧虑的目光，当他激动的时候，两只眼中发出的明亮的光辉咄咄逼人。

---

* 这篇未完成的故事混合了事实和荒诞的奇想。马克·吐温本人对心理电讯、心灵感应这类事情颇有兴趣，1878 年，他就写过一篇题为《心灵电讯》的文章，谈到思想传递问题，尽管无法证明超人的视力存在，但他却相信存在着心灵间的类似电报的通讯。1884 年，他参加了伦敦的心灵研究协会，曾写信给该协会创始人威廉·弗莱契·巴雷特，说他相信人们具有一种特殊能力，能在远距离进行心灵通讯。此文对于研究作为作家的马克·吐温的思想是很有价值的。

① 在汉尼拔的镇志上没有记录到约翰 .H. 戴这个人。根据马克·吐温的注解，只提到戴是一个印刷工。

戴先生睡觉、烧饭及吃饭的地方都在珠宝商店的后面，通常在外面一天二十四个小时也难得见到他一面。他近乎白天、黑夜以及星期天都在不停地工作。久而久之，人们注意到一件奇怪的事情：他总是和某个镇民攀谈，还到人家的家中去过一次。在接触一个小时之后，他们便成了老相识。在我们这里是没有什么等级制度的，珠宝商的雇工和任何别人一样，可以到任何地方去。到了年底他和几乎所有的人建立了友谊，又舍弃了友谊。所以这个人可以说是了解整个镇的人。如果和任何一个人说到他，其回答一定是："唔，我遇到过他，曾经有过一次相见，但是我和他不熟悉，我不认识他。"这可是怪事——戴先生成了名人之后，真的知道每一个人，而他总是那么沉默寡言、漫不经心的样子，但全镇对他的印象是他什么人也不认识，他也不希望认识任何人。

他似乎就只有一个目的，即设计他那短暂的相识，也就是说他寻找一个机会去检查人们的耳朵，看他们是否有聋的危险。他没有宣布他能治聋，根本没有提到这类事情。他只说一个人可能在自身中有致聋的因素，他想查明这事实。医生说这种讲法是无稽之谈，不管怎样，戴先生为人们检查并不收取费用，人们也乐意让他检查自己的耳朵。他同时也不想保守他理论的秘密。他的检查工作对于普通公众来说似乎很有道理，也使医生们更加坚信耳朵中并没有什么东西。一个心不诚的人谈到戴先生时，把他说成是"耳虫"，自然，从另一方面看，他确是一个偏执狂，而且很有名气——不过他的"名气"还没有大到用一个专门词汇来形容他，而使他不值得一谈。

不久我到珠宝商那儿去当学徒，他把我派到这个雇员手下工作。戴对我非常好，性格又温和。在前两个星期中他什么话也不对我说，除去在工作的时候讲些必要的话，虽然我终日和他相处，而且每夜和他睡在一间屋子里。我很快便喜欢我的这位沉默

的同伴了，我时常待在他旁边，即使晚上我本可以出去玩时我也不去。他工作时总是那么勤快、专心，一直到十点钟我睡觉为止。接着黑夜的寂静降临，我似乎在睡觉（其实我并没有），他把身子倚在椅背上，闭上他的双眼，然后我便开始对夜晚产生强烈的兴趣。我看到他面孔上闪耀着微笑，然后，又表现出一种心灵异常痛苦的样子，随后又出现了仇恨的感情。这一种撩拨情绪的画面一直持续几个小时，有时就像一场舞台剧那样使我感动，使我激动，使我情绪低落。他不时地张望着钟，嘴中喃喃地说着某月某日某时，又说着诸如此类的话："那些以为知道我的人说这样的话是不可信的。"然后他从衣胸口袋中掏出一本厚厚的记事本，在上面记了些什么，我惊诧地注视着这些，但是我说不清惊异的是什么。我相信我这种暗中观察是不光明的，所以没有和别人谈及。

一个夏日的夜晚，大约是午夜时分，我正从半闭的眼睑中注视着他，并等待着他开始动作——因为他整夜都在读书，这使我大失所望，使我不能得到满足。现在他把书放下，一会儿后他用双手做什么事，我看不到其中详情。然后他倚到椅子背后，把双眼完全闭上，过了没有多久，他从坐椅上跳了起来，满脸的惊恐神情，他一把把我从床上抓了起来，让我站在地上，对我说道：

"快跑去！一路上不要停地跑去！那个小疯子拉特克利夫正准备谋杀他的母亲。不要对任何人说是我说的。"

当我还没有弄清楚究竟要我干什么时，却已经穿着衬衫向那条冷冷清清的街道飞跑而去；我还没有来得及仔细想一下究竟我去追赶他所说的那个疯子是不是一件傻事时，我已经一口气跑了两百多码，从我们的店跑到拉特克利夫的宅邸，我用尽自己吃奶的力气雷鸣般地敲着边门上的古老门环。然后我才仿佛苏醒过来，感到自己有多么愚蠢，这时我才转过头来看着院子边角上的棚屋，小拉特克利夫就关在里面。的确是真的，我看到月光下小

拉特克利夫飞一般地从院子中跑过来，和我一样没有穿什么衣服。我看到他手中正拿着一把杀猪刀，在空中挥舞着。我高声叫道："救命啊！有人杀人了！"于是我飞逃而去，一面跑一面大叫。当我回到珠宝店时，戴并不在那儿，但是半个小时之后他走进来了，破天荒第一次和我多嘴起来。他说，小拉特克利夫进入了这所屋子，爬上楼，正向他母亲房间中奔去时，就来了一些人把这个疯子抓住了。他说，拉特克利夫夫人应当知道是我救了她的性命。他说，如果我仔细地严守秘密，不让别人知道他和这件事有联系，他会感到特别荣幸的。我说我一定能保守秘密，这一来好像使他很高兴。就从那时候开始，他便和我谈话，每天都多少要谈一些。我也成了他的一个知心朋友。那天夜里，我们谈了很多很多，最后我问他，为什么他要叫我去报警，而他自己不去。对于这个问题他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我又仗着胆子问他，他是怎么神机妙算到两百码之外有人要谋害他的母亲，对这个问题他又一次保持沉默。这使我下定决心今后再也不这样紧紧地逼他回答这个问题了，至少等到他的态度对我的大胆问题感到有兴趣时才行。

现在，几乎每一天这些奇怪的问题都折磨着我。举例来说吧，我们正在工作时，我一遇到机会便提及某个男人或某个女人，而戴却像一个传道士在讲道一样谈论这个人，他非常平静地描绘着他的特征，那么尽心尽力、追根究底地以及十分详细地叙述着，可以说十拿九稳从他描绘之中能够发现一两个最令人感到荒谬的难题，应当说是错误，虽然其余的叙述是完全对的。我便向他指出这些错误，但是我怎么说也无济于事，他说他是正确的，并很冷淡地坚持自己的看法。然后我会说："你本人认识这个人吗？"在所有这种场合，他的回答都是："就照你说的本人来说，我从本人角度上不认识他，但见过他一次，见了一个小时。"接着我反驳道："那就是了，我可一辈子都和他打交道。"于是他





淡淡地、又十分满意地答道："那没有关系，我知道的是真正的他，而你知道的只是似是而非的他。"有一次，由于某一件事使我们涉及到一位叫G的人，他曾经杀了B。四年之前，这两位先生一起到外面去打猎，在越过斯赖岛[①]时，他们为了几只鸟发生了争论。接着戴先生便开始直截了当地描绘G的特征，这是他的老习惯。听他叙说是很动人的，而且你也只能对自己这么说："他说的是多么真实啊！他说得多么好啊！他对这个人的外表和内心了解得多么清楚啊！"但是，像通常一样，忽然间他提到G对于那次杀人的懊悔心情，这可砸锅了。

"懊悔！"我说道，"这是什么意思？怎么呢，在这个镇上G是非常可恨的，而他却又永远不变地逍遥自在，天天如此，杀人的事他不会忘记的。"

戴望望我，神情严肃地说道：

"我来告诉你，在这四年之中，这个人从来没有一个小时高兴、满意、好好地休息和平静过。他时时叹着气想到往日的罪过，他过的日子都是在受罪。"

我说我不相信他的话，也不可能相信他的话。于是戴说道：

"他长期以来都在想自杀。"

我说，他这样讲，要是让别人听到了，都会当众笑话他的。

"别人笑是无关紧要的。他是个孝子，只要她母亲活着他就决定活下去。一旦他母亲离世，他就会决定死的。你会看到。只要他母亲一死他就会自杀，那时人们会想到这是由于他痛心母亲的死亡而自杀的。现在他母亲已经病了一两个星期。只要她一死，你就会看到真相。"

就在这次谈话后的两三天那个母亲死了，而G就在当天夜里自杀了。

---

① 是一座森林密布的岛，临海峡，位于伊利诺伊州的派克县。

我的日子过得很有意思，因为我处于这种令人神魂颠倒和令人生畏的魔力之下，不时会发生一些令人发笑的事件。一天来了老 E 先生，这是一个吝啬鬼，但有诚实的名誉，他走进店后对戴先生说：

“这一张破了的印第安纳银行票子是你上个星期四换给我的。我本该早就来换了，但是我有要事到帕米拉[①] 去了。”

于是戴给了他一张新票子,E 谢过了他之后便走了。戴把那张坏票子拿在手中站在那儿思索着,过了一会儿,自言自语地说道：

“这里一定有什么问题，我不能付给他一张十美元券，一定是忘掉了。”

接着他便做一件事，以前我时常看到他这样做。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金属盒子，在盒子里搜寻着什么，然后又放回口袋，用令人惊讶的语气说道：

“嘿，这是个卑鄙的小人。”

“他干了什么事？”我问道。

“他拿来的这张坏钞票并不是从我们这里换去的，他知道得很清楚。”

我想问他是怎么知道的。但是我没有问，我无须逼他说，我只是说我们这个店不得不损失一些钱。

“不会损失钱的,”戴说道,“他就会回来取走这张坏票子的。”

不过一两分钟，E 先生匆匆地回到我们店中，说是他记错了，这张票子不是我们店里找的，他真不知道怎么会造成这个——说到这里他停下了。戴十分冷静地看着他的面孔，这时 E 正举目上瞧，一触到戴的目光，便不说话了，面孔变红了，换回了票子后便一言不发地走出去，显得垂头丧气。

对于这件事我非常惊奇，我问了戴，他只是说只要思考一下

---

① 是马利安县城所在地，位于汉尼拔西北约十二公里。





他就会对 E 生疑，这是一方面的原因。

“在这个镇里，我是第一个坐在他的会客室里和他交谈的人，我花了一两个小时和他谈话。他曾想假造塞尔姆斯的名字冒领钱，因为当时他手头正缺钱。”

“他假——造支票！这不可能。他说他要假造吗?”

“废话！当然他自己不说。但他确实想假造。我当时是有备忘录的。”

于是他掏出那本记事本，说道：

“不，不是塞尔姆斯，他是想伪造布列廷昂的名字。”

1883 或 1884 年

罗志野 译

# 鬼的故事

我租了百老汇大街北头的一间大屋子，在我搬进去之前，那幢古老的大厦上面几层已多年没人住。那地方早已湮没在灰尘与蛛网中，湮没在一片荒凉与静寂中。头一天晚上，我爬上楼，去到我的宿舍时，我像是在坟墓间摸索，像是在侵入死者的禁区。有生以来第一次，一种迷信的恐惧控制了我，我在楼梯的黑暗中拐了个弯，一缕看不见的蛛网把它胶粘的丝条飘在我脸上，并紧粘在我脸上，我打了个冷战，好像撞上了幽灵。

我到了那间屋子里，将霉垢和黑暗一起关闭在外面，这才感到相当快慰。壁炉里的火烧得正欢，我向着火坐下，觉得轻松舒畅了。我在那里坐了两个小时，重温往事，回想起当时的一些情景，竭力使那些半遗忘的面庞从迷茫的往昔岁月中重新浮现。我在幻想中留心听那些早已沉寂了的语声，留心听那些一度熟悉、但如今已再无人唱的歌曲。当我的幻想变得越来越暗淡，那情调变得越来越忧伤时，外面风的呼号也低沉下去，听来好像是一片凄厉的哭声，那猛烈打在窗上的雨减弱了，听来像是均匀的啪嗒声，街上的各种声音变得更低沉了，到后来最末一个晚归的行人的脚步声也在远处消失了，此后再没有声息了。

炉火已快烧尽。我逐渐有一种孤寂冷落感。我站起身，脱了

衣服，踮着脚在屋子里来回走，悄悄地做我要做的事情，好像四周都是已入睡的敌人，只要一惊醒了他们，就会招来杀身之祸。我盖好了被，躺在床上听风雨声，以及远处百叶窗的嘎吱响声，直到这些声音催我进入梦乡。

我睡得很熟，但睡了多久我却不知道。突然我醒过来，浑身战抖，担心会发生什么事。一切静寂。一切，除了我自己的那颗心——我能听见它搏跳。过了不一会儿，毯子开始慢慢地向床脚那头滑过去，仿佛什么人在扯它！我不能动弹了，不能开口了。毯子仍旧满不在意地溜开，直到我的胸部都袒露在外。于是，我奋不顾身，一把揪住毯子，拉过来蒙住我的头。我等待，我留心听，我等待。又一次是谁开始那样毫不放松地扯，又一次我半死不活地躺在那里，不知过了多久，一秒钟一秒钟地挨，直到我的胸部又敞露在外。最后，我鼓起勇气，把毯子拉回到原先的地方，使大劲紧揪住它不放。我等待。又过了一会儿，觉得毯子被轻轻地扯了一下，我又使劲揪住它。它被扯得更加有力，最后是毫不放松地硬扯——而且越扯越有劲。我手松开了，第三次毯子又溜开了。我哼哼了一声。是谁从床脚头应了一声！我脑门子上冒出大颗汗珠，我被吓得魂不附体。立刻，我听见我屋子里响起沉重的脚步声——我觉得那好似一头象的脚步声——它完全不像是人的脚步声。但是它正在从我跟前离开——这使我的紧张有所缓解。我听见它移向房门——穿过门口出去，并没拔插销或开门锁——然后在阴森的过道里游荡开，一路沉重地压着地板和搁栅[①]，于是它们又咕喳咕喳地响——然后又恢复静寂。

一阵紧张激动平息后，我对自己说："是一场梦——只是一场噩梦。"于是我躺在那里思考这一件事，最后自己相信，这的确是一场梦，这时，随着宽慰的笑声，我紧闭着的嘴唇松开了，

① 地板下承托的木条，俗称搁栅或楞头。

我又感到快慰了。我爬下了床，点亮了灯，发现门锁和插销跟我刚才关门时一样纹丝未动，这时又一阵宽慰的笑从我心坎中涌起，在我唇边泛开。我取过我的烟斗，点燃了它，刚在炉火前坐下，这时候——烟斗从我麻木的手指间落下，我的脸一下子变得煞白，平静的呼吸突然被一声喘息打断！就在壁炉前砖地上的炉灰里，和我的赤脚迹印并排，是另一个脚印，那样硕大无朋，我的脚印和它相比之下好像是婴儿的！这样看来，我这里是来过一位不速之客，而这印证了刚才那类似大象的脚步声。

我熄了灯，回到床上，吓得人都瘫了。我躺了很长时间，偷偷地向黑暗中窥望，一面留心去听。忽然我听见头顶上空传来刺耳的声音，好像是谁将一个沉重的东西在地上拖过去。接着那东西被推倒了，随着那一下强烈的震撼，我的窗户发出颤动的回响，我听见大厦中远处的一些地方隐隐传来砰砰关门声。每隔一会儿我就听见偷偷摸摸走着的脚步声，是谁在那些过道中出出进进，沿楼梯爬上爬下。有时候，这些声响移近我的房门，犹豫了一下，又离开了。我听见远处走廊里轻轻地传来锁链的锒铛声，留心听着那锒铛声越来越近——那是拖着锁链的鬼怪在向前走，疲乏无力地登上楼梯，每登上一级楼梯，那锁链过于长的部分耷拉下来，就响起刺耳的碰撞声。我听见嘟哝不清的人语声，听见断断续续的、好似被强行压下去的厉号声，听见肉眼无法看见的衣服传来的窸窸窣窣声，肉眼无法看见的翅膀发出的猛烈扇扑声。这时我意识到，我的屋子已被谁侵入——我不是单独一个人。我听见我的床近旁有叹息声、呼吸声，以及神秘的悄语声。就在头顶上空天花板上，闪现出了三个磷光不太耀眼的小球，有一会儿工夫它们在那里紧凑在一起闪着光，然后向下坠落——两只落在我脸上，一只落在枕头上。它们像液体般迸溅开，我觉得它们暖洋洋的。我的直觉告知我，就在下坠的时候，它们已变成一滴滴血——我无需借助灯光证实这一点。接着我就看见一些惨

白的面庞，模糊地闪着磷光，再有一些脖子上没脑袋的，就那样高举起苍白的手在空中晃荡——晃荡了一会儿就消失了。悄语结束，其他声响也停息，然后是一片肃静。我一面等待，一面留心听。我觉得，我必须有灯光，否则我非死不可。我吓得身体都软了。我慢慢地坐起来，这时我的脸碰上了一只冷冰冰、湿腻腻的手！这时我全身所余的气力都完了，我像受到打击的病残人向后倒去。接着我就听见衣服的沙沙响声——猜想它正冲门口那面穿过屋子，然后走了出去。

当一切又恢复静寂时，我爬下了床，病病歪歪的，用一只手去点煤气灯，手哆嗦得像一下子老了一百年。灯光给我的精神上带来些微欢欣。我坐下了，迷迷糊糊地沉思，仔细琢磨那炉灰上的巨大脚印。不一会，脚印的轮廓开始闪动，变得模糊。我仰起头来望了一眼，原来宽阔的煤气火焰正在慢慢地缩小。就在那时刻，我又听见那大象般的脚步声。我觉出它是向这面走过来，沿着那些散发出霉湿气味的前厅越走越近，而那灯光也越来越昏暗。脚步一直走到我房门口，然后停下了——灯光已经昏暗成惨淡的青灰，我四周一切都浸沉在阴森的、微弱的光影中。房门并没开，但我觉出一阵微风吹在我脸上，我立即意识到我面前是一个巨大的、模糊的鬼怪身影。我中了魔的眼睛注视着它。一片灰白的光在那东西上面悄悄移过，逐渐地，那东西的模糊轮廓显露形状——现出一只胳膊，然后是两条腿，再后是一个躯体，最后是一张巨大的悲哀的脸，从迷雾中向外望。它那层薄纱的掩蔽物被剥光了，身体裸露了，肌肉遒健，体态端正，那位威风凛凛的卡迪夫巨人呈现在我头上！

我的忧惧全都消失——因为，哪怕是小孩儿也会知道，有着那样慈祥面容的人，是不可能给你带来伤害的。我立刻又心花怒放，而那煤气灯也与之相呼应，火焰跟着腾起。从未有过一个孤苦伶仃的人高兴地欢迎他的友伴，像我当时招呼这位表示友好的

巨人那样。我说：

“怎么，难道就是你不成？你可知道，刚才那两三个小时里，我可被你吓坏了？我真高兴见到你。我要是有一张适合的椅子就好了——到这儿来，到这儿来，千万别去坐那个玩意儿！”

但是我关照得太晚了，我还没来得及阻止，他已经坐了下去——我有生以来从未见过一张椅子被压得那样粉碎。

“别坐，别坐，你会毁了所有的——”

这一次又太晚了。又是哗啦一声响，又一张椅子被分解为它原来的组成部分。

“真该死，难道你一点儿自知之明都没有吗？你是要毁了这儿所有的家具吗？过来，过来，你这个石化笨蛋——”

但这也是徒费唇舌。我还没来得及拦住，他已经坐上了床，那是一次触目惊心的破坏。

“喂，这样取闹，你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先是跑到这儿来，四下里磕磕撞撞走来走去，还带来了一大伙孤鬼游魂，我被你们搅得烦死了，后来，我并不介意那些很不雅观的衣着，那是任何其他地方有教养的人士都不能容忍的，除了在一些大戏院里。可即使是在那里，如果属于你这样的性别，赤身裸体，也是不允许的。可是你报答我的方式却是破坏所有你能找到可以坐上去的家具。你为什么要这样？你给我和你自己带来了同等的损害。你跌坏了你的尾椎骨，在地上洒满了你屁股上的碎片，把这地方糟蹋得像一个大理石采石场。你该为自己害臊——你已经不是一个小孩儿，你该懂事了。”

“好吧，我不再压坏任何家具了。可是，那我怎么办呢？我已经有一个世纪没机会坐下了。”说到这里，他眼泪汪汪的。

“可怜的人，”我说，“我不该这样苛责你。再说，你肯定又是一个孤鬼。那么就在这儿地板上坐吧——也没有其他东西承受得了你的重量——再说，咱们也不能这样相互交朋友，让你高高

地凌驾在我头上。我要你降低你的位置，我可以坐在这张账房里用的高凳子上，和你面对面闲聊。”

于是他坐在地板上，点燃了我给他的烟斗，把我的一条大红毯披在肩上，把我的坐浴浴盆像头盔那样戴在头上，显得既别致又舒坦。接着，趁我去把炉火重新烧旺时，他盘脚坐好，在舒适温暖中展露出他那双硕大无朋的脚，以及平坦的、蜂巢般的脚底。

“你的脚底和腿肚子上是怎么一回事，瞧它们被凿得那样坑坑洼洼的?”

“那是在地狱里生的冻疮——我的冻疮一直溃烂到后脑勺，当时我睡在纽厄尔的农场地底下[①]。但是，我爱那地方；我爱它，就像一个人爱他的老家。没其他任何地方，像我在那儿感到安宁。”

我们闲聊了半个小时，后来我注意到他好像困了，就提醒他：“困了吗?”

他说：“可不是，我也是这样想。那么现在我要把一切都告诉你，因为你待我这样好。我是对街博物馆里那个石化人的鬼魂。我是巨人卡迪夫的鬼魂。只要人们一天不把那可怜的躯壳重新埋葬好，我就一天得不到安宁。那么，要使人们实现我这愿望，我必然要做的是什么呢?是吓得他们去采取这一步骤!是到安放那躯壳的地方作祟!于是我一天天夜里都去那博物馆里作祟。我甚至集合了其他的鬼魂去协助我。可是这没用，因为从来没人半夜里去博物馆。于是我想到了这个主意，跑到这儿来小闹闹。我以为，只要是有人肯听我申诉，我一定会达到目的，因为

---

① “卡迪夫巨人案”是一件大骗局。1869年纽约卡迪夫镇的威廉·纽厄尔在他的农场上掘井，他的邻人发现一个十二英尺高的巨人像，当即被认为是三百年前腓尼基人的神像，又说是一尊印度先知的偶像。从1948年起，它被陈列在纽约库珀斯顿镇的农民博物馆内，吸引了许多观众。经古生物学家鉴定和追查，才知道那是一个芝加哥石匠用石膏凿成的人像。后来大骗子又做了一个复制品，到各地行骗。

我有的是地狱里最能为我效劳的伙伴儿。一个又一个夜晚，我们都在这些散发出霉气的过道里到处发出战抖声，拖着锁链，一路呻吟，悄声说话，踏着沉重的脚步上下楼梯，直到后来，老实对你说，我几乎累瘫了。可是，今天夜里，看见你屋子里的灯光，我又一次抖擞精神，重新鼓起干劲，着手大闹它一场。但是现在我筋疲力尽——完全累垮了。给我，我恳求你，给我一线希望吧！"

我在一阵热情冲动下，突地离开了我的高位子，激动地说：

"这一手可高明极了！再没比这更高明的了！嘈，亏你这个可怜的呆笨老化石，你呀完全是庸人自扰——你一直去跟你本人的一个石膏模型纠缠不清——可那真的卡迪夫巨人却在奥尔巴尼[①]！真荒唐，难道你连自己遗骸的下落都不知道吗？"

我从未见过谁那样明显地表示羞愧，满脸是一副无地自容的可怜相。

石化人慢慢地站起，说：

"老实告诉我，那是真实可靠的吗？"

"和我坐在这里同样地真实可靠。"

他从嘴边摘去烟斗，把它放在壁炉台上，然后犹豫不决地在那里站了一会儿（由于老习惯，不知不觉地将两只手向灯笼裤上原先有口袋的地方往里插，若有所思地让下巴低垂到胸口），最后说：

"是呀——我从来不曾认识到自己是这样荒唐。石化人已经蒙骗了所有其他人，现在这卑鄙的骗局终于出卖了它自己的鬼魂！我的孩子，如果你对像我这样一个可怜的孤鬼游魂还存有一

① 这是实事。原先哄人的东西，被巧妙地加以复制，用来进行诈骗，将其陈列在纽约，冒充"惟一真正的"卡迪夫巨人（拥有真巨人像的主人对此表示无比的愤慨），就在此同时，那真的却在奥尔巴尼一所博物馆里吸引了大批观众。——马克·吐温原注




点怜悯心，你就别把这件事泄露出去吧。想一想，如果你让自己大出洋相，你又会作何感想?”

我听见他大模大样地踏着沉重的步伐走远，一步一步走下扶梯，到了外面荒凉的街道上。我感到很难受，想到他走了，可怜的家伙——我感到更难受，因为他把我那条红毯子和那只浴盆也一起带走了。

1888年

叶冬心 译

# 运　　气

这事发生在伦敦的一次宴会上，它是为当代英国军界少数几位显贵之中的一位举行的。由于马上就要写到的原因，我姑且隐去此人的真实姓名和头衔，暂且称他为阿瑟·斯考斯比勋爵中将 Y. C., K. C. B. 等等。一个显赫的名字具有多么大的魅力啊！那里活生生地坐着我曾在三十年前的那一天起就听说过千万次的那个人——那一天，他的大名在克里米亚战场上骤然显赫到极点，并且一直被人响亮地传诵。我如饥似渴地看呀，看呀，看着这位神人般的人物的眼光在扫视、搜寻、注意着什么：他那种沉着、矜持的举止和高贵凝重的神色；从他身上可以看到一种简朴、诚实的作风；他那种对自身伟大毫不在意的态度令人感到愉悦——他毫无意识到几百双羡慕的眼光正投向他，也根本没注意他周围的人们那种出自内心对他的深挚和执著的崇拜。他这种泰然自若的神情给人一种非常愉快的感觉。

坐在我左面的一位牧师是我的老熟人——此人现在是牧师，但他已在军营、战场以及作为教官在伍威奇的军事学院度过了他的前半生。正当我一直在谈论时，这位牧师的眼光突然变得有些神秘莫测。他俯下身子悄悄地告诉我并用手势指着宴会上的那位英雄说：

“私下说一句，他是一个十足的笨蛋。”

他这样说这位英雄使我大吃一惊。即使他说的是拿破仑、苏格拉底或者所罗门，我的惊奇也不至于更大一点。对这位牧师有两点我是十分了解的：一是他说话十分诚恳，二是他对人的判断也十分可靠。因此我意识到，毫无疑问，世人确实把宴会上的那位人物错当成了英雄，他实在是一个笨蛋。所以我打算在一个方便的时候搞清楚这位离群索居的牧师是怎么发现这个秘密的。

几天以后，机会来了，下面就是这位牧师对我说的话：

大约四十年前，我是伍威奇军事学院的一名教官。当年轻的斯考斯比在参加预考时，我正在某个军事小组里，我对当时的情景又痛心又怜悯，因为班上其他同学都能迅速应对的问题而他可以说是一无所知。他看上去是一位善良、正直和可爱的学生，因此看他木雕一般怔怔地站在那儿，而回答的问题又是愚蠢无知得可怕，实在令人痛心疾首。这下子我所有的同情心都被他激起来了。我暗自思忖，假如要他来补考，肯定会不及格。因此我尽其所能使他不在考试中失败是一个不伤大雅的善意之举。我把他带到一边，了解到他对恺撒的历史还了解一点，由于他对其他东西一无所知，我便开始像训练一位苦工一般帮他复习我知道会考到的一系列有关恺撒的固定问题。假如你相信我的话，考试那天他考得非常出色！他顺利解答了那道浮浅的只需“死记硬背”的题目而且还得到了夸奖，而那些比他懂得多千百倍的同学却在这个问题上摔了跤，而且使人感到奇迹般幸运的是——这种好事百年也难得一次——他碰到的问题没有一个是超出我给他训练的那个狭窄范围的。

这确实使人不敢相信。知道吗，在他的整个生涯中，我始终以一种母亲对一位残疾的孩子的那种情感去支持帮助他，而且他总是能救自己——明显是被某种奇迹所拯救的。

当然啦，能使他现原形和最后毁灭他的还是数学，所以我决心尽可能地让他毁灭得轻松些。我便反复训练他并仅让他死记硬背一些出题目者最有可能出的考题。然后，让他自己去碰运气。先生，请猜猜他的结果吧：使我惊诧的是，他竟得了第一名！而且由于这件事他得到了喝彩般的夸奖。

睡眠？我有一个星期都夜不成眠。我的良知在日夜地折磨我，我做的一切完全是出于一片善心，都只不过是使这个可怜的年轻人不要落得太惨。我从来没有梦想到会出现这样荒唐的结局。我就像一位作法自毙者弗兰肯斯坦那样感到极内疚又痛苦。这么个笨蛋是我过多地提携了他，并且委任他过多的职责。但有一件事是一定会发生的：他和他的职责只要一有机会便会一道毁灭。

克里米亚战争才刚刚爆发，我心里总觉得该有一场战争。我们总不能只有持久的和平而没有战争让这只蠢驴在没有原形毕露以前有机会安然老死。我企盼着这么一场动荡，它果然发生了。等它真的发生时我感到眩晕，因为发布的公报正式任命他为一个进军兵团的上尉！有许多比他优秀的士兵到老死也没有爬到像他那样的高位。谁会料到他们会将这样一副重担搁在一双嫩稚无力的肩膀上呢？假如他们任命他当骑兵旗手，我还能勉强受得了，但天哪，是封他为上尉！我想我的头发都会气得发白。

想想我做的一切——我是这样一种爱静而不爱动的人。我心里想，我应该对国家负责，所以我一定要跟着他且尽我所能防止这个国家毁在他的手里。于是我携带上我多年来通过工作和节俭省下来的一点资金，悲叹一声去他的军团里买了一个旗手的职位，这样我们便一道去了战场。

而在那儿，哦，我的天呀，那太可怕了。干蠢事吗？唉！他除了会干蠢事以外还能做什么呢？可是你要知道，没有人知道这家伙的秘密。大家都对他估计错误，他们每次必然都把他的所作所为解释错了。结果他们把他所犯的愚蠢的错误当成是天才的灵

感。他们还一本正经地这么做了呢！他最轻的错误也足使一个头脑正常的人为之嚎啕大哭，他的错误确使我哭了，而且使我火冒三丈，私下把他臭骂一通。而一直使我忧虑的事实便是他每次犯的错误却只会给他的名誉增光增色！我总是不断地对自己说，他爬得这样高，等到有一天终于原形毕露时，会像从天空落下来一个太阳那样举世皆惊的。

他踩着他上司的尸体一级一级地往上爬，直到最终在某某战役最激烈的时刻，我们的上校倒下来牺牲了，这时我的心都提到嗓子眼来了，因为官阶比他低一级的人就是斯考斯比。我心里想，这下子，十分钟以后我们全都得下地狱，准没错！

战斗非常激烈，整个盟军一直都在战场上放弃阵地。我们的团占领了一块战略要地，现在稍有不慎便会招致毁灭。在这个关键时刻，这个该死的傻瓜竟然命令部队撤离这个阵地，朝根本没有任何敌人影子的附近小山上冲锋！“这下可好，”我心里想，“末日终于看到了！”

在这个疯狂的行动被敌人发现和阻止以前，我们确实冲过去了并且还过了半山腰。你猜我们发现到什么？谁也没有料到的整整一支俄国后备部队！我们一定是被吃掉了吧？一百次里有九十九次必然是这样的。但我们不是。因为那些俄国人认为这种时刻没有一个军团会单独在这一带行动，那一定是整个英国军队，狡猾的俄军的计划一定是被发现和挫败了。于是他们便掉转尾巴，溃不成军地逃过山丘，狼狈不堪地蹿到下面的田地里。而我们则追击他们。是俄国人自己打破了自己坚固的核心而跑掉了。不久他们便乱成一团，盟军迅速反败为胜，取得了辉煌全面的胜利。坎罗伯特元帅眼看着这一切，由于喜悦、钦佩和惊奇的感情交织在一起都目眩了，他立即派人召见斯考斯比，紧紧地拥抱着他，当着全军的面在战场上给斯考斯比授了勋章。

而那一次斯考斯比犯的是什么错误呢？他只不过是把他的右

手当成了左手——就这么回事。上级命令他向后退去支援我们的右翼，而他却向前冲过山丘来到左翼。但那一天他作为杰出军事天才所赢得的好名声使他成为世人景仰的荣耀，这个荣耀只要历史书存在就永远不会消失。

没有一个人会比他看上去更善良、诚实和可爱了，但是他愚蠢到天下雨时都不知道进屋躲雨的程度。这一点是千真万确的。他是世上最蠢的蠢驴，而在几小时以前，除了我和他没有人知道这一点。年复一年，日复一日，他一直被一种十分异乎寻常和奇异的运气所追随。他一直被认为是我们这一代经历过所有战争的一位杰出的军人。他的整个军事生涯中错误不断，俯拾皆是，但是他从来没有犯过会使他当不上骑士或者从男爵或者勋爵等等的错误。看看他的胸前，那里不正是挂满了国内外的勋章吗？好了，先生，他戴的每个勋章都是这种或那种荒唐透顶的愚蠢行为的记录。而把它们摆在一起来看，便证明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人能得到的最好的东西莫过于天生的运气。我要重复一遍我在宴会上说的话，斯考斯比是一个十足的笨蛋。

1891年

王厚平 译

# 做了一回旅行服务员

我们必须从艾克斯莱班[1] 出发去日内瓦，然后从那儿经过一系列纷乱不堪的整日旅行去巴伐利亚的拜罗伊特，这样的日子一定会来到的。当然我得有个旅行服务员来照管一个个像我这么大的一群旅行者。

但是我把此事给耽搁了。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了，最终有一天我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我们没有旅行服务员，但已经准备出发了。我决意要去做当时我觉得莽撞的一件事，而且我当时确实有点做事的心情。我说没有别人的帮助我会做好第一步工作的。——我确实这样去做了。

我自己把这群人从艾克斯带到了日内瓦——他们一共四个人。这两地之间的距离是两小时多一点，而且中途只换了一次车。除了把一只旅行袋和别的一些东西扔在站台上以外没有发生任何事情——更何况这种事司空见惯，根本就算不上是什么事。因此我主动提出陪伴这群游客径直去拜罗伊特。

我这样做是一个错误，尽管当时看起来不是这样。当时要干

---

① 法国东部城市，位于日内瓦西南，临布尔日湖，为旅游胜地。原文以后简称“Aix”，故译为“艾克斯”。

的琐事比我原本想的要多得多：第一，在几个星期前被我们扔在日内瓦的膳宿公寓的两个游客必须接到饭店里来；第二，我必须通知在大码头的那些储运行李箱的人从我们所储存的箱子里搬七个到饭店里来，并且把堆放在饭店门厅里的另外七个箱子扛回去；第三，我得弄清楚拜罗伊特的位置在欧洲哪个部分，而且要买去那里的七张火车票；第四，我必须给在荷兰的一位朋友发个电报；第五，现在已是下午两点，我们得赶紧为第一趟夜间火车旅行做好准备并确保搞到卧铺票；第六，我必须去银行取钱。

我感到，搞到卧铺票似乎是最重要的事情，于是我自己亲自到火车站去落实；饭店里的信使不是总是手脚麻利的。那是一个大热天，我本该乘车去，但是走路好像更经济些。但结果并非如此，因为我走迷了路，结果走了比原来多两倍的路。我要买车票，而他们问我要从哪条路线走，这使我十分窘迫而不知所措，当时我周围站着许多人，而我根本不知道走哪条路，也没有料想到会有两条路可以走。所以我估摸最好还是先回去把这条路从地图上找出来，然后再回来。

这次我乘了一辆出租马车，但在我上饭店的楼道时我忽然记起我的雪茄已经抽完了，因而我想还是在我能记得住这事的时候把雪茄买好。店就在街的拐角上，所以我无需乘马车去。我叫赶车人就在那儿等我。由于我脑子一直在想电报以及如何拟文这件事，我便把雪茄和出租马车给忘掉了，而且毫无目的地向前走去。我打算让饭店里的人去发电报，但由于这时我觉得离邮局不远，我想我还是自己去发。但邮局比我想像的要远。最终我找到了这个地方，写好了电报把它交了进去。邮局办事员是一位神情严肃、讲究细节的男子，他开始用流利的法语像连珠炮般问我那么多问题以致我连他的话都听不清楚，这又使我不知所措。但这时一位英国人走出来说，这位办事员想知道他该往哪里发那份电报。我也不能告诉他往哪里发，因为这不是我自己的电报，而且

我解释道我只是为我们旅行团的一位成员代发的。但是除了电报地址，什么都不能使这位办事员平静下来。因此我说假如他要这么讲究的话我就回去把地址拿来。

然而，我想我要去先把那两位没来的游客接过来，因为最好是先有条不紊地去做每件事而且一次只做一件事。这时我想起来那辆停在饭店边的出租马车正在吞吃我的钱财，于是我便叫了另一辆出租马车并告诉赶车人去通知不再使用那辆马车，然后来这儿等我。

我走了很长的一段路，浑身都发热了，去接那两个人，而当我到那儿时，他们却不能和我一起来，因为他们带着沉重的小提包，必须叫一辆出租马车。我走出去找马车，但在我碰到任何出租马车以前，发现我已经到了大码头附近了——至少我认为是到了——因此，我估摸在附近转悠一下，安排好这些箱子更省时间。我在附近转悠了约一英里，虽然没有找到大码头，我却发现了一家雪茄店而且我想起了我正缺雪茄。我对店主说我将去拜罗伊特，我要买足够这次旅行抽的雪茄。这位男店主问我将走哪条线路。我说我不知道。他说他建议我通过苏黎世和他讲的其他几个地方去那儿，并且提出卖给我七张二等通票，每张二十二美元，并说这个价格使他丢掉了通常卖车票所能够得到的回扣。我对用一等车票而乘坐二等车厢这类事已经十分厌烦了，因此我便买下了他的票。

后来，我发现了纳杜拉尔公司的储运办公室，我告诉他们把我们的七个箱子送到饭店里去并将它们放在门厅堆好。我感到我好像没有把全部该说的话都对他们说出来，可当时我脑子里就想到这么一点儿。

接着我便找到银行，要求取些钱，但我已把信用证丢在什么地方而不能取了。我当时记起来，我一定是把它丢在我写电报的那张桌子上了，于是我叫了辆出租马车，驱车来到了邮局并上了

楼。他们说确实有过一张信用证被丢在桌子上，但它现在已在警察局主管人的手中，我必须去那儿证明那是我的东西。他们派了一个勤杂工和我一道从后门出去，我们走了几英里，找到了那个地方。这时我想起我租的那些马车，于是便叫这位勤杂工在他回邮局时让那些出租马车开过来。现在已是傍晚时分，市长大人已去赴宴，我想我自己也该去吃饭了，但那位值勤官并不这么想，于是我便呆在那里。市长直到晚上十点半才过来，可他说今晚太晚了，什么事都做不了——明早九点半再来吧。那位警官想整夜把我留在那儿，并说我像个嫌疑分子，很有可能不是那份信用证的拥有者，说我很有可能连什么是信用证都不知道，只是看到了它的真正主人把它遗失在桌子上而想得到它，因为我很有可能是一个见到什么就想得到什么的人，不管它是否值钱。但市长说在我身上没看出任何可疑之处，而且我看上去像个无害的人，并说我没有毛病，只不过是一个精神恍惚的人，但还不至于神经错乱。因此我给他道了谢，他便放了我，于是我就乘坐我的三辆出租马车回家去了。

由于我十分疲劳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又不能谨慎地回答任何问题，又因为据我所知大厅的另一端有一间空房间，我想我在晚上的这个时候还是不要打扰这批长途旅游的人吧。但我还是到达了那里，因为旅游团的人会为我感到忧虑，排定了人值班。我被置于一种烦恼的境地。旅游团的游客们面孔铁板着，僵直地坐在那一排有四张椅子的座位上，个个披挂着披肩和其他衣物，膝盖上放着小提袋和导游手册。他们就那样一直坐了四个小时，玻璃杯中的东西不断喝光。是的，他们在等待——在等我。我感到，只有突然来一下某种设计得很巧妙的特技动作才能打破这一排铁板着的面孔，使之变得对我友善。于是我便把礼帽抛进了这个竞技场，接着便蹦蹦跳跳，愉快地叫了起来：

“哈哈，我们大家都来齐了，小丑先生！”

没有什么能比在我嚷过之后而又没有喝彩声更使人感到沉寂了。但我还是继续嚷嚷着，好像再也没有别的办法了，尽管我本来就很糟的自信心已经受到过致命的损伤，到现在实际上已荡然无存了。

我尽力使我沉重的心情快活些，我尽力讲些轻松和夸张的玩笑，把这整个可怕的事情说成是一桩快活幽默的小事，去打动这些人的心，去缓解那些脸上显出的不满。但这个主意想得并不妙，当时并没有这样的气氛。我没有得到任何快乐微笑的回报，那些被冒犯而生气的脸丝毫也没有松弛一下，我丝毫没有溶化那些冷若冰霜的眼光。我重新再做一次更为快活也更为可怜的努力，但是旅游团的带队人劈头向我问道：

“你到哪里去了？”

从他的这种态度我看得出他是想跟我冷冰冰地谈正经事了。于是我便开始谈我的旅行，但又一次被他打断。

“其他两位游客在哪儿？我们一直都为他们担惊受怕呢。”

“噢，他们没事，我本来是要去找一辆出租马车的，我现在马上就去，并且……”

“坐下来！难道你不知道现在是晚上十一点钟了吗？你把他们撇在哪里？”

“在膳宿公寓里。”

“那你干吗不把他们带过来？”

“因为他们那时不能搬旅行袋。因此我当时想……”

“当时想！你不必劳神了。一个人没有好脑瓜是想不出什么名堂来的。从这儿到膳宿公寓有两英里路，你没有坐车去吗？”

“我……嗯，我不是存心不坐的；只是偶然才这样的。”

“那怎么会不坐的呢？”

“因为我当时在邮局，我记得我曾留下一辆车子在那儿等我，因此为了减少这项开销，我派了另一辆车子去——去——”

“去什么？”

“唉，我现在记不起来了，但我想后来那辆车子的赶车人一定是去叫饭店付掉那头一辆车的车费而且把它打发走了。”

“那样做有什么好处呢？”

“那样做有什么好处？那样会减少开支，对不？”

“用一辆新的车去取代原来的那辆而继续花钱？”

我沉默了。

“那你干吗不叫那辆新车开来接你？”

“噢，我现在记起来了，我是叫了，是的，我是叫了。我记得当我——”

“那么，车子为什么没回来接你？”

“到邮局来？当然，它来了。”

“很好，那么，你又怎么走路回到了膳宿公寓的呢？”

“我……我记不清怎么会那样的，噢，对了！我现在确实记起来了。我写了那份电报发往荷兰，而且——”

“噢，感谢上帝！你总算做成了一件事！我说什么也不能不让你发出电报——你干吗这个样子！你在躲避我的眼光，那份电报是最重要的事而——你没有把电报发出去！”

“我没有说我没有发。”

“你不必说了，喔，我的天啊，你说什么也不该不把那份电报发出去的，你为什么不发呢？”

“噢，你知道，有这么多事要做要想，我——邮局的那帮人又十分爱挑剔，在我写好电报后——”

“喔，不要挂在心上了，算了，现在解释于事无补——人家会怎么看待我们呢？”

“噢，那没关系，那没关系，人家会认为我们把电报给了饭店里的人，而他们——”

“对啦，那你为什么不那样做呢？再也没有比这更合理的

办法啦。”

“是的，我知道，但那时我脑子里一直在想我必须去银行取一些钱——”

“你想到了那件事总算还不错。我不想对你要求太苛刻，可是你自己得承认你已经给我们带来了很多麻烦，而且有些麻烦其实并无必要。你是怎么取钱的？”

“喔，我——我那时有个想法就是——就是——”

“就是什么？”

“就是——嗯，我感到在那种情况下——我们有这么多的人，你知道，而且——而且——”

“你在发什么呆？把你的脸转过来让我——怎么，你没有取到钱！”

“嗯，银行里的人说——”

“别去管银行里的人怎么说。你一定有自己的原因。准确地说，不算是原因，而是某种——”

“噢，简单地说就是我当时没有带上信用证。”

“没带上你的信用证？”

“没带上我的信用证。”

“不要那样重复我说的话，信用证在哪里？”

“在邮局里。”

“把它放在邮局干吗？”

“噢，我把它忘在那里了。”

“我敢发誓，我曾经见过不少旅行服务员，但在这所有的旅行服务员中——”

“我已经竭尽全力了。”

“嗯，你确实是已经尽力了，可怜虫，我算是骂错你了，你拼死拼活地工作，而我们却坐在这里，只是想我们的苦恼，而不感谢你尽力为我们做的一切。事情总会顺利的。我们乘坐早上七

点三十分的火车也是一样的。你火车票买好了吗?"

"买好了——而且价格很便宜，二等车厢。"

"对此我感到十分高兴。别人都是坐二等车厢旅行，而且我们还可以省掉那笔灾难性的额外开支，你付的是什么价格?"

"每张票二十二美元——是到拜罗伊特的通票。"

"啊唷，我都不知道除了在伦敦和巴黎之外你还能在其他地方买到通票。"

"有些人也许不能够买到，但有些人能——事实看来，我是能买到票的人之一。"

"好像价格很高。"

"恰恰相反，那位商人连佣金都没有收。"

"商人?"

"是的——我是在一家雪茄店里买的这些票。"

"这倒使我想起来了，我们得一大早就起床，所以不该在早上打行李。你的雨伞，你的橡皮套鞋，你的雪茄——怎么回事?"

"该死，我把雪茄忘在银行里了。"

"看你这个人！那么，你的雨伞呢?"

"那个反正拿得到，不用着急。"

"这话是什么意思?"

"噢，那没问题，我会想办法——"

"那把伞在哪儿?"

"那只不过是举手之劳——我用不着……"

"它在哪里?"

"噢，我想我把它忘在雪茄店里了；但不管怎么说——"

"别老唠叨那件事了，我早就料到了！你的橡皮套鞋在哪里?"

"套鞋——呃——"

"你的套鞋在哪里?"




“套鞋现在一定干透了——唔，每个人都说，不会再有一滴——”

“你的——套鞋——在——哪儿?”

“呃，你知道——呃，是这样的。起初，那位警官说——”

“什么警官?”

“警察；但那位市长，他——”

“什么市长?”

“日内瓦市市长；但我说——”

“慢着，你这是怎么回事?”

“谁，我？没事，他们俩都尽力说服我留下来，而且——”

“呆在哪儿?”

“噢，事实是——”

“你到什么地方去过了？什么事让你拖到晚上十点半?”

“噢，你瞧，当我丢掉我的信用证后，我——”

“你一直说话吞吞吐吐。来，干脆用一句话直说出来。套鞋在哪儿?”

“套鞋——嗯，套鞋在县监狱里。”

我开始一笑，想让他安心，但这笑马上就变得僵硬了，它是不适合这种氛围的。在监狱里蹲三四个钟头对这些长途游客们来说，好像并不是一件幽默好笑的事，打心底里说，我也认为并不好笑。

我不得不解释这事的全过程了，当然这样一来我们就不能乘坐早上的火车了，因为那样做就会把我的信用证打入死牢。照情况看来，确实好像我们大家都不得不带着一种隔膜和不愉快的心情上床睡觉去了，但幸运的是，终于没有发生这种事。碰巧有人说起行李箱，而我就能说我对这件事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好了，你已经尽你所能去成为一个善良、有头脑、肯吃苦又聪明的人了，因此，找你这么多的岔子实在太不应该了。而且

我再也不会多说你一个错字了。你已经干得十分出色，十分使人羡慕，如果我对你说了什么不知感恩的话，那就对不起了。”

他这样说比说其他话更深深地触动我的心，使我感到不安，因为我对于箱子的事并没有我想像的那样有把握。这件事好像什么地方有点差错，可是我又不能指出具体的差错是什么，而且也不愿在这个时候惹这事，天已很晚，也许还是让它去为好。

第二天早上，当大家发现我们不能乘早班火车走的时候，照例有一番吵闹。但我没有时间等了，我只听了这场前奏曲的一两段，就去取我的信用证了。

好像现在正是去调查一下箱子这件事的恰当时机，如果需弥补的地方便可及时去做，而且我怀疑确实有弥补的必要。但我已经来得太晚了。饭店的门房说昨天傍晚他已将箱子运往苏黎世了。我问他没有出示行李证他怎么能运走。

“在瑞士无需行李证，你付了运箱的费用后，想把它们送到哪里都行。除了你的手提箱以外，其他东西都得付运费。”

“你一共付了多少运费?”

“一百四十法郎。”

“二十八美元。箱子的事一定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了，一定是的。”

接着，我遇见了那位搬运工。他说：

“您没有睡好觉，不是吗？您看上去满脸倦容。假如您想要一位旅行服务员的话，昨晚来了一位很不错的，名叫勒迪。而且他已有五天没事干。我们打算推荐他。先生，丽河大饭店推荐他。”

我冷冷地拒绝了，我的精神还没有垮掉。况且我也不愿让人就这样觉察到我的窘境。我是九点到县监狱的，指望市长碰巧会比他平常上班的时间早点到，但是他并没有提前来。那里的气氛十分沉闷。每当我提出来要摸一下某件东西，或看看某物，或做点什么事，或不做某事，那位警察总是用法语说那是“禁止”

的，我想我还是与他练习说说法语，但是他连那也不干，好像他听到自己的母语会使他感到特别痛苦。

市长终于来了，这样就没麻烦了。因为一旦他召集最高法院开庭——每当贵重财物有纠纷时，他们总是这样做的——就会把每件事做得井井有条。他们让牧师做祈祷，然后我那只没有封口的信封给拿来了并被打开了，信封内除了几张照片之外没有别的东西，因为据我现在能记得的是，我曾把信用证拿出来以便能留空隙把照片塞进去，而且我把信用证放进了另一个口袋里。我十分兴奋地将口袋翻开并让大家看来证明上述这一点，这样在场的人都十分满意。然后法庭的人毫无表情地对视一下，之后又看看我，然后又彼此对视一下最后让我走了，但他们说让我这样轻易地走掉而免于法律追究是不慎重的，于是便问了我的职业。我说我是一个旅行服务员。他们大家都立刻抬起眼皮尊重地望着我并说“您是爱上帝的!”而我对于他们溢于言表的羡慕之情礼貌性地说了声谢谢便匆匆向银行走去了。

然而，做旅行服务员已经使我成为一个极为按部就班的人。一次我只能做一件事，而且要按它的适当顺序去做。于是我走过银行又往岔道走去，去找长途旅游团里那缺席的两位。一辆出租马车懒洋洋地开过来，我被司机说服后上了车。我虽乘上车，却并不能赶时间，但它给人一种宁静的感觉而且我也喜欢这种宁静。当时，为瑞士的自由独立和条约缔结六百周年而举行一周的庆祝活动正处于高潮，大街小巷都装饰着飘扬的旗帜。

这匹马和车夫都已经喝醉了三天三夜，醉得连白天黑夜都分不清了。我觉得它们看上去没精打采，像是在做梦。但我们还是按时到达了。我进去按了门铃并叫一位女仆赶快将那两位游客叫出来。她说了句我听不懂的话，于是我便回到了马车上。那位女仆很有可能在告诉我那两位客人不是她管的那一层的房客，我聪明点还是再上高一层的楼并一楼一楼地按门铃直到按到他们为

止；因为在瑞士的公寓里好像没有什么办法找到该找的人家，你只好耐心点一层层上去摸索。我算了一下，我必须至少等上一刻钟，碰到这种场合三件事总是免不了的：第一，他们会戴上礼帽，然后下来，爬进车子去；第二，一位会回来说要取“我的另外一只手套”；第三，马上另一位又会回来说要取“我的《法语动词一览表》”。我在这十五分钟要沉默暗思，耐着性子打发时间。

又过了一段寂寞无聊的时间，这时我感到有一只手放在我的肩膀上，吃了一惊。来者是一位警察。我眼睛朝上瞥了一下，感觉到一个新的场面出现了。那里聚集着一大群人，而且他们脸上挂着那种看见某个人倒霉时才有的那种既高兴又入迷的表情。那匹马睡着了，马车夫同样也睡着了，一些男孩儿用那些从数不尽的旗杆上偷来的花哨的装饰物披挂在他们和我的身上。那是一个十分丑恶可耻的场面。那位警官说：

“对不起，我们不能让你整天在这里睡觉。”

我的感情受到了伤害，并带着尊严的口吻回敬道：

“请原谅，我刚才不是在睡觉，我是在思考。”

“嗯，你如果想思考你可以思考，但是你只能默默思考，你打扰了整个街坊的人们。”

那是一个十分糟糕的笑话，而且它惹得那群人发笑。我有时晚上会打呼噜，但是在大白天，又是在这样一个地方，我是不可能这样的。这位警官使我们丢了脸，他好像还为我们之间缺乏友善而感到遗憾，而且真的尽力做得人道些。但他说我们不能再在此逗留下去了，不然的话他要收我们的租金——那是法律，他说。接着他带着委婉的口气继续说——我看上去十分可怜，他想知道——

我非常冷静地让他闭上嘴，并说我希望一个人可以在这样的日子里搞点庆祝活动，特别是当庆祝的事与他们个人感情有关时。

“与个人感情有关？”他问，“何以见得？”

“因为六百年以前我的祖宗签署了那项自由条约。”

他考虑了一会儿，然后把我打量一番，说：

“祖宗！我看是你自己签的吧。因为在所有的老古董之中，我——可是算了。什么事让你在此等这么久呢？”

我说：

“我并没有在此等多久。我在这儿等了一刻钟，等他们忘了一只手套和一本书然后回来取。”然后我告诉他，我来找的那两个人是谁。

他十分乐于助人，开始向在我们头顶上的窗户里伸出来的一排排人头和肩膀吆喝打听着。这时一位在那上边的妇女叫喊道：

“噢，他们？哎，我刚才帮他们叫了一辆车，他们早走啦——大概是八点半吧。”

这太让人恼火了。我瞥了一下手表，但没有说什么。那位警官说道：

“你看，现在是十二点差一刻了。你本来就该问清楚。你已经睡了三刻钟了，而且晒在这样的大太阳里。你被烤——烤黑了。这实在太妙了。说不定你还会误了上火车。我觉得你这人真有意思。你是干什么职业的？”

我说我是一个旅行服务员。这倒使他惊呆了，等他缓过神来我们早就走开了。

当我到这饭店的三楼时，我发现我们的住所空无一人。我并不感到奇怪。一旦一位旅行服务员的眼光从那一群游客身上移开，他们就会去商店购物的。上火车的时刻越迫近，他们就更会走开。我坐下来思忖着下一步最好做什么，但是大厅里的男侍应生马上就发现我在那儿，并说长途旅游团半小时前已经去车站了。我这是第一次知道他们做了件理智的事情，而此事又把人搞糊涂了。旅行服务员的生涯之所以如此艰难和难以把握，就是因为常常出这类事情。正当事情变得十分顺利时，他的游客们便会

突然神志清醒一会儿，这样一来旅行服务员的全盘计划便会遭到破坏和毁灭。

火车是中午十二点整开出。现在是十二点差十分，我只能在十分钟以内赶到火车站。我看我没有多少机动时间，因为这是辆特快列车，在欧洲大陆，特快列车在做广告的那一天是十分注意不拖延开车时间的。我的游客是呆在候车室的惟一的一群人，别的人都已通过检票口去“登火车”了，这是这些地区的人们所说的行话。他们由于紧张和忧虑而搞得疲惫不堪，但我安慰他们，使他们振作起精神，于是我们便向前涌去。

但是不行，我们又不走运了。收票人对我们的火车票不满意。他十分小心并疑惑地专心查看这些票，然后朝我看了一会儿，之后他又叫来了另一位职员，这两位查看了票又叫另一位职员过来。这些人又叫来了另一帮职员，他们聚集在一起讨论了又讨论，并打着手势，就这样继续讨论下去，直到我恳求他们考虑一下时间正在飞逝，快通过几条决议让我们走算了。这时他们很有礼貌地说这些票有点毛病，并问我是从哪里买来的。

我断定，我现在发现麻烦出在哪里了。你想，我是在一家雪茄店里买的这些票，当然它们上面还有烟草味。毫无疑问，他们想干的事便是将这些票交送海关，然后征收那烟味的关税。因此我决心彻底坦率地对他们说，有时这也是最好的办法。我说：

“先生们，我不骗你们。这些火车票——”

“啊，请原谅，先生！这些不是火车票。”

“噢，”我说，“那就是所谓毛病吗？”

“啊，确实是的，先生。这些是彩票，是的，而且是两年前就被抽过奖的彩票。”

我装着被逗得十分开心，在这种情况下谁都只能这么做。然而这样做毫无价值，它骗不了谁，而且你能看出周围的每个人都可怜你，并为你感到脸红。我想人生最惨的处境之一，便是像那

样充满悲伤和失败感，看上去又可怜巴巴，然而表面上你还得装出一副调皮愉快的样子，而且你心里一直很清楚，你自己的长途旅游团——你心中的珍宝，而且根据我们文明的惯例你有权去获得他们的敬爱和尊重——由于在陌生人面前看到你正在拚命地赢得一点点别人的同情而备受羞辱而变得憔悴。那样得来的同情是一种耻辱，是一种耻辱的标记——一种证明你是一个——哦，反正是任何一种失去人类尊严的东西。

我欢快地说，这事没问题，它只不过是人人都会遇到的那种小事情——我会在两分钟之内搞到真的火车票的而且我们还能赶上乘火车，再者，我们整个旅途因这样一来还多了一份笑料。我确实及时地搞到了票，它们都是些盖上印章完美无缺的票，但结果我不能把它们买下来，因为在我那时费尽心思去找那两位缺席的游客时，我从银行门口走过而忘了进去取钱。这时火车开走了，看来除了回饭店以外再也没有其他法子。我们确实回去了，但那是件使人伤心的没什么好说的事情。我尽力开始挑起几个话题，诸如风景和耶稣化体这样一类事情，但这样的话题好像不适合当时的气氛。

我们原来住的好房间现在没有了，给了我们一些别的房间，十分分散，不过还算能凑合。我断定现在事情会变得轻松些，但是旅游团的带队人却说："把那些箱子发出去。"这话使我听了感到十分心寒。对于箱子的事还有一点没有搞清楚。对这点我几乎是有把握的。我正要建议——

但那只手一挥已促使我不敢再说了，而且他告诉我，我们要去野营三天，看看我们是否能够休整一下。

我说好吧，有事请别客气尽管找我。我要亲自去过问箱子的事。我坐了一辆马车径直来到查尔斯·纳杜拉尔先生的公司，并问道我原先在那里做了什么样的吩咐。

"把七个箱子送到饭店去。"

“那么是不是要你运回来什么箱子吗?”

“没有。”

“你肯定我没有叫你拿回来七只箱子堆在门厅里吗?”

“绝对肯定你没有这么说过。”

“那么所有的十四个箱子都被运到苏黎世或杰里科，或者别的什么地方去了，饭店周围将会出现更多的被砸坏的碎片，而长途旅游团……”

我没有再往下说下去，因为我的脑子十分乱，而当你处在这种情况下，你会认为你已经讲完了一句话而实际你并没有讲完，而且你会出神发呆地胡思乱想。而第一件你知道的事，便是你被一辆货车或一条母牛或别的什么东西压倒了。

我把那辆马车扔在哪儿——我把它给忘了——在我回来的路上我想清楚了，打算辞职，因为不然的话，我几乎肯定会被解雇的。但我认为亲自当面去辞职并不是一个好主意，我可以让人转告我的意思。于是我便派人去找勒迪先生，并解释说有一位旅行服务员由于不适合个性，或由于疲劳或别的什么原因要辞职了，又由于勒迪先生有四五天空，所以我想让他来顶这个空缺，假如他认为他能这样做的话。一切都安排好以后，我便让他上楼去对旅游客人们说，由于纳杜拉尔先生手下的人出了差错，我们的箱子已不在这里了。但在苏黎世我们会有很多箱子的，而且我们最好乘第一班火车，不管是货车也好、装碎石的车也好，或者装建筑材料的车也好，反正得马上走。

勒迪去做这件事，并下楼邀请我上楼去——对，当然得去。那之后，我们一起走到那边的银行去取钱，去取我的雪茄和烟草并去雪茄店去换掉彩票，取回我的雨伞，去纳杜拉尔先生那儿付出租马车的钱把它打发走，我还去了县监狱取回我的橡皮套鞋并给市长和最高法院留一张道别卡。在做这些事的途中，勒迪向我描述了那边楼上的游客们的处境，我发现我这会儿的处境算是相

当不错了。

我在树林里一直待到下午四点钟，等那里的气氛缓和了，我便在车上及时出现了并与旅游团一道乘上三点去苏黎世的快车，但这时旅游团已经由勒迪照顾了，他看上去好像很轻松很顺利地处理着旅游团的复杂事务。

唉，当我担任旅行服务员的职务时，我像一个奴隶那样辛苦得要命，而且尽我所能竭力去做好。然而这些人老想到的或似乎要记住的都是我办事中的缺点，而不是那些值得称赞的方面。他们宁愿避开一千个值得称道的优点而去谈论并反复强调和小题大做地大谈就那么一个事实，直到在我看来他们都把它谈烂了。而从其本身来看，其实也不算是一个事实——那就是我曾在日内瓦自告奋勇地要当一名旅行服务员，并花了不少气力把一个马戏团带到了耶路撒冷而却没能将那帮人带出城。我最后说我再也不想听到这个话题了，因为它使我感到十分厌烦。而且我当着他们的面告诉他们说，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再做旅行服务员了，只要我活着我会证明这一点的。我认为这是一个艰苦、费神、超负荷而又不讨好的工作，而且这种工作的大多数回报便是给你留下疲惫不堪的精神和一颗痛苦的心。

1891 年

王厚平 译

# 加利福尼亚人的故事

三十五年前我外出去斯坦尼斯劳斯河找矿，终日带着锄、锅和号角四处漂泊，在各处洗了许多含金砂土，心里总期待着能发现丰富的矿藏而发一笔横财，可却从来没有这样的运气。那是个景色秀丽的地区，树林茂密，气候宜人，空气芳香。很久以前，这里曾居住着许多人，但这些人早已销声匿迹，以前这个迷人的天堂现在已是一片荒芜。当这里的表层矿脉被挖掘完后，他们便离开了。这里有一个地方曾是一座繁华的小城市，那里曾有银行、报社、消防队、市长和高级市政官，但现在除了一片鲜绿色的草皮之外，丝毫也看不出这里曾经有人居住过的痕迹。这是通往图特尔镇的一片开阔的高地，在这片荒野高地的附近，沿着那布满尘土的路，人们间或可以看到最漂亮的小农舍人家，每栋房子看上去舒适宜人，墙上爬满藤蔓，地上铺着厚厚的玫瑰落英，把门窗都遮掩住了——这表明这些是被舍弃的家园，是多年前被那些既不能卖掉也不能送掉它们的深受生活挫折和失望的家庭所抛弃的。每间隔半小时，人们可以碰见最初采矿时期所建的一座座孤零零的木屋，它们是由第一批淘金者所建，这些淘金者是农舍建筑者的前辈。这些木屋也有少数几幢现在还有人住着，可以肯定那些居住者就是建筑那些木屋的拓荒者。你可以相信他们仍

待在那儿，是因为他们曾有过机会能腰包鼓鼓地回到东部的家园，但却没有回去，后来反倒破了产，因为感到无脸见人，决心断绝与他们家人和朋友的一切来往，从那时起别人便当做他们死了。那个年头在加利福尼亚全境都散居着一群这样活着的死人——那些自尊心受到折磨的可怜人，四十岁便白发苍苍，未老先衰，他们隐秘的内心充满了遗憾和渴望——遗憾的是他们虚度的宝贵年华，渴望的是摆脱和结束一切挣扎。

这是一块凄凉的土地！在所有那些空寂的一片片开阔的草地和树林里，除了昆虫发出使人昏昏欲睡的嗡嗡声外便是死一般的寂静。没有一丝人或野兽的痕迹，这里没有任何能使你精神振奋和乐于生存下去的东西。因此，最终在这个下午的早些时候，当我突然看到一个人的时候，我感到十分愉快，精神为之振奋。这个人是一位约莫四十五岁左右的男子，这时他正站在我已经提到过的那种被玫瑰覆盖的一所舒适的小农舍的大门边。然而这座农舍看上去并没有被遗弃的样子，它看上去是有人居住，受人喜爱，受人关心和照料的，它前面那个院子看上去也是如此。那是一个花园，花儿长得十分鲜艳和茂盛。当然，他把我请进屋并要我随便些——这是那一带的习俗。

我曾经长达数周之久日夜与矿工们的小屋打交道——那儿全是些肮脏的地板，从未整理过的床，锡盘和杯子，腌肉、豆子加清咖啡，木头墙上除了钉着些从东部有插图的报纸上剪下来的战争图片外，别无任何装饰品——现在来到这儿，感到非常愉快。在那种木屋里所有一切都显得艰苦，毫无生气和荒凉，而这却是一个安逸的处所，它在许多方面可以让疲乏的眼睛得到放松，能使人的本性中的某种东西恢复元气，特别是在它长久以来无所摄入之后，一旦遇到艺术的附属物，不管它是如何的廉价和朴实，它都会马上认识到它曾经不知不觉地挨过饿而现在已经找到了营养。我本来不会相信一条破地毯能使我如此愉快和如此满足，或

一个女人在一个家里所布置的墙纸，装在框架里的版画，鲜艳的小垫布、灯垫，温莎式的椅子，上面摆放着海贝、书和瓷花瓶的破旧古董架以及二十来个不伦不类的小物件能够给我的灵魂带来这么大的安慰。你看这些物件时并没注意到你在看它们，但一旦它们被拿开，你便马上会思念它们。我内心的那份喜悦此时完全表露在脸上，这位男子看到了，感到十分高兴，他一定看得十分清楚，因为他回答我的时候好像我已经用语言表达过这种情感似的。

“都是她的活儿，”他爱抚地说，“所有的都是她自己拾掇的——每一点一滴。”然后他的眼睛将整个房间扫视了一下，眼光里充满了爱的崇拜。有一块妇女随便披盖在相框上方的柔软的日本织物已经很不整齐了，他已注意到了，并小心翼翼地走过去将它重新摆放好，并在把它调整好前，几次往后退几步观察摆放的效果。然后他用手轻轻地拍了它一两下使之臻于完美，并说道：“她总是那样做的。你说不清它到底还缺少点什么，但在你把它弄整齐之前，它总是缺了点什么——整理完了以后你自己就会看出这一点的，但你知道的就是这些，你不能发现其中的规律。我想它就像母亲给她的孩子头发梳理过以后再轻拍几下作为最后的修饰一样。我亲眼看到她整理这些东西，看得久了我现在都能按她的方法去整理它们了，尽管我不知道其中的任何规律。但她知道规律，她知道干吗要这么做，而且怎么去做；但我不知道原因，我只知道怎么做。”

他领我进了一间卧室让我洗手，我已经多年没看见像这样的卧室了：白色的床罩、白色的枕头、铺了地毯的地板、贴了墙纸的墙壁、图画、带有镜子、针插和精美卫生用品的梳妆台，房间的一角是一个脸盆架，上面放着上等的陶瓷碗和大水罐，陶瓷碟子上还有肥皂。在一个挂物架上面还放有十来条毛巾——这些毛巾又干净又洁白，一个没有用惯的人用了一定隐隐约约感到是把它们糟蹋了。于是我的脸好像又开始说话了，他也满意地回答道：

“都是她的活儿，都是她亲手弄的——每一点一滴，这里的东西没有一件不被她亲手碰过。现在你肯定会想到——但我不应该说得这么多了。”

这时我正在擦干手，眼光从房间的一样东西扫到另一样东西，就像一个人到了一个新的地方，在那里看到的每件东西对他的眼睛和精神都是一种安慰时，也常会那样做的。你知道，当时我以一种无法解释的方式感觉到在那里的某个地方有件东西，这位男子希望我自己去发现。我对此十分清楚，我知道他试图通过他的眼睛悄悄暗示来帮我找，因此我努力去走上正确的路线，因为我急于想让他满意。我失败了好几次，这点即使他没告诉我，我通过眼角一瞥也看得出。但最终我知道，那件东西就在我的正前方——从他那内心情绪波动而涌出来的喜悦之情我能看得出。他突然快活地笑了起来并擦着两只手，大声叫道：

“正是它，你已经找到它了。我早就知道你会找到的，这是她的相片。”

我朝挂在前方墙上的那个由黑胡桃木做的小框架走去，确实在那儿发现了我刚才一直没有注意到的一件东西——一个用达盖尔银版法拍的照片盒子。它装着极为可爱的一张少女的脸，这张脸对我来说好像是我所见到的世上最美丽的。这位男子如饮甘露地看着我脸上溢出的羡慕之情，感到完全满意。

“十九岁，她上次的生日，”他把相片放回去时说，“而且是我们俩结婚的日子。当你看见她——啊，就在这等着，等到你看到她吧！”

“她在哪里？她什么时候回来？”

“噢，她现在出门了，去看她的亲人去了。他们住在离这里四五十英里的地方。到今天为止她已经去了两个星期了。”

“那你料想她会什么时候回来？”

“今天是星期三，她会在星期六回来，在傍晚——大概九点

钟，可能吧。”

我感到十分失望。

“真可惜，因为到那时我已经走了。”我遗憾地说。

“走？不行——你干吗要走？别走。她会很失望的。”

她会失望的——那位美人！假如她自己说这话，再也没有比这更能使我感到愉快的了！我深深地感觉到我有一种要见到她的强烈渴望——这种渴望如此强烈，几乎近于哀求，使我感到害怕。我暗自思忖：“为我的心绪安宁着想，我必须马上离开这里。”

“你看，她喜欢有人来住在我们家——那些懂事理，能谈话，像你一样的人。她喜欢这么做，因为她知道——噢，她自己几乎知道所有的事情而且能说会道。嗯，就像一只小鸟——而且她读过书，这么说，你会感到吃惊的。不要走了，你知道，没有多少时间嘛，不然的话她会感到很失望的。”

我听了这话，却没理会它，因为我沉浸在自己的思考和内心斗争中。他从我身边走开，但我并不知道。马上他又回来了，手里拿着那个相片盒子，在我的面前打开并说：

“好吧，现在当着她的面对她说，你本来可以留下来看她的，可你不愿意。”

再看一眼那张相片完全打破了我本来下好的决心。我会留下来冒这个险的。那天晚上我们静静地抽着烟，还谈着许多不同的事情一直谈到深夜，但主要还是谈论她。当然我有好多天没有度过这样愉快和轻松的夜晚了，星期四来了，并且轻轻松松地过去了。近黄昏时，一位大个子矿工从三英里外的地方走来——他是那些头发灰白、处境潦倒的拓荒者的一员——用一种严肃和冷静的语气热情地向我们打招呼，然后他说：

“我只是顺便过来问一下那年轻的太太的事。她几时回家，有没有什么消息。”

“哦！是的，一封信。你是不是想听听，汤姆？”

“好吧，我想是的，假如你不介意的话，亨利！”

亨利从他的皮夹子里取出那封信，并说假如我们愿意的话他要跳过其中一些悄悄话，然后他继续往下念了信的大部分内容——那是一份可爱、稳重、总的来说迷人、大方的手稿，信中的附言都是致汤姆、乔、查利、其他的好朋友和邻居的问候以及给他们的消息。

亨利念完后，朝汤姆瞥了一下就大声叫道：

“哦嗬！你又来了，把你的手拿开，让我看看你的眼睛。每次我念她写来的信你就那样，我会写信告诉她的。”

“啊不要呀，你不能写啊，亨利。你知道我的年纪越来越大了，任何小小的失望都会使我想哭。我刚才以为她自己会来这儿，而现在你只有她的一封信。”

“噢，你怎么会想到那里去的？我以为大家都知道她要到星期六才来。”

“星期六！哎，我现在想，确实我是知道的。我近来不知道怎么搞的。当然我是知道的。我们大家现在不就是在做准备迎接她吗？好了，我现在必须走了。但是她一来我就会过来，老朋友！”

星期五下午的晚些时候，另外一位头发灰白的老矿工从他离这里一英里左右的木屋缓缓走过来，并且说男孩们想在星期六晚上搞点娱乐活动来好好玩一下，假如亨利认为在她旅行之后再来继续参加活动而不会太疲劳的话。

“疲劳？她会疲劳！呃，哪儿的话！乔，你自己知道她会干坐六个星期来让你们任何一位高兴的！”

乔听到有一封信时，他要求念给他听，而信中写给他的那些充满爱意的祝词使这位长者听了笑得前仰后合，但他说他已年迈体弱只要她在信中提一下他的名字他就会乐坏的。

“天啊，我们是多么思念她啊！”他叹道。

星期六下午我发现自己老是把表拿出来看。亨利发觉了这一

点，于是他便带着惊异的神情问道：

“你认为她不会这么早就回到这儿，对吗?”

我被问住了，并感到有些窘迫，但我笑了起来，并解释说这是我在等人的时候的一种习惯动作。但他对此回答似乎并不十分满意；而从那时起他便开始显露出不安的样子。他有四次陪着我走到大路上，我们可以看到很远的某个地方。他站在那儿，用手挡住眼睛边上的光线并举目望去。好几遍他这样说道：

“我现在开始感到有点儿担心，我现在确实感到很担心，我知道只有到九点钟左右她才会到，但是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告诉我已经出事了，你认为不会出什么事的，对吗?”

我开始因他的孩子气而替他感到万般羞愧，而最后当他再一次地重复刚才那个哀求般的问题时，我一下子失去了耐心并十分粗鲁地说了他一顿。我这样做好像吓倒了他使他束手无策，并从那时起，他看上去好像受到了很深的伤害，他那低声下气的样子使得我因为做了刚才那件冷酷而没有必要的事而悔恨自己。因此近黄昏时，另一位老矿工查利来了，我感到十分高兴，他紧靠在亨利的身旁想听他念那封信，并和亨利商量了有关迎接的准备工作。查利引出了一个又一个热诚的话题并尽力打消他朋友心里的不祥预兆和顾虑。

“她真的出什么事了吗？亨利，那完全是无稽之谈。她什么事也不会出的，对这一点你就放心吧。信中说了些什么？说她很好，对不对？还说了她九点钟就会回来的，对不对？你什么时候见过她食言了？唉，你自己清楚，你从来没有见过她会那样。好吧，不要烦躁了，她一定会回来的，而且那是绝对肯定的，就像你已经出世这个事实一样是肯定的。来吧！让我们去装饰一下——剩下的时间不多了。”

不久，汤姆和乔也到了，于是所有的人都开始用花装扮房子。临近九点钟，这三位矿工说既然他们已带来了乐器，最好还

是弹奏起来，因为那些姑娘和小伙子们现在马上就要到了而且他们渴望跳一曲不错的老式黑人舞蹈。一把小提琴，一架班卓琴和一支单簧管——这便是所有的乐器。三重奏演出小组挨着坐好了位子便开始弹奏起又快又好的舞蹈音乐，并用他们穿的大靴子敲打节奏。

现在已经非常接近九点钟了。亨利站在门口，眼睛直视前面的大路，他的身子由于受内心痛苦的煎熬而颤动着，大家好几次请他为他的妻子的健康和安全干杯，现在汤姆又叫喊道：

“大家都准备好！再喝一杯她就到了！”

乔从一位侍者手里接过许多玻璃杯去招待在场的人。剩下来两只杯子，我伸手去拿其中的一只，但乔低声咆哮道：

“放下那一只，拿另一只。”

我按他说的去做了。亨利是最后一个拿起杯子的，他还没有完全喝下他的酒，这时钟就开始敲响了。他一直听到钟声敲完，他的脸变得越来越苍白，他说道：

“伙计们！我害怕得头晕了，帮帮我——我想躺下！”

他们将他扶上了沙发。他开始蜷缩起身子昏昏沉沉地睡着了，但立刻他又像一个说梦话的人那样说道：“我刚才听到马蹄声了吗？他们已经来了吗？”

其中一位老矿工凑近他耳朵说道：“是吉米·帕里什来通报说那些人被耽搁了，但他们马上就要上路朝这里来的。她的马拐了腿，但半小时之后她就会到的。”

“噢，没出什么事我真是太高兴了！”

他这话还没说完就几乎已经睡着了。一会儿工夫，旁边那些男子将他的衣服脱下，然后替他盖好被子，抬到我洗过手的那间寝室的床上去安睡了。他们关上门就回来了，然后他们好像准备离开了，但我说：“先生们，请不要走。她不认识我，我是一个外乡人。”

他们面面相觑，然后乔说：

“她？可怜的人，她死了已经有十九年了！”

“她死了？”

“她死了，或许比死更惨。在她出嫁半年以后，她回去看她的亲人，在一个星期六的傍晚，在她回来的路上，她被印第安人在离此地五英里远的地方俘获去了，从那时起就一直没有她的消息。”

“结果他就这样疯了吗？”

“从那时起他一刻也没有清醒过。但他只是在每年的这个不幸的时刻到来时才会这样糟。于是在她该回家的前三天我们便会到这里来鼓起他的勇气并询问他是否已经收到她的来信，而到了星期六这天，我们大家都过来用花将这所房子装饰一新，并为举行舞会做好一切准备。我们每年都要这样做一次，已经连续做了十九年了。第一个星期六，不算那些姑娘，我们一共来了二十七个人。现在只剩下我们三个人了，那些姑娘们都已经走光了。我们用麻醉药让他入眠，不然的话他会发疯的。这样他下一年就没事了——一直到那最后的三四天来临以前，他会以为她是一直和他在一起的；然后他又开始寻找她，并拿出他那封可怜的旧信，而我们也会过来叫他将那封信念给我们听。老天爷，她真是一位可爱的人啊！”

1893年

王厚平 译

# 与移风易俗者同行

去年春天我去芝加哥看博览会[①]，虽然结果没看成，但是在那次旅程中却不是毫无收获——可以说，它给了我一些补偿。在纽约，经人介绍我认识了一位正规军队中的少校，他说也要去看博览会，于是我们约好一同上路。我必须先去波士顿，但这并不碍事，他说愿意一道去，不妨多花上一些时间。他这人仪表漂亮，体格魁梧得像一位斗士，但举止温和，谈话娓娓动听。他为人十分可亲，但又显得很沉着。他是完全缺乏幽默感的，他对四周的事物都深感兴趣，然而他那宁静的神态却始终不受外界的影响，任何事物都不能干扰他，任何事物都不能使他激动。

但是，过了还不到一天，我发现，尽管他外表是那么冷静，但在内心深处什么地方却蕴藏着一股热情——热衷于破除那些在琐细行为中表现出的种种陋习。他要维护公民的权利——这是他的癖好。他的想法是：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必须把自己看做是一名非官方的警察，不受任何报偿，经常监视维护着守法与执法情况。他认为，要维护和保障公众的权利，惟一有效的方法就是

---

① 美国芝加哥万国博览会于 1892 年 5 月 1 日开幕，翌年 10 月 30 日结束，本文写于 1893 年。

要求每个公民都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去阻止或惩罚他本人看到的那些违法乱纪行为。

这可是一个很好的设想，但是我认为一个人这样做就会经常卷入麻烦。我觉得，一个人这样做，无异于试图开除一个犯了过失的小公务员，其结果会招来人家嘲笑。但是他说事实并非如此，说我的想法是错误的，说那样做从来也不会使任何人被开除，而且，实际上你绝不可以让任何人被开除了，因为你那样做本身就是一次失败。不，我们必须改造那个人——要把他改造过来，要使他成为一个称职有用的人。

“是不是我们必须先去告发那犯了过失的人，再请他的上级不要开除他，只要训斥他一顿，然后仍旧留用他呢?”

“不，我不是那个意思。你根本就不要去告发他，因为，如果那样做，他就会有打破饭碗的危险。你可以做得像是要去告发他——那也只是到了其他任何方法都不起作用的时候。那是极端的例子。那样就是使用威力，而威力是有害的。有效的方法是运用权术，噢，如果一个人富有机智——如果一个人肯运用权术——”

我们在电报局的一个窗口足足站了两分钟，少校一直设法引起一个年轻报务员的注意，几个报务员都只顾彼此逗乐取笑。这时候少校发话了，他唤其中的一个报务员接收他的电报。可是他得到的答复是：

“我想您可以等待一会儿，行吗?”这句答话一说完，他们又去开玩笑了。

少校说他可以等待，并不着急。接着，他又拟了一份电报：

西联电报公司经理：

今晚请过来和我共餐。我可以把你某分局如何经营业务的情况说给你听。

稍停，那个刚才说话傲慢无礼的年轻人伸出手来接过了电报稿，他刚读完电文，脸色就变了，他开始又是道歉又是解释。他说，如果这份害人的电报发了出去，他就要被辞退，也许永远找不到另一个这样的职位。如果能宽恕他这一次，他以后就再也不去做人家会提意见的事情了。少校终于接受了这一表示让步的请求。

我们走开后，少校说：

“喏，您明白了吗，那就是我运用权术——而且，您明白那是怎样发挥作用的了。一般人总是爱进行恫吓，那种做法没好处——因为那小伙子可能会唇枪舌剑、跟你针锋相对地来上一通，结果你几乎总是会输给他，让自己出丑的。可是，您瞧，权术这玩意儿他是对付不了的。温和的语言加上权术——这就是我们应当使用的工具。”

“是了，我明白了，然而，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有您那样的机会呀。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和西联电报公司经理那样有交情呀。”

“哦，您误解了我的意思。我并不认识那位经理——我只是为了要运用权术而利用了他一下。这是为了他的好处，也是为了公众的好处。这样做是没害处的。”

我不肯随声附和，只吞吐其词地说：

“难道说谎也会是正当的，或者是高贵的吗？”

他并不注意这句问话中那种委婉含蓄的、自以为是的意味，他只是不动声色、稳重而简单地回答道：

“是呀，有时候是的。为损人而说谎，为利己而说谎，这是不正当的，然而，为了有助于别人而说谎，为了有利于公众而说谎——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这是一条谁都知道的道理。不必计较所采用的手段怎样：你只要看收到的效果如何。刚才那样一来，那小伙子就会成为一个有用的人，就会变得循规蹈矩。他是一个要面子的人，像他那样的人是值得挽救的。可不是，即使不是为了他本人，单是为了他母亲，也是值得挽救他的。他肯定有

母亲在——还有姊妹们。该死，那些人老是忘了这一点！您可知道，我这辈子从来没参加过决斗——一次也没参加过——虽然像其他的人一样，我也曾遇到过挑衅。我每一次都能看到那个人的无辜的老婆和小孩儿站在他和我之间。他们并没有招谁惹谁——你瞧，我可不能伤了他们的心。"

就在那一天内，他纠正了许多人在小动作中所表现的陋习，但始终没引起摩擦——总是运用巧妙而漂亮的"权术"，事后别人并没感到难堪，而他本人却从那些行为中得到了很大的快乐与满足，最后我不禁羡慕他所从事的这一行——心想：如果需要时我也能够很有把握地在言语上偏离事实，就像我自信经过一些练习后能够在印刷品的掩护下用笔墨所做到的那样，或许我也要采用这种办法哩。

那天夜晚，很迟的时候我们才离开当地，乘铁路马车[①] 去市区，三个喧闹粗暴的家伙登上了车，开始在一群胆小怕事的乘客当中（他们有的是妇女和儿童）左顾右盼，任意地嘲笑，说的都是些污秽轻薄的语言。没一个人敢反抗或者劝阻他们，列车员试图好言以理相喻，但是那些恶棍只顾辱骂和嘲笑他。我很快就看出，少校已经意识到这是属于他所管的事情。显然，他是在盘点自己脑子里储存的权术，正在进行准备。我想，在这种场合，只要是一句玩弄权术的话说出了口，他就会招来劈头盖脸一大堆嘲笑，也许还会导致比这更加难堪的后果。但是，为时已经过晚，我还没来得及悄声劝阻他，他已经开口了。他用平缓而冷静的口气说：

"列车员，您必须把这些猪赶下去。让我来帮助您。"

这可是我没料到的。一眨眼工夫，三个恶棍已经向他扑过来。但是他们一个也没能接近他。他挥出了三拳，你真想不到会

① 一种旧式有轨的马车。

在拳击场以外看到那样猛烈的打击，只打得那三个人一个也没力气再从倒下的地方站起来。少校拖开了他们，把他们一个个赶下了车，我们的车又继续前进。

我感到惊奇，惊奇的是看到一个温驯得像头羔羊的人竟然会做出这样的事情；惊奇的是他显示出那样强大的力量，取得了那样全面的、彻底的胜利；惊奇的是他把整个这件事情做得利落而又有条不紊。由于想到整天里都听到这个“打桩机”侈谈应当如何进行委婉的劝导和运用温和的权术，我就觉得现在的情形具有它幽默的一面，于是我想促使他注意到这一点，并且就此说上几句嘲笑的话，然而，我再向他一打量，就知道那样做将是徒劳的——因为他那副怡然自得的神情并不含有丝毫幽默感，他是不会理解我的话的。我们下车后，我说：

“那可是一套精彩的权术呀——实际上是三套精彩的权术。”

“那个吗？那不是什么权术。您根本没弄懂。权术完全是另一码事。对那种人你不能运用权术，他们对权术不会理解。不，那不是权术，那是威力。”

“瞧您提到了它，我……可不是，我想您这话大概说对了。”

“说对了？我当然说对了。那就是威力。”

“从外表上看来，我也认为那是威力。您常常需要用那种方式来改造人吗？”

“绝对不是。那种情形极少发生。半年里不会超过一次。”

“那几个人受了伤会复原吗？”

“会复原？这还用说，他们肯定会复原的。他们绝对不会有危险的。我知道应该怎样揍，应该揍在哪里。您注意到，我并没揍他们颚骨底下。那样会要他们的命的。”

我相信这是实话。我说（我认为我说得挺俏皮），他整天里一直像只羊羔，可是这会儿突然变成一头公羊——一头撞角的公羊。但是他却显得那么诚挚可爱，一本正经地说我讲得不对，说

什么撞角羊完全是另一样东西，现在人们已经不再使用它[1]。他这话叫人听了很生气，我差点儿脱口而出，说他像个傻子，一点儿也不会欣赏俏皮话儿——说真的，这句话已经迸到舌尖，但是我没说出口，因为知道现在不必急，还是等以后什么时候在电话里说吧。

第二天下午，我们出发去波士顿。特等客车吸烟室里已经客满，于是我们走到普通吸烟室里。过道那边顺座上坐着一个态度温和、样子像农民的老人，他面色苍白，正用一只脚勾住那扇开着的门，想要透点儿新鲜空气。过了不一会儿，一个身材高大的制动手闯进车厢，走到门前停下，恶狠狠地瞪了农民一眼，然后猛地把门一拉，差点儿把老人的靴子都给带走。接着他又匆匆地赶着张罗他的事情去了。有几个乘客笑了起来，老先生露出一副又羞又恼的可怜神气。

停了不多一会儿，列车员走过，少校拦住他，用习惯的客气态度提出这个问题：

“列车员，如果制动手的举动有不对的地方，乘客该去哪儿报告？是向您报告吗？”

“如果要告他，您可以等到了纽黑文站去告。他做错什么事了？”

少校把事情经过说了一遍。列车员好像乐了。他温和的口气中微含讥嘲地说：

“您的意思好像是说，那个制动手并没说什么。”

“是的，他没说什么。”

“可是您说，他恶狠狠地瞪了一眼。”

“是的。”

---

[1] 在英文中“battering ram”的一个意思是“撞角羊”，另一个意思是破城槌——古代用的一种军器。

"后来就粗鲁地拉开了那扇门。"

"是的。"

"全部经过就是这一些，对吗？"

"对，那就是全部经过。"

列车员乐呵呵地笑了，他说：

"好吧，如果您要去告他，那当然是可以的，可是我不大明白，这究竟算得了什么呢。您会说——我这是根据您说的话猜想的——那个制动手侮辱了这位老先生。那么，他们就会问您，他说了一些什么。您说，他根本什么也没说。那么，我估计他们就会说，既然您自己承认他一句话也没说，那您又怎么能断定那是一次侮辱呢？"

列车员这一席无懈可击的说理，引起了四周一片赞许之声，这使他感到很高兴——这你可以从他脸上看出来。但是少校并不介意。他说：

"瞧，现在您正好接触到有关提意见的制度中存在的一个明显的缺点。铁路公司的职员们——不但公众有这种想法，而且看来您也有这种想法——都没注意到：除了口头的侮辱以外，还有其他类型的侮辱。所以，也就没人到总办事处去申诉他受到人家在态度上表示的侮辱，包括手势、表情等方式进行的侮辱；然而，这样的侮辱有时候会比任何口头的侮辱更使你难以忍受。它会使你感到非常难堪，因为它并不留下任何实质性的东西，可以让你抓住它的把柄。那进行侮辱的人，即使被唤到铁路公司职员面前，也尽可以说他连做梦也没想到要得罪别人。我认为，铁路公司的职员们必须特别重视，必须迫切要求公民报告那些非言语表示的侮慢态度和无礼举动。"

列车员大笑起来，他说：

"哎呀，说真的，这样求全责备，未免太认真了吧！"

"可是我认为这并不是过分认真。我到了纽黑文站，要去报

告这件事，而且相信我会由于这样做了而受到感谢。”

列车员好像有点儿不大自在了，的确，他离开的时候，神情显得相当严肃了。我说：

“您总不致于真的为了这件小事去劳神吧?”

“这可不是一件小事。像这样的事必须随时报告。这是公众的责任，凡是公民，谁都不能逃避责任。但是，这件事无须我报告。”

“为什么?”

“我没必要这样做嘛，运用权术就可以解决问题。您瞧着吧。”

过了不多一会儿，列车员又巡视来了。他走到少校跟前时，俯身凑近他说：

“得啦，您不必去告他了。他是向我负责的，如果下次他再敢那样，我会训他的。”

少校的回答是很诚挚的：

“瞧，这正合我的意！您千万别以为我这是出于什么报复心理，实际上并不是那样。这是出于责任感——纯粹是出于一种责任感，完全是这么一回事。我的妻舅是铁路公司的董事，如果他知道，您手下的制动手下次再野蛮地侮辱一位根本没招惹他的老先生。您要劝告那制动手，那样我的妻舅会感到高兴的，这一点您可以相信。”

列车员并没像一般人所预料的那样表示高兴，反而显得忧郁不安了。他在一旁站了一会儿，接着说：

“我认为必须现在就对他进行惩处。我要开除他。”

“开除他？那样能带来什么好处？您是不是认为，更聪明的办法还是教他如何更好地对待乘客，以后仍旧留用着他呢?”

“对，这话有道理。您认为应该怎么办?”

“他当着所有这些人侮辱了那位老先生。是不是应该叫他来，当着大伙儿赔礼道歉呢?”

“我这就叫他来。而且，我要在这儿声明：如果所有的人都肯像您这样做，都肯向我报告这一类的事，而不是当时一声不吭地走开，事后在背后说铁路公司的坏话，那么，不久情况就会改善的。我非常感谢您。”

制动手来道歉了。他走后，少校说：

“喏，您瞧这件事做起来够多么简单容易。普通老百姓什么事都办不到——董事的姐夫要怎么做都能行。”

“可是，您真有一位当董事的舅子吗？”

“永远说有这么一位。当公众的利益需要的时候，我永远说有这么一位。在所有的董事会里——在所有的地方，我都有一位舅子。这样就省了我一大堆麻烦。”

“这可是十分广泛的亲戚关系。”

“是呀。像他们这样的人我有三百个以上。”

“难道列车员就不会怀疑这种关系吗？”

“这种情形我还没遇到过。一句话也不假——我从来没遇到过。”

“为什么您不随他去处理，随他去把那个制动手开除了，反而使用那种怀柔的办法呢？您瞧，他这样的人是罪有应得呀。”

少校回答时，那口气里的确稍许含有一种不耐烦的意味：

“如果您能静下来，稍许思考一下，您就不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了。难道制动手是条狗，只能用对待狗的方法去对待他不成？他是一个人，需要像人那样去谋生呀。再说，他总有姊妹，或者母亲，或者妻子儿女，要他去养活。永远是这样的情形——这是毫无例外的。如果你剥夺了他的生计，那你也剥夺了那些人的生计——可是，他们哪点儿招你惹你了？根本没有呀。开除了一个举动无礼的制动手，另去雇一个跟他完全相同的，那好处又在哪里呢？这种做法是不明智的。难道您没认识到，先对这个制动手进行改造，然后留用着他，那才是一个合理的办法吗？肯定是的。”

接着他就用赞赏的口气叙述统一铁路公司某区段一位监督的故事，说有一次一个已有两年经验的扳闸工疏忽大意，让一列火车出了轨，死了几个人。群众十分愤怒，去要求开除那个扳闸工，但是监督说：

"不，诸位错了。这一来他得到了教训，此后再不会让车出轨了。他变得比以前倍加顶用了。我要留用他。"

此后，在那次旅游中，我们只遇到一件不寻常的事。在哈特福德站和斯普林菲尔德站之间，火车上的侍应生抱着许多广告印刷品，高声吆喝着跑进来，把一册样本落在了一个正在酣睡的先生膝上，一下子惊醒了他。那人十分恼怒，和他两个朋友气愤不平地诉说这件冒犯了他的事。他们把特等客车里的列车员唤了来，向他叙述这件事，一定要开除这孩子。那三个进行控诉的乘客都是霍利奥克的富商，显然，列车员对他们望而生畏。他试图平息他们的怒气，向他们解释说，那孩子并不归他管，而是属于一家报刊公司的，然而，他怎么劝解也没用。

这时候少校自告奋勇提出证明，为孩子进行辩护。他说：

"事情的经过我都看在眼里。诸位并没存心夸大，但是结果仍然言过其实。那孩子所做的，只不过是所有火车上侍应生所做的，如果你们要他此后举动更稳重，态度更和蔼，那我也同意你们的观点，并且准备帮你们说话。但是，如果不给他一个改过的机会，就要把他开除，那是不公道的。"

他们仍很气愤，都不肯听取妥协的办法。他们说熟识波士顿—奥尔巴尼铁路公司的总经理，明天宁可暂时放下了其他的事，一定要先去波士顿解决侍应生的问题。

少校说他也去那里，要尽自己的一切力量救那个侍应生。有一位先生向他打量了一下，说：

"看来，这件事要取决于谁能对总经理施加最大的影响了。您是跟布利斯先生有私交的吗？"

少校声色不动地说：

“是的，他是我舅舅。”

这一下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窘促的沉默持续了一两分钟，几位当事人就开始在谈话中“留有余地”，都含糊其词地承认自己过于火暴偏激，不久一切趋于平静友好，彼此间显得相当融洽，终于决定丢开了这件事不提，让那个侍应生保住了他的饭碗。

结果不出我所料：铁路公司总经理根本不是少校的舅舅——少校这一天只是在火车上利用了他一次。

在归途中，我们再没遇到什么值得记述的事。也许那是因为我们乘的是夜车，一路上我们都在睡觉。

星期六晚上我们离开纽约，取道宾夕法尼亚州铁路。第二天清晨早餐后，我们走进特等客车，但是发现那儿很冷清沉闷。车厢里只寥寥几个人，没有任何活动。于是我们步入那节车厢的小吸烟室，看见那儿坐着三位绅士。其中两个人正在抱怨铁路公司所订的一条规则——禁止星期日在车上玩儿牌。原来他们刚才正在玩儿一种按理说无须禁忌的“大小杰克”纸牌戏，但后来被阻止了。少校对此表示关切。他对第三位绅士说：

“是您反对他们玩儿牌吗？”

“根本不是的。我是耶鲁大学的教授，虽然也相信宗教，但并不是对许多事情都存有偏见。”

接着少校就对其他两个人说：

“你们尽可以继续玩儿下去嘛，先生们，既然这里没人反对。”

其中一个人不肯冒险，但是另一个人说，如果少校愿意跟他玩儿，他很想再来一次。于是他们俩把一件大衣铺在膝上，开始玩儿起来。过了不久，特等客车的列车员来了，他粗暴地说：

“喂，喂，先生们，这是不可以的。把纸牌收起来——玩牌是不准许的。”

少校正在洗牌。他只顾洗着，一面说：

“禁止玩儿牌，这是奉了谁的命令?”

“是我的命令。我禁止玩儿牌。”

这时候开始发牌了。少校问：

“这主意是您想出来的吗?”

“什么主意?”

“就是星期日禁止玩儿牌这个主意呀。”

“不——当然不是。”

“那么是谁想出来的呢?”

“是公司。”

“这样说来，这根本不是您的命令，而是公司的命令。对吗?”

“对。可是，你们仍旧不停止地玩儿牌，那我必须强迫你们立刻停止了。”

“急躁地办事是不会带来什么好处的，它往往只会造成很大损失。是谁授权公司颁行这样一道命令的?”

“我的好先生，那和我没关系，再说……”

“可是您忘了，它关系到的不仅是您。它可能是一件对我关系重大的事。可不是，它是一件对我十分重大的事。我不能破坏我国的一条法规，不能让自己蒙上耻辱，同时我也不能容许任何人或者公司利用非法的规章来妨碍我的自由(这一点也是铁路公司一向试图做到的)，玷污了我的公民权利。所以，现在让我再回到刚才那个问题上:公司究竟是根据谁授的权颁行这道命令的?”

“这我可不知道，这是他们的事。”

“这也是我的事。我怀疑公司拥有什么权力公布这样一条规章。这条铁路要经过好几个州。您知道我们现在是在哪一个州里，那个州在这方面制定的又是什么法律吗?”

“它的法律跟我不相干，可是公司的命令我必须执行。我的职责就是禁止这样玩儿牌，先生们，它必须受到禁止。”

“也许必须这么办，然而，办事情还是不必急躁的好。在一





般旅馆里，他们都把一些规则张贴在屋子里，但是照例要援引该州的法律条文，作为那些要求的根据。我看这儿并没张贴这一类的文告嘛。请您出示您的凭证，然后再让我们做出决定。您可以看到，人家玩儿牌的兴致都叫您给破坏了。”

“我没这一类的凭证，但是我奉了命令，单凭这一点就够了。命令必须服从。”

“咱们别轻易做出结论。最好还是让咱们平心静气，仔细地探讨一下这件事情，看咱们究竟坚持的是什么原则，以免任何一方犯了错误——因为，剥夺美国公民的自由，这件事看来远比您和铁路公司想像的更为严重，在剥夺他人自由者能证明他有权这样做之前，我不容许他当着我这样肆无忌惮，再说……”

“我的好先生，您到底要不要放下纸牌？”

“这件事也许不会耽搁多久，但要看情形而定。您说这条命令必须遵守，必须，这是一个强硬的措辞。您自己可以意会，它有多么强硬。当然，一个明白事理的公司，不会既授权您执行这样严厉的命令，又不制定一个处罚违反规章者的办法。那样它就会变成一纸空文，只会惹得人家好笑。对违反这条规章的应当怎样处罚？”

“处罚？我从来没听说过什么处罚。”

“不用说，这您肯定是闹错了。既然您的公司会命令您上这儿来，很粗鲁地打断一场无须禁忌的娱乐，但并不教您在执行这道命令时应当采取的手段吗？难道您不认为这种做法是荒谬可笑的吗？如果乘客拒绝遵守这条命令，那您又打算怎样对付他们？您打算抢走他们的纸牌吗？”

“不。”

“您打算到了下一站把违反规章的乘客赶下车吗？”

“这个，不——我们当然不能这样做，如果他有车票。”

“您把他送交法院吗？”

列车员无言对答，显然感到为难了。少校又开始发牌，他接着说：

"您瞧，您毫无办法，公司让您处于很狼狈的境地。您接受了一道狂妄的命令，您虚张声势，要去执行它，可是，等到把这件事仔细一分析，您就发现自己根本没办法强迫人家服从。"

列车员端着架子说：

"先生们，你们已经听到那道命令，我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至于是不是遵守它，那你们就瞧着办吧。"说完这话，他转身要走。

"可是，等一等。这件事还没结束。您说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我认为您这话说错了。即使您真的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那么我还有一项责任要尽哩。"

"您这是什么意思？"

"您是不是准备到了匹兹堡站，去总办事处告我违反了规章？"

"不是的。那样又会有什么好处呢？"

"您必须去告我，否则我就要去告您。"

"告我什么呀？"

"告您不禁止这次玩儿牌，没遵守公司的命令。作为一个公民，我有责任协助铁路公司监督它的职工照章办事。"

"您这话是认真的吗？"

"是的，是认真的。我觉得您做得并没错儿，可是我认为，作为一个工作人员，您这样做事做得不对——您没执行那道命令，如果您不去告我，我一定去告您。我要去告。"

列车员显得迷惑不解了，他沉思了一会儿，后来突然激动地说：

"这倒像是我在找麻烦嘛！完全是一笔糊涂账。瞧我都被闹昏了，这可是从来没遇到过的事。以前别人总是依着我，从来不说一句话，所以我也就从来没注意到，那道没处罚办法的愚蠢命

令有多么荒谬可笑。我不要告任何人，我也不要被任何人告——瞧，那样会给我招来无穷的麻烦！现在你们就继续玩儿牌吧——如果高兴的话，就玩儿上一个整天吧——咱们再别为了这种事情找麻烦了！"

"不，我只是为了要维护这位先生的权利，才坐在此地——现在可以回到自己的位子上来了。但是，您在离开这儿之前，是不是可以告诉我，您认为公司制定这条规章是为了什么吗？您能为这件事想出一个借口——我的意思是说，一个合理的借口——一个至少表面上不是愚蠢的借口，一个不像是白痴想出来的主意吗？"

"这个，我当然能够。如果问到为什么要制定它，那道理也很简单。那是为了不要伤害其他乘客的感情——我的意思是说乘客中那些虔信宗教的人。星期天在车上玩儿牌，亵渎了安息日，那样会使他们不高兴的。"

"我本来也有同样的想法。可是，他们愿意自己在星期日旅行，亵渎安息日，却不愿意别人……"

"我的老天爷，您这可说到了点子上！以前我就从来没想到这一点。事实是，如果你开始仔细分析一下，就知道它是一条愚蠢的规章。"

就在这当儿，另一节车上的列车员走过来，打算很专横地禁止玩儿牌，可是特等客车的列车员拦住他，把他拉到一边，向他解释。此后再听不到他们谈起这件事了。

我在芝加哥卧病十一天，结果没能看到博览会，因为，刚刚能够行走，我已经需要立即启程回东方去了。在我们出发的前一天，为了让我有个宽敞的地方，可以睡得舒服一些，少校订了一间卧车特别包厢，可是我们抵达车站时才知道，由于调配员一时疏忽，我们的那节车没被挂上。列车员给我们留下了一对卧铺——他说，这样办他已经尽了最大的力了。可是少校说，我们并

不着急，尽可以等着把那节车给挂上。列车员和颜悦色，但是含嘲带讽地说：

“也许，像您所说的，你们并不着急，可是我们却非着急不可呀。来，上车吧，先生们，上车去吧——别让我们尽等着啦。”

可是少校非但不肯上车，也不许我上去。他要乘他所订的车，说他非那样不行。这一来那个急得直冒汗的列车员可不耐烦了，他说：

“我们这样办事，已经是尽了最大的力——我们没法做那不可能做到的事。你们要么就用这对卧铺，要么就索性不去用它。由于出了一个差误，现在时间太晚，已经来不及纠正，只好将就点儿，就这样凑合一下吧。别的乘客都是这样。”

“咳，您瞧，事情就坏在这里。如果他们也都要维护自己的权利，并且坚持到底，现在你们就不会这样满不在乎地试图践踏我的权利了。我根本没有意思要给你们招来不必要的麻烦，但是我有责任保护下一位乘客不再这样受骗，所以我一定要乘我订的车。否则我就要在芝加哥待下去，控诉你们公司破坏了合同。”

“控诉我们的公司？——单单为了这样一件事！”

“当然。”

“您真的要这样做吗？”

“可不是，我就是要这样做。”

列车员向少校怀疑地打量了一会儿，然后说：

“这可把我闹糊涂了——这可是新鲜花样——我以前从来没碰到过这样的事儿。可是，我完全相信，这样的事您会做出来的。这么着，我找站长去。”

站长刚来到的时候十分恼怒——恼的是少校，而不是那个造成错误的人。他态度相当粗暴，也像列车员开始时那样。但是他怎么也没法说服这位措辞委婉的炮手，后者仍旧坚持要乘他所订的车。但是，事情很明显，在这种情形下只有一方能占上风，而

结果占上风的一方当然是少校。站长只好收起恼怒的神情，装出和蔼的样子，甚至多少表示了歉意。这给和解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于是少校做出妥协。他说情愿放弃已订的特别包厢，但必须有另一间包厢。经过一番寻觅，终于找到一间特别包厢，那包厢的主人是个好说话儿的，肯用他的包厢调换我们的卧铺，我们终于出发。那天晚上列车员来看我们，他亲切客气，十分殷勤，和我们谈了很久，最后我们结成好友。他说希望公众常常给他们多添一些麻烦——因为那样只会产生有益的影响。他说，旅客不能指望铁路公司尽他们的一切责任，除非他们自己也多少关心那些事情。

我希望我们已经结束了这次旅程中移风易俗的工作，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第二天早晨，少校在餐车里要一客烤鸡。侍者说：

“菜单上没这道菜，先生，我们只供应菜单上有的。”

“瞧那位先生在吃烤鸡。”

“对，可是那情形不同呀，他是一位铁路公司监督。”

“那我就更是非要烤鸡不可。我不喜欢这种有区别的待遇。请您赶紧去——这就给我来一客烤鸡。”

侍者把管事的找来了，管事的低声婉言解释，说这件事是不可能办到的——这违反规章，规章是很严格的。

“那么，好吧，您必须一律执行这条规章，或者一律取消这条规章。您必须要么就拿走那位先生的烤鸡，要么就给我也来一客。”

管事的惶惑无主，有点儿不知所措了。他开始东拉西扯地辩解，可就在这时候，那个列车员走过来，问发生了什么争执。管事的说，这里有位先生，他一定要点一客烤鸡，可这完全是违反规章的，而且菜单上也没这道菜。列车员说：

“你照章办事嘛——没其他办法。等一等……是这位先生吗？”接着他就大笑起来，说：“别去管你们那些规章吧——这是我给你的忠告，听我的话没错儿。他要什么就给他什么——别让

他又在他那权利问题上大发议论啦。他点什么就给他什么吧，如果你们手头没鸡，那么就停下车去买吧。”

少校吃了鸡，但是他说，他之所以这样做，只是出于责任感，为的是要维护一条原则，因为他是不爱吃鸡的。

可不是，我没看到博览会，但是我学到了一些如何运用权术的手段，将来这些手段也许对我和读者都是方便有用的哩。

1893年

叶冬心 译

# 亚当和夏娃的日记

## 第一部分——亚当日记摘录

## (译自原文)*

**星期一**——这个披着长发的新生物老是在挡我的道，它总是在我的周围闲荡，或者跟着我。我不喜欢它这样，我还不习惯有人陪伴着。我宁愿它和别的动物待在一起……今天是多云的天气，东面还刮起了风，想必我们会面临一场雨了……我们？我是从哪里学到这个词的？——我现在记起来了——是那个新生物老是用这个词。

**星期二**——我一直在观察这个大瀑布。我想它是这一带最漂亮的景色，这个新生物称它为尼亚加拉瀑布——噢，我确信我是不知道它叫什么，它说那看起来像尼亚加拉瀑布。它这样说并没有什么道理，而只是一种任性和愚蠢的行为，我自己没有机会给

---

* 《亚当日记》和《夏娃日记》都是马克·吐温的作品，但是他假托是翻译过来的。在另一版本中，说原文是象形文字。

任何东西取名字，我还没有来得及插话抗议，这个新生物就会把每件出现的东西的名字都取好了。而且它总是提出那一成不变的借口——它看起来像这个东西。譬如说有这样一只渡渡鸟，它说只要你看一眼，你便会看出它“看上去像一只渡渡鸟”。无疑这样一来，这只鸟就将不得不保留那个名字了。为这样的事而烦恼使我心衰力竭，而且这样无论如何都是无济于事的。渡渡鸟！它并不比我看上去更像一只渡渡鸟。

**星期三**——我给我自己筑起了一个躲雨的地方，但却不能独自宁静地享用它，这个新生物擅自闯进来了。当我设法将它赶出去时，它那两只用来看东西的孔眼会流出水来，这时它用它的爪背擦拭去孔眼里流出的水，并发出其他一些动物在忧伤时所发出的那种声响。我希望它不会说话，但它总是不停地说，这话听起来就像是对这可怜的新生物的一种可鄙的讽刺——一种微词，但我倒并没有这个意思。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过人的声音，所以任何干扰这片如梦净土的肃静的新奇声音都让我听了感到难受，都觉得它好像与这里肃穆的环境不相协调。而且这种新奇的声音离我又是这样近，它就在我的身旁，就在我的耳边，它忽左忽右，而我只对于离我或近或远的声音才习惯。

**星期五**——尽管我竭力阻止它，可是这个新生物还是随随便便地继续给每件东西取名字。我给这块居住地取了个很好的名字，它十分悦耳动听——“伊甸园”。我私下里还是这样称呼它，但在公开场合，我却不再这样称呼它了。这个新生物说这块居住地全是树林、岩石和风景，因此它丝毫也不像一座花园。它说此地看起来像一座公园，而且除了像公园以外，它看起来并不像其他东西。因此，在我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这块居住地就被重新命名为——“尼亚加拉瀑布公园”。看来它这样做对我来说已经够

专横无礼的啦。而且这里已经出现了这样的标志：

脚下留意，
勿踏草地！

我的生活就不像过去那样快活了。

**星期六**——这个新生物太会吃水果了。这样下去，我们马上就会水果短缺的，很有可能会这样。又是“我们”——那是它用的词，由于这个词我听的次数太多了，它现在也成了我的词了。今天早上有很多雾，云雾天我很少出门，可这个新生物却不这样，无论什么天气它都要出去而且总是带着满是泥浆的脚直接笨重地踏进屋子，而且还要说话。这块居住地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宜人和宁静了。

**星期日**——终于熬过去了。这一天变得越来越难受了，从去年11月起把这一天选定作为休息日。但在这以前，我每周都休息六天。今天早晨我发现这个新生物正试图用泥块打苹果树上的禁果。

**星期一**——这个新生物说它的名字叫“夏娃”。好吧，我对此并无异议。它说它到这里来时我可以用“夏娃”称呼它。我这时回答道叫它的名字是多余的。显然这个词引起了它对我的尊敬，而且这果然是个大字眼、好字眼，又经得起重复。它说不该把它叫做“它”，而该叫做“她”。这点很可能值得怀疑，但那对我来说都一样，只要她独自行动而且不要说话，她是什么对我来说并不怎么重要。

**星期二**——她给整个居住地乱取了一些乱七八糟使人讨厌的名字和标志：

此路通向旋涡潭
此路通向山羊岛
此路通向通风洞

她说如有顾客惠临这个公园的话，这个公园就会变成一个整洁的避暑胜地。避暑胜地——又是她的一个发明——只是个没有任何意义的空洞的词。什么是避暑胜地？但最好还是不要问她这个问题，因为她有着那么一股解释事物的狂热。

**星期五**——她已开始恳求我不要上瀑布那儿去。那有什么妨碍呢？她说那样会使她吓得发抖的。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原来总是上瀑布那儿去的——我一直喜欢那儿的瀑布，急流直泻和清凉的感觉。我想那便是瀑布的主要用途吧。依我看它们不会有别的用途，而且它们一定是因某种用途而被创造出来的。她说它们仅仅是作为风景而被创造出来——就像犀牛和乳齿象那样。

在我上瀑布那里去时，我藏在一个桶里——对此她仍不满意，后来我又改换藏在一只浴盆里——她还是不满意。我穿着一身无花果树叶的衣服在“旋涡”和“急流”中游泳，结果这件衣服在很大程度上被弄坏了。因此，她会令人生厌地埋怨我奢侈浪费。在这里我的生活受到太多的约束。我需要改换一下环境。

**星期六**——上个星期二晚上我悄悄地跑了，旅行了两天后我在一个僻静处给自己筑起了另外一个藏身处，并尽我所能抹去我走路时留下的足迹，但她通过她一只驯服的被称为狼的动物把我找到了，并又开始发出那使人怜悯的声音，同时她那一双用来看

事物的东西还流出了水来。我只好与她一道回去，但只要一有机会我又会马上迁移的。她自己一直在忙于干一些傻事，其中之一就是她想搞清楚那些被称为狮子和老虎的动物怎么是以花草为食的，正像她所说，它们留着的那种牙齿表明它们是用来吃对方的肉的。这个想法太傻了，因为互相吞食就会互相杀死，而那样会导致根据我所理解的“死亡”。而据我所知，死亡还没有进入这个公园。而这由于某些原因是一种遗憾。

**星期日**——熬过来了。

**星期一**——我相信我弄明白了一个星期的用途：它是用来给人们有时间休息，以摆脱星期日的疲劳感。看来这是个好主意……她又一直在爬那棵树，我用泥块把她从树阴中赶出来，她说没有人在注意她。她好像认为那就是冒险去干危险事情充足的正当理由。我这样对她说了，“正当理由”这个词激起了她的羡慕心——和妒忌，我想。它是一个很好的词。

**星期二**——她告诉我，说她是由我身上的一根肋骨做成的。这点若不是假的话，至少是值得怀疑的。我身上并没有少了一根肋骨……她为那只鹫鹰感到十分苦恼，说它不适宜于吃草，她恐怕不能养活它。她想鹫鹰一定是靠腐肉为生的，鹫鹰只有得到它所需要的食物才能活下去，我们不能违背这整个规律而去迁就它。

**星期六**——昨天当她对着池塘顾影自赏时掉了进去，她老是那样干的。她险些憋死，还说掉进池塘使人感到十分不舒服。这又使得她为那些生活在那里的被她称做“鱼”的生物感到难过，因为她总是不断地把一些名字强加给那些并不需要名字的东西，

而当她用这些名字呼喊它们的时候，它们并不会来，因此给它们取名字根本毫无意义。不管怎么说她都是一个笨蛋。于是昨晚她从池塘里捞了些鱼出来，并把它们带回家去放在我的床上以便让它们感到温暖，而我整天都在不断地观察它们，但并看不出它们会比呆在原来的地方更快活，它们仅仅变得更安静了而已。夜幕降临时，我就会把它们扔出门外的。我再也不想和它们一道睡觉了，因为我发现当你一丝不挂地睡在它们中间会感到黏糊糊的，会感到不舒服。

**星期日**——熬过来了。

**星期二**——她现在已经开始对一条蛇感兴趣了。这样一来其他动物就高兴了，因为她总是拿它们来做试验而且不断地打扰它们。我也感到高兴因为这条蛇会说话，这便使我能得到片刻安宁了。

**星期五**——她说那条蛇建议她去尝一下那棵树上的果实，还说那样做的结果将会受到一次很好的伟大而又崇高的教育。我告诉她那样会造成另外一种后果——它会把死亡带到这个世界上来。我和她说的那句话是一个错误——我本该让自己知道这一点就行了。我的话只会使她产生这样一个念头——她可以救活那只病倒的鹫鹰，也可以为那些失望的狮子和老虎提供鲜肉。我建议她不要去碰那棵树，而她不肯，我预计麻烦就要来了。我会迁居离开此地的。

**星期三**——我已经过了一段复杂多变的生活。昨晚我逃走了，整夜骑了一匹马并让它尽快飞奔，指望能在麻烦降临前彻底离开这个公园而躲到另外一个荒野里去。但事情并非如此，日出

后约一小时左右，我骑马穿过一片满是鲜花的平原，那儿有成千上万的动物根据它们的习惯在吃草、沉睡或相互嬉戏。这时候，突然这些动物爆发出一阵暴风雨般的可怕的声音，顷刻间，整个平原上出现了狂乱的骚动，并且每只野兽都相互杀戮。我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夏娃已经吃了那只禁果，因此死亡便来到了这个世上……那些老虎吃了我的马，即使我命令它们不要吃，它们丝毫也不理会，而且我自己当时若不走开的话，它们也会吃掉我——但我并没有呆在那儿，而是赶忙跑开了……我在这个公园外面发现了这个地方，并且比较惬意地过了几天，但她又找到了我。她找到了我并且已把这个地方命名为"托纳旺达"——她说它看起来像那么回事。事实上她的到来，我并不感到难过，因为这里只有比原先更少的可采物，而她带来了那些苹果。我只好吃了，因为我太饿了。虽然这样做是违背我的原则，但我发现原则除了在一个人温饱时并没有多少真正的力量。……她开始用树枝和树叶环遮住身子，而当我问她为何要穿这些无用的装饰品并把它们一把抢夺过来扔到地下时，她嗤嗤地窃笑起来，脸上还泛起了红晕。我从来没有见过有人这样窃笑，脸这样红过，而且对我来说这种样子是不得体的、愚蠢的。她说，你自己不久就会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她这样说果然不错，尽管我很饿，我还是放下吃了一半的苹果——想想这个季节已经快结束了，这确实是我所吃过的最好的苹果——马上穿上刚才那些被扔掉的树枝和叶环，然后神情严肃地对她说，要她走开并再去寻些树枝和树叶来，把它们穿在身上而不是站在这里出洋相。她按我说的去做了，之后我们便悄悄地往下走到那些野兽曾经互相残杀的地方，捡了一些兽皮并让她缝了几件适合在公众场合穿的衣服。这些衣服穿在身上很不舒服，这是真的，但看起来十分漂亮，并且这也是衣服的主要用途……我发现她是一个重要的伴侣。我明白，既然我已经失去了我的财物，没有她我会感到寂寞和沮丧的。而且，她说命中

安排我们俩从此以后必须要在一起谋生。她对我会有帮助的。这一点我会监督她的。

**十天以后**——她指责说，我是我们俩灾难的祸根！她明显地带着诚意实事求是地说那条蛇向她保证那禁果不是苹果而是“栗子”。我说我是无辜的，因为我没有吃过任何栗子。她说那蛇告诉她“栗子”是个比喻词，它的意思是指一个古老的陈腐笑话。我一听这话脸上突然苍白起来，因为我曾为了度过那寂寞无聊的时光而开过许多玩笑，它们有些可能是那类的笑话，尽管当时我说这些笑话的时候，诚心地认为它们全是些没开过的全新玩笑。她问我，正在那个灾难发生的时候，我是否开过一个玩笑，我不得不承认我曾经给自己说了个笑话，尽管我说这个笑话时并不大声。这个笑话是这样的：我当时正想着那瀑布并自言自语地道：“看到那个巨大的水体正在向下翻腾是多么美妙啊！”就在那一瞬间，我忽然想起一个巧妙的主意并脱口而出说道：“要是向上翻腾，它将会更加美妙无比！”——而正当我要被这个笑话笑得要死时，突然战争和死亡在整个自然界的生灵中迸发出来而我只好逃命了。“喏，”她得意地说道，“那就是我们灾难的祸根。那条蛇提到的正是这个笑话，并称它为‘第一个栗子’，还说它与创世纪一样古老。”哎呀，我的确为此事应该受到指责。我真希望我自己不要这样聪明。哦，我真希望我不曾有过那样闪光的念头！

**第二年**——我们已经把它取名为该隐，她是在我上伊利湖北岸的郊野设陷阱诱捕动物时，在离我们住的地洞两英里的树林里捉住它的——或许是四英里吧，不过究竟几英里她并没有把握。它在某些方面很像我们，也许它是我们的亲戚吧。但那是她的看法，据我判断这是个错误。它在尺寸大小方面与我们不同就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它是另一种新的动物——也许是条鱼，但

是当我把它放入水中看看它是否是鱼时，它沉了下去，这时还没有来得及让我对这个实验物进行证明，她便跳入水中，把它一把抓了起来。我仍坚持认为它是一条鱼，但她对于它是什么东西并不关心并且还不让我拿它做实验。我对此感到疑惑不解。这个生物的到来好像改变了她整个性格也使她对做实验显得毫不耐烦。比起关心其他动物，她更关心它，而她也不能解释其中的缘由。她一定是神经错乱了——这点从每件事中都看得出来。有时候这条鱼吵闹着要到水里去，她就把它抱在怀里。每当这时，水就会从她脸上用来看东西的部位流淌出来，而且她会用手轻轻地拍打这条鱼的背部，嘴里发出轻柔之声去抚慰它，并显露出她百般的忧愁和焦虑。我从来没有见过她像这样疼爱过其他的鱼，这使我感到十分烦恼。在我们失去财宝以前，她总是像这样把幼虎抱来抱去并与它们一起玩耍，但那只是玩耍而已。当食物不合它们的胃口时，她从来没有像这样放在心上。

**星期日**——她在星期日是不干活的，只是精疲力竭地躺在一边休息，并喜欢让那条小鱼在她身上打滚玩耍。她总是发出怪里怪气的声音去逗它，还假装去咬嚼它的爪子，逗得它笑了起来。我从来未见过一条会笑的鱼。这使我大惑不解。……我自己也渐渐地喜欢上星期天这个日子了。整个星期的监督干活会使人的身体感到疲劳。应该有更多的星期日。在以往的日子里，星期天都使人感到不快，而现在的星期天却变得舒服愉快了。

**星期三**——它不是一条鱼。但我不能很清楚地看出它是什么。在它感到不满意时，它会发出那奇异可恶的噪声来，而在它满意时就会发出“咕咕”这样的声音。它不是我们的同类，因为它不会走路；它不是鸟，因为它不会飞行；它不是青蛙，因为它不会蹦跳；它也不是蛇，因为它不会爬行。我感觉到它一定不是

鱼，虽然我没有找到机会去弄清楚它是否会游泳。它只是躺在那里而且大部分是双脚朝上仰天躺在那里的。我从来没有见过其他动物会像它那样躺着。我曾谈过我相信这是一个谜，但她没有领会这个词的意思，仅仅只是喜欢这个词而已。据我判断它要么是一个谜，要么就是一种虫子。假如它死了，我就会将它撕碎开来看看它是由什么构成的。从来没有什么事会让我这样感到迷惑。

**三个月以后**——这个生物给我带来的迷惑有增无减。我现在睡得很少。这个生物已经不再躺在那儿，而是用它的四条腿在四周走动。然而它却有别于其他有四条腿的动物，因为它的前腿异常地短，这就使它的身体大部分很不舒服地在空中高高地竖起，而且这种样子很不雅观。它的身材与我们相差无几，但它走动的方式却表明它不是我们的同类。它那短短的两条前腿和长长的两条后腿表明了它与大袋鼠是同一家族的，但它与袋鼠族有种明显的差异，因为真正的袋鼠会跳跃，而这个生物却从来没有跳过。可它还是一种使人感到好奇而又使人感兴趣的变种。只不过它以前没有被归类罢了。既然我已经发现了这一点，我觉得我就有理由把我的名字附在它的名字后面，以保证我这次发现的功劳，故此我把它取名为“袋鼠亚当”（Kangaroorum Adamiensis）……它刚来的时候一定很小，因为从那时起它长得非常快。它现在一定比它原来的身体要大出四倍，而且当它不满意时，它能发出比它第一次要大出二十一倍到三十七倍大的声音来。对它实施高压的办法并不能改变这种情况，只会造成相反的结果。因此我停止了那种做法。她是通过劝说并给它原先告诉我不会给它的那些东西来使它顺从听话的。我前面已经说过，它第一次到来时，我并不在家，而她告诉我，她是在树林里发现它的。看来很奇怪，怎么只有一条这样的东西。但这一定就是这么回事，因为许多星期以来，我一直设法去寻找另一条这样的东西，好丰富我们的收藏，

也好让它与该隐一起玩。因为那样的话，该隐肯定会安静一点，我们也就更容易让它听话些了。但我一条也没找到，连一点痕迹也没有找到，而且最奇怪的是连脚印都没有。它只得生活在地面上，这一点连它自己也无法改变的。因此它怎么会来去而没有留下脚印呢？我已经铺设了十二处陷阱，但它们都毫无用处。我能捕捉到的全都是小动物可就是没有这种东西——我想那些小动物是因为好奇去看陷阱里的牛奶是怎么回事。但它们从来不喝牛奶。

**三个月以后**——这只袋鼠还在继续长大。这使人感到十分惊奇和疑惑不解。我从来没见过一只袋鼠的生长时间需要这样长。它的头上现在长起了软毛，但不像袋鼠的毛，完全像我们的头发，只不过它的毛更精细更柔软，它的颜色不是黑的而是红的罢了。由于这只无法归类的怪物，它那种异想天开使人烦恼的成长，我都快要发疯了。假如我能够再捉到一只就好了——但那是毫无希望的。它是一个新的种类而且只有这惟一的样品，这一点是再清楚不过的。可是我捉住了一只真正的袋鼠，并把它带回了家，我心想，这只生物有这条袋鼠做伴总比举目无亲来得好，或者说使与一群不知其生活习性的陌生动物为伍而处于孤寂中的它能有个可以感到亲近或给予它同情的生物，让它感到是处在朋友之中，但我想错了——它一见到这只袋鼠就这样大惊小怪我便相信它以前肯定是从来没看见过袋鼠的。我非常怜惜那爱吵闹的可怜的小动物，但我没有法子让它感到快活。假如我能驯服它该有多好啊——但那是不可能的。因为我越那么做，我好像使事情变得越糟，看到它这样幼小却因忧伤和恼怒而变得如此激动使我伤心极了。我想放它走，但她怎么也不肯。她这么做好像很残酷，似乎不符合她的秉性。然而也许她这样做是对的，也许放它走，它会感到更加寂寞，因为既然我都不能替它找到一只它的同类，那么它怎么能找到呢？

**五个月以后**——它不是一只袋鼠，不是的。因为这东西靠手指紧握住就能支撑起自己的身体，这样它便能用两只后腿向前走几步，然后就摔在地上了。它很可能是某种熊，然而却没有尾巴——还有——除了它头上以外，它身上其他地方都没毛。它的身体还在继续长——这是一种奇怪的现象，因为熊的生长期要比这只生物短。熊是一种危险的动物——自从我们目睹的那场灾难发生以来——所以我不会继续让这只生物没戴上嘴套就由它在这个地方四处徘徊觅食。我建议假如她肯放弃这只生物的话，我就给她弄一只袋鼠来，但这无济于事——她现在已经决心让我们去冒各种各样愚蠢的风险。她原来头脑清醒时是不会这个样子的。

**两个星期以后**——我察看了它的嘴巴，还没有什么危险：因为那张嘴里只长了一颗牙齿。比起以前来，它现在能发出更大的噪声——主要是在夜里。我已经搬出去了，但我每天早上要过来吃早饭并看看它是否长出了新牙。假如它已经长满了一口牙齿，那么不管它是否有尾巴，它就该离开这里，因为不是有尾巴的熊才是危险的。

**四个月以后**——一个月以来，我一直在被她称为“水牛”的地带上游狩猎和捕鱼；我不知她为何把它取名为“水牛”，莫非是因为那个地方没有水牛她才那么叫它的。这时这只熊已经学会用自己的两条后腿完全独立地摇摇晃晃地走来走去，口里还含糊地叫着“爸爸”、“妈妈”。它一定是一种新的物种。它发的音与我们的话语这样相似也许纯属巧合，甚至也许连一点目的和意义都没有。然而即使这样的话，它也非同小可，这是别的熊办不到的。它这种模仿说话的能力，加上它全身没有毛，根本没尾巴，足以说明它是一种新的种类的熊。对它做进一步的研究将会十分

有趣。不过目前我将要到北部的大森林丛中去做一次长途的远征，并要做一次彻底的搜寻。那里的某个地方肯定会有另一只这样的东西，而这只熊一旦有它的同类做伴危险性就会小些了，我马上就要出发了，但我首先要给这只熊装上嘴套。

**三个月以后**——那是一次使人十分厌倦的狩猎，我还是没有捕捉到任何东西。而在这期间，她却用不着离开家门就捉住了另外一只这种东西！我从未遇到过像她这样的好运气。即使我在那些森林中狩猎一百年，我也不会碰到那样的东西。

**第二天**——我一直把这只新来的东西与原来的那只做对比，十分清楚地发现它们是属于同一个种类的。我打算把它们中的一只剥制成标本收集起来，但她不知为什么原因偏要反对我这么做。于是我便放弃了这个念头，尽管我想我就这么罢休是一种错误。倘若它们逃走了，那将会对科学造成一种不可弥补的损失。大一点的那只东西要比原来听话，现在还能像鹦鹉那样说笑。它学会这点肯定是因为与鹦鹉这样长久地呆在一起的结果，而且还因为它具有高度发达的模仿能力。假如有一天证明它是一种新的鹦鹉，我会感到很吃惊的，不过我不应该感到吃惊，因为自从它还是一条鱼的时候起，它就变成过各种各样它想得出的东西。这只新的东西与那只大的小时候一样丑，和那只大的小时候一样，它也有同样又黄又紫的脸色和那种没有任何毛皮异样的脑壳。她给它取名为亚伯。

**十年以后**——他们都是男孩，这一点我们很早就发现了。只是他们刚出世时那样又小又未成熟的模样让我们感到迷惑，我们那时还不习惯看他们的那个样子。我们现在也有几个女孩了。亚伯是一个好男孩，但假如该隐一直是只熊的话，那可能会使他变

得更好。经过这许多年以后，我感悟到我当初对夏娃的看法是错了。和她一起生活在伊甸园外面要比生活在伊甸园里而没有她要好得多。起初，我认为她说话说得太多了，但现在要是她的说话声在我的生活中销声匿迹我会感到难过的。我要衷心地感谢那颗栗子，因为是它把我们俩带到了一起，是它教会我认识到夏娃那颗善良的心和她那可贵的精神！

## 第二部分——夏娃日记摘录
### （译自原文）

**星期六**——现在，我差不多有一整天的寿命了。我是昨天才来的。这是由于我有这样的感觉。而且也准是那样，因为如果昨天之前还有一个前一天的话，那么当时我不在，要不然我一定会记得的。当然，也有可能在昨天之前有过一天，而我却没留意到。好吧，现在我可要好好留意了，如果“昨天之前的一天”来到，我就要把它记下。最好一开始就记录得非常正确，不要弄混淆了。因为有一种本能告诉我，这些详情细节将来有一天对历史学家会很重要的。由于我觉得自己就是一个实验，的确像是一个实验，不可能有人会比我更觉得像是一个实验。因此我觉得我渐渐深信我正是那样——一个实验，只是一个实验罢了，就是这么回事。

如果我是一个实验，那么，我是这个实验的全部吗？不，我认为不是，我觉得其余的也是它的一部分。我是其中的主要部分，但我认为其余的在这中间也都占有份额。我的地位已经确定了吗？还是我必须留心守着它，对它多加小心呢？恐怕是后者

吧。有某种本能告诉我，要成为至高无上的话，就必须付出永远保持警惕的代价（我认为，对于我这么个年轻人，这是一个很好的警句）。

一切东西，今天的都显得比昨天的更加美好。昨天在匆忙之中赶造出来的山岭成了七高八低的状态，有些平原又是乱堆着废物和残剩物，弄得很不像样。高贵、美丽的艺术品决不应该粗制滥造，而这个宏伟的新世界实在是一件很高贵、很美丽的艺术品。尽管时间短促，它确实是奇迹般地接近尽善尽美的地步。某些地方星星太多，其他的地方又不够，但毫无疑问，那是马上可以补救的。昨天夜里，月亮松动了，滑落到设计图以外去了——真是一个极大的损失，我一想起来，心都碎了。在一切摆设和装饰品中，再也没有另一件东西能在美丽和精致方面比得上月亮了。本来应该把它系得牢些。如果我们能把它再弄回来就好了——

当然，它落到什么地方去了，谁也说不准。再说，无论哪个捡到了它，都会把它藏起来。我知道是这样，因为我自己就会这样做。我相信，在所有别的事上我都会很诚实，但我已经开始认识到：我天性的核心和中心就是爱美，对美有着强烈的感情，所以如果月亮属于别人，而那个人又不知道我已经拾到了它，这时我就靠不住了。倘若我是白天拾到月亮，我还会交出去，因为我害怕会有人看见，但如果我是在黑夜里拾到的，那我敢肯定，我会找到某个借口一声不吭的。因为我实在太爱月亮了，它们这么美，又这么罗曼蒂克。我希望我们有五六个月亮，那么，我一定不去睡觉，我将永不厌倦地躺在铺满绿苔的河岸上眺望着那些月亮。

星星也是好看的。我要是能弄到几颗放在我的头发上就好了。但只怕我怎么也办不到。如果你发现星星离我们有多么远，那你一定会很吃惊，因为星星看上去并不像那么远。昨晚，当星星初次出现时，我就想用一根竿子去打落几颗下来，但是竿子够不着，这叫我吃了一惊，随后我用泥块掷去，直到我精疲力竭，

可是我始终一颗星星也没有弄到。这都由于我是左撇子，掷不好。即使我瞄准着一颗我不想要的星星，我也打不中另一颗，虽说有好几次，我差点儿打中，因为我眼见着泥块四五十次地向那金光闪闪的星丛中飞去，但恰恰又都错过了。如果我再稍稍坚持，说不定我就会弄到一颗了。

因此，我稍稍哭了一会儿，我想，对于像我这样年龄的人，这是很自然的。我休息了一会以后，提起一只篮子，向着星星紧靠近地面的地方走去，在那天地的尽头，我可以用手摘取星星了，如果那样就会好得多，因为那样我就可以小心翼翼地把星星采下来，不至于弄碎它们了。可是天的尽头却比我所想像的要远得多，最后我不得不放弃了这个念头。我累得再也拖不动脚步了，还有，我的脚痛，真痛得要命。

我无法回家去，路太远，天也变得冷起来了。但我发现了几只老虎，于是我就在它们中间躺下，觉得有说不出的舒服。它们的呼吸是那么甜蜜、令人愉快，因为它们吃的是草莓。我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老虎，但一看见它们的斑纹，我就立刻认出是老虎了。如果我能够有一张老虎的毛皮，一定会做一件可爱的长袍。

今天我对于距离的概念更清楚些了，我是那么热切地想要得到每一件美丽的东西，我甚至为了要抓住它们，弄得心烦意乱了。有时它们离得太远，有时只隔六英寸远，而看来却像一英尺远——唉，这段距离中间布满了荆棘！我记住了一个教训，也总结出了一条原理，全是从我自己的脑袋里想出来的——这是我最初的一条原理："被荆棘扎伤的实验避开荆棘。"我想，对于我这个年轻人，这是很不容易的了。

昨天下午，我隔一段距离一直跟在另一个"实验"的后面。假如我能做得到的话，是要察看它是干什么的。可是我没能察看出来。我想它是一个男人。我从来没有见过男人，可是它看来像一个男人，而且我十分确信它就是。我意识到，我对于男人，比

我对于任何别的爬行动物都更感到好奇。它是不是一个爬行动物呢？我想它是。因为它有零乱的头发和蓝色的眼睛，看起来好像是一个爬行动物。它没有腰身，它的下身渐渐细下来，像根胡萝卜。当他站立的时候，它伸展四肢，好似一架吊车。所以我认为它是一个爬行动物，尽管它也许是一座建筑物。

起初，我有些害怕它，它每一回头，我就开始逃跑，我以为它就要来追我了。但慢慢地我发现它只是想避开我，在那以后，我就不再胆怯了，而是跟踪它，我在它后面约隔开二十码远，跟了它好几个小时，使得它非常紧张又很不愉快。最后它慌慌张张地爬到一棵树上去了。我等了好一阵子，终于只得把它放弃，跑回家去了。

今天，同样的事又重复了一遍，我又把它逼到树上去了。

**星期日**——它仍旧在那树上。分明是在那儿休息，但这是一个诡计，星期天并不是休息的日子。星期六才是规定的休息日。依我看，它像是一个对休息比对别的任何事物都更感兴趣的家伙。叫我休息这么久会烦死我的。让我只是坐在那儿望着树会使我非常厌烦。真奇怪，它究竟是干什么的，我从来没看见它做过什么。

昨晚，他们把月亮送回来了。我真是高兴极了！我觉得这些人实在诚实。不久，月亮滑下去又落掉了。但我并不担心，因为有了这样的邻居就不必着急了，他们会把它送回来的。我希望我能够做出点什么事来以表示我的谢意。我很想送几颗星星给它们，因为我们自己用不了那么多。我的意思是指我，并不是指我们，我知道那个爬行动物决不会关心这种事情的。

它的爱好是低级的，而且也不善良。昨天黄昏，我走到那儿去，它已经爬下树来了，正在竭力去捉池塘里游着的有斑点的小鱼，因此，我只得用土块扔它，再将它逼回树上，让小鱼得到安

宁。我觉得奇怪，莫非这就是它的使命吗？难道它就毫无心肝？它对于那些小小的生物难道就没有一点怜悯心吗？难道它是被设计、制造出来做这种残忍的事的吗？看来的确是这样。有一块泥土打中了它的耳根，于是它就讲起话来了。这使我大为激动，因为除了自己的话之外，这还是我第一次听到别人说话。尽管我不懂这些话，但它们听起来好像是有意思的。

当我发现它能讲话时，我对它就产生了一种新的兴趣，因为我就喜欢讲话。我一天到晚都讲话，而且在睡梦中也讲话。而且我是个十分风趣的人，假如有了一个谈话的对象，那我就会变得加倍的风趣了，若需要的话，我还可以说个不停。

如果这个爬行动物是一个男人，那就不能称呼“它”了，是不是呢？因为那就会不合法，是不是呢？我认为应该称呼“他”。我想是这样。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就应该从文法上去分析：主格是“他”，宾格是“他”，所有格是“他的”[①]。好吧，我就把它当做一个男人，称呼它为“他”，直到他变成别的什么东西时为止。这样总比含含糊糊要方便得多。

**下一周的星期日**——在整个星期里，我到处跟随他，想和他结识。每次都是由我先开口说话，因为他很害羞，但我却并不在乎。他好像很喜欢有我在身边，我一再采用了“我们”这个富于社交性的词，由于谈话中把他包括在内，他好像为此感到很得意。

**星期三**——现在我们相处得非常好，而且也越来越熟识了。他再也不想法躲避我了，这是一个好迹象，并且表示他喜欢有我和他在一起。这件事令我很高兴，我也学着尽我所能地在各方面对他有帮助，好提高他对我的重视。在最近一两天里，我替他做

① 此处原文主格的“他”是“he”；宾格的“他”是“him”；“他的”是“his”。





了命名一切东西的工作，这就大大减轻了他的负担，因为他在这方面毫无才能，而且很明显，他是十分感激的。他简直想不出一个合理的名字来为他自己解围，但我不让他看出我知道他的缺点，每当一个新生物走过来时，在他还没因狼狈的沉默而露出他的真相时，我就抢先给它定了个名字。这样，我给他免除了许多困境。我完全没有他那样的缺点。我的眼光一落到一个动物身上，立刻就知道它叫什么名字。我用不着丝毫的思索，正确的名字马上涌了上来，好像是有一种灵感，而且毫无疑问是一种灵感。因为我肯定，半分钟以前，这些名字不曾存在我的心里。我仿佛只要凭那个生物的形状和行动方式就能知道它是什么动物。

当对面来了一只渡渡鸟的时候，他把它当做是一只山猫——我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了他是这样想的。但是我替他解了围。我非常小心，尽量不触伤他的自尊心。我只是用一种十分自然的又惊又喜的态度，并且显得我连想也没想到是在指点别人，随口说道："呀，我敢说，那恐怕是一只渡渡鸟吧!"我解释道——却毫不显出是解释的样子——我是怎么知道它是一只渡渡鸟的，虽然我也想到过也许他会有点生气，因为我知道那个动物而他却不知道。不过，十分明显，他是很佩服我的。这是很愉快的，在我入睡以前，我曾不仅一次地想着这件事。当我们觉得一件事是由我们的努力而赢得的时候，哪怕事情再小，也能使我们感到幸福!

**星期四**——这是我第一次伤心。昨天他避开了我，并且看来他希望我不要跟他说话。我不相信会有这样的事，我想肯定是有什么误会，因为我喜欢和他在一起，喜欢听他讲话，那么他怎么会有可能对我怀有恶感呢——我又不曾对他做错过什么事。可是这种情形是真的，于是我就走开，跑到我们被造的那天早晨我第一次看见他的地方去，当时我还不知道他是什么东西，而且也对他漠不关心。我独自孤零零地坐下了，现在这地方成了伤心之

地，每一件小东西都会使我想起他，我伤心极了，我不太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因为这是一种全新的感觉。我以前没有经历过，完全是一个谜，我捉摸不透。

可是到了夜晚，我忍受不了那种寂寞，跑到他所筑的那个新藏身处所去，想问明白，我做错了什么事，怎么才能补救、改正，而重新获得他的友谊。谁知他却把我赶到外面的大雨中，这是我第一次伤心。

**星期日**——现在日子过得又快活了，我感到很幸福，但过去的那几天是很沉重的日子，只要我能做得到，我是再也不去想它们了。

我曾试过要给他弄些那样的苹果来，但我学不会如何投得那么准。我失败了，可是我想这一番好意能讨他的喜欢。那些苹果是禁果，他还说我会为此吃苦头的。但我为了要使得他喜欢而吃苦头，这种苦头我又怕什么呢?

**星期一**——今天早上，我把我的名字告诉了他，希望这会使他感兴趣。可是他却不当一回事，真是奇怪。如果他把他的名字告诉我，那我一定会珍视的，我认为这名字在我耳朵里一定会比其他任何声音都好听。

他很少讲话，恐怕这是因为他并不聪敏，而自己又对此很敏感，故而想藏拙吧。如果他这么想，那真是太遗憾了。因为聪敏算不了什么，价值是在于心地。我希望能使他明白：有一颗善良的爱心才是富有，才是十足的富有。假如没有这样一颗心，即使有智慧也是贫乏的。

尽管他讲话不多，但他所知道的语汇确实不少。今天早上，他用了一个惊人的好词。分明他自己也知道那是一个好词，因为以后他又脱口而出，说了两次。这虽不是随机应变的好办法，但

依然表现出他具有一定的领悟才能：毫无疑问，那样的种子如果加以培养是能够生长发育起来的。

他那个词是从哪儿学来的？我想我从来没有用过它。

不，他对我的名字一点也不感兴趣。我竭力掩饰着自己的失望，但是我猜我并没有做到。我走开了，我跑去坐在那布满苔藓的河岸上，把我的脚浸在水里。每当我渴望伴侣，渴望看到旁人，渴望跟旁人说说话的时候，我就跑到这个地方来，尽管这儿也不能使我得到满足——只有一个可爱而洁白的身躯画在那池塘里——但总算有点什么吧，而有点儿什么总比绝对的孤寂要强些。我说话，它也说话，我忧愁，它也忧愁，它用它的同情来安慰我。它说："你这个可怜的、没有朋友的姑娘，别难过吧，我来做你的朋友。"它对于我来说是一个好朋友，而且是我惟一的朋友，它是我的姐妹。

她第一次抛弃了我！唉，我永远忘不了——永远，永远不会。我的心是万般的沉重！我说："她就是我的一切，而现在她没有了！"我绝望极了，我说："破碎吧，我的心，我再也不能忍受这样的生活了！"于是我把脸藏在我的双手里，什么也不能安慰我。过了一会儿，我移开双手时，她又在那儿了——洁白、灿烂而又美丽——我就扑进了她的怀抱。

我真的太幸福了！我以前也尝到过幸福的滋味，但这一回不同，这种幸福简直令人心醉神迷。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怀疑她了。有时她逗留在别的地方——也许一小时，也许差不多一整天，但我等待着，并不怀疑。我说："她很忙，也许旅行去了，但她会来的。"果然不错，她真的来了。在夜里，如果是黑夜，她不会来，因为她是个胆怯的小东西。如果有月亮，那她就会来。我不怕黑暗，她比我年轻，因她比我生得晚些。我去看过她许多次了，在我的日子不好过的时候，她是我的安慰、我的避难所——而我的日子大部分都不好过。

星期二——整个上午，我都在为改善我们的居住场所而工作。我故意跟他离得远远的，希望使他感到寂寞不过，他就会来找我。可是，他终于没有来。

到了中午，我停下了这一天的工作，我同蜜蜂和蝴蝶到处飞奔着玩耍，又陶醉在花丛里，这些美丽的小东西，它们是从天空中捉住上帝的微笑，把它保存下来！我把花朵采集起来编成花环、花冠披挂在身上，于是我吃午餐了——吃的当然是苹果，然后我就坐在阴影中，盼望着，可是他还是没有来。

算了吧。这是不会有结果的，因为他完全不关心什么花朵。他把花朵叫做废物，他完全分不清这是什么花儿，那又是什么花儿，他还以为他有这样的想法才是高人一等呢。他毫不关心我，也不关心花儿，也不关心薄暮时彩绘似的天空——只是建造茅屋，把他自己关在里面，避开那美好洁净的雨水，再有就是敲敲瓜类，尝尝葡萄，摸摸树上的果实，看这些财物怎样了，除此之外可还有什么是他关心的呢？

我把一根干树枝放在地上，想用另一根树枝在它上面凿一个孔，好实现我心中的一个计划，可是我马上感到了很可怕。一层稀薄透明的青色薄膜从那孔中升腾起来，于是我抛掉一切逃走了！我以为那是一个精怪，真把我吓死了！但我回头一看，它却没有追上来，我就靠在一块岩石上停下来，喘息着，让我的四肢继续发抖，直到它们平稳下来，然后我蹑手蹑脚地走回去，同时警惕着，注视着，打算一有变故就逃跑。当我走近了的时候，我分开一簇蔷薇花丛，从孔隙中窥望过去——我希望那个男人在附近就好了，因为我的模样儿是这般俏皮又美丽——但那个精怪已经走掉了。我跑到那儿，那个孔里有一撮细匀绯红色的灰尘，我把手指头伸进去想摸一下，叫了一声"啊唷!"急忙抽出了手指头，真是痛得要命。我把手指头放在嘴里，一面交替地跺着我的

两脚，口里还哼唧着。一会儿，就减轻了我的疼痛。然后我就满怀兴趣地开始观察起来。

我非常好奇地想要知道那绯红色的灰尘是什么。突然间，它的名字涌上了我心头，尽管我以前从来不曾听到过。那就是“火”！我敢肯定我是对的，正像一个人敢肯定世界上的任何事物一样，所以我就毫不踌躇地给它起了这个名字——火。

我现在已经创造了一点原先不曾存在过的东西；我已经在这世界上的无可计量的财富上又添了一件新东西。我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为我的成功感到骄傲，并且打算跑去找他，将这一切告诉他，想因此增加他对我的钦佩，但经过考虑后，我不这么干了。不，他决不会关心这回事的。他定会问有什么用处，那么，叫我怎么回答他好呢？如果它一点用处也没有，只是好看，不过是好看而已——。

所以，我叹了一口气，并没有去找他，由于它毫无用处，既不能建茅屋，也不能改进瓜种，又不能催果实早熟，它一无用处。它是一种愚蠢，一种虚荣，他一定会鄙视它，会说些令人痛心的话。可是对于我，它却不是无足轻重的。我说：“哦，你这个火啊，我爱你，你这个绯红色的小东西，因为你很美——这就足够了！”我要把它采集来贴在我的怀里。但是，我退缩了。接着，我凭我自己的头脑又编出一条格言，由于和第一条格言十分相像，我恐怕这一条只是一种抄袭：“有了给火烧痛的实验使人离开火远远的。”

我又工作起来了。当我制作出了很多火灰的时候，我就将灰倒在一捧枯黄的干草里，打算带回家去长期保存着，好跟它玩。可是经风一吹，它就飘扬起来并且猛烈地向我喷射，我只得抛下逃走了。等我回过头去看时，那个青色妖怪正像云彩一般在向上升腾，膨胀着，又滚卷开去，我立刻想到了它的名字——“烟”——但我发誓，以前我从来不曾听到过“烟”这个字。

不久，就有灿烂发亮的红黄色闪光从那烟里射了出来，我立刻给它们取个名叫——“火焰”！——这名字又取对了，虽然这是世界上最初第一次的火焰。火爬上树去了，在那越来越多的滚滚浓烟的里里外外，火苗辉煌地闪烁着。我欣喜若狂，不由得拍着手又跳又笑，因为它们是那么新鲜又奇特，那么令人不可思议而又那么美丽！

他奔过来了，站定在那儿呆望着，好几分钟都没吭一声。后来，他问我这是什么。啊！他会这样直截了当地问一个问题，这真是太糟了。当然我不能不回答他，而我也确实回答了。我说那是火，如果我竟然知道那是什么，而他必须来问我，因而使他恼火的话，这可不是我的错啊。我决不是有意要使得他恼火的。隔了一会，他问道：

“它是怎样来的?”

又是一个直截了当的问题，这一问题必须来一个直截了当的回答。

“是我造出来的。”

火向前烧得越来越远了。他跑到被烧了的地方的边沿上，立住脚向下看着说：

“这些是什么东西?”

“火烧成的木炭。”

他捡起一块来想仔细察看一下，但他立即改变了主意，仍旧放下了。随后，他走开去了。没有什么可以引起他的兴趣。

可是，我都很感兴趣。那儿有灰，银灰色，柔软，细匀而又好看——我立刻明白了它们是什么。还有余烬，我也知道余烬。我找到了我的苹果，把苹果从余烬里扒了出来，心里很高兴，因为我还十分年轻，我的食欲是旺盛的。可是事情使我失望了，苹果都被火烧得裂开了，被烧坏了。表面上是被烧坏了，其实并没有烧坏，它们比起生苹果来还要好吃得多。火是美的；我想，它





总有一天会有用处。

**星期五**——上星期一夜幕降临时，我又看见他了，只是一会儿，不过仅仅是一会儿罢了。我本希望他会夸奖我这么努力地改进居住场所，我是存有一片好心的，并且又竭力地工作。然而他却不高兴，掉转身就离开我了。他之所以不高兴，是有另一个原因：我曾一再劝他不要从那个瀑布上面走过去。这是由于火已经将一种新的感情启示给我了——这种感情非常新奇，并且分明和爱慕、忧愁以及我已经发现过的其他诸种感情完全不同——就是“恐怖”。这是可怕的！——我希望我没有发现这种感情就好了，它使我有了阴暗的时刻，它毁了我的幸福，它使我战栗、发抖又惊恐。可是我无法说服他，因为他还是没有发现恐怖，所以他不能理解我。

## 第三部分　亚当日记摘录

也许我应当记住，她还非常年轻，只是一个小姑娘，许多地方得原谅她。她有的是兴趣、热情与活力，世界对于她，就是一种诱惑、一种奇观、一种神秘、一种快乐；当她发现一种新的花儿，她简直有说不出的快乐，她一定把它当宝贝，抚爱它吻它，和它谈话，对它倾吐出一连串亲热的名字。她简直是个色彩狂：褐色的岩石，黄色的沙，灰色的苔，绿色的树叶，蓝色的天空；黎明时的珍珠色，群山的紫色阴影，月落时漂浮在红色海洋中的金黄色岛屿，从片片飞云中穿过的苍白色月亮，闪耀在茫茫太空中宝石似的星星——这一切，据我看来，都没有丝毫的实用价

值，然而因为它们有的是色彩和壮观，这对于她就足够了，她就为它们所倾倒。假使她能安静下来，一次安静几分钟，那将真是一种使人安宁的景象。要是这样的话，我想我能望着她就会感到很快乐，实在的，我敢肯定说我会很快乐。因为我已逐渐体会到她真是一个漂亮可爱的人儿——婀娜、苗条、整齐、圆润、形态优美、活泼、优雅。有一回，她站在一块大的圆石上，像大理石一般洁白，披着一身阳光，微仰起她那年轻的头，手掌遮在眼睛上，眺望空中的一只飞鸟，我认定她是美丽的。

**星期一中午**——如果在这个星球上，还有什么使她不感到兴趣，那就是在我的知识范围以外的东西了。我对于动物漠不关心，她却不是那样，她对它们一视同仁，都非常喜欢。她认为它们都是宝贝——每一样新东西都在被欢迎之列。

当那个庞然大物雷龙大踏步地走近我们的帐篷时，她认为这是一大收获，我却觉得是祸患。这件事可以作为我们两人间在对事物的看法上经常不协调的好例子。她要把它饲养起来，我则想把住所让给它，我们搬迁出去。她相信，好好对待它就可以驯服它，并使它成为一个好宠物。我说，一个二十一英尺高十四英尺长的宠物也不适宜让它停留在我们居住处的附近，因为，即使它是一片好心，一点也不想加害我们，它也可能一屁股坐在房子上，把房子压得粉碎，因为看它的眼神，谁都可以看出来它是心不在焉的。

可是她一心想把这怪物留下，说什么也不能打消她这个念头。她认为我们可以每天喝它的奶，要我帮她挤奶，我可不愿意干，实在太冒险了。性别也不对，再说，我们没有梯子。后来她要骑在它上面，观看景致，它那三四十英尺长的尾巴都是横躺在地上的，像一棵倒下来的树，她还以为她能够爬得上去呢，然而她错了，当她到达峻峭处时，由于太滑，她跌下来了，要不是有

我在旁边的话，她一定会受伤呢。

现在她已经满足了吗？不，除了有事实证明，她是决不会满足的，未经试验的理论，她是决不会接受的。我承认这是一种很不错的精神，这种精神吸引着我，我也感到了它的影响，如果我和她在一起时间久了，我自己也会感染到这种精神的。现在，她对于这头巨兽，还剩下一条理论没有实验：她认为，如果我们能够驯服它，使它变得友好，我们就可以让它站在河里，用它来做桥梁。到后来，它已经是十分驯服了——至少从她那方面来说是这样——于是她就来实验她的理论了，可是失败了：每当她把它在河里安置好，她自己爬上岸来想从它上面走过去的时候，它也就离开了水，跟着她到处跑，像一座家养的大山。跟别的动物一模一样。它们全都是这样。

**星期五**——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和今天，这几天里我都不曾看见她。孤寂时，日子显得很长，可是，孤寂总比不受人欢迎好。

我必须有伴侣——我想我是生来就是为了要有个伴侣——所以我就和动物做朋友。它们真可爱极了。它们有最温和的性格和最有礼貌的态度。它们从来不显出乖张暴戾的样子，它们从来不让你觉得你是冒犯了它们，它们向你微笑，若是有尾巴的，就向你摆尾，它们总是愿意听你的话，嬉戏，或者出去远游，或者去做其他任何事情。我认为它们是一些十足的绅士。这几天里，我们过得快活极了，我一点也没感到寂寞。寂寞！不，我应该说不。不是吗，因为时常有一大群动物在我们周围——有时竟占了四五英亩地之多——你数也数不清；当你站在它们中央的一块岩石上眺望这一大片有毛的畜生，它们是那么斑驳绚烂，颜色悦目，光彩闪烁耀眼，那些斑纹又是那么涟漪般地起伏波动，使你也许认为这是一个湖泊，不过你知道这不是一个湖泊。还有那风

暴般的无数爱交朋友的鸟，以及飓风似的疾转的鸟翼，当太阳照射到这乱成一片的禽类时，你所能想到的一切颜色就都闪烁起来，足够使得你眼花缭乱。

我们曾有过很远的旅行，我确实见过不少世面，我想，几乎全都看到了；所以我是第一个旅行家，而且是惟一的一个。当我们行进的时候，那真是个动人的场面——无论什么地方都看不到这样的场面。为了图舒适，我骑在一只老虎或一只豹子的身上，它们的身子柔软，那种圆润的背脊也最适合我骑，还因为它们又是这么好看的动物。然而倘若是走远路，或者看风景，那我就骑在象身上。它用鼻子把我卷了上去，但我自己能下得来。当我们到一个地方准备歇宿时，它就坐下，我就从象背上滑了下来。

飞鸟和走兽之间彼此都很友好，对任何事都不会发生纠纷。它们都讲话，它们也都对我讲话，但它们所讲的一定是一种别的语言，因为我一个字都听不懂。可是当我和它们应对时，它们倒常常能够懂得我的话，尤其是狗和象，这真使我有些惭愧，这件事表明它们比我聪明，因此比我强，这件事使我很烦恼。因为我要把自己当做主要的实验——并且我也一心想要成为这样。

我已经学到了不少东西，我现在是受过教育了，但最初我却不是这样，我最初是无知的。最初常常使我烦恼，尽管我用心观察，我却总是不够聪明，弄不清楚水是什么时候流往山上去的，可是现在我完全不在乎了。我一次又一次做了实验，到现在我已知道，除了在黑夜以外，水是决不会流往山上去的。我知道它是在黑夜里流往山上去的，因为池沼从来没有干涸过；如果水在夜里仍不流回去，那么当然池沼会干掉。最好是用确凿的实验来证明事物，那么你就可以知道，否则你只靠猜测、假设和估量，你就永远受不到教育。

有些事物是你无法弄明白的，你用猜测和假设也永远不会知道这些事物，这是你无法弄明白的：不，你必须有耐心并且继续




实验，一直到把这里你没有弄明白的事弄明白。这样做才是愉快的，它使世界变得有趣了。如若再也没有任何事物要弄明白，那就会索然无味。即使努力去弄明白，却还是弄不明白，这也正像努力要去弄明白，而终于弄明白了是一样有趣的。但是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更有趣些。水的秘密直到我知道时为止，一直是一个宝贝，但在那以后，兴奋就完全消失了，我体验到了一种失落的感觉。

通过实验，我知道木头、干枯的树叶、羽毛还有其他许多东西都会在水里浮游。所以，根据这一切累积的证明，你就可以知道一块岩石也会在水里浮游，然而你只是知道而已，因为还没有任何一种方法可以将它证明出来——直到现在为止。但我要想出一种方法来——那么，这种兴奋就会消失了。像这类的事情使我很不快活，因为等到我渐渐弄明白了每一件事物，那就再也不会有什么兴奋了，而我又是非常喜欢兴奋的！前天夜晚，我想到这些连觉也睡不着。

在最初，我不明白我是生来干什么的，但现在，我想我是生来要找寻这奇异世界的秘密的，我觉得幸福，这要感谢所有这一切的造物主，是他做了这样的设计。我想是有许多事要弄明白的——我希望是这样。只要精打细算，不太匆忙，我想要弄明白它们要花好几个星期吧。我希望是这样。你把一片羽毛向上一抛，它就会凌空而去，慢慢就看不见了。但你把一团泥土抛上去，它就不这样。它每次都落了下来，我已试验了好几次，它每次都是一样。我奇怪它怎么会这样的？当然，它并没有落下来，可是它为什么会看起来像是落下来呢？我猜想这是一种视觉上的幻象吧。我的意思是说，二者之中总有一个是幻象，我不知道是哪一个。也许是羽毛，也许是泥团，我证明不出哪一个是，我只能指出不是这一个就是那一个是假象，让人们自己去选择吧。

通过观察，我知道星星不会持久。我看见过好几颗很好的星

星融解了，从天空中掉了下来。既然一颗会融解，那么其他的星星也都会融解，既然全体都会融解，那么它们就都会在同一晚上融解。这样的憾事也会发生——我知道是这样。我打算每晚坐着眺望它们，只要我醒着多久，我就眺望它们多久。我还要将那些闪烁发亮的星象铭记在心，到有朝一日，这种景象被收走了，我还能根据我的想像，将那些可爱的星星再放还到黑暗的天空中去，使它们再灿烂起来。因为我的泪水模糊了双眼，使星星的数目增加了一倍。

## 谪落以后

当我回顾时，乐园对于我来说是一场梦。它是美丽的，是出类拔萃的美丽，是令人着迷般的美丽，可是现在它已经消失了，我再也不会看见它了。

乐园是失去了，但我却等到了“他”，我很满意。他尽他所能地爱着我，我以我的热情性格和全部力量去爱恋他。这样做，我认为，对于年轻的我和我的性别都很适合。倘若我问自己为什么爱他，我发觉我并不知道，而且我也实在是不想知道。所以，我认为这一种爱并不是用理智和统计可以说清楚的，像 -个人对别的爬行动物或走兽的爱。我想，这应当是这样的。我爱某些飞鸟，是由于它们的歌唱；但我爱亚当，不是由于他的歌唱——不，不是那样。他越唱得多，我越不舒服。但是我依然要求他唱，因为我希望能学会去喜欢他所感兴趣的每一件事。我敢肯定我能学会的，因为最初他唱起歌来时，我简直受不了，但现在我受得住了。它使牛奶变酸了，但这没有关系，我可以渐渐习惯喝那种牛奶的。

并不是因为他聪明，我才爱他——不，不是那样。不能怪他只有目前这点儿聪明，因为这不是他自己造成的，是上帝把他造

成这样的，这就够了。这中间含有明显的目的，这点我是清楚的。到了时候，它就会发展起来，尽管我想不会突然发展；况且也不必着急，因为就照他现在这样已经是够好的了。

并不是由于他的和蔼而又体贴的态度以及他的细心，我才爱他。不，在这几点上，他都有缺陷。然而就是这样他也已经够好了，况且他还在逐渐地改进呢。

并不是由于他勤勉我才爱他——不，不是那样。我认为他身上有这种长处，但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把这长处隐瞒起来。这是我惟一的痛苦，在别的各个方面，他现在都对我公开坦率，我敢肯定，除了他的勤勉，他什么也没有瞒过我。他对我还有秘密，这叫我很难过。有时，想起这件事，我觉也睡不着，但我要把它从我心里排遣出去，使它不至于干扰我的幸福——要不是有这件事，我的幸福是美满的。

并不是由于他有教养，我才爱他——不，不是那样。他是一个自学的人，而且也确实知道很多事，但不是由于这些原因。

并不是由于他英武的气概我才爱他——不，不是那样。他告发了我，然而我不怪他，因为我想这乃是性别上的一种特点，而他的特别并不是他自己造成的。当然，换了是我就不会告发他，我会自己先死掉。这也是性别上的一种特点，我不拿这个来显示功劳，因为我的性别也不是我自己造成的。

那么，为什么我爱他呢？我认为，只不过由于他是男性罢了。

总的来说，他是个好人，我也因此而爱他，可是假使没有这一点，我也会爱他的。假使他打我骂我，我还是会对他一往情深的。我知道会这样。我认为这乃是一种性别上的关系。

他生得强壮又漂亮，我因此而爱他，我爱慕他，我因他而感到骄傲，于是如果他没有这些优点，我也会爱他的。假使他长得很平常，我仍然会爱他，假使他是个残废的人，我也定会爱他。我要为他劳作辛苦，要服侍他，为他祈祷，还要守护在他床边直到我死。

是的，我认为我爱他，只不过是因为他是我的，而且他是男性。除此以外，我认为再没有别的原因了。所以，我想正像我原先已经说过的那样，这种爱并不由于理智与统计的结果。爱情就是这样来的——谁也不知道是从哪儿来的——它自身也无法说清楚，而且也没有说清楚的必要。

这就是我能想到的，但我只不过是一个女孩子罢了，而且又是研究这些事的第一个人，也许后来会发现，由于我的无知和幼稚，我没有摸索出正确的结果。

## 四十年以后

但愿我们俩一同长辞这世界，这是我的祈祷，我的渴望——这一渴望永远不会从地球上消失，它会存在于每一个有爱心的妻子心中，直到世界的末日，而且将用我的名字来称呼它。

但倘若我们之中有一个先死去，那么但愿我先死去。因为他强、我弱，我对于他，不像他对于我那般重要——人生如果没有他，那就算不得是人生了。我怎么能忍受得下去呢?这一祈祷也是永恒的，而且在我的种族延续时，这个祈求也将无止息地被重复着。我是第一个妻子，而且直到最后的一个妻子，都会和我一模一样。

## 在夏娃的坟上

亚当：她在哪儿，哪儿就是伊甸乐园。

1893 年、1905 年

王厚平 译

# 一个爱斯基摩少女的浪漫故事

“是的，我会告诉你有关我生平的任何事情，这些是你想知道的，吐温先生，”她用柔和的声音说道，同时她将诚实坦率的目光平静地落在我的脸上，“因为你喜欢我并且想了解我真是太感谢你了。”

她一边漫不经心地用一把小骨刀刮她脸颊上的鲸脂，然后把它抹到她的毛皮袖口上，一边在观看那北极光将其火红的光芒从天外旋转出来，并以其丰富的七色光彩沐浴着那片凄凉的雪原和神殿般的冰山，构成了一种极为壮观和美丽的景象。但现在她从恍惚中摆脱了出来，准备给我讲我要听的她那一段微不足道的小人物的历史。

她舒适地坐在我们当做沙发用的冰块上，我也做好准备来听她讲述。

她是一位美人。我是从爱斯基摩人的看法来谈的，别的人可能会认为她有点儿过于丰满，她年仅二十而且迄今为止被认为是她的部落中最使人着迷的姑娘，远远胜过别的所有女孩。即使现在在露天里，穿着她那累赘、肥大的毛皮大衣、裤子、靴子，戴着宽大的兜帽，她脸蛋的美仍然是显而易见的，她的身材就别去深究了。在所有来来往往的客人中，我没有在她好客的父亲的木

槽边上看见一个可以与她媲美的姑娘。然而她并没有因此被宠坏。她性情和顺、自然、坦诚，她似乎并不知道自己是一位美人，从她的举止作风上丝毫看不出她知道这一点。

一星期以来她天天是我的同伴，而且我越了解她，我就越喜欢她。她是一个在对于极地来说极为难得的优雅环境中被温柔细致地培养成人的姑娘，她的父亲是他的部落中最为重要的人物，也是爱斯基摩人中最有教养的人。我与拉斯卡——那是她的名字——一道坐在狗拉雪橇上做了长时间的穿越巨大浮冰的旅行。于是我发现和她在一起总是十分愉快，而她的言谈也使人感到惬意。我与她一道去钓鱼，但并不是在她危险的船上：我只是沿着冰块跟在后面看她用那致命的长矛准确无误地刺杀她的猎物。我们一道去打海豹，好几次当她和她家人从一只被困住的海鲸身上挖鲸脂时我在一旁看着。当她在猎取一只熊时，我便走开，但在她结束时我便回来了，因为我打心底里十分害怕熊。

然而，她现在已经准备好讲她的故事了，她这样讲述道：

"我们的部落就像其他部落一样，过去总是在这些冰冻的海上从一个地方漂泊到另一个地方，但两年前我父亲对此十分厌倦了，于是他便用冰冻雪块建起了这座大厦——你瞧，它有七英尺高并有其他房子的三至四倍那样长——从那时起我们就一直待在这儿。他为他的房子感到十分自豪，而这是合情合理的，因为你仔细观察这座房子，你一定会发现它比一般的房子要精致和完美得多。但是假如你没仔细看，你也会发现这一点，因为你会看到它具有超常的豪华设备。譬如在房子的那头有个你称为'客厅'的地方，里边有个用来招待客人和家人用餐的突起的平台，它是在你所见的房子里最大的了——是不是这样?"

"是的，你讲得很对，拉斯卡，它是最大的。即使在美国最漂亮的房子里也找不到像这样的东西。"我这样一承认使得她眼睛闪耀着自豪和喜悦的神情。我注意到这一点并从中得到了暗示。

“我刚才想那一定让你吃惊了，”她说道，“还有一件事：这房子铺了比通常要厚实得多的毛皮，各种各样的毛皮——海豹皮、海獭皮、灰银色狐狸皮、海熊皮、貂皮和黑貂皮——数量丰富的各色毛皮。并且沿着墙被你叫做‘床’的冰块睡凳上也同样铺上了那些毛皮。你家乡的那些平台和睡凳能比这装备得更好吗？”

“它们确实不会比这里的更好，拉斯卡——它们差得远呢。”这话又使她十分高兴。她现在能想到的只不过是她很有鉴赏力的父亲费尽心思留在手头的那些皮毛的数量，而不是它们的价值。我本来可以告诉她那一堆一堆厚实的皮毛值一大笔财富——或者说在我的国家里是那样的——但她不会明白这一点的。她们部落的人不会将那类东西列为财富。我本来可以告诉她穿在她身上的衣服，或者她周围最普通的人穿的日常衣服也价值一千二百到一千五百美元，而且在国内我的熟人当中没有一个会穿着价值一千二百美元的女式服装去钓鱼的，但她不会明白这些的，故此我默不作声。她继续说道：

“还有那些半融雪的浴缸，我们在客厅里有两个，还有两个在房子的其他地方。一个人在客厅里有两个浴缸是很少的，你家乡的客厅有两个浴缸吗？”

一想起那些浴缸就使我透不过气来，但在她注意到这点以前我便恢复镇静，并激动地说道：

“哎呀，拉斯卡，揭我自己国家的短处对我来说是一种耻辱，你不要让我再这样下去了。我是在真实地对你吐露，我以我的名誉担保跟你说吧，就是纽约市最富的人他的客厅里也没有两个浴缸。”

她带着天真的喜悦神色拍起她那戴着毛皮手套的手，惊叫道：

“噢，但你说的不可能是真话，你的话不会是真的！”

“我确实是认真的，好孩子。有一个名叫范德比尔特的富人，他几乎是世界上最富的人。即使我是在我临终的床上，我也会对

你说就是他的客厅里也没有两个浴缸。哎，他甚至连一个也没有——如果那不是真的，我情愿当场就死掉。”

她可爱的眼睛因惊讶而张大了，于是她便用一种带有某种敬畏的声音慢条斯理地说道：

“多么奇怪——多么不可思议——没有能力办到。他很吝啬吗？”

“不，——不是那个原因。他倒不在乎费用，而是——呃——噢，你知道，那样做好像在有意摆阔。是的，是那么回事，那就是他的想法。他是那种朴实的人，不喜欢摆场面。”

“啊，那种谦逊的做法是很对的！”拉斯卡同意道，“假如一个人不那样做得过分的话——但是那个地方看起来是什么样子的？”

“噢，它必然看起来又荒芜又粗糙，但——”

“我本来就该想像得到！我从来就没有听说像那样的事。它是一座漂亮的房子——是不是？”

“很漂亮，是的。你想得很不错。”

姑娘沉默了一会儿，并坐在那儿神情恍惚地啃着一根蜡烛头，她明显是在努力琢磨这件事。终于她轻轻地摇了下头并且坚定地说出她的意见：

“噢，据我所知，有一种谦逊本身就是一种卖弄，要是你探究这种谦逊的实质的话，如果一个人能够为他的客厅买得起两个浴缸的话而却不这样做，那兴许他确是一个具有谦逊思想的人，但那也有百倍的可能他是在试图引起大家的注意力。依我看，你的那位范德比尔特先生的意图他自己知道。”

我尽力想去修正一下这样的判断，感觉到两只浴缸的标准并不是用来衡量每个人恰当的标准，尽管在它自己的范围内是一个恰当不过的标准。但这位姑娘已经下定了决心，不被别人说服而坚持自己的想法。她马上说道：

“那些富人，包括你，都有像我们一样好的睡凳吗？而且也

是用这种又宽大又好的冰块做的吗？"

"噢，它们非常好——够好的——但它们不是用冰块做的。"

"我想知道这点！它们为什么不是用冰块做的？"

我向她解释了这方面的困难，以及在我们的国家里冰有多贵，你必须得节省，别买太多的冰，不然的话你买冰的账单会比你买的冰还要重。这时她叫起来：

"天呐！你们买冰块吗？"

"我们确确实实是那样做的，好孩子。"

她突然发出一阵坦率的笑声并说道：

"啊，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愚蠢的事情！天哪，冰多得很呢——它一分钱也不值。瞧，现在一眼望去就有几百英里的冰块哩。就是所有的冰块全给我，我也不会用一个鱼泡泡去换。"

"噢，那是因为你不知道如何衡量它的价值，你这个不见世面的傻瓜。假如在盛夏的纽约，你有冰块的话，你一定能够用它去购买到市场上所有的鲸鱼肉。"

她疑惑地望着我，问道：

"你这是真话吗？"

"绝对没错，我可以对此发誓。"

这句话又使她沉思起来，她马上轻轻地叹息道：

"但愿我能生活在那里就好了。"

我刚才只是想给她提供她所能理解的价值标准，但我的意图被误解了。我只给她留下了这样的印象：似乎在纽约鲸鱼肉又多又便宜而这使她都为它们淌口水了。看来最好还是尽力减轻我所造成的恶果，于是我说道：

"但是即使你生活在那儿你也不会喜欢鲸鱼肉的。那里没有人喜欢鲸鱼肉。"

"什么！"

"千真万确他们不喜欢。"

“他们为什么不喜欢?”

“噢——呃，我也不知道。我想那大概是一种偏见吧。是的，是这样——只是一种偏见。我想肯定是某个无聊的人在某个时间开始对鲸鱼肉抱有偏见的，你知道一旦让那种古怪的想法盛行开来，它再也不会停止下来。”

“一点不错——千真万确，”姑娘若有所思地说道，“就像我们这里对肥皂有偏见一样——你知道，我们的部落一开始就对肥皂抱有偏见。”

我瞥了她一眼，看看她是否是认真说的。很明显她是的。我迟疑了一下，然后小心地问道：

“但是请原谅。你们曾经对肥皂有偏见？曾经有?”——用降调问道。

“是的——但那只是在起初，没有人肯吃它。”

“噢——我明白了。我刚才没有听懂你的意思。”

她继续说道：

“那只是一种偏见。肥皂最初是外国人带来的，没人喜欢它。但一旦它变得流行起来，人人就都喜欢它了。而且现在能买得起的人都有肥皂。你喜欢肥皂吗?”

“当然喜欢！我对肥皂简直喜欢得要命——特别是在这里。你喜欢它吗?”

“我喜欢极了！你喜欢蜡烛吗?”

“我认为蜡烛是绝对不可缺少的日用品。你喜欢蜡烛吗?”

她的双眼清晰地跳动着，然后她大叫起来：

“唉呀！不要提它了，蜡烛——肥皂——”

“还有鱼内脏——”

“还有鲸油——”

“还有雪水——”

“还有鲸脂——”

“还有动物腐肉！还有泡菜！还有蜂蜡！还有沥青！还有松脂！还有糖浆！还有——”

“不要提它们了——啊，不要提它们了——我会乐死的！”

“然后把它们统统放在雪水桶里，并邀请邻居们来大吃大喝一顿。”

但即使这样设想的一顿美味的筵席，她听了也受不了，于是便晕厥了过去，可怜的人。我用雪擦按她的脸让她醒过来，她兴奋的情绪冷却下来了。渐渐地她又不知不觉地讲起了她的往事。

“于是我们便在这里，在这座豪华的房子里住了下来。但我并不幸福，其原因在于：我生来就是为了爱，对我来说没有爱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幸福。我希望别人是因为我自身而爱我。我需要一个偶像，而且我想成为我所崇拜的人的偶像，除了彼此互相的崇拜什么也不能满足我热情的天性。我有许多追求者——实在太多了——但他们每个人都有一个致命的弱点，总有一天我会发现那一弱点——他们没有人不会暴露这一点的——他们要的不是我，而是我的财富。”

“你的财富？”

“是的。因为我父亲可以说是这个部落里最富的人，比所有人都富得多——或者可以说是这些地区中所有部落中最富的人。”

我想知道她父亲的财富是由什么构成的。它不可能是那座房子——任何人都建得起像那样的东西。也不可能是那些毛皮——因为它们在这里并不值钱。也不可能是雪橇、狗、鱼叉、小木船、骨制鱼钩和针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不会，这些不是财富。那么什么能使此人这样富有而招惹那么一大群卑鄙的追求者到他的家里来呢？最终好像对我来说能搞清楚的最好办法便是去问她。于是我就这样做了。这位姑娘对我提这个问题明显感到十分满意，我看得出她一直渴望我问这个问题。不管是我想知道这件事还是她想告诉我此事，我们都感到有一种需求。她放心地偎

依在我身旁并说道：

“猜猜他拥有多少价值的财产——你永远也猜不到！”

我假装用心地考虑这个问题。她贪婪、快乐地在观察我那焦急而又吃力的面容，当我最终放弃考虑而乞求她自己告诉我这位北极的范德比尔特拥有多少财产以满足我的渴望时，她把她的嘴凑近我的耳朵并绘声绘色地悄声说：

“二十二只鱼钩——不是骨做的，而是外国货——用地道的铁打成的！”

为了观察这话产生的效果，她这时身子突然向后一仰，我极力不使她失望。

我脸色变得苍白而喃喃地道：

“天哪！”

“这事就像你活着一样千真万确，吐温先生！”

“拉斯卡，你在骗我——你不可能是认真的。”

她被这话搞得又惊又恼。她叫了起来：

“吐温先生，这话每个字都是真的——每个字。你相信我——你一定要相信我，你现在是不是相信我？说你相信我——一定要说你相信我！”

“我——噢，是的，我相信——我正尽力这样做，但一切都是这么突然。这样突然，让人马上会垮下来。你不该那样突然地说出来。它——”

“哦，我实在太抱歉了！我刚才只要想到——”

“好了，没关系，我不会再责备你了，因为你还年轻，粗心，当然你不会预料什么后果——”

“但是，噢，天哪，对此我本应该知道得更清楚一些。为什么——”

“你知道，拉斯卡，假如开始时你只说有五或六只鱼钩，然后渐渐地——”

“哦，我知道了，我知道了——然后再渐渐地加上一只，然后再加上两只，再然后，啊，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呢！”

“不要放在心上了，孩子，没有关系——我现在感觉好多了——这件事很快就会过去的。但是——对一个毫无准备且又不怎么强壮的人突然提出所有二十二只鱼钩——”

“哦，那确实很不应该！但是你要原谅我——说你原谅我。说吧！”

在她不断地令人愉快地哄骗、爱抚和劝说下，我原谅了她。因此她又高兴起来了，渐渐地她又一次开始她的叙说了。我马上发现这个家庭的宝库还拥有另一特色——某种珠宝之类，明显是的——因此她尽力避免不直截了当地说出来，以免我又会惊呆了。但我也想知道那些东西并催促她告诉那是什么。她有点害怕。但我坚持要她说，并说我这一次一定会挺得住的，而且会做好心理准备的，这样我就不会吓坏了。她满脸疑虑的样子，但要想告诉我那种令人惊奇的东西并由此从我的惊异和羡慕中得到快乐的诱惑对她来说实在是太大了，而且她透露道，这东西就放在她的身上，并问我是否真的确信已做好了准备等等，等等——这么说着她便把手伸进了她衣服的胸部取出了一块破旧的四方形黄铜，与此同时急切地望着我的眼睛。我装得完全像真的一样昏倒了过去，并倒在她的身上，这使她内心感到十分高兴，同时也差点把她吓坏了。当我醒过来并开始平静下来时，她便急切地想知道我觉得她的珍宝如何。

“我觉得它怎么样？我认为它是我所见过的最精美的东西。”

“你真的这样认为？你那样说真是太好了！但这是一件可爱的东西，难道不是吗？”

“噢，我本来就这么想的！我宁愿拥有它而不想拥有赤道。”

“我刚才就想你会喜欢它的，”她说道，“我想它是如此可爱。而且在这儿整个一带是独一无二的。人们从北极洋远道而来都是

为了要看它一眼。你以前曾经见到过这样一块东西吗?”

我说没有，这是我曾经见到过的第一块。撒那样一个弥天大谎使我内心十分痛苦，因为在我的一生中这样的东西我看过成千上万了，她这块低级的珠宝只不过是一块破旧的纽约中心车站寄存行李的铜牌而已。

“天哪!”我叫道，“你不会就这样独自没有防备地把它放在身上带来带去吧，甚至连条狗都没带吗?”

“嘘! 不要那样大声说，”她悄悄地说道，“没有人知道我把它带在身上。他们认为它是放在爸爸的宝库里。那是通常摆放它的地方。”

“宝库在什么地方?”

这是一个生硬的问题，有一阵子她看上去好像吃了一惊并好像有些狐疑。但我说道：“噢，得啦，你不要对我感到害怕，我们国内有七千万人，尽管我自己也说不应该那样，但是他们当中没有人不会将无人知晓的鱼钩托付给我存放的。”

我的这番话让她放心了，于是她便告诉我鱼钩藏在房子里的地方，然后她就离开正题，稍稍吹嘘了一通那些用来做这幢大厦窗户的透明冰块有多大，并问我在国内是否见过像那么大的冰块，于是我便直言不讳地承认我没有见过，我这样说使她很感激，她无法用语言来掩饰她内心的满足感。由于取悦她是很容易的，而且这样做又是一件快事，于是我继续说道：

“啊，拉斯卡，你真是一位幸运的姑娘! ——有这样漂亮的房子、这样精美的珠宝、那样丰足的宝库，还有这样漂亮的雪原，以及豪华的冰山、一望无际的荒野、公共的白熊和海象，还拥有宝贵的自由和无拘无束的空间，还拥有人人羡慕你的目光，而且无需要求你便可以得到众人的尊重和敬意。你年轻、富有、漂亮，是人人追求和羡慕的对象，你的任何要求和欲望都可以得到满足，你可以得到任何你想得到的东西——这些都是无法计量

的好运气！我曾见到过无数的姑娘，但除你一人之外，没有一个人可以真正说能配得上得到这些异乎寻常的东西。而且你是配得上得到它们的——所有这一切你是受之无愧的——我是由衷地这样想的。”

听了我这样说，她感到无限的自豪和喜悦，而且她为我最后说的那句话再三地感谢我。她说话时的声音和眼光都表明她确实受感动了。她马上说道：

“然而，事情并不全是阳光普照令人满意的——它也有阴郁烦恼的一面。财富带来的包袱是很沉重的。有时我怀疑贫穷是不是会更好——至少不要那样过分的富裕。看到邻居部落的人从我身边走过时那种盯着我看的眼光以及听到他们这样彼此敬畏地悄悄私语道：‘喏——那就是她——那位百万富翁的女儿！’我就感到十分痛心。有时听他们这样忧伤地说：‘她有那么多鱼钩，而我——我却一无所有。’我的心都碎了。当我年纪还小的时候，家里很穷，只要我们愿意就可以开着门睡觉，但现在——现在我们不得不雇一个看守在夜间守门。在过去的那些日子里，我父亲对大家都彬彬有礼，但现在他变得冷漠、傲慢而不容别人对他随便亲近。从前他的家庭是他惟一的牵挂，但现在他开始一心想着他的鱼钩了。而且他的财富使得人人都来奉承和巴结他。以前，没有人会觉得他的笑话好笑，因为他讲的都是一些陈腐、生硬和乏味不堪的笑话，没有一点能真正构成笑话的成分——幽默的成分。但是现在每个人听到那些可怕的玩艺儿都会咯咯地笑。假如有哪个人没有笑的话，我父亲就会深感不快而且还会表露出来。从前没有人会征求他对任何事情的看法，而且即便他主动提出他的想法也没有人重视，可尽管他现在的见解还有过去那种弱点，但人人都去征求他的看法，都对他的看法表示赞成——而且他自己还怂恿他们附和他的看法，没有一点真正的委婉的手法，极其缺乏策略。他已经搞坏了我们整个部落的风气。从前他们是一群

说话坦率做事勇武果断的人，而现在他们都变成了一伙猥琐的伪君子，浑身都是一副奴态。说心里话我厌恶那些百万富翁所有的举止作风！我们的部落以前都是些朴实无华的人，对他们父辈的骨制鱼钩感到心满意足。可是现在他们被他们的贪婪所吞噬，宁愿牺牲所有的荣誉和真诚的感情而去拥有那些外国人造的使人堕落的铁鱼钩。当然，我不能老是去想这些伤心的事情。我说过，我的梦想是别人只是因为我而爱我。

“最终，这个梦好像就要实现了。一天有位自称叫卡卢拉的陌生人来到了这里。他询问了我的名字，并且说他爱我。我的心由于感激和喜悦而剧烈地跳动着，因为我对他也是一见钟情，而且现在我也这样说。他把我拥在他的怀里并说他不敢奢望会比他现在这样更幸福了。我们一起去那远处的浮冰上散步，彼此倾诉衷肠并计划着，哦，那最幸福的未来！我们感到疲劳时，便坐下来吃东西，因为他有肥皂和蜡烛，我也随身带了些鲸脂。我们都饿了，虽然我从来也不曾有过这样美好的时光。

“他属于一个生活在遥远的北方的部落，而且我发现他从来没有听说过我的父亲，这使我大喜过望。我的意思是他曾听说过这位百万富翁，但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位富翁叫什么名字——因此，你看，他不可能知道我是这位富翁的女继承人。我告诉你，我没有把我父亲的名字告诉他。为了我本人的缘故，我最终得到了爱而感到十分欣慰。我太幸福了——哦，那种幸福超过你的想像！

“渐渐地到了该吃晚饭的时候了，于是我把他带回家。当我们走近我的房子时他吃了一惊，而且叫了起来：

‘多么壮观啊！那是你父亲的吗？’听到他那样说话的声调，看到他眼里露出的那种羡慕的目光，使我精神上感到十分痛苦，但是这种感觉很快就消失了，因为我是这般的爱他，而且他看上去是那样的英俊和高贵。我家所有的姨亲和舅亲以及表亲都喜欢他，而且许多客人都上门来拜访，整个房屋被挤得水泄不通，那





些石灰石制的灯都点亮了，当一切都热热闹闹、舒服宜人而且让人兴奋得透不过气来时，我们便开始举行一场欢乐的宴会来庆祝我的订婚典礼。

“当宴会结束时，我父亲在他虚荣心的驱使下，抵挡不住炫耀他的财富的诱惑，便让卡卢拉去看他偶然碰到的那一大笔财富——当然他主要是想让这个可怜的小伙子吃惊而自己可以得到乐趣。我本来会叫起来——但那样做并不能阻止我父亲，于是我什么也没说，只是坐在那儿受煎熬。

“我父亲当着大家的面径直朝那隐藏地点走去，并取出了那些鱼钩，他把它们拿来在我的头上抛撒开来，于是这些光闪闪的鱼钩乱纷纷地落在我情郎膝盖边的那个平台上。

“当然，这个使人惊恐的场面使这个可怜的小伙子大吃一惊，他只能傻乎乎地双眼惊异地凝视着，心里感到奇怪，仅仅一个人怎么会拥有这么多无法使人相信的财富。这时他眼睛突然一亮并叫起来：

‘啊，你就是那位大名鼎鼎的百万富翁啊！’

“我父亲和在场的所有其他的人突然爆发出一阵快活的笑声，而当我的父亲当做没有价值的垃圾一般地毫不介意地把这些财富收起来，然后把它放回原处时，可怜的卡卢拉由吃惊已经变成了一种沉思。他问道：

‘你难道没有清点过就把这样的东西收起来了？’

“我父亲听了这话便自负地纵声大笑起来，说道：

‘噢，确实，谁都可以看得出你肯定从来没有富有过，因为连一两只鱼钩这样的事情在你眼里都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

“卡卢拉这时迷惑了，他垂下头去，但又说道：

‘啊，确实不错，先生，我从来就连那些珍贵的东西一个尖钩都不如，而且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一个拥有这样多财宝而需要去数他秘藏的财宝的人，因为到目前为止我所见过最富的人总共

只拥有三只鱼钩。'

"我那愚蠢的父亲又幼稚地快活得狂笑起来，并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他是不习惯去数他的鱼钩的，也不习惯去严密地守护它们。你瞧，他正以此炫耀自己呢。他数鱼钩吗？当然，他天天都数！

"我曾就在黎明时与我亲爱的人相识并相知的，我也就是在那三小时以后，即在夜幕降临时把他带回家的——因为在这段时间，白天的时间正朝着六个月之长的夜晚缩短。我们继续一起庆祝了许多个小时，然后，客人最终离去。而我们其余的人都在靠墙的可以睡的长凳上各自安顿歇息了，过了一会儿，除了我以外，大家都沉浸在睡梦中了。我当时太高兴、太兴奋、睡不着觉。在我躺下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后，一个模糊的影子从我身边走过，并被房屋尽端的黑暗吞没了。我当时分辨不清那个影子是谁，是男是女。突然那个人，或者是另外一个人，从我身边走过，朝另外一个方向去了。我不知道这一切是什么意思，但胡思乱想于事无补，我在这期间慢慢地睡着了。

"我不知道睡了多久，突然被一种可怕的声音惊醒了，听我父亲叫道：'伟大的白雪上帝可以作证，有一只鱼钩丢了！'有预感告诉我这句话对我意味着悲伤，而且我全身的热血都变凉了。这种不祥的预感同时就得到了证实：我父亲吆喝道：'大家都起来，抓住那个陌生人！'这时到处都爆发出阵阵叫骂声，一群模糊的影子混乱地冲过那朦胧的黑暗。我立刻飞奔去救我的心上人，但除了等待和绞着双手之外我又能做什么呢——一堵移动的人墙已经把我与他隔开了，他被五花大绑起来。在他完全被捆牢以后他们才让我接近他。我朝他那可怜的已经受辱的身影扑过去并在他的怀里伤心地哭了出来，这时我父亲和我所有的家人都在嘲笑我，并对他大加威胁和辱骂。他冷静而又毫不屈辱地忍受着对他的虐待，这一点使我感到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可爱可亲，使

我和他一起为他受苦感到幸福和自豪。我听到我父亲命令人去叫他部落的长老们来对我的卡卢拉进行审判，决定他的生死。

“‘怎么啦?’我问道，‘怎么不先找一下丢失的鱼钩?’

“‘丢失的鱼钩!’他们都大声嘲笑道，我的父亲讥讽地补充道：‘大家让开，开始严肃点——她要寻找那个丢失的鱼钩了，噢，毫无疑问她会找到它的!’说到这里他们全部笑了起来。

“他们这样并不能扰乱我的心——因为当时我并不害怕，并不犹豫。我回敬道：

‘现在是你们笑的时候，现在轮到你们笑。但是会轮到我们笑的，等着瞧吧!’

“我拿着一盏用石灰石制的灯，我认为一会儿就会找到那晦气的东西的。我着手寻找那件东西，那样信心十足，使得那些人突然变得严肃起来，他们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太鲁莽轻率了。但天哪，天哪——哦，那种寻找的痛苦哟!接着便是死沉沉的寂静，在这段时间里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扳手指数十遍到二十遍，这时我的心开始下沉了，而周围的人们对我的嘲讽声又开始响起来了，并且这种声音变得越发喧嚣也越发自信了，到最终我放弃寻找时，他们突然爆发出一阵又一阵冷酷无情的哄笑。

“没有人会知道我当时所受到的痛苦，但是我的爱是我的精神支柱和力量的源泉，因此我站在我的卡卢拉旁边我应站的地方，伸出手臂搂着他的脖子，我在他的耳边悄悄地说道：

‘你是无辜的，我的人儿——这我知道。但是为了让我感到安慰，请你自己亲口对我说一遍，这样我们俩无论出什么事我都能忍受。’

“他回答道：

‘就像我现在正濒临死亡一样真实，我是无辜的。让你受伤的心，啊，得到抚慰吧。啊，我的爱，你是我的呼吸，我生命的生命，请你感到安宁吧!’

‘好吧，现在就让长老们来吧！’当我说这话的时候，外面传来了一群人的脚踏雪地发出的嘎吱声，接着便出现了一群佝偻着身子的影子从大门鱼贯而入——是那些长老们。

“我父亲正式开始控告这位囚犯，并对当晚发生的事情做了详细的说明。他说守门人是在门的外面守夜的，房屋里除了他的家人和这位陌生人以外没有其他任何人。‘我的家人会偷他们自己的财物吗?’

“他停顿了一下，长老们坐在那里沉默了许久，最终，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对他们的邻座议论道：‘看来情况对这个陌生人不利’——他们这话听起来令我伤心。然后我父亲坐了下来，啊，我是多么、多么的伤心啊！就在那个紧要关头我本来可以证明我的爱人是无辜的，但我却不知道这一切!

“那个法庭的首领问道：

‘这里有没有人要为这个囚犯辩护?’

“于是我便站起来辩护道：

‘他为什么会去偷那只鱼钩,或者偷其中的任何一只,或是全部的鱼钩呢?再过一天,他就将成为所有鱼钩的合法继承人了!’

“我站在那儿等待他们的反应。长时间的一片沉默无声，在我周围的那些人，他们的鼻孔里发出的热气就像一团雾。最终，长老们一个接一个地几次慢悠悠地点着头咕噜道：‘这个孩子刚才所说的话还是有说服力的！’啊，他们说的这话是多么鼓舞人心啊——它是那样的短暂，但是又是如此的珍贵！我坐了下来。

‘假如谁再要说些什么，请他现在就发言，不然过后就必须闭口不说，’法庭的首领宣布道。

“这时我父亲站了起来说道：

‘那天晚上一个影子在黑暗中从我身边穿过，朝那宝库走去，一会儿马上又回来了。现在我想那个影子就是这个陌生人。’

“哦，我都要昏倒了！我本来认为那是我心中的秘密，就是

伟大的‘冰帝’也不能用他的双手将它从我心中掏出来。

“法庭的首领厉声地对我可怜的卡卢拉喝道：

‘说！’

“卡卢拉犹豫了一下，然后回答道：

‘那个影子是我。我那时在想那些漂亮的鱼钩而不能入睡，我便去了那儿亲吻和抚摸它们以满足我的精神需要，我的精神那时完全沉浸在那种对他人毫无伤害的愉悦之中，之后我又把它们放回去了，我也许会丢落了一只，但我发誓一只也没有偷。’

“哦，在这样的一个地方做了这样致命的承认！接着便是一阵可怕的沉寂。我知道他已经宣布了对自己的审判而且一切都完了。在那每一张脸上你都可以看出像象形文字那样的话：‘那是一种坦白——并且是一种可鄙、空洞和站不住脚的坦白。’

“我坐在那儿，昏迷般地喘着粗气——并在等待着。立刻，我便听到我所预料的事，法庭会宣布的那段威严的话，而且我所听到的每个字都像是一把刺入我心中的刀子：

‘本法庭命令对被告实行水审。’

“哦，那个把‘水审’传到我们国家的人是不得好死的！这种对犯人实行‘水审’的办法是几代以前从某个遥远且其地理位置无人知晓的国家传来的。在那以前，我们的父辈用的是占卜术和其他一些无把握的审判办法，结果毫无疑问那些有罪的可怜人有时会捡到一条命。但是用水审判决就不是这样了，它是由一个比我们这些可怜、无知的野蛮人更聪明的人发明的。通过它，无辜的人会被证明是无罪的，这是毫无疑问和不成问题的，因为他们会淹死；同样肯定的是，有罪的人会被证明是有罪的，因为他们不会淹死自己。我的心在胸中正渐渐地破碎，因为我说：‘他是无罪的，他会从那波涛上沉下去而且我再也不能见到他了。’

“打那以后我一步也没有离开过他，在剩下的整个珍贵的时间里，我一直扑在他的怀里哀哭，而他也一直向我倾诉爱的衷

肠。哦，我是那样的悲伤又是那样的幸福！最终，他们将他从我身边强行拖走，我跟在他们后面哭泣，并看到他们把他抛进大海——这时我用双手捂着脸。痛苦呀！哦，我现在懂得了这个词最最深奥的含义了。

“接下来，那些人突然狂喜地、恶毒地叫喊了起来，当我把双手放下来时，吃了一惊。哦，一个使人痛苦的场面——他正在游泳！

“我的心瞬间变得像顽石一般硬，像冰一样冷。我说道：‘他有罪，他骗了我！’

“我轻蔑地转过身子并朝着家里的方向走去。

“他们把他带出这海并把他安放在一块冰山上，冰山正在一望无际的海域朝南漂移，然后我的家人回来了。父亲对我说道：‘你的小偷刚才要我把他临死前的一封信带给你，他说，告诉她，我是无辜的，并且告诉她，在我远离人世以前，在我挨饿的所有的日子和时间，我会每天、每时、每刻爱她想她的，并祝福那个美好的日子，让我见到她那张漂亮的脸蛋。他说得多么妙，甚至是多么有诗意啊！’

“我说：‘他是垃圾——永远也不要让我听到人们再提起他。’但是，哦，想一想吧——他一直是无辜的啊！

“九个月——九个单调、悲伤的月份——过去了，一年一度的盛大献祭日终于到来了，在这一天，部落中所有的少女都要洗脸，梳理头发。我用我的梳子刚梳第一下时，许多个月来一直隐藏在头发里的那只致命的鱼钩一下子掉落了下来，这时我便昏倒在心中充满悔恨的我那位父亲的怀里！他一边呻吟一边叹道：‘我们谋杀了他，我再也不会笑了！’他一直遵守着他的诺言。你听着：从那天起到现在没有一个月我是不梳头发的。但是啊，现在再这样做又有什么用呢！”

这位可怜的少女卑微的小故事就这样结束了——从中我们可

以得到这样的教训：既然在纽约的一亿美元和在北极圈地区的二十二只鱼钩在金融上代表着相同的至高价值，那么一个处于贫困境地的人，在他能买得起值十美分的鱼钩并且可以永久移居国外时却偏要呆在美国纽约，他就是一个傻瓜了。

1893年

王厚平 译

# 他算是死还是活?

1892年，我在里维耶拉省的芒通市度过了三月份。在这幽静的地方，一个人可以独自享受一切有利条件，而在几英里外的蒙特卡洛和尼斯，这些有利条件得与公众共享。也就是说，一个人可以享受充足的阳光，芳香的空气，蔚蓝的海洋，而不受世人的狂欢、喧哗、华衣锦服和招摇撞骗的干扰。芒通是个宁静、简朴、悠闲、谦逊的城市。富人和讲究排场的人是不到那儿去的。我的意思是，富人原则上是不到那里去的。但是他们时而也会光临。我很快就结识了其中的一位。我将称呼他为史密斯，部分的原因是为了掩饰他的身份。一天，在英格兰大饭店进第二次早餐时，他惊叫起来：

“快！瞧那位正在走出大门的人，仔仔细细瞧瞧那个人。”

“为什么?”

“你不知道他是谁吗?”

“知道。你来之前，他就已经在这儿住了好几天。人们说，他是里昂非常有钱的丝绸商，年事已高，业已退休。我估计他在世上孤苦一人，因为他看上去总是神情忧郁、恍惚，不和任何人交谈。他的名字叫特奥菲尔·马格南。”

我以为史密斯现在一定会解释自己对马格南先生的莫大兴

趣，可是不然。他陷入了沉思。在几分钟里，他显然已经忘记我和周围的世界。他用手指理理松软的白头发，启发着思绪，任凭自己的早餐冷掉。他终于又说话了：

“不，忘了，我记不起来了。”

“记不起什么了？”

“这是汉斯·安徒生动人小故事中的一个，但是我记不起来了。内容大致是这样的：一个小孩儿有一只笼中鸟。他喜欢它，却不好好照料它。小鸟儿放喉歌唱，却没有人听它，也没有人注意它。饥饿干渴终于摧残了它。它的歌声变得悲哀、微弱，最后停止了——小鸟儿死了。小孩儿回来，懊悔莫及。后来他含着伤心的泪水和深切的悲痛，叫来了自己的伙伴。他们怀着最真切的哀思隆重地埋葬了小鸟儿。这些可怜的小孩儿并不知道，不仅仅他们对小鸟这样，有些人对待诗人也是这样，然后在他们的丧礼和纪念碑上铺张扬厉，使他们仿佛仍然活着，安安逸逸，舒舒服服。现在——”

但是我们的交谈就此被打断了。那晚十点左右，我巧遇史密斯。他请我上他的房间，陪他抽烟和喝烈性苏格兰威士忌。这是个舒适的房间，有令人振奋的灯光，还有燃烧着的干燥橄榄木柴。使一切显得十全十美的是屋外冲浪沉闷的呼啸。在喝完第二杯苏格兰威士忌、又随心所欲地久久闲聊之后，史密斯说：

“酒已经喝够了——让我来讲个奇怪的故事，你也好好地听着。多少年来，这始终是个秘密——是我和其他三个人之间的秘密。现在我要把它讲出来。你感觉舒服吗？”

“非常舒服。说下去吧。”

下面就是他给我讲的故事：

很久很久以前，我是位年轻的画家——非常年轻。我在法国的农村漫游，这儿写生，那儿写生。不久，两位年轻可爱的法国

人来和我做伴儿。他们是我的同行。我们贫穷，但也照样快乐，或者说，我们快乐，但也照样贫穷。你爱怎么说都行。他们名叫克劳德·弗莱尔和卡尔·布朗瑞，是非常非常可爱的伙伴，也是嘲笑贫困的最最乐观的人。在任何情况之下，他们都是高高兴兴的。

我们终于在布列塔尼半岛上的一个村庄里穷困潦倒了。和我们一样穷困的一位画家收留了我们，确确实实地把我们从饥饿的死亡线上拯救了下来——弗朗索瓦·米勒……

"什么！就是那个名震天下的弗朗索瓦·米勒吗?"

名震天下？他那时候的名气并不比我们大。即使在自己的村庄里，他也没有一点名气。他是那么贫穷，除了萝卜，再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款待我们。我们有时候甚至连萝卜也吃不上。我们四个人成了莫逆之交，相亲相爱，不可分离。大家全力以赴地绘画，作品一幅又一幅地堆积起来，但是很少能够卖掉一幅。我们在一起非常开心，但是，天哪，我们常常穷得发慌!

这样的日子过了两年多一点。一天，克劳德终于议论起来：

"哥儿们，我们已经山穷水尽了。你们懂不懂呀——完全走投无路了。人人都瞧不起我们——他们联手对付我们。我走遍了这个村庄，情况就像我刚才说的。除非把旧账全部结清，他们再也不赊给我们一分钱。"

这消息使我们不寒而栗，个个脸上露出了惊愕而茫然的神情。我们认识到自己现在处于绝望的境地。大家久久地保持沉默。米勒最后叹了口气说：

"我想不出办法，一点也想不出。哥儿们，提提建议吧。"

没有反应。要不，灰心丧气的沉默也可以算是反应吧。卡尔站起身来，神经紧张地来回走了一会儿，然后说：

"真是遗憾！瞧那些画儿：每一幅都和任何一位欧洲画家的作品一样出色，不论你提哪一位。真的，许多过路的陌生人就是这么说的，或者大致是这么说的。"

“可就是不买，”米勒说。

“这无所谓，反正他们说了，而且也说对了。瞧你那幅《晚祷》！谁能说……”

“哼，卡尔——我的《晚祷》！那人只肯出五个法郎。”

“什么时候？”

“是谁？”

“他在哪儿？”

“你为什么不卖呢？”

“喂——别一起喊。我以为他会加点儿——我当时满有把握的——他瞧着画儿——所以我说八个法郎。”

“那么——后来怎样呢？”

“他说他会再来的。”

“妙呀！唉，弗朗索瓦……”

“啊，我知道——我知道！我错了，我是个傻瓜。哥儿们，我本想要个最好的价。你们应该承认这一点，而且我……”

“啊，当然。我们知道的。愿你好心得好报。可别再当一回傻瓜了。”

“我？我但愿有人拿一棵卷心菜来换我那幅画儿——等着瞧吧。”

“一棵卷心菜！唉，别提了——让我直淌口水，说点不那么吊人胃口的话吧。”

“哥儿们，”卡尔说，“这些画儿是否没有价值？回答我这个问题。”

“不！”

“它们是不是具有非常之大、非常之高的价值？回答我这个问题。”

“当然。”

“既然具有这么大、这么高的价值，那么签上一个名人的名

字，就一定可以卖出高价。是不是呢？”

“当然。这是毫无疑问的。”

“但是——我可不开玩笑——是不是呢？”

“嗨，当然是这样——我们也没有开玩笑。但是，那又怎么样呢？怎么样呢？那与我们有什么关系呢？”

“这样的话，哥儿们——我们就在画上签个杰出的人名！”

热烈的谈话中断了。一张张脸询问似的望着卡尔。这是什么样的谜呢？上哪儿去借个杰出的人名呢？谁去借呢？

卡尔坐了下来，说：

“我现在有个绝对严肃的建议。我以为这是我们不进贫民院的惟一办法，而且我相信这是绝对有把握的办法。我的意见是建筑在人类历史上大量既成事实的基础上的。我相信我的方案会使我们大家富裕起来。”

“富裕！你昏了头了！”

“不，我没有昏头。”

“是的，你是的——你是昏了头了。什么叫富裕？”

“每幅画儿卖十万法郎。”

“他是昏了头，我知道的。”

“是的，他是昏了头。卡尔，贫困把你折磨得太惨了……”

“卡尔，你该吃片药，立刻上床去睡。”

“先得给他扎上绷带——扎住他的头，然后……”

“不，扎住他的脚跟，他呆头呆脑了几个星期，我注意到的。”

“闭嘴！”米勒显然十分严厉地说，“让人家把话说完嘛。好吧，卡尔，把你的方案说出来。是什么样的方案呢？”

“噢，那么，作为开场白，我要求你们注意人类历史上的这个事实：许多伟大画家的价值是直到他们饿死之后才被承认的。这种事情层出不穷，我斗胆从中得出一条规律。这条规律是：每一位伟大的、尚且默默无闻、被人忽视的画家的价值必然而且终

将获得承认。他的作品在他死后必然而且终将获得升值。我的方案是：我们必须抽签——我们中的一位必须死。”

这些话说得那么镇静，那么出人意料，我们几乎都忘了蹦跳起来。随后，大家七嘴八舌地提出建议——医疗方面的建议——以便能治好卡尔的头脑。但是卡尔却耐心地等待这场闹剧平静下来，然后继续介绍他的方案：

“是的。我们中的一位必须死，以拯救其他的人——也拯救他自己。我们来抽签，中签的将成为名人，而我们其他的人将成为富人。静一静，嗨，静一静，别打岔——我告诉你们，我对自己说的话绝对有数。具体做法是这样的：在以后的三个月内，选中去死的人将全力以赴地做画，竭尽全力增加他的库存——不要画，不！要轮廓写生，试画，局部试画，零零碎碎的试画。每幅上面胡乱地涂上十来笔。当然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必须是他的手迹，签上他的缩写名字。一天画五十幅，每幅有些特色或者个人惯用的风格，容易被人认出是他的手笔——要知道，待伟大的画家死后，这些才是能够卖钱的作品，才是世界上的博物馆愿出惊人高价收藏的东西。我们要准备一吨的货——一吨！与此同时，我们其余的人将忙于支持这位行将就木的画家，把整个巴黎和画商们发动起来——你们知道，要为即将发生的丧事做好准备，一旦时机成熟，我们就突然向他们发布这位画家故世的噩耗，并举行具有轰动效应的葬礼。你们听明白了吗？”

“没——至少不太……”

“不太明白？难道还听不出来吗？那画家并非真的死了。他只是改名换姓，销声匿迹而已。我们埋葬一个木头人，对它号啕大哭，还让世人给我们助威，而我……”

我们没让他说完，就一个个鼓掌欢呼。我们都跳起身来，在屋里欢欣雀跃，相互拥抱，表达不尽我们内心的感激和欢喜。我们就这项伟大的方案讨论了几个小时，丝毫没有感到腹中空空。

当所有的细节终于都令人满意地安排妥当，我们抽了签。是米勒中的签。按我们的说法，他被选出来去死。然后，我们拼凑了一些东西。这些东西只有用来为将来发财下赌注的人们才会忍痛割爱——如留做纪念的小饰物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当了它们。用当来的钱筹备一顿节约的告别晚餐和早餐，亦留下几个法郎做我们的旅费，再准备一车萝卜等食品供米勒吃上几天。

第二天清晨，我们三个人吃完早餐就立刻离去。当然是步行。我们每个人都背了十几幅米勒的小作品，打算卖掉它们。卡尔出发去巴黎，要在那里着手树起米勒的名声，为重大的日子的到来做好准备。我和克劳德也要分手，到法国各处走走。

噢，当你知道我们一帆风顺时定会大吃一惊。我走了两天才开始干正事。我在一个大镇的郊外开始给一幢别墅写生——因为我看见屋主站在上面阳台上。他走下楼来观看——我猜想他定会来看画的，所以我飞舞画笔，试图引起他的兴趣。他偶尔发出微微的赞叹，很快就热情地大声说话，还夸我是位大师呢!

我放下画笔，把手伸进挎包，取出一幅米勒的作品，指了指角上的缩写签名，骄傲地说：

“你想必认得出这位画家吧? 啊，他是我老师。我对自己这一行当然应该得心应手。”

那人露出带有愧色的窘迫，默不作声。我遗憾地说：

“你该不是说你不知道弗朗索瓦·米勒的缩写签名吧?”

他当然不会知道那个缩写签名，但他是你所见到的最值得感激的人，因为他能够这样轻而易举地从窘迫的处境中解脱出来。他说：

“知道! 噢，这是米勒的签名。错不了! 不知道刚才我在想什么。我现在当然认出来了。”

接着，他想要买下这幅画。但是我说，我虽然不富裕，可我还不至于穷到如此地步。但是，我最后还是以八百法郎与




他成交。

“八百法郎!”

是的。若是米勒，准会拿它去换一块猪排。不错，那小玩意儿我卖了八百法郎。我倒希望现在能用八万法郎把它换回来。但这已是不可能的了。那人的房屋我画得非常不错。我原想十法郎卖给他的。但是考虑到自己是那么杰出的一位大师的弟子，那个价位就太不相称了。所以，我要了他一百法郎。我在那个镇上把八百法郎直接汇给米勒。第二天，我又出去碰运气了。

我不再步行——不，我乘车，从此以后总是乘车。一天卖出一幅，我决不想出手两幅。我总是对顾客这么说：

“我真傻，还把弗朗索瓦·米勒的画卖掉。那位画家再也活不到三个月。他死时，他的画儿无论如何也难以弄到手了。”

我注意尽量广泛地散布这条小小的新闻，让世人对丧事有所准备。

我把我们出售画的计划归功于自己——因为这是我的主意。在最后那个晚上筹划我们的行动时，是我提出了这个建议。我们三个人都同意好好试试再说，不行的话，再换其他方法。结果是个个吉星高照。我只步行了两天，克劳德也步行了两天——我们两人都担心让米勒在离家太近的地方出了名——但是卡尔仅仅步行了半天，真是个机灵而没有良心的坏小子。这以后他就以公爵的派头旅行了。

我们常常和当地的编辑打得火热，开始在报上发布消息。这消息并非宣布新画家的发现，而是假设弗朗索瓦·米勒已经家喻户晓，并非给他高唱赞歌，而仅仅是简单介绍大师的近况——有时怀有希望，有时令人沮丧，但总含有对出现最坏情况的忧虑。我们总在这些段落下面做上记号，然后把报纸送给所有购买我们画的人。

卡尔很快到达巴黎，干起事来颇有魄力。他与记者交上朋

友，于是有关米勒情况的报道出现在英国以至全欧洲，美国以至全世界。

六个星期行将结束时，我们三个人会师巴黎，宣布暂停售画，也不再通知米勒送画出来。名声已经炒得火热，时机完全成熟。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再等。现在如果不立刻趁热打铁，将会铸成大错。于是，我们写信给米勒，要他上床，迅速加重病情，因为我们要他十天里死去，如果他能够准备就绪的话。

然后，我们计算了一下，发现我们出售了八十六幅小画和试画，共得六万九千法郎。卡尔做了最后一笔交易，也是最出色的一笔交易。他把《晚祷》卖了二千二百法郎。我们快把他捧上了天——可谁也未能预料，不久的一天，法国会竭尽全力争取它，而一位异乡客竟以五十五万法郎现金买下了它。

那天晚上，我们举行了结业香槟晚宴。第二天，克劳德和我打起铺盖回去，在米勒弥留的几天里照顾他，不让爱管闲事的人进屋，并把每日病情报告留在巴黎的卡尔，让几大洲的报刊发表，为期待着的人们提供消息。令人伤心的死期终于来临，卡尔及时帮助料理最后的送丧仪式。

你想必还记得那次隆重的葬礼吧。它是那么轰动了整个世界，东西方的知名人士是那么踊跃地参加葬礼，以表示他们的悲哀。我们四个人——仍然不可分离——扛着棺材，不允许任何人插手。我们这样做是对的，因为棺材里除了一具蜡像就什么也没有了，别的人一扛棺材就会发现分量有问题。是的，还是我们四位老朋友。在过去艰难的岁月里，我们相亲相爱地共尝困苦。那种日子现在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我们四个人扛着棺……

“哪四个?”

“我们四个——米勒帮着扛自己的棺材。你知道，是化了装的，装成一位亲戚——一位远亲。”

“真让人吃惊!”

“却是真的，反正一样。啊，你想必还记得画价涨得有多快呀。钱？我们不知道这钱该怎么花。现在巴黎有一个人收藏了七十幅米勒的画儿。他付给我们二百万法郎。至于那么多筐写生和试画，全都是我们六个星期出门推销时米勒赶出来的。嘿，你要是知道我们现在卖它们的价钱，准会大吃一惊，——当然，那要等我们同意再卖掉它一幅的时候啦！”

“真是个精彩的故事，非常精彩！”

“不错——是够精彩的。”

“后来米勒怎么样了呢？”

“你能保守秘密吗？”

“当然。”

“还记得今天在餐厅我叫你注意的那个人吗？那就是弗朗索瓦·米勒。”

“天——”

“不错。这一次，人们没有让天才饿死，然后把他应得的报酬塞进他人的口袋里。可不能让这只鸟呕心沥血地唱歌而没有人听，后来再用盛大葬礼的冷峭浮华去报答它了。我们防止了这种事的发生。”

1893年

吴定柏 译

# 百万英镑

我二十七岁时，担任旧金山一位矿业经纪人的办事员，精通证券交易的各种细节。但是，我在世上举目无亲，除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和清白名声，没有别的东西可以作为依赖。然而，正是这些优点使我踏上了通向最终幸运的道路，故而我对前途是乐观的。

每个星期六午盘之后，我的时间才由自己支配，我习惯于把时间消磨在海湾的小帆船上。一天，我把小帆船开得太远，以至漂出去漂到大海中。夜幕降临，正当我几乎绝望的时候，一艘驶向伦敦的方帆双桅船把我救起。航程漫长，且多风暴，他们让我当个不拿工资的普通水手，以自己的劳动偿付旅费。当我在伦敦上岸时，已经是衣衫褴褛，穷相毕露，口袋里只有一块美元。这点钱解决了我二十四小时的食宿。可是以后的二十四小时里，我就没吃没住了。

第二天上午十点左右，我无精打采，饥肠辘辘，拖着脚在波特兰街上行走。一个由保姆牵着的小孩走过时，随手把一只仅咬了一口的香甜大梨扔进了阴沟。我站住了，贪婪的目光死死地盯住那沾了尘土的食物，满嘴都是口水。我的胃需要它，我整个身体在乞求它。但是，每当我想弯腰去捡起它时，总有过路人看出我的意图。当然，我只得挺直身子，装出若无其事的模样，似乎

我根本就没有想过那只梨子。正当我绝望得不顾面子去抓那只梨子时，我身后的窗户打开了。一位先生在里面开了口：

“请进来。”

一位衣着挺括的仆人引我进了门，又把我带入一个豪华的房间。那儿正坐着两位年长的先生。他们打发走仆人，就让我坐了下来。他们刚刚用完早餐。见到他们剩下的食品，我几乎控制不住自己。我坐在这些食物面前，心思无法集中。可是他们并没有请我尝上一口，我只得尽力忍受饥饿的折磨。

噢，在那以前不久发生了一件事，我是许多日子之后才知晓的。我现在想先把它告诉你们。几天前，这对上了年纪的兄弟发生了颇为激烈的争论，最后同意用打赌的方式解决谁是谁非。那是英国人解决问题的方式。

你想必还记得英格兰银行曾经发行过两张面值百万英镑的钞票，在与某国某项公共交易中派做特殊用途。由于某种原因，有一张使用后注销，另一张仍然存放在银行的金库里。弟兄俩在闲聊中偶然产生好奇：如果一位极其聪明诚实的外地人在伦敦流浪，没有朋友，除了那张百万英镑的钞票，没有其他的钱，而且又无法说明是怎么获得那张钞票的，那么，他的命运将会如何？哥哥说，他会饿死；弟弟说，不会的。哥哥说，他无法在银行或者其他地方使用它，因为会当场被抓住的。于是两人争吵不休，直到弟弟提出愿以两万英镑打赌，肯定此人凭这张百万英镑的钞票无论如何能活三十天，而且不会坐牢，哥哥接受了他的条件。于是弟弟到了银行，买下那张钞票。瞧，真是道地的英国人，勇气十足。然后，他口述一信，由他的一位办事员用漂亮工整的手笔记录下来。接着，兄弟俩整天坐在窗旁，物色恰当的人选，好把这封信交给他。

他们看见许多诚实的人走过，但是不够聪明；许多人虽然聪明，却不够诚实；很多人聪明诚实，却又不够贫穷；或者虽然贫

穷，却又不是外地人。总之都有缺陷，直到我走了过来。他们都认为我完全符合条件，于是一致选择了我。我现在就等着他们告诉我为什么召我进来。他们开始询问有关我的情况，很快了解了我的身世。最后，他们告诉我，我符合他们的要求。我说我对此表示由衷的高兴，并问他们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于是他们中的一位给了我一封信，并说信里自有解释。我正要打开信看，他们却说不行，要我拿回住所认真去念，不要性急莽撞。我迷惑不解，想把事情进一步谈谈清楚，可是他们不愿再谈。所以，我只得告辞，深感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和侮辱，因为他们显然拿我当做某种恶作剧的对象，可我却不得不忍受这一切。限于当时的处境，我是不能对有钱有势人的侮辱表示愤恨的。

我现在本该去捡那只梨子，当着众人的面吃，可惜它已不见了。那件倒霉的事情使我失去了这个果腹的机会。想到这里，我对那两人更加怨恨起来。我一走到看不见那幢住宅的地方，就打开了信封，看见里面竟然装着钱。我对那两人的看法确确实实地改变了。我赶紧把信和钱塞进内衣口袋，拔腿就往最近的廉价饭馆跑去。啊，瞧我的吃相！我最后实在吃不下了，这才取出钱来摊开一看。这时，我几乎晕倒，值整整五百万美元哪！唉，我头昏目眩起来。我想必是坐在那里发呆，惊愕地瞪着这张钞票，足足一分钟后才又清醒过来。我首先注意到的是饭馆老板，他的目光盯着钞票，呆若木鸡。他毕恭毕敬地注视着它，看上去似乎手脚都已僵住。我很快就从他的神色中获得了启发，做出了惟一理智的举动。我把钞票推到他的面前，漫不经心地说：

“请找钱。”

他也随即恢复了常态，为找不开这张钞票而道歉不绝，甚至不敢碰一碰这张钞票。他只想看着这张钞票，不停地看，似乎怎么也看不够。可是他却不敢碰它一下，仿佛这张钞票过于神圣，不是可怜的凡夫俗子对付得了的。我说：





"如果这给你带来不便，我很抱歉，但我非坚持不可。请找钱吧，我可没有带别的钞票。"

可是他说"没有关系"，他很乐意把这笔小账留在下一次结清。我说我可能很长时间不会再到这儿附近来，可是他说没有关系，他可以等待。不仅如此，他还说我想吃什么都行，随时可以光临，只要我乐意，赊账多久也行。他说他相信自己不会仅仅因为我爱开玩笑和喜欢在服装上愚弄公众而不敢信任像我这样有钱的绅士。此时，又有一位顾客走了进来，老板暗示我收起那张怪物似的钞票，然后鞠着躬把我送出了大门。我径直跑向那所住宅，找兄弟俩说明情况，让他们在警察抓我之前，帮我澄清事实。我十分紧张，事实上是害怕到了极点。当然，我根本没有过错。但是我对人是十分了解的，知道当他们发现自己误将百万英镑当做一英镑错给了一个流浪汉，他们肯定会对他暴跳如雷，而不去责怪自己的近视。当我走近那所住宅时，情绪开始平静下来，因为那里一片寂静。那使我确信此事尚未败露。我按了门铃，出来的还是那个仆人。我说要见那两位先生。

"他们走了。"他高傲冷漠，用他那帮人的口气回答。

"走了？上哪儿？"

"旅行。"

"到什么地方？"

"我想是欧洲。"

"欧洲？"

"是的，先生。"

"怎么走的——走哪条路线？"

"我不知道，先生。"

"他们什么时候回来？"

"一个月，他们说的。"

"一个月！啊，糟糕！帮我出点主意，好给他们捎句话。这

是至关重要的。"

"实在无能为力。先生，我不知道他们到了哪里。"

"那我一定得见他们的家属。"

"家里人都不在，出国几个月了。我想是在埃及和印度。"

"老兄，是他们犯了很大的错误。他们天黑之前准会赶回来的。请转告一声好吗？就说我来过了。事情弄清楚之前，我还会再来拜访的。叫他们别害怕。"

"如果他们回来，我一定转告。但我以为他们是不会回来的。他们说过，你一小时里就会回来询问的，让我务必告诉你，不会出事的。他们将准时回来等你。"

于是，我只好作罢，离开那里。这真是一个谜呀！我简直摸不着头脑。他们会"准时"回来。这是什么意思？噢，也许那封信会说明一切。我把它给忘了。我取出信看了起来。信上这么说：

> 看看你的脸，就知道你是个聪明诚实的人。我们估计你很穷，又是外地人。信内附有一笔钱，借你使用三十天，不计利息。期满时到这所房子里来汇报情况。我们在你身上下了赌注。如果我赢了，你将在我们权限之内获得任何工作，也就是说，凡是你能够证明自己熟悉而且愉快胜任的任何工作。

没有署名，没有地址，没有日期。

唉，这可是个圈套呀！你已经知道这之前发生的故事，可是我当时却一无所知。所以，对我来说，这简直是个深不可测的谜。我既不知道他们打什么赌，也不知道这对我是祸是福。我走进了公园，坐了下来，想弄个明白，并考虑一下最好的对策。

一个小时的反复推敲之后，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这些人对我也许是善意，也许是恶意。既然无法断定，那就随它去吧。他们在打某种赌也罢，玩某种诡计也罢，搞某种实验

也罢，我既然无法断定是什么，也就随它去吧。排除了无法断定的部分，剩下的部分是明确的，实实在在的，可以归入确定无疑一类。如果我要英格兰银行把这张钞票记入它的存户名下，他们会照办的，因为他们知道谁是存户，而我却不知道。但是，他们就会问我是怎么拿到这张钞票的。我若照实相告，他们自然会送我进疯人院，我若说谎，就会进监牢。我如果拿这张钞票到任何地方的银行办理存款手续，或者用它作抵押借钱，都将是这样的结局。所以不管我是否乐意，在他们回来之前，我不得不始终背着这个沉重的包袱。这张钞票对我没有用处，就像一把灰一样毫无用处。可是我在乞哀告怜的同时，却必须照管它，守护它。即使我企图脱手，这张钞票也是送也送不掉的，因为不论是诚实的人还是强盗，他们说什么也不会要它，不愿与它有牵连。那兄弟俩当然平安无事。即使我把它丢失或者烧掉，他们仍将安然无恙，因为他们可以停止兑现，银行就会使这笔钱分文不少。与此同时，我却非得遭受一个月的罪，没有工资，没有好处——除非我帮助那人赢了这场赌博，不论是怎么个赌法，从而获得那人允诺我的那份工作。我热切希望获得那份工作，那种人在他们权限之内所能给予的工作是很值得一试的。

我于是围绕着这份工作左思右想，我的热望开始高涨。毫无疑问，薪水将是可观的，过一个月就可以开始领取，从此我将无忧无虑。我顿时感到精神焕发起来，这时，我又一次在大街上闲逛。当我看见一家服装店时，心里产生了强烈的欲望：我要脱掉这身破烂衣，换上体面的衣裳。我付得起钱吗？不。除了这张百万英镑，我不名一文。于是我强迫自己从店门走过。可是，我不久又走了回来，诱惑在残酷无情地折磨着我。在这场剧烈的思想斗争中，我一共在店门前徘徊了六次。最后，我屈服了，出于无奈，我问他们手头上有没有因不合身而搁在一旁的衣服。我问的那位一声不吭，只用头朝另一位伙计点点。我走到他所指的那位

跟前，他也是一声不吭，把头朝另一位伙计点点。我按方向走了过去，那位说了话：

“马上接待你。”

我等待着。直到他办完手头上的事情，才把我带进一个里间，摊开一大堆顾客拒收的衣服，挑了一套最差劲的西装给我。我把它穿上，虽然不合身，一点也不漂亮，但毕竟是新的，所以我决定要买下它。我根本没有检查这套衣服有没有问题，就胆怯地说：

“请行个方便，让我过几天来结账。我身边一点零钱也没有带。”

那家伙露出了极其嘲讽的神色，说：

“啊，是吗？当然，我知道你身上是不会带零钱的。像你这样的先生身上只有大钞票。”

我火了，说：

“老兄，可别单凭衣服来看外地人。我完全能够现在就付钱给你，只是不希望让你因为找不开大钞票而为难。”

他听了这话，态度略有缓和，但是仍然有点装腔作势：

“我本无恶意，但你既然训斥了我，我就得说，你何必乱下结论，认定我们找不开你身上可能带着的大钞票。相反，我们找得开。”

我把那张钞票交给了他，说：

“啊，那好极了。我向你表示歉意。”

他笑着接过了钞票。那是一种大笑，笑容在脸部全面铺开，行成褶纹、皱纹和螺旋纹，那样子就像你在水塘里抛入一块砖石的那片水域。然后，就在他朝那张钞票瞟上一眼时，那笑容死死地僵住了，变成蜡黄色，就像你见到的维苏威火山旁边那小平地上已经凝固的虫蛀般的波状熔岩。我从未见过如此僵住的笑容，而且持久不变。那家伙拿着钞票站在那儿，一副难堪的窘态。老

板赶紧过来，看看出了什么事情，轻快地问：

“喂，出了什么事？有什么麻烦？还缺什么？”

我说：“没有什么麻烦。我在等他找钱。”

“得啦，得啦，给他找钱就是，托德，给他找钱。”

托德顶了他一句：“给他找钱！先生，说说倒容易，但你自己来看看这张钞票。”

老板看了一眼钞票，轻轻地、富有表情地吹了一声口哨，冲到那堆被顾客拒收的衣服那儿，开始东翻西找，同时兴奋地说个不停，似乎在自言自语：

“把那么蹩脚的衣服卖给一位怪脾气的百万富翁！托德真是个蠢货——天生的蠢货。总是干出这样的事情。把一个个百万富翁从这里赶走，就因为他不能区分百万富翁和流浪汉，永远不能。哈哈，这就是我要找的。先生，请把身上那几件衣服脱下，扔进火里。请赏脸试试这衬衫和西装。正好，正正好。大方、庄重、有派头，一副公爵的气派。原是为一位外国王子定做的。先生，你兴许认识他，是哈利法克斯公国亲王殿下。因为他母亲病得很重，所以他要了套丧服，只好把这一套留在我们这儿。她母亲后来并没有故世。这没什么，我们不可能万事都按我们——我是说——都按他们的意愿去——瞧！裤子正好。先生，你穿着非常合身。现在试试背心。哈，又正好。现在试试上装——天哪！瞧瞧吧！全套服装尽善尽美。我一辈子还没有见过这样巧夺天工的手艺。”

我对此表示满意。

“承蒙夸奖，先生。承蒙夸奖！我得说，这是临时代用的。我们按你的尺寸给你定做，等到那时你再看看我们的手艺。喂，托德，拿本子和笔，记下：腿长三十二——”等等，我还没能插上一句话，他已经量好了我的尺寸，开出了燕尾服、常礼服、衬衫及各种衣服的定单。我终于有了插嘴的机会，就说：

“可是老兄，我可不能定做这些衣服，除非你能无限期地等待，或者找开这张钞票。”

“无限期！这词儿太弱，先生，太弱。永远——该用这个词才恰当，先生。托德，把这些衣服赶制出来，毫不耽搁地送到这位先生的府上。让那些无足轻重的顾客等着。记下这位先生的地址。”

“我快要换住处了。我会顺便过来留下新地址的。”

“很好，先生，很好。稍等片刻——先生，让我送你出去。请——再见，先生，再见。”

那么，你难道还不明白必然要发生的事情？我四处闲逛，想买什么就买什么，然后要他们找钱。一个星期里，我举止阔绰地购置了一切使生活舒适的物品，必要的，也有奢侈的，并且住进了汉诺威广场一家昂贵而幽静的旅馆。我就在那里用餐，但是吃早餐我继续光顾哈里斯简陋的饭铺，因为那是我用百万英镑吃上第一顿饭的地方。我因此也使哈里斯生意兴隆起来。事情已经宣扬开去，人们都知道一个内衣口袋放百万英镑的外国怪客是这家小店的守护神。这也就足够了。原先一个可怜、艰难、勉强餬口的小店，现在有了名气，顾客满堂，应接不暇了。哈里斯对我非常感激，硬是把钱借给我花，还不让我谢绝。于是，我虽然一贫如洗，却有的是钱花，过着和富豪大亨一样的生活。我断定事情迟早总会败露，但是我现在既然已经下水，就不得不游过去，否则会被淹死。你知道，我的处境原本是纯粹滑稽可笑的，可是临头大祸却给予这种处境严肃的一面、合理的一面，还有悲剧的一面。在晚上，在黑暗中，悲剧部分总会明显起来，总会发出警告，并会发出威胁。于是，我呻吟，辗转反侧，不能入眠。但是在令人欢快的大白天，悲剧成分淡化消失。你可以说，我又飘飘然起来，快乐到晕头转向、如痴如醉的地步。

这也自然，因为我已经成为世界大都会颇有名气的人物之

一。这使我头脑发热，不是一点点，而是非常厉害。你只要拿起一份报纸，不论是英格兰的、苏格兰的，或者爱尔兰的，你总会发现报上有一两处提及“内衣口袋放百万英镑的人”和我最近的一言一行。开始时，在这类报道中，我总是被安排在“个人趣闻”专栏的末尾，后来被安排在爵士之上，再后来又在从男爵之上，再后来在男爵之上，步步上升。随着我的名气越来越大，地位也越来越高，直到登上了尽可能高的地位，并保持在那个高度：高于王室以外的公爵，高于全英大主教之外的所有神职人员。但是请注意，这不是名望，我仅仅是远近皆知罢了。接着出现了形成高潮的好运——犹如骑士受勋——《笨拙周报》刊登了我的漫画像。瞬息间，易腐渣滓般的丑名变成了不朽黄金般的声誉。是的，我现在是个了不起的人物，我的地位已经确立。人们还会拿我开玩笑，但是那是出于敬意，而不是胡闹，不是非礼。人们还会对着我笑，但不是嘲笑。嘲弄我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笨拙周报》把我画成全身披挂破布，正在与伦敦塔的卫士讨价还价。噢，你可以想像，这对一个年轻人意味着什么。他过去从未被人注意，而现在却突然成了一位说什么话都被人记住、并流传四方的人。他每次外出走动，耳边总会传来人们的窃窃私语：“他去那儿了，准是他！”他用早餐时，总有一大群人围观。他一出现在歌剧院包厢里，成千架望远镜的火力全都集中在他身上。嘿，我整天沐浴在荣耀之中——这话概括了一切。

你知道，我甚至还保留着那套破旧衣服，偶尔还穿着它上街，为了回味一下过去的那种乐趣：买点小东西，受点侮辱，然后掏出那张百万英镑钞票吓死嘲笑我的人。可是我总不能一直故伎重演。由于画报弄得那套衣服路人皆知，所以我一穿上它外出，就立刻被人认出来，并且尾随着我。如果我想买点什么，老板不等我掏出那张钞票，就愿把整个店铺赊账给我。

大约是我享受如此荣耀的第十天，我去向美国公使致意，借

此履行我对祖国的义务。他以适合我情况的热情接见了我，责怪我履行义务过于迟缓，而惟一能够获得他谅解的办法就是出席他当晚举行的宴会，因为他的一位客人因病不能赴宴，故而空出一个席位。我说十分荣幸，于是我们开始了交谈。原来他和我父亲从小就是同学，后来又是耶鲁大学的同窗。他们情深谊厚，直到我父亲故去。于是，他嘱咐我凡有空闲就上他家，对此我当然愿意接受。

事实上，我不仅愿意，而且乐意。一旦事情败露，我至少还有一条生路，不至于彻底完蛋。我并不知道他会怎样救我，或许他能够想出个办法来。向他吐露真情为时已晚，我不敢冒这个风险。倘若我在伦敦刚遇上这种可怕的经历，我会迫不及待地告诉他的。但是现在不行，我不敢冒险，我陷得太深，就是说，我已处于不敢对这样初交的朋友坦诚相告的地步。但是，按我个人之见，我还不至于遭受灭顶之灾。因为，你听我说，我虽然借了钱，但却一直谨慎地控制在我的支付能力以内，我指的是不超过我的薪水。当然，我无法知道自己的薪水会是多少，但估计还是有足够的能力的。因为，我若赢了这场赌博，我只要能够胜任，就能选择那位老富翁权限之内的任何工作——我当然会证明自己能够胜任的。我对此是绝不怀疑的。至于那场赌博，我一点也不担心。我的运气一向不错。我对薪水的估计是每年六百英镑至一千英镑，也就是说，第一年六百，以后逐年增加，直到我证明了自己的才干，获得一千英镑。目前，我的债务仅仅相当于我第一年的薪水。人人都想借给我钱，而我则用种种借口拒绝他们中的大多数。因此，目前的债务仅是三百英镑借款，另外三百英镑生活费用和购物的赊账，只要我谨慎小心，勤俭节约，我相信我第二年的薪水可以应付一个月期限所剩下的日子。我也正打算对此特别留心。一个月期限一到，我的雇主旅行归来，我就会无忧无虑了，因为我会立刻把两年的薪水分配给我的债主，并且马上开

始工作。

这是一个令人愉快的宴会，共十四人：肖尔迪奇公爵和公爵夫人，他们的女儿安妮——格雷斯——埃莉诺——塞莱斯特——等等——德·波亨夫人、纽盖特伯爵和伯爵夫人、奇普赛德子爵、布拉塞斯金特爵士和爵士夫人，还有些没有爵位的男女宾客、公使本人和夫人以及他们的女儿，还有女儿的客人，一位二十二岁的英格兰姑娘，名叫波西娅·兰厄姆。我两分钟之内就钟情于她，她也爱上了我——这是我不戴眼镜也能看得出来的。还有一位来客，美国人——我把后面的故事略为提前讲了。正当人们还在客厅一边以等待来增强食欲，一边冷漠地观察着迟来的客人时，仆人报告：

“劳埃德·赫思廷斯先生到。”

例行礼节刚完，赫思廷斯就看见了我。他径直走来，热情地伸出手，刚要握手，却又猛然停住，露出一副窘相，说：

“先生，对不起，我以为我认识你。”

“啊，老兄，你当然认识我。”

“不，你是——”

“内衣口袋放百万英镑的怪物？正是敝人。别有顾虑，尽管叫我绰号，我已经习以为常了。”

“哎哟，真是令人惊奇。我有一两次读到你的名字和那个绰号混在一起，可是我怎么也没有想到你就是人们所指的那个亨利·亚当斯。嘿，不到半年以前，你还在旧金山当布莱克·霍普金斯的办事员，拿份薪水，为了额外的津贴还得熬夜。你还帮过我整理和核实古尔德和柯利扩建矿业的文件和统计数字。怎么也想不到你会在伦敦，竟成了百万大富翁，极其了不起的著名人物！哈，这是又一部《天方夜谭》哪！老兄，我是真弄不懂了，无法理解。让我慢慢清理脑子里的这团乱麻吧。”

“劳埃德，事实上你并不比我差，我自己对这种景况也无法

理解呢。”

“天哪！真让人惊奇，不是吗？自我们去矿工饭店以来，连今天刚好三个月。”

“不，是去的‘乐陶陶’。”

“对，是‘乐陶陶’。深夜两点去的。为那些扩建矿业的文件苦苦干了六小时之后才吃了一块排骨和一点咖啡。我曾劝你与我一起到伦敦，由我帮你请假，还承担你的一切费用。如果我生意做成，还要再给你好处。可你就是不听，说我成功不了，说你负担不起与行情脱节的损失，回来再重新摸清行情不知要花多少时间。可你现在却就在这里。真是咄咄怪事！你怎么会来的？究竟是什么使你这么不可思议地走运的？”

“噢，纯粹偶然。说来话长——也许可以说是个传奇故事。我会原原本本地告诉你，但是现在不行。”

“什么时候？”

“月底。”

“那还有半个多月呢！这对一个人的好奇心来说实在太过分了。一个星期怎样？”

“不行。你很快就会知道为什么不行。生意做得怎样？”

他高兴的神情顿时消失，叹了口气说：

“你真是个预言家，亨利，真正的预言家。我后悔不该来这儿。这事我一点也不想提。”

“你得说。我们离开这里时，你跟我走，今晚在我那里过夜，把情况全都告诉我。”

“啊，行吗？你真的请我？”他的眼睛湿润了。

“真的。我想一句不漏地听听这笔生意的原委本末。”

“我非常感激你。在这里经受坎坷之后，我竟然还能在某人的声音与眼睛里发现对我和我的生意的热情关怀——天哪！我该下跪致谢才是呀！”

他紧紧抓住我的手，振作起精神，恢复了情绪，随即高高兴兴地准备入席。但是宴席尚未开始，没有。因为老问题又出现了。在可恶的、令人恼火的英国制度下，这个问题永远出现——席位的次序问题还没解决，宴席当然也就开不成。英国人赴宴总是先吃了饭再去的，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所冒的风险。但是谁也不曾告诫过外乡人，于是他乖乖地闯入了圈套。当然，这一回无人上当，因为我们都曾出席过宴会。除了赫思廷斯，没人是新手。公使邀请他时就关照过他，遵照英国习俗，他并没有准备什么酒菜。每人手挽女宾排队步入餐厅，因为这通常仅仅是形式而已。然而，争执却由此而起。肖尔迪奇公爵要走在最前面，并且坐首席，理由是他的地位高于公使，因为公使只代表一个国家，而不代表王国。而我则坚持我的权利，寸步不让。在个人趣闻栏目里，我的地位高于王室以外的所有公爵。我就用这个理由要求走在最前面。我们对此争执不休，互不相让，问题总是难以解决。他最后（也是极不明智地）企图打出出身和祖宗的王牌。他一提征服英国的诺曼底公爵，我就拿亚当与他比，因为我的姓证明我是亚当的直系后代，而他的姓和他刚沾上诺曼底血统则证明他只是旁系后裔。这样，大家只好重又挤回客厅，站着进餐——一盘沙丁鱼和一份草莓。大家自行组合，站着用餐。在这里对席位不那么讲究。身份最高的两位扔一个先令，猜对者先尝草莓，输者得到那枚先令。接着轮到其次的两位再扔先令猜，然后又是下面的两位。用餐之后，搬进了桌子，我们大家玩起纸牌，六便士一局。英国人从不为娱乐而玩牌。如果他们不能赢点什么或者输点什么，他们就不玩——至于是输是赢，他们并不在乎。

我们玩得愉快，当然是指我们俩，我和兰厄姆小姐。我如痴如醉地迷恋着她，以致手里出现两个以上同花儿顺的牌，我就稀里糊涂了，即使我做成了同花儿顺，也总是看不出来，仍然重新做起，故而每回必输。惟有那位姑娘打牌和我如出一辙，要知

道，她和我一样神魂颠倒。结果是谁也说不清谁输谁赢，也根本不去考虑为什么。我们只知道自己感到幸福，既不愿过问其他任何事情，也不愿被人打扰。而且，我告诉她——真的——我说我爱她，而她——啊，她脸红了，连头发都变红了。她喜欢我说的话。她说了她真的喜欢。呀，从来没有过这么美好的夜晚！我每次计分总要附上一句，而她每次计分总要表示接受了我的附言。数起牌来和我一模一样。嘿，我说“加两分”，必得附上“你真是太美了！”而她就说“十五点二，十五点四，十五点六，一对八分，加八是十六——你真的觉得我美吗?”她从眼睫毛下偷偷斜视我一眼。你知道，那是多么甜美，多么狡黠！啊，简直太令人陶醉了！

喔，我对她是绝对真诚坦率的。我告诉她，我在世上身无分文，只有她听到人们议论纷纷的那张百万英镑钞票，但这不是我的钱。这引起了她的好奇。然后，我用低低的声音把事情的经过从头到尾全部告诉了她，她差点没给笑死。我简直弄不明白有什么可以如此大笑的。但是情况就是这样。每隔半分钟，一个新的细节准会惹她大笑。我也就不得不等一分半钟让她重新喘过气来。唉，她会笑坏身体——真的，她会的。我从未见过这种事情。我是说我过去从未见过一个令人痛苦的故事——一个关于一个人的烦恼、忧虑和害怕的故事会产生如此可以大笑的效果。看到她在没有什么可乐的时候还是那么快乐，我也就更爱她了。因为，你知道，根据形势的发展，我也许很快就需要这样的妻子了。当然，我告诉了她，我们得等上两年，直到有更多的工资付清旧账。但是她对此毫不介意。她只是希望我在用钱方面尽量谨慎，可别冒险把第三年的薪水预支了。然后，她开始有点担心，怀疑我们是否计算错误，把第一年的薪水估计过高。这是明智的；它使我不再像过去那么自信，但也启发了我一个挺不错的生意经。我向她坦率地提了出来：

“波西娅，亲爱的，那天我去拜会那两位老先生时，你愿不愿意给我做伴儿?”

她有点畏缩，说：

“愿——意，如果我在你身旁可以使你鼓起勇气。但是——你认为这妥当吗?”

“不。我不知道这是否——事实上，恐怕不妥当。但是你要知道，这事关重大——”

“那么我去就是，管它妥当不妥当，”她说，怀着潇洒豪爽的热情，“嘿，能帮上忙我会感到非常高兴的。”

“亲爱的，你说帮上忙？这事全由你一人包办呢！你是那么美丽，那么可爱，那么迷人。有你在场，我就可以抬高我们的薪水，让那两位好心的老家伙破点财，而他们一定会不好意思讨价还价的。”

啊，你真该看看她那涨得绯红的脸，她那闪耀着幸福光芒的双眼!

“你这该死的马屁精!说的话没有一句是认真的。但是我仍然要陪你去。也许这会给你一个教训，别指望别人用你的目光看人。”

我的疑虑消除了吗?我的信心恢复了吗?你可以用这个事实做出判断:我心里还在暗自盘算当场就把第一年的薪水提高到一千二百英镑，但是我没有告诉她。我留这一手，好让她大吃一惊。

回家的路上，我一直是飘飘然的。赫思廷斯说着话，可我一句也没有听进去。当他和我走进我的客厅时，他热情地赞赏我那许多舒适的用品和奢侈的摆设，我的头脑这才清醒过来。

“就让我在这儿站一会儿看个够吧。天哪！这是宫殿——简直是宫殿呀！这儿有一个人所渴望的一切，包括暖和的炉火和现成的晚餐。亨利，这不仅仅使我体会到你是多么富有，这也使我从骨子里认识到自己是多么贫穷。我是多么贫穷，多么悲惨，多么潦倒！我真是悲惨到家了!”

该死的！这些话使我不寒而栗，不仅吓得我完全清醒过来，而且促使我认识到自己是站在浮土只有半英寸的火山口上。我并不知道自己一直是在做黄粱美梦——就是说，我久久不允许自己去正视这种境况，可现在——啊，天哪！债台高筑，不名一文，一位可爱姑娘的祸福又决定在我手中。我面前惟有一份薪水，而它也许永远不会——唉——决不会变成现实。唉，我是彻底地完了，无可挽救了。

“亨利，只要拿出你每天收入之中微不足道的一点点就能……”

“啊，我每天的收入！来吧，喝下这火辣辣的苏格兰威士忌，振作起你的精神！让我们碰杯！啊，不行——你还空着肚子，坐下！”

“我一点也不想吃，我已经饿过了头。这些天来，我一直吃不下，但我要和你一醉方休。来吧！”

“你喝多少，我也喝多少。奉陪到底。准备好了吗？说干就干！噢，劳埃德，趁我调酒的时候，你就讲讲你的故事吧。”

“讲故事？要我再讲一遍？”

“再讲一遍？那是什么意思？”

“喂，我是说你是不是想再听一遍？”

“我想不想再听一遍？这就奇怪了，等一等，那酒可别再喝了。你不需要喝那玩意儿。”

“听着，亨利。你使我感到惊奇。难道在来这儿的路上我没有对你讲过我的全部故事？”

“你讲了？”

“是呀，我讲了。”

“我一句也没有听进去。”

“亨利，这可是严肃的事情。真让人灰心丧气。你在公使馆里迷上什么了？”

这话使我忽然想起了自己的艳遇，于是勇气十足地承认：

“我俘虏了世界上最可爱的姑娘！”

于是他冲了过来，我们握手，握了又握，直到把手都握疼了。他一点也不责怪我一句都没听他的故事——那故事足足讲到我们走完三英里的路程。作为一位有耐心的老好人，他二话没说就一屁股坐了下来，把故事从头到尾重新讲了一遍。概括一下，他的经历是这样的。他来到英国，自以为有个极好的机遇，因为他获得了为“勘探者”出售古尔德和柯利扩建矿业股份的买卖特权。这桩买卖超出一百万美元的那部分钱全部归他所有。他呕心沥血，找过他所听说过的所有关系，试过一切正当途径，几乎花尽了他在世上的所有的钱，却未能找到一个资本家愿意听他的宣传。他的买卖特权的期限月底就要结束。总之，他倾家荡产了。后来，他跳起来喊道：

“亨利，你能救我！你能救我，你是全世界惟一能够救我的人。肯帮忙吗？肯不肯帮忙？”

“告诉我怎么个帮法。老兄，说干脆点。”

“出一百万美元，外加我回家的旅费，买下我的‘买卖特权’！千万，千万别拒绝我！”

我感到痛苦。“劳埃德，我自己也是一贫如洗，不仅身无分文，而且债台高筑！”这些话我刚要说出口，脑海里突然闪现一个火辣辣的念头。于是我咬紧牙关，镇定下来，直到自己像资本家一样冷静。然后，我用谈生意却又沉着的口气说：

“劳埃德，我会救你的。”

“那么我现在已经获救了！上帝永远保佑你！只要我……”

“劳埃德，让我把话说完。我会救你，但不是你那个办法。那对你不公平，因为你已经呕心沥血，冒了那么大的风险。我不需要买矿山，我买矿山不能让我的资金在像伦敦这样的商业中心周转。我就是一直干这一行的。现在说说我的方法。我当然对那座矿山了如指掌，完全清楚它的巨大价值。谁要我对此发誓都行。你尽管利用我的名义，管保两个星期里就能卖三百万美元。

至于赚的钱，我们两人平分。”

你想不到的，如果我不把他绊倒捆住，他欣喜若狂，欢蹦乱跳，准会把我的家具砸成柴火片，毁了屋子里的一切物品。

于是他躺在那儿，乐不可支，说：

“我可以利用你的名义！你的名义——想想吧！老兄，这些有钱的伦敦人定会蜂拥而来抢购这种股票的！我是个走运的人。我永远是个走运的人。只要我活着，我永远不会忘记你。”

不到二十四小时，伦敦沸腾了。我天天无事可做，就坐在家里，对所有的来访者说：“是的，是我让他叫你们来询问的。我了解这个人，也了解这座矿山。他的人格无可挑剔，那座矿山的价值远远高于他的要价。”

与此同时，我每天晚上都在公使馆里与波西娅在一起。关于矿山的事，我对她守口如瓶，留着让她将来大吃一惊。我们谈论薪水，除了薪水和爱情，不说别的。有时光谈爱情，有时仅谈薪水，有时两者兼而谈之。嘿，公使夫人和女儿对我们俩的芝麻绿豆小事特别关心。他们发明了数不尽的妙招不让别人打扰我们俩。既把公使蒙在鼓里，又不让他产生怀疑——啊，他们真是可亲可爱呀！

终于到了月底。此时我在伦敦郡银行已经存有一百万美元。赫思廷斯和我一样。我穿上最考究的服装，驱车经过波特兰街那所住宅。根据周围情况判断，我那两位怪老头已经回家。我继续乘车到了公使馆，把我心爱的人接上了车，重又和她一起折回原路，一个劲地谈论薪水问题。她是那么激动，那么焦急，使她看上去更加美貌绝伦。

“亲爱的，就凭你现在的花容玉貌，力争年薪三千英镑，少一个便士也是罪过。”

“亨利，亨利，你会毁了咱们俩！”

“别怕。只要保持你现在的美貌，一切由我来处理，管保马




到成功。”

所以，根据这种情况，我一路上不得不给她鼓气壮胆。她不停地哀求我，说：

“啊，请记住，我们若是把薪水提得太高，也许就什么也得不到了。那么咱们俩就无法谋生。情况将会怎样呢?”

还是那位仆人把我们领了进去。那两位老先生果然就在里面。他们见到陪我而来的美人儿，当然感到惊奇。但是我说：

“没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先生们。她是我未来的支柱和终身伴侣。”

我把两个老头介绍给她，而且直呼他们大名。这并没有使他们感到意外，因为他们知道我还不至于笨得不去查姓名地址录。他们给我们让座，对我十分客气，也十分注意不使她感到尴尬，尽量使她舒坦自在。我随后说：

“先生们，我准备向你们汇报了。”

“我们很高兴听你的汇报，”我那位先生说，“因为现在我们能够决定我和兄弟艾贝尔打赌的输赢了。你如果为我赢了，就可以得到我权限内的任何工作。那张百万英镑的钞票在身边吗?”

“先生，在这儿。”我把钞票交给了他。

“我赢了!”他大声喊道，拍了拍艾贝尔的背，“兄弟，你现在还有什么可说的?”

“我说，他确实没有饿死，所以我输了两万英镑。我本不会相信这一切的。”

“我还有情况要汇报，”我说，“而且说来话长，我要你们让我不久再来拜访，详详细细地叙说我这一个月的经历。我向你们保证那是值得一听的。现在请看这个。”

“呀，好家伙！二十万英镑的存款。是你的吗?”

“是我的，是我三十天里明智地借用你那笔小小贷款赚的。我只用那张百万英镑买了些零星杂物，要人家找钱。”

“喔，好家伙，真惊人，真不可思议。”

“雕虫小技而已，我会证明的，别以为我是信口开河。”

现在轮到波西娅大吃一惊了。她睁大着眼睛说：

“亨利，这真是你的钱么？你是不是老对我说谎？”

“亲爱的，我的确说了谎。我知道，你会原谅我的。”

她撅起了嘴，说：

“别那么自信。你这样欺骗我，真讨厌！”

“啊，亲爱的，你会原谅我的，会原谅的。你知道，这只是开个玩笑。得啦，我们走吧。”

“等一等！要知道，还有那份工作呢！我要给你工作。”我那位先生说。

“噢，”我说，“非常非常感谢，但我确实不想要了。”

“但你可以在我权限之内挑个最最理想的工作。”

“再次表示衷心感谢，但即使是最最理想的工作我也不想要了。”

“亨利，我真替你害羞，你一点也不领这位好心的先生的情。让我代你谢他行吗？”

“亲爱的，如果你能谢得更好，的确应该去谢。让我们看你试一试吧。”

她向我那位先生走去，坐在他的膝上，用胳膊搂着他的脖子，就在他的嘴上亲吻。然后那两位老先生哈哈大笑起来，而我却惊呆了，你可以说是呆若木鸡。波西娅说：

“爸爸，他说他不需要你权限之内的任何工作，我也感到难过……”

“我亲爱的，他是你爸爸？”

“是的，他是我的继父，是世界上最最亲爱的爸爸。在公使馆里，当你在不知道我与他们的关系之前，告诉了我爸爸和艾贝尔伯伯的打赌使你苦恼和忧虑时，我忍俊不禁。你现在总该明白

为什么了，是吗？”

当然，我立刻严肃地、直截了当地说：

“啊，我最最敬爱的先生，我想收回我刚才说的话。你有一份空缺正是我想要的。”

“说吧。”

“当女婿。”

“啊，啊，啊，但你知道，如果你从未担任过这个职务，就难以提供推荐信之类的文件，以符合签订合同的要求，所以……”

“让我试一试——啊，千万试一试。我求你了！试我三十或者四十年也行。如果……”

“噢，这个，好吧。这只是小事一桩，把她带去吧。”

我们俩幸福吗？就是在详细的大词典里也找不到那么多词汇来描绘我们的幸福。一两天之后，整个伦敦都知道了我在一个月内带着那张钞票历险的故事及其结尾。人们非常有兴致地谈论着这件事。

我的波西娅的爸爸把那张急人所急、慷慨大方的钞票送回英格兰银行兑现。银行将它注销之后作为礼物送给了他，而他在我们的婚礼上又把它转赠给我们两人。这张钞票从此一直放在镜框里，挂在我们家中最神圣的地方，因为它向我奉献了我的波西娅。若不是它的缘故，我不可能留在伦敦，也不可能在公使馆里出现，也就不可能遇见她。所以，我总是说：“是的，如你所见，这是一张百万英镑的钞票。但是它一辈子只做过一次交易，而且只出了不到十分之一的价就成交了。”

1893年

吴定柏 译

# 一对怪异的孪生兄弟

一个生来并无小说创作天赋的人在构思一部小说时总是会碰上麻烦的。这一点我很了解，因为我有切身体验。这种人根本就不知道他要写的那个故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实际上他简直就没有任何故事可写。他脑子里只有几个人，一两桩事情，再加上一个地点。他知道这些人，也知道他选择的地点，因此他认为只要把人物和事情凑到一块，就准保会产生挺有意思的结果来。于是他就动手干起来了。写一部长篇吗？不——这是后来才想到的。开始时他只是想要写一个小故事罢了，一个短短的小故事，只占六页的篇幅。可是他却不熟悉这故事，所以他只好写到哪儿就是哪儿，边写边搞清楚他到底是在写些什么。这样他就保不住会写啊写的，直到写成整整一本书才歇手。我了解这种事情，因为我本人曾经多次有过这样的经验。

我还注意到了另外一种情况：在短故事逐渐展开变成长故事的过程中，作者原来的打算（或者就叫做作品的主题）很容易会给丢掉，让另一个大不相同的打算所取代。我有一次给一家杂志写一篇随笔时就是这样的。那是一个内容滑稽、情节离奇的短篇，是关于一个王子和一个贫儿的故事。写着写着我就不由自主地把故事的格调一下子变得庄重而又严肃，最后故事就以这副模

样扩大成了一本书。我写《傻瓜威尔逊》时情形也差不多是这样。写那个故事也够苦的了，因为我一边写，它一边就自个儿从一出闹剧变成了悲剧——真叫我为难极了。但更糟糕的是，它不是一个故事，而是两个故事纠缠到了一块儿，这两个故事老是彼此妨碍，处处互相打岔，结果搞成乱麻一团，使我恼火不已。我不能把这本书拿去发表，因为我担心读者看了这书会给弄得稀里糊涂。不过一开始我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因为我还没有注意到这故事是二合一。花了几个月时间我才觉察到个中原委。我带着手稿两三次往返大西洋两岸，在船上阅读、研究，最后终于发现了毛病出在什么地方。这下子我不再有麻烦了。我把两个故事中的一个连根拔掉，把另一个留下了——这可以称做是一次文学上的剖腹产。

说到抽掉的那个故事，读者们会想要知道些什么吗？他们已多次有机会了解那些禀赋高、训练好的小说家们是如何如何从事创作的，难道他们就不想让我也来说白一番，告诉他们一个外行是怎么干的，以便窥其全豹吗？

这故事原先叫做《一对怪异的孪生兄弟》。我当时想把它写成一个很短的短篇。在这以前我曾见到一张画片儿，画片儿上是一个年纪很轻的意大利小伙子，一个“怪物”，或者该说是“怪物们”——他——或者说他们，当时正在我们的几个城市里作为展品向大家展览——那是两个头和四条胳膊连在一个身体与两条腿上那样的一种组合。我于是便想到要据此写出一个光怪陆离、荒诞不经的小故事来。故事的主人公——或者说主人公们——就是这位大自然的奇怪产物，女主人公该是一位傻乎乎的年轻小姐，另外有两位老太太和两个男孩子充当次要角色。不消说，对这些人物和他们的所作所为我是刻意着笔、尽情发挥了一番的。可是这故事不断地扩大，让其他一些人物闯了进来，他们说的话、做的事占去了越来越多的篇幅。这些新出现的人物中有一位

叫傻瓜威尔逊的陌生人和一位叫洛克珊娜的女人，他们两个的所作所为把一个名叫汤姆·德立斯柯的年轻人推向前台，使他在故事中处于突出的地位，而他本来只是一个不起眼的次要角色。这本书还没有写到一半，他们三个人就几乎要把一切都完完全全地抓到他们自己手里，把整个故事变成他们自己个人的一场冒险——而按情理说，他们跟这故事根本就不相干。

书写完后，我前后查对了一下，想要知道我开始落笔时的那一组人物究竟怎么样了——佩茜·库柏姨妈，贝茜·海尔姨妈，两个男孩和那位缺乏能耐的女主人公罗薇娜——却哪儿也找不到，不知什么时候，他们从故事里消失了。

到处搜索，总算找到了这几个人——却一个个都像搁了浅的船似的动弹不得，无可奈何地闲着，而且已被彻底忘掉，再也不起作用了。这下子事情可就难办了，从头到尾都很难办，尤其使我为难的是罗薇娜这个角色，因为她和连体双胞胎中的一个双双坠入了爱河，而我偏偏又着力描绘，让他们的爱情升温到了白热化的地步，而且还插进了一个很有戏剧性的情节，叫他们为了爱情而大吵一场。这里说的是罗薇娜因为未婚夫喝醉了酒，把他痛责一顿，还对他的解释嗤之以鼻，连听都不愿听，最后甚至以通常那种“从此一刀两断”的方式将他拒于千里之外。可是后来她却又为此失声痛哭，肝肠寸断，原来她发现他的解释全是实话：实际上是那连体双胞胎的另一半喝的酒把他熏醉了，而她的那一半一生滴酒不沾，彻头彻尾是个禁酒主义者。虽然一个星期他有三天是醉醺醺的，可这丝毫不能怪他。说实在话，他清醒的时候总是竭尽全力规劝他的兄弟，也就是那另一半，要他戒酒。而那一位呢，喝起来就没个底，从来不会满足，因为酒精对他没有丝毫影响。就为了这个，她觉得做了亏心事而内心深受折磨，整天坐卧不安。

我不知道把她怎么办才好。我实在为她难过，但事情已经过

去，书也写好了，她被撇在了一边，可又没法子找个地方把她往故事里硬塞进去。当然，我不能把她撇下不管，这行不通。把这个人物这样铺开，又拿她的事情闹腾了一阵子后，我觉得绝对有必要把她的下落向读者做一番交代。我反复思量，考虑再三，但却总是想不出一个处置得宜的办法来。后来我终于看清楚除了一个办法之外，确实是无计可施——干脆就把她打发掉。这使我很伤心，因为跟她打了这么多交道，我勉勉强强开始有点儿喜欢她了，尽管她蠢得像是一头驴子，爱说叫人恼火的傻话，而且又多愁善感得令人肉麻。可是无论如何，我是不得不这么干了。这样在第十七章的上面我加上了一句关于7月4日[①]的很俗气的警句，就像是月份牌上常常见到的那种，并且用下面这句话作为这一章的开始：

“晚饭后罗薇娜到后院去看烟火时掉到井里给淹死了。”

这看来很有点突如其来，但我想读者不一定会注意到，因为我立刻笔锋一转，扯到别的事情上去了。不管怎么说，原先给卡在那儿动弹不得的罗薇娜这下子总算给松了绑，也不再是一个障碍了，这才是重要的呢。把写不下去的人物拿来一个个甩掉，看来是个挺干脆的好办法。用它来剔除别的一些角色看来也还能行得通。因此我在故事里查到那两个男孩子后就这样写道：“一天晚上他俩从后门出去用石头扔猫，结果掉到井里淹死了。”我又四处查找，找到了佩茜·库柏老姨妈和贝茜·海尔姨妈，发现她们还是给搁在那儿没有掉下去，于是我又提笔写道：“一天晚上她俩从后门出去探望病人时从井口掉了下去，给淹死了。”另外有几个人我打算依葫芦画瓢，也照样给一个个淹死。但后来我放弃了这念头，因为我想老是这么办未免太惹眼，也许还会引起人家对这些角色的同情。再说那口井也不是很大，无论如何容纳不下

① 7月4日是美国独立纪念日。

更多的人了。

但这故事还是不能令人满意。这里有整整一批新出场的角色，他们全都显得过于突出，而且非这样坚持到底不可，而角落里还有一批老角色正吵吵嚷嚷地闹得不可开交，可一会儿却突然销声匿迹，一个个都掉到井里去了。故事里某处一定隐藏着一个大纰漏，我得把它找出来补救一下。

这个纰漏就是我在上文提到的——两个故事纠缠到了一块，一个是闹剧，另一个是悲剧。因此我抽掉闹剧，留下了悲剧。这样那一组老的人马便留了下来，但仅仅是几个姓名而已，谈不上是什么角色或人物。他们的突出地位完全消失了，甚至不值得把他们统统都淹死，所以我把有关的情节删去了。我还把那对孪生兄弟分开，使他们成为两个人。他们不再需要以外国姓名登场了，但从头到尾把外国姓名一个个去掉太麻烦了，因此我留下了他们的教名但未做任何解释。

## 一个被删掉的闹剧

### 第　一　章

连体双胞胎在原来的狂想剧第一章中登场。佩茜·库柏姨妈收到了他们请求提供膳宿的信，她的女儿罗薇娜欣喜若狂地恳求她把信念给她听。

“好吧，坐下吧，别跳来跳去的，安静一会儿吧。看到你这模样真叫我心烦。信是这样开头的：‘尊敬的夫人——’”

“我喜欢这称呼，妈，你不也喜欢吗？这说明他们很有教养。”

“就是嘛，我看第一遍时就注意到了。‘敝兄与本人日前偶读贵地报载夫人之招租广告——’”

“文笔既优美又流畅——妈妈，你说对吗？”

“嗯，我看也差不多——‘今不揣冒昧，请允许我们承租夫人提供之居室。我俩系孪生兄弟，现年二十四岁——’”

“孪生兄弟！多好啊！我希望他们都长得很英俊，他们一定很英俊！你不希望他们英俊吗，妈妈？”

“老天，这个我不讲究。‘我俩属意大利血统——’”

“真是浪漫极了！想想吧——城里从来没见过意大利人，这下子大家都会想要去看看他们了，他们都成为我们的人了。想想吧。”

“——‘但长期于欧洲各国寓居，并已在美国居住有年。’”

“哎呀，想想看吧，他们见识过多少各种各样的奇迹啊，妈妈！听他们讲话难道不是一种享受吗？”

“我想是的；对，我想是的。‘我们的姓名是路易盖·卡佩卢和安吉罗·卡佩卢——’”

“多美的名字，美极了！跟琼斯啊、鲁宾森啊、还有那些讨厌的名字都不一样。”

“‘您仅收房客一名，但是，亲爱的夫人，如蒙允许，我们愿付双倍费用而绝不为府上增添不便。我们两人将合用一床，因我俩早已习惯于此，并乐意这样。’接下去他说他们星期四就到。”

“今天是星期二——我可等不及了，妈妈！这日子真难挨，我恨不得立刻就见到他们。妈妈，你倒是猜猜看他们两个哪个长得高些？”

“我怎么知道呢，孩子？多半是一样身材吧，双胞胎都是一样高的。”

“好吧，那么你猜哪个更漂亮些？”

“天知道，我才不知道呢。”

“我想安吉罗更漂亮，不管怎么说，他的名字更美些。你不觉得那是个好名字吗，妈妈?”

“是啊，挺不错。要是我知道怎么念——我的意思是照艾大利[1]的习惯来念，我会更喜欢这两个名字的。我看，密苏里人的念法和艾大利人的念法不一样。”

“大概是吧——是的。信是路易盖写的。你倒说说看，安吉罗为什么不写呢?”

“咦，这我怎么知道呢?是谁写的又有什么关系，反正有人写了。”

“噢，我希望他不写不是因为他病了，你想他没有生病，是吧，妈妈?”

“什么生病不生病的，他为什么要生病呢?”

“噢，这可难说啦。起那种名字的外国人身体都不结实，当然啰，那种姓名也不适合我们这里的天气——这你不会想到的。”

(如此等等，母女俩就这样说个没完。时间在消逝，星期四到了，快近午夜时分，轮船在倾盆大雨中到达。)

终于响起了敲门声，急不可耐的母女俩立刻跳起身来开门。两个黑人脚夫各背着一个大箱子进了门便往楼上客厅走去。接着进来的是一个叫人看得目瞪口呆的怪物——一个双头人长着四条胳膊、一个身体和两条腿!

它——或者说——悉听尊便——它们——毕恭毕敬、精到有致地用外国格式鞠了一躬，可是库柏母女却没法立刻还礼，她们给吓傻了。正在这时只听见母女俩背后传来一声大叫——“我的老天!”——接着便是哗啦啦一阵陶器砸碎声，女黑奴南茜瞪着眼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脚下全是连托盘一起掉下去的茶具碎片。这一下子倒是打破了僵局，使母女俩恢复了知觉。来客的两

① 罗薇娜的母亲咬字不准把“意大利”念成了“艾大利”。





个漂亮脑袋又一次弯下来鞠躬致敬，其中一个脑袋开始优雅而庄重地说话了：

“得见夫人和小姐，鄙人不胜荣幸，请允许我介绍愚兄路易盖·卡佩卢伯爵（另一个脑袋垂下来鞠躬）和我本人——安吉罗伯爵。深夜惊扰，实属万不得已，在此深表歉意，”两个脑袋再次鞠躬。

可怜的老太太慌乱得不知如何是好，但总算结结巴巴地开了口：

“很高兴认识先生——不，认识先生们。至于耽搁么，这没什么的，请别提了。这是我女儿罗薇娜，先生——不——先生们。请到客厅里坐下随便吃点喝点吧。你身上湿得厉害，一定不舒服吧——我的意思是你们俩。”

但他俩对老太太的好意彬彬有礼地婉谢了，说再不让她们母女安睡就是罪过。接着两个脑袋又先后鞠躬致意，和善地道了声晚安。然后这奇形怪状的身体跟在拿着蜡烛的罗薇娜的两个小弟弟身后，在楼梯上消失了。

老寡妇跌跌撞撞地走进客厅，喘了口气倒在一把椅子里，罗薇娜张口结舌，恍恍惚惚地跟在后面。两个人一声不响地在夏天蒸腾的热气中坐着。成群的蚊子在嗡嗡作响，狂风在怒吼，雨水劈里啪啦地敲打着窗子和屋顶，闪电发出片片白光，隆隆的雷声在喧闹。对这一切她们都浑然不觉，脑子里就只盘踞着那个怪胎，那个神秘的幽灵，它突然降临又突然离去——那不可思议的人间奇物说话是多么柔声柔气，态度又是多么温文尔雅，但那令人毛骨悚然的模样像天崩地裂般把她们吓得魂飞魄散，震颤不已。终于寡妇瘦小的身体微微打了个冷战，开始有气无力地说道：“喔唷，真怕人——那怪东西光是看上一眼就够你受的了。”

罗薇娜没有作答。她的脑子还是给死死卡着动不过来，一下子连话都说不出。

一会儿寡妇又带着点怨气说：

“还说什么向来惯于同睡——甚至还乐意如此。我还以为这是为了不给我添麻烦呢。我起先觉得他们是好意，可是以那个年轻人那种身份——”

“妈，你可不能一开始就对人家有偏见啊。我相信他是个好心人，用意也是好的，这从他们两张脸上能看得出来。”

“这个我说不准。左边那个——我是说这东西左边那个——依我看它的脸长得不如它兄弟。”

“那是路易盖。”

“对，路易盖，不管哪个，我说的是那个黑皮肤的，就是站在门口靠西边那个。我肯定他小时候是个不听话的捣蛋鬼，我敢打赌他母亲管不住他。可是右边那个实在不错，我看得出来。”

“那是安吉罗。”

“对，安吉罗，我想是的，不过他们谁叫哪一个名字我还没搞清楚。我说的是右边那个白皮肤的。他的蓝眼睛挺和善，长着鬈曲的黄头发，气色也好——”

“还有他的脸，真是相貌堂堂——啊，绝对是相貌堂堂，妈，简直就像个国王！多美的脸——哎呀，美极了！不过两个都很美，那黑皮肤的美得就像是画出来的。这样英俊的容貌、漂亮的头型本地连一个都找不到——差得远哩。还有手——尤其是安吉罗的手——线条优美又——”

“废话！你怎么看得出来是谁的手呢——又都是戴着手套的呀。”

“咦，我明明看见那些手把帽子脱掉的呀！”

“那也说明不了什么，它们也许是在互相脱掉对方的帽子。谁也说不出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只看见好几条胳膊像蠕虫一样在空中扭动——看上去好像有几十条同时在扭来扭去，看得眼睛都发花了。”





“喂，妈妈，我倒看得挺清楚的。每个肩膀上都长着两条胳膊——”

“就是嘛，这两个东西都是长在一个肩膀上。一条胳膊，不是吗？一个人一个肩膀上长两条胳膊对他没有好处，对吗？当然没有好处。每个肩膀上有一条胳膊是属于他俩中的一个的。好了，要是你行，就请你给我说说清楚到底哪条胳膊是属于哪个的。连他们自己都搞不清楚——他们用这条胳膊方便就用这条，用那条方便就用那条。就是这么回事，尤其在又急又忙的时候，他们干脆就来不及分清彼此了。”母亲似乎说得对头，因此女儿就不争辩了。

一会儿寡妇打了个呵欠站起身来说：

“真可怜，我希望他们不要着了凉。他们给雨淋了个透，浑身像在水里泡过似的。我希望他们把鞋脱在门外，这样也能晾干些。”接着她身子微微颤动了一下，带着满脸的困惑说：“我想起来了，我听见他俩中的一个叫乔在七点半时喊醒他——我想是左边那个——不，是另一个，东边那个——不过我没听见那另外一个说过什么。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也要喊醒。你说现在去问清楚是不是太晚了些？”

“咦，妈，这没有必要。喊醒一个就是喊醒两个。一个起床，另一个也不能不起床啊。”

“对了，对了，我怎么没想到呢？好了，走吧，我们也许还能睡一会儿，可是我不知道是不是还睡得着，这事情真叫我够受的了。”

陌生人给两个男孩子也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们上床时说开了。亨利，那个性格温和，富于同情心的孩子说：

“我真为这东西难受，你不吗，乔？”

可是乔是个很世故、讲现实的孩子，活跃而有魄力，性格中还有着喜欢故作惊人之语的一面：

“难受？干吗要难受呢？看你说什么来着！这东西动一根手指都会吸引人家的注意。太有意思了！”

“乔，你非但不同情人家，听你这么说倒好像——”

“倒好像什么？我知道有一点我可以绝对肯定：要是你能使我像他们那样长两张嘴巴吃饭，只碰一个人两个人都痛，我才不会觉得伤感，糊里糊涂地放弃这么个好机会呢。”

再说双胞胎兄弟俩又湿又累，他们什么都没说便开始脱衣准备上床睡觉。因为袖子很多，要把这连体人上装脱下来就好比是给一只大蜘蛛剥皮似的，十分不易，但最后又是拉又是拽，出了一身大汗总算脱了下来。接着便脱那件双人共用的背心。脱好了，兄弟俩站在镜子前各卸各的领结和衬衣领子。领子是直立式的，就像手推车左右两块挡板，高高地耸到耳朵下面，这是当时流行的式样。领结有一张钞票那么宽，末端缀着流苏，左右两边扒得很开，看上去好像蜻蜓的翅膀，这也是严格符合当年时尚的。从肤色来看，兄弟俩的领结颜色都很雅致得体——金色头发的那个戴的是柔和的粉红色，褐色头发的那个戴的是强烈的深红色——可是这两种颜色一旦形成组合就破坏了文明社会审美观念的全部法则。它们挨在一起显得刺眼而且十分不合谐，简直是水火不能容，糟糕透顶。路易盖脱那双给雨水泡湿了的鞋碰到了不少麻烦。当他们最后脱好衣服时，安吉罗抱怨说：

“但愿你今后不要再穿这么紧的鞋，我穿着脚痛得厉害。”

路易盖冷漠地答道：

“老兄，我们这身体由我来管，我就有权根据我自己的方便来选择穿什么戴什么，这话我已说过好多次了。要是由你来管，我就一切悉听尊便。”

安吉罗听他这么说心里难受，眼眶里涌起了泪水。他回答时语调里带着温和的责备，却听不出有一丝气恼：

“路易盖，你想怎样做，我老是同你商量，可是你从来不和

我商量。我主管的时候把你当做客人，尽量让你舒服自在，可你管的时候却把我看成敌人，使我觉得我在惹你讨厌。每次有人在场时我总觉得非常难堪，因为我知道人家在注意着我们，而且都议论纷纷。”

“嘿，叫他们都见鬼去吧。”路易盖懒洋洋地答道，脸上露出对这话题感到厌倦的神色。

安吉罗微微打了个寒战，但他什么也没说，谈话便这样停止了。两个人默不作声地把睡衣上的纽扣你一个我一个地都扣了起来，扣完后路易盖拿了一本潘恩的《理性时代》[①]往一把椅子里坐下，把两只脚搁在另一把椅子上，然后点起了他的烟斗。安吉罗则拿起他那本《人类的本分》，两个人就这样开始读了起来。过了一会儿安吉罗突然开始咳嗽，越咳越急，渐渐还夹杂着喘气声，终于他不得不向他兄弟的善心发出了呼吁：

“路易盖，你要是能吸稍微淡一点的烟该有多好，我肯定会慢慢地习惯的，可是这烟太厉害了，再说你那烟斗又是那么恶臭难闻——”

“安吉罗，我可不是刚出娘胎的娃娃！我只用一个星期就学会了吸烟，早就没有问题了，如果你愿意试试，你也能学会的嘛。这样你就不会一天到晚发牢骚，糟蹋我的享受了。”

“啊呀，兄弟，你这话真是言过其实了——一天到晚——这有点不公平。我只有在喘不过气时才发点牢骚，你知道你在露天抽烟我是从来不说什么的。”

“好了，不管怎么样，你也可以学着吸点儿嘛。”

“可是我的原则，路易盖，你忘了我的原则了。你总不会要我去做我认为是罪过的事情吧？”

① 潘恩（1737—1809），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政论家，著有《理性时代》、《常识》等。

"喔唷，真是胡说八道！"

谈话又停止了，因为安吉罗觉得心烦意乱，丧气得很，而且有一种窒息的感觉。但是过了一会他合拢了书本请路易盖跟他一起唱《来自格陵兰的冰雪山》这首歌曲，路易盖却不愿意。安吉罗就独自唱了起来，这时路易盖用雷鸣般的低音唱起了一首粗俗而嬉闹的歌曲，拼命要把安吉罗悲哀的男中音淹没掉。

歌唱完了大家都一声不响，兄弟俩心里都不高兴。在吹熄蜡烛前路易盖喝了半杯威士忌，安吉罗就吞下了一粒镇静药预防头痛，因为他对酒精的刺激很难忍受。

## 第　二　章

母女俩坐在早餐室里等着双胞胎兄弟下楼。寡妇很安静，她的女儿却又快乐又兴奋，显得非常活跃。她说：

"哎，妈妈，他们住在我们家里真是太好了，你说不是吗？"

"上帝，我希望是这样，不过我不知道到底会怎么样。"

"哎呀，妈，你知道的么。他们都很大方，长得又漂亮，而且出身高贵，彬彬有礼，处处都比我们这里那些呆头呆脑的笨汉子强。哎，对了，他们准会把这里的生活变个样儿——多么单调乏味、平淡无奇的生活，这你是知道的——噢，你看着吧，他们都是才华出众、通晓世事的人，这样、那样的什么都懂，这对我们这儿的社交也会大有好处哩。你不觉得是这样吗，妈妈？"

"上帝保佑，我怎么知道？再说我还没对他们仔细看上一眼呢。"停顿了一会儿她又说："昨晚他们上楼后声音大得很。"

"声音？喂，妈，他们是在唱歌呀！他们的歌声也很优美。"

“噢，还可以，不过好像太嘈杂了。”

“啊呀，妈，说真的，，还有谁能把《（来自）格陵兰的冰雪山》唱得更动听——你倒说说看呀?”

“这支歌如果单独唱，他们一定会唱得非常好听，这我不否认。但他们为什么要把它跟《老家伙鲍勃·立德雷》混在一起唱，我实在搞不懂。哦，他们俩合不来，一点都合不来。他们天性不一样。《（老家伙）鲍勃·立德雷》是一首普通的世俗歌曲，乒乒乓乓，吵吵闹闹的，唱起来大叫大嚷，非喊破喉咙不可。我不懂音乐，也不想装懂，不过依我看，谁也没法使这两首歌曲合在一起唱。”

“喔，妈，我认为——”

“你认为什么都一样，但这两支歌就是不能合在一起唱。他们唱了，依我看他们失败了。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疯狂的喧闹，连屋顶都像要塌下来了。你看那几只猫——哎，我活了这么一大把年纪，猫发火的模样见得够多的了，可是像昨天晚上那种样子我真的从来没有见过。”

“好了，妈，我想这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因为猫的天性就是这样：听到不寻常的声音——”

“不寻常！你算是说对了。如果他们每天晚上都要来一个二重唱，我真希望他俩同时唱一个调，因为照我的想法二重唱唱出两个曲调就不对头，尤其是这两个曲调根本搭不上关系，就像昨晚唱的那样。”

“可是，妈，我想这一定是外国人的习惯，不会有错的，而且这样唱一定最好，因为人家见多识广，当然懂得什么才是对头的。再说像他们那样的人都受过良好的教育，当然不会跟最高音乐权威认可的标准背道而驰的。这你可不能不承认呀，妈。”

这番话听来倒是振振有词，理由十足，老太太觉得不好反驳，因此考虑了一会后便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不再争论了，而

且承认她女儿说的话很有可能是对的。既然被打败了，她也就不想以劣势地位在这事情上再去争长论短了。她正想找个机会改变一下话题时，机会自己来了。听见楼梯上有脚步声，她就说：

“哦，他来了！”

“他们，妈——你应该说他们——这样说更正确。”

新房客穿着得相当艳丽，但显得异常漂亮，他举止优雅地跨进了整洁小巧的早餐室，热情地把四条胳膊一下子全伸出来，就好像打开了一把袖珍多用小刀似的，跟寡妇全家人同时握手。他潇洒自如、和蔼可亲又热情洋溢，紧张尴尬的气氛一下子消失得踪影全无，使人感到欢快、友好而又亲切。他——或者最好说他们——被要求坐在餐桌的上首，他们边道谢边接受了。他们用一双手切牛排，同时另一双手就把它分配掉。

“先生们喝咖啡还是茶?”

“路易盖喝咖啡，夫人，我喝茶，多谢了。”

“要不要加牛奶和糖?”

“我要，夫人。路易盖喜欢清咖啡。我们两个秉性大不相同，爱好也很不一样。”

黑人女仆南茜刚走到门口便看见连体双胞胎的两个脑袋朝着相反的方向同时在张嘴说话，接着又看到几条交叉缠绕的胳膊在同一时刻把土豆往一张嘴里送，又把咖啡灌到另一张嘴里。她吓得顿了一顿，拼命定住了神才算没有晕过去，过了一会儿她终于打起精神，鼓足勇气克服了恐惧，大胆地站在一旁伺候。

谈话的内容自然离不开日常的事情。开始时交谈零零落落，有点儿别扭，因为双胞胎兄弟的姿态动作使这一家人还没有全部领略过，许多叫他们看了免不了要吃惊一番。讲话时不是说到这里声音打战，就是说到那里突然顿住，谁都没法把一句话顺顺当当地一口气从头讲到底。天气是谈得最不像样的话题。这一家子单纯的密苏里人看着一个身体喂两张嘴巴吃饭绝对达到不了镇定

自若、甘于接受的程度，关于天气的寒暄话已全部讲完，再没什么好说的了。到后来虽然大家都定下了神，但有一件事情使人在交谈中有点分心：有一只手拿起一块软烤小圆饼送到了不是该送的那张嘴巴里，而且那张不该吃的嘴巴居然吞下去大嚼起来。这样你的手往我嘴里送，我的手往你嘴里送，四只手送来送去，叫人看着觉得大惑不解，交谈受到了影响。寡妇看得心烦意乱，不知不觉地退出了谈话，开始对双胞胎仔细打量起来，一边自言自语地嘀咕着：

"那只手要拿咖啡了，要送到——不，送到另一张嘴里去了，真搞不懂。哎，来了，黑皮肤的手用叉子叉着一个土豆，让我看看这土豆会怎么样——对了，白皮肤脑袋张口吃到了，一点不错！"

终于罗薇娜开口发问了：

"妈，你怎么了？你是在做梦吗？"

老太太惊醒过来，不好意思地红着脸。她把脑子里掠过的一个想法讲了出来："我看见安吉罗先生拿着路易盖先生的咖啡，我就想大概他——要不要给你也来一杯呢，安吉罗先生？"

"哦，不，夫人，多谢您的好意，我从来不喝咖啡，虽然我很想试试。你看见我拿起了路易盖的杯子，一点不错，但是不知道你有没有注意到，我没有把杯子送到自己的嘴边，而是送到了他的嘴边。"

"对——了，我知道是这么回事。你是有意这样做的吗？"

"什么意思？"

寡妇又有点儿发窘了。她说：

"我懂得不多，可是并不蠢，请你不要介意。不过你瞧，他喝了我以为你要喝的咖啡，你又吃了我以为他要吃的土豆，我想也许你们都弄错了，吃的喝的都不是自己要的。"

双胞胎兄弟俩听着都笑了起来，路易盖说：

"亲爱的夫人，我们一点儿也没有弄错。我们总是这样互相

为对方拿吃的喝的。这对我们俩都很方便，既省时又省力。我们有一套只有我们俩自己才能看得出、摘得懂的暗号。要是我想喝点咖啡，但两只手都没闲着，我只要向安吉罗发个信号，他就会拿给我，他想来个土豆我也会给他送到嘴里，这你也看到了。”

“多方便啊！”

“不错，而且往往极有用处。就拿密西西比河里的客船来说吧，这些船总是挤满了人。因为腾不出地方来搁两张餐桌，只能先安排一半乘客吃饭，等他们吃完了才能安排第二批去吃。两批乘客都让服务员们催得很紧，谁都来不及舒舒服服地吃上一顿饭，最后还都是半饥不饱的。我们俩却不是这样。安吉罗订第一桌，我订后面一桌。我们都只吃自己订的饭菜。这办法挺管用的——实在太管用了。你看，安吉罗用四只手吃饭，我也是用这四只手吃。我们俩每个人都能美美地一下子吃上两顿饭。”

老太太听了这番话佩服极了，不停地说着“妙透了，妙透了！”两个男孩儿中的乔羡慕地舔着他的羊排，但没有开口说话，至少没有说出声来。

“是这样嘛，”路易盖又说道，“我们这个连体也许有着它不利的一面——实际上确实如此——但在这里、那里总会得到一定的补偿。我来举一个出门旅行的例子。出门旅行的费用贵得出奇，各国都是这样，我们却非要到处旅行不可——喂，安吉罗，请不要再往茶杯里放糖了，我的消化不良症刚好了不久，可不想再发作一次——我们非要到处旅行不可，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哈，我们出门旅行总是算一个人的费用，因为我们只占一个坐位，这样就节约了一半路费。”

“太富于浪漫色彩了！”罗薇娜热情洋溢地惊叹道。

“不错，我的小姐，而且还很讲究实际，也很经济呢。在欧洲住旅馆，膳宿不是一起收费，是分开算的——这又为我们省下一笔钱，因为我们坚持自己的权利，只付一张床位的费用。旅馆

老板们老是坚持说我们两个都占用了床位，因此理该——"

"不，他们没有老是这样坚持，"安吉罗说，"一共只有两次，而且这两次我们睡的都是双人床——这在欧洲是很少见的——双人床让他们有了个理由。对他们得公正一些，不能把两次说成'老是'啊!"

"好了，这也不能一概而论——不能一概而论。我认识一个人，他曾经有两次掉到一口井里。他说第一次他倒不在乎，可是第二次掉下去就是老掉下去了。是我用词不当吗，库柏太太?"

"老实说吧，原先我想你是用词不当，不过现在看来你好像没有呀。"她住了口，显然把这个难题苦苦思索了一番，然后她用半信半疑的语气说道，"好像你没有，可我偏偏说不出个道理来。"

罗薇娜觉得路易盖的反驳迅速而又巧妙，她确实相信在道森码头没有一个小伙子能在这种场合应付裕如。路易盖察言观色，看出了她心里在为他喝彩，于是投桃报李，向她递了个表示高兴和感谢的眼色。这个表示很有效果，使姑娘得意洋洋，脸上立刻微妙地反映了出来。

路易盖起劲地接着说道：

"我们两个洗澡只要买一张票，看戏买一张票，教堂坐位费也只要付一个人的，但是看拉洋片儿[①] 得付两个人的费用。"

"我们有许多事情确实值得庆幸，应当感谢上帝，"安吉罗情绪激动地说，眼睛里闪动着虔敬的光芒，语气里流露出对往事的回想，"我们非常幸运，蒙上帝的恩惠，通常我们兄弟俩总是能够互相弥补对方的不足。我兄弟坚强果断，我却不是这样，他富于男子气概，是一个有主见、有魄力的人，我远远及不上他。我体弱多病，他体魄强健，与疾病无缘。我害怕吃药，他却对吃药毫无反感而且——"

---

① 即通过安装有放大镜的小孔观看的图片。

"喔，老天，"寡妇插嘴道，"你生病的时候他代你吃药吗？"

"他每次都代我吃药，夫人。"

"啊，我一辈子都没有听说过这种事！你们真是太好了。"

"噢，夫人，这算不了什么，不值一提，真的，一点都算不了什么。"

"可是我非说不可，我坚持要这么说！"寡妇高声叫道，激动得眼眶里泪汪汪的，"兄弟俩互爱互助，身体好的代替有病的吃药——但愿我能有这样一个儿子，"边说边用责备的目光瞟了一眼她那两个男孩子，"我说呢，我一定要跟你握手，向你致意，要不我心里是不会觉得安宁的。"说着就急急忙忙、慌慌张张地从椅子里站起来，热情高涨到了极点。她双眼饱含泪水，目光模糊地走到双胞胎兄弟跟前伸出胳膊握住了一只手。男孩子乔想要纠正她，说：

"你握错手了，妈。"

这样一提醒使她有点儿着慌，赶紧松开手，又握住了另一只手。

"又错了，妈。"男孩子说道。

"喔唷，闭上你的嘴，行不行？"寡妇既尴尬又恼火，"请把你们的手全都伸给我，我要把它们统统握住，因为我知道你们俩都是极好的好人。"

这真是个高明的主意，一个外交高招，虽然她本人并没想到这上面去，而且她根本就不爱耍外交手腕。她诚心诚意地轮流握了四只手，然后兴高采烈、得意扬扬地回到了自己的椅子里去，似乎一下子显得年轻了好几岁。

"我全靠了路易盖才能有今天，真的，"安吉罗深情地说，"要不是他，我是不会活过少年时代的。想当年我们真是一贫如洗，举目无亲——唉，真是一贫如洗！我们生活得非常清苦——全靠人家勉强救济一点我们才能吃上一口粗茶淡饭。我一连好几





个星期一丁点儿吃的都没有沾嘴，因为人家施舍的东西使我大为反感，实在无法下咽。要是没有路易盖我早就死了。他一个人吃了我们两个人的饭。”

“多么高尚的行为啊！”罗薇娜感叹地说。

“你们听见了吗？”寡妇冲着两个男孩子厉声说道，“这事应该是你学习的榜样——我是说你，乔。”

乔不屑一顾地微微摇了摇头，这动作几乎觉察不出来。他随即说：“一个人吃两个人的饭，这有什么了不起——我也会的。”

“住嘴，怎么一点都不懂规矩？你一点儿也没有搞清楚是怎么一回事。他们吃的可不是什么好东西啊！”

“我才不在乎呢——反正也是吃的，就算是烂糟糟的我也照样吃下去。”

“真丢脸！怎么能说出这种粗话来？你难道还不明白吗？他们是在挨饿呀——真正是在挨饿呀——他就一个人吃了两个人的，这——”

“哼，这算什么？你给我一个机会我就——”

“喂，你听着，不叫你开口你就给我闭着嘴。”（安吉罗继续说下去，他谈到他们的父母亲伯爵和伯爵夫人如何由于政治原因逃到了佛罗伦萨，后来又如何在贫困中客死柏林，大笔财产被政府没收。又谈到了他和路易盖如何被迫给当成怪物到处展览，过了两年颠沛流离、半饥不饱的生活。）

“那讨厌的黑面包！可是我那时很少能吃上这东西。这是可怜的路易盖的事——”

“我再也不称他‘先生’了！”寡妇激动地喊道，“从今以后他就是我的路易盖了！”

“夫人，我万分感谢你的厚爱，万分感谢！不过我实在不配啊。”

“哎，每一次荣誉像雪片似的飞来时，走运的总是路易盖。”安吉罗伤心地说，“库柏太太，我倒是要问一问，你为什么要把

我拒于门外呢？嗨，你一定得破例照顾我一次。”

“称呼你安吉罗？咦，我当然愿意的，你这是想到那儿去啦！你们是双胞胎嘛，为什么——”

“妈妈，你打断他的故事了——让他说下去吧。”

“我想如果你肯安定点儿，罗薇娜·库柏，他一定会讲得更好的。打断一次不会有什么影响，打断两次就麻烦了。”

“你可又来了一次，一共是三次了。”

“罗薇娜！你这样不讲道理，我不许你和我顶嘴。”

## 第　三　章

（早餐后，城里的人全拥到这里来了，地方上为孪生兄弟俩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会。欢迎会结束后，才华横溢的“怪胎”兄弟俩四手联奏，很有气派地弹了一首古典钢琴曲，赢得了全场的赞叹。然后，当地的法官驾着轻便马车带着他——或者说他们——去参观全镇。）

只见大街小巷从头到尾都有许多人挤在窗口观看那一对令人惊叹的孪生兄弟，成群的小男孩兴奋地跟在马车后面叫喊着。镇上的那些狗起先并没有表示出任何兴趣。它们认为看见的只不过是三个人乘坐着一辆轻便马车在街上驶过而已——一件无足轻重的小事。可是当它们发现了是怎么一回事情时，便迅速地改变了它们的想法，奔过去和孩子们一边奔跑一边吠叫着表示它们兴奋的心情。还有一些狗也来了劲头，说真的，所有的狗儿们都来了劲头。它们越过栅栏，飞快地转过街角，从每一条横街和胡同里一窝蜂地窜出来。那响声真叫人难以相信——也实在无法叫人恭

维。它们看来并非出于恶意，但却抱有偏见，一种人类所共有的，对非正统、非常规现象的偏见。双胞胎兄弟一转过头来它们就乱了阵脚，四散奔逃，但并不离去，只是在安全的距离内停住脚步回过头来注视着，陌生人一转过身他们便又列队卷土重来。黑人和农妇们看见轻便马车突然驶来都让到了树林里去。这次驱车出游可以说是相当愉快、生气勃勃的，大家都感到精神为之一振。

（这次兜风的时间长而且富有生气。安吉罗是基督教新教循道宗教派的教徒，而路易盖是一个宗教上的自由思想者。法官对他的“自由思想者协会”感到十分自豪，这协会极其兴旺发达，当时已经有了两名会员——法官他自己和那个默默无闻、没人理睬的叫做傻瓜威尔逊的人。那天晚上协会正要开会，法官邀请路易盖参加。这正是投其所好，因为这样既使他感到得意，又使安吉罗觉得气恼。）

他们来到了寡妇家的门口，这次出游就此结束。孪生兄弟俩为了这次愉快的游览向法官彬彬有礼地表示谢意，法官鞠躬回礼，说他得去安排“自由思想者协会”的会议，晚上要来请路易盖伯爵光临。

“同时也请你一起来，亲爱的先生，”他转身对着安吉罗鞠了一躬，急忙加上一句道：“我面对令兄跟他说话时，并非要故意把你撇在一边。我向你保证，我不是有意要失礼，这完全是偶然——是偶然，是因为我说话说得入了神。请你务必原谅。”

法官眼快，早就注意到敏感的安吉罗的脸涨得通红，显然是自尊心受了伤害。这样受人冷落深深刺痛了他的心，但法官的道歉来得也快，而且明摆着是诚心诚意的，因此安吉罗的伤痛几乎立刻就痊愈了，脸上露出了宽容的微笑。好心的法官知道一切如常，没事了。

安吉罗谦逊随和的外表掩盖着一种不可名状的骄傲，除了和他关系密切的人以外，这是谁也想不到的。说实在的，这骄傲几

乎达到了荒谬的程度，结果反倒老是使他遭人轻视。虽说这所谓的轻视其实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他自己想像的产物，但他心里照样难受。真是不巧，德立斯柯法官偶然触到了最使他伤心的痛处：他确信，不论在哪里他兄弟总是比他更受欢迎，而且人家邀请他往往只是出于礼貌，真正要请的客人不是他自己而是他兄弟，在大多数情况下，人家是因为不想得罪他才请他的。这样敏感脆弱的天性必然使他容易受到种种情绪的影响，这些不同的情绪来自各种不同的感受，包括了一切，感情的波动，从在阳光灿烂的山峰上欢欣鼓舞到在黑暗的无底深渊中悲观绝望。有时在他最为沮丧的时候，他几乎希望他们兄弟俩能互相分离成为独立的个人，就像别人那样。但当然在他清醒过来、摆脱了胡思乱想以后，他立刻就因这可憎的念头而战栗不已，热切地祈望从今以后不要再有这种想法。他们两个人互相分离，变成跟别人一样，是无法想像的！这会显得多么别扭，多么难以忍受。要是分开的话，他的手怎么办，胳膊又怎么办？他的腿会有什么感觉？要是这样的话，每一个行动和姿态，每一个动作，每一个手势会是多么怪异、陌生和荒唐。独自睡觉，独自吃饭，独自走路——这有多么孤独，无法形容的孤独！不，不，命运的任何安排都可以接受，但万万不能这样，从所有的方面来看，从一切的观点来看，这绝对是一个令人厌恶的念头。

安吉罗这样想当然挺合理、挺自然的，如果想到了别处去那就不对头了。他一直过的是连体人的生活，有生以来熟悉的也正是这种生活。他根本无法想像还有哪种生活会使他觉得合适，甚至使他觉得是可以忍受的。他内心深处认为所有其他的男子都是怪物和畸形人。在他生命的前四分之三，男性形象在他的心目中非常糟糕，极有可能使他产生永远无法消除的强烈厌恶感来。但十八岁那年他开始注意到了女性美，心头渐渐萌发出一种说不清的渴望。这种渴望起了软化的作用，使他对男性固有的、难以消

除的反感逐渐化解，乃至最终消失殆尽。对他来说，男人们仍然都是些怪物和畸形人，在他头脑清醒的时候，他绝不会希冀变得和他们一个模样，但他们那种陌生、怪异的单体形状不再令他感到厌恶了。

那天他在肉体和精神两方面都觉得不好受。早上被叫醒时他还没有睡够，仍带着几分路易盖酒后传给他的醉意。因此在醒来后的最初半个钟点里，他精神委顿、浑身乏力、郁郁寡欢，嘴里像是结了个蜘蛛网似的，又苦又涩。这是放纵自己的结果，一个人处于这样的状态去消耗体力或是发挥智力实在是十分不适宜的。可是偏偏开了那个欢迎会，使他的精神长时间处于高度紧张状态，接着便是那沉闷的观光，法官令人厌倦的解释和对四周景色的赞美，还有那狗儿们使人目瞪口呆的吠叫。最后被人轻视冷落，感情遭到了伤害。这一天的经历前后呼应，就这样煞了尾，倒也顺理成章。他很想不吃晚饭就上床安寝，但他保持冷静，没有开口表示，因为他明白他兄弟路易盖当时正神采飞扬，劲头十足，对于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床上睡觉这么个想法肯定会嗤之以鼻，绝对不会同意的。

## 第　四　章

那天罗薇娜在外面吃饭，乔和哈利正在玩儿着没来，中午时分餐桌上只有三把椅子四个人——双胞胎兄弟、寡妇和她的好朋友贝茜·海尔姨妈。寡妇不久就发现安吉罗神情颓唐，而路易盖却是意气高昂，她还注意到了前者的倦态。这唤起了她母爱的本能，于是她想方设法使他对餐桌上的交谈发生兴趣，让他渐渐高

兴起来，但他依然是愁容满面。路易盖也帮了一手。他使用了在这种情况下他惯常采取的方法和一句口头语：先是亲亲热热地在他肩上拍一下，然后用鼓励的口气说道："振作起来呀，最糟的事情还在后头呢！"

可是这无补于事，这从来就无补于事。如果说这能起到什么作用的话，它往往只是把事情变得更糟，因为这只会使安吉罗感到恼火。路易盖却因此而越发喜欢把这当做一种对付他的手段。过了一会寡妇又开了腔：

"安吉罗，你累了，你是操劳过度，吃过饭你立刻就上床好好睡一会儿，这样你就会好转的。"

"说真的，要是我能这样，叫我干什么我都乐意，夫人。"

"为什么不能呢？老天，房间是你的，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自己的东西不能随心所欲地利用，那有这种事！"

"可是你瞧，有一样最基本的东西——最最重要的必备的东西——它却不是我自己的。"

"什么东西？"

"我的身体。"

两位老太太脸上露出困惑的表情，过了一会儿，贝茜·海尔姨妈问道：

"哎呀我的老天，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呀？"

"它是我兄弟的。"

"你兄弟的！我真是搞不清楚。我还以为是你们俩共有的呢。"

"是共有的，不过不是同时共有。"

"这倒怪了，我不懂这怎么可能。不可能这样来安排的。"

"哦，我们安排得不错，行之有效，实际上不这样安排就不行。我发现禁酒主义者和反禁酒主义者租用同一个大厅开会，这两派人不是同时使用会场的，对吗？"

"肯定不是同时使用！"两位老太太异口同声地说道。

“还有，”贝茜姨妈补充道，“‘自由思想者协会’和浸礼会教友派圣经班都用‘商场楼’楼上那个房间开会和讲经，可是我敢保证他们不会同时在那里活动，也不可能搅到一块儿去。”

“太好了，”安吉罗说，“现在你们明白了。完全有理由可以说，我们的安排是再好不过的了。这我可以向你们证明。如果我们这两条腿想要同时服从两个人的意旨，我们就什么地方都去不成。在同一时刻我朝一个方向走，而路易盖朝另一个方向走——结果便是我们都站在原地不动，不是这样吗？”

“是这样，毫无疑问！真是妙极了！有谁能想得到？”

“如果不是有这么个安排，我们会一天到晚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乱哄哄地争吵不休。我们会浪费许多时间，因为我们不能上楼和下楼，不能上床睡觉，不能起床、梳洗和穿衣，也不能站起来、坐下去，甚至连把一条腿搁上另一条腿都不行，除非我们事前召开一个会议把事情讲清楚，再通过决议达成一致。不然是不行的，对不对？”

“这还用问吗？哎呀，要不是有这么个安排只消一个星期你们就会给拖垮的！你听说过这种事吗，佩茜·库柏？”

“噢，他俩不只在一个方面非同寻常，这你慢慢会知道的。”寡妇得意扬扬地说道。好像双胞胎兄弟俩是一样大家都在赞叹不已的新奇的东西，而她就是这东西的主人似的。

“好了，那你们俩到底是怎么安排的？老实说我正急着想知道呢。”

“上帝创造了我们，”安吉罗虔敬地说，“带给我们这样的麻烦，但他又向我们指明了出路。我们生命的一个神秘法则就是使我们轮流掌握着对肉体的全部的、无可争辩的控制权，每次为期一周。”

“喔，竟有这样的事情！简直是妙不可言！”

“不错，妙不可言，而且极其明智和公正。每星期六午夜控

制权自动终止，分秒不差，毫厘不爽，就这样周而复始，万无一失。一个人对身体的控制在一刹那间全部消失，另一个人在同一时刻接管，无论是睡着还是醒着。”

“上帝的安排的确奇妙，而且一点不落痕迹，真是天衣无缝！”

路易盖开口说道：“这控制权移交的时间非常精确，我们在世界各地许多大城市逗留时，公用的大钟都是按照我们这时间来校正的，而千千万万的私人钟表是根据公用的大钟来对时和校时的，因此实际上我们为整个城市提供了标准时间。”

“谁说上帝不再创造奇迹了？依我看，用公羊角吹号把耶利哥的城墙吹倒还没这难呢！[①]”

“还有呢，”安吉罗说，“也许更奇的是这移交过程会把我们所在的经度位置计算进去。这个星期轮到路易盖掌管。如果在星期六午夜前某一时刻我们很快地向西旅行到一个距离这儿经度十五度的某一地点，他就能延长掌管权一小时，因为这移交时间根据的是当地标准时间而不是任何其他时间。”

贝茜·海尔听了这话心里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她一本正经地说：

“这安排真是细致入微，佩茜·库柏，这比以色列人过红海[②]还更胜一筹。”

“喔，我想还不到这个程度，”佩茜阿姨答道，“不过，贝茜·海尔，要是你想说的是所多玛和蛾摩拉[③]，我就赞成你。”

---

① 见《圣经·旧约·约书亚记》，耶和华晓谕约书亚，令七名祭司绕耶利哥城吹羊角，耶利哥城墙即神奇地倒塌。

② 《圣经》中说，以色列人逃离埃及来到红海边上时埃及追兵杀来，摩西按照耶和华的吩咐用神杖一点，将海水分在两边，中间成了旱地，于是以色列人得以脱逃。事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

③ 指《圣经》中的两座罪恶之城遭到神的毁灭这一奇迹。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十九章。

“那我就同意你的看法吧，虽然我觉得这不对头，再说我敢肯定毛特比牧师会跟我想法一样的。好了，还有一件事情我想要问问清楚。假如你们两兄弟当中有一位想要向有掌管权的那另一位借用一下两条腿，他能借到吗？”

“能，不过我们极少这样做。有好几次结果都很不愉快，因此现在我们难得要求或同意给予这种特权。除非出现特殊的紧急情况，这种事情我们甚至连想都不会去想。再说，每次为期一周的掌管权时间实在太短，我们连一分钟都不愿放弃。一个无论何时都能随意使用两条腿的人当然不会认为这是多么大的福气。他绝不会想到这也算是福气的。这只是一种自然的状态，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所以他不会兴奋和激动。可是星期天早上我一觉醒来发觉这一周是轮到我来掌管身体时，我感到从头到脚都充满了力量，啊，我是多么欢欣鼓舞，多么感谢上帝，我简直想高声呼喊：‘我能走路了！我能走路了！’夫人，你早上起来时有没有想过要大喊：‘我能走路了！我能走路了！’”

“没有，你真是怪可怜的，可是从今天开始我起床后一定也这样！老天爷，这说不清的福分我享受了一辈子却没有想到过应该感谢恩主上帝！”

两位老太太眼睛里都饱含着泪水，寡妇轻声地说道：

“贝茜·海尔，今天我们俩算是上了一课。”

大家天南地北地又谈了一会儿后，重新回到了刚才那令人赞叹的上帝安排细致入微这个话题上来，又谈起了对孪生兄弟俩身体控制权的分配是多么严格而完美地做到了不偏不倚，公平无欺。贝茜姨妈认为这远比人世间的法律在类似情况下更能在细枝末节上体现出公正。她说：

“在我们移民出来的国家里，一对孪生兄弟中的一个比另一个早生十五秒钟就能继承所有的土地、光荣和高贵地位，而他们兄弟却不名一文，只能当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依我看，这不公

平，向来就不公平。你们俩谁先出生?"

这时安吉罗的头正靠在路易盖的头上，他实在太累了，已经安安静静地入睡了五分钟。老太太们压低了嗓门，说话嗡嗡作响，像是在催人入眠。她们知道路易盖不愿上楼安寝，因此想让安吉罗先悄悄歇一会儿。路易盖留神倾听，发现他呼吸平稳均匀，这才开始用低得几乎听不出的声音说道：

"我们是同时出生的，可是我比他大半岁。"

"咦，老天爷!"

"嘘，别吵醒他！他不喜欢我说出来。到今天为止这一直是个秘密。"

"可是这怎么可能呢？如果你们俩是同时出生的，你怎么会比他大呢?"

"这很简单，而且我保证一点不假。我生下来就长满了头发，而他的脑袋在出生后的六个月里始终是光秃秃的，就像个鸡蛋。他连一步都跨不出去时我已经学会走路整整满六个月了。我牙齿全部出来比他早六个月。我吃非流质食物六个月后他才刚断奶。我学会说话六个月后他才刚开始牙牙学语。最后，我还有一个绝对无懈可击的证据：我脑壳上的骨缝比他早半年合拢。我什么都比他早六个月，一天都不差。这难道是偶然吗？没人会说这话，这我可以肯定。这是天命，是定数——其中必有道理，而且我们知道是什么道理。好，我来问一问这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了什么？证明了一件事情，毫无疑问地证明了一件事情。诸位，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把这话传开去，我请求你们严格保守秘密。不过事实总归是事实：我们俩不是双胞胎，正如你们不是双胞胎一样。"

两位老太太听了这番话一动不动地直发愣——简直成了两根木头——只是坐着神情茫然地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过了一会儿，贝茜·海尔姨妈才语气强烈地开腔说：

"像这样的证据要不承认可不行啊。我真的认为这是我有生

以来听到过的第一奇事。”她坐着沉默了一会儿，激动得直喘粗气。她抬头把双胞胎兄弟俩又仔细地打量了一会儿后说：“哎呀，这下子可真是把我难倒了，要不是听了你刚才那番话，我无论如何都会把你们当做是一对双胞胎的。”

“我也会的，我也会的。”佩茜阿姨斩钉截铁地说道。

“谁都会的——不论是谁都会的，我才不管是谁呢，反正都会的。”贝茜阿姨肯定地说。

“你们可不能说出去。”路易盖恳求道。

“喔，老天，不会说出去的！”两位老太太立刻答道，“你可以相信我们，别担心。”

“你们真好，心肠真好。千万不能透露，就把我们当做是双胞胎吧。”

“你尽管放心，”贝茜姨妈说，“不过这并不容易，因为我虽然知道你们不是双胞胎，你们却偏偏像是的。”

路易盖得意地轻声自语道：“一下子就把她们给蒙住了。”

他把这么个秘密装到两个可怜的老太婆的脑子里去，这不能算是做了什么好心事，因为她们一听到有人把这两个外地人当做双胞胎来谈论，这秘密就会滚到她们的舌头尖上，而且一次又一次地抗拒透露秘密的诱惑会使她们越来越按捺不住，保密的折磨也就会越来越厉害，但是路易盖根本就没有朝这方面想一想，就算是想过，他多半也不会为此担忧的。

这时仆人进来说有客人来访——是来找孪生兄弟俩的。老太太们退到客厅里，兴致勃勃地谈起刚才听到的奇事来。谈够了，贝茜阿姨便站起身来告辞，临走前她停步提了个问题：

“罗薇妮和汤姆·德立斯柯的事怎么样了？”

“嗯，差不多还是老样子。他的来信还算勤快，她呢，回信少是少了，但还算过得去。”

“他现在在哪里？”

“我想在圣路易吧，不过他是个浪荡子，谁都说不准他到底在哪里。”

“罗薇妮[①] 难道不晓得吗?”

“喔，她晓得，多半晓得。最近我没问过他。”

“你知道他和法官现在相处得怎样吗?”

“我想他们相处得很好，普莱特太太是这样说的。她一直待在家里，是法官的姐姐，也是汤姆的姑妈，她当然应该知道。她说法官在汤姆不在家时很喜欢他，但汤姆在他身旁他就很苦恼，还说法官对他的行为很是恼火，这次汤姆又出门去他也不觉得难受。这次他已有三个星期没回家了——这对他们俩都是好事，我看是这样。”

“汤姆就是太冒失了点儿，骨子里倒不是个坏人。”

“喔，他不坏，就是还年轻，少不更事。可话虽是这么说，二十三岁的年纪实在也不能算是很年轻。到了这年龄应该能自己独立谋生了。如果汤姆能做到这一点，那怕是试一试，法官就会对他满意得多了。汤姆老是打算着手干这干那的，可不知怎的，他看来始终没找到他所喜欢的开端。”

“嗯，不过法官自己也有过错。答应把自己的财产传给这孩子可不是让他自己去挣钱的好办法。怎么啦——罗薇妮是有意于他呢，还是无意于他?”

佩茜姨妈有一个秘密，她希望把它隐藏在心头，但天性使然，这时她再也憋不住了。她把贝茜姨妈拉到一边，极其信任而又神秘地说：

“你一定要守口如瓶——我有一件事情要告诉你。依我看汤姆·德立斯柯的机会昨天要比今天好得多了。”

“佩茜·库柏，你这是什么意思?”

---

① 罗薇娜的爱称。

“是这样的，千真万确。今天早上你要是跟我们一块儿吃早饭，你就已经亲眼看见了。”

“不至于吧！”

“如果我还算是有点儿眼力的话，我一定是看出了她的意思——我女儿的意思，准没错儿。”

“我的老天爷！对哪一个有意思?”

“我还不太说得准，不过我想是那个小的——安吉[①]。”

于是又是握手，又是道贺，又是谈希望、谈将来等等，最后两个人快快活活地分手了——一个快活是因为知道了城里别人不知道的事情，另一个快活是因为自己是惟一能提供这消息的人。

再说那登门造访孪生兄弟俩的客人原来是霍奇凯斯牧师先生，是本城浸礼会的本堂牧师。原来在开欢迎会时安吉罗告诉牧师他的宗教观念近来有所改变，有意成为一名浸礼会的教友，希望尽快加入霍奇凯斯先生的教会。当时因不便多谈，就只好简单说了几句。牧师自是十分高兴，这次便顺道匆匆来访，请兄弟两人在当天晚上八点钟参加他的圣经讲读班。安吉罗接受了邀请，心想路易盖必定拒不出席，不料他竟没有表示反对。原来路易盖知道圣经讲读班和“自由思想者协会”在同一场所开会，存心想要他兄弟和自由思想者们共处一堂，好给他来一个难堪。

## 第 五 章

（接着双胞胎兄弟俩之间爆发了一场激烈的、长时间的争

---

① 安吉罗的昵称。

吵。说来他俩吵架的原因也够多的了，因为安吉罗总是在寻求他的真理，这迫使他必须经常改变和完善他的宗教理念。为此路易盖十分厌烦和恼火，因为每次开新的劝助会[①] 他都不能不在场，结果往往使他处境尴尬，遭人误解，以为他对他兄弟的反复无常抱着认可和赞许的态度。此外他还必须出席他十分憎恶的、由安吉罗召集的禁酒会议。另一方面，在轮到路易盖指挥双腿的一周中，安吉罗也有表示不满的正当理由，因为为兄的老是带他去光顾马戏团、赛马会或是西班牙双人舞会等等，使他备受种种指责和批评。再说路易盖爱喝酒，而且不管他喝的是什么酒，酒性总是在安吉罗身上发作，他本人却丝毫不受影响，结果安吉罗往往酒后失态，做出种种不体面的举动来。那天晚上兄弟俩出席了“自由思想者协会”的会议，安吉罗心中不快，始终沉默不语。接着“圣经讲读班”开始，讲读班的人发现他竟甘于和自由思想者们为伍便故意冷眼相待。后来他们俩去了威尔逊家里，接下去便是《傻瓜威尔逊》第十一章的内容，提到了在汤姆·德立斯柯房间里发现的姑娘，结尾是在“自由思想者协会”反禁酒大会上路易盖踢了汤姆一脚。还有罗克珊在密西西比河一条轮船上当女招待的冒险经历等。她把孩子调换的事情在较前的一章里描写得很是轻佻而滑稽。）

第二天早上城里沸沸扬扬地传开了一个重大消息：傻瓜威尔逊要替人打官司了！这消息着实叫大家吃了一惊，激起了人们强烈的好奇心，以至到了治安法官开庭那天法庭里挤得水泄不通，连窗口都站满了人。当时正值炎夏，酷暑难当，人人都是满脸通红，汗流浃背。

汤姆·德立斯柯控告孪生兄弟俩施行暴力殴打。德立斯柯聘定罗伯特·艾伦为控方律师，而被告则请了戴维·威尔逊做辩护

---

① “劝助会”指宗教团体为争取支持和捐款而举办的宣传活动。

人。汤姆虽然在前一天晚上被一脚踢下讲台，从济济一堂的“自由思想者协会”会员们头顶上飞过，跌得腰酸背疼，鼻青眼肿，但他天性明快开朗，这会儿仍以惯常那副模样轻声笑了笑，然后对威尔逊说：

“你瞧，我已经履行了诺言：我这是在给你一个办事情的机会。这比我原先预料的来得还要快呢。”

“你真是够好心肠的——不过你要是能多给些机会那就更好了。”

“嗯，这我现在还说不准。我们走着瞧吧。如果我觉得你真的很不错，我自会多多关照，让你名利双收的。”

“我会尽力而为的，汤姆。”

陪审团宣誓后，艾伦先生说道：“我们先要耽搁一下法官的时间，就本案做一点说明。本案中被告施行暴力袭击的事实是毋庸置疑的。这两位先生——也就是被告——昨天晚上在商厦踢了我的当事人，他们使用了暴力，异乎寻常的暴力，也许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暴力，以致我的当事人双脚完全悬空，脱离了地面，然后跌到了听众堆里。我们有四百位证人可以证明这一事实——但今天我们只要请三位来出庭作证就绰绰有余了。请哈克奈斯先生上证人席。”

哈克奈斯先生宣誓后作证说他在上述场合中担任会议主席，当时就在近旁，目睹了被告将原告踢到半空，也目睹了原告跌入听众堆里的事实。

“哈克奈斯先生，”威尔逊开口说道，“你说你目睹了这两位先生——也就是我的两位当事人——踢了原告。你能否肯定——请记住你是被你的誓言所约束的——你是否能完全肯定你看见他们俩都踢了他，还是只有一个人踢了他？请慎重答复。”

证人的脸上显露出困惑的表情。他犹豫了一会儿，结结巴巴地不知道在说些什么，终于无言以对，目光游移到了双胞胎两兄

弟身上，茫然地凝视着他俩。

“请回答，哈克奈斯先生，你这样是在拖延庭审。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

控方律师不耐烦地插嘴了：

“法官阁下，这个问题无足轻重，与本案无关。他们俩必定都踢了他，因为他们只有两条腿，而这两条腿是听命于他们两个人的。”

威尔逊语带讥刺地说：

“能否请法官阁下允许这位新证人宣誓？看来他掌握着可能在此刻极有价值的情况，这将立刻使本案中想必大家都看做是难点的问题迎刃而解。艾伦兄弟，请你上证人席好吗？”

“继续你的诘问吧！”艾伦恼羞成怒地说。旁听席上发出一片笑声，法官立刻提出警告，要求大家保持安静。

“好吧，哈克奈斯先生，”威尔逊哄骗似地说道，“我还是坚持要求你回答刚才的问题。”

“我——呃——这样吧，我当然不是绝对地清楚，不过我的想法是——”

“别管你的想法是什么，先生——回答我的问题。”

“我——哎唷，我没法回答这问题。”

“这就行了，哈克奈斯先生。证人退席！”证人在旁听者们窃窃的笑声中像一只斗败了的公鸡似的退下了证人席，一副窘相。

然后威克曼先生走上了证人席，他发誓说他亲眼看见孪生兄弟俩把原告踢下了讲台。辩护律师开始盘问证人。

“威克曼先生，你刚才发誓说你亲眼看见这两位先生踢了原告。我是否可以把这话理解为你亲眼看见他们两个人都踢了他？”

“可以，先生。”——语气相当肯定。

“你怎么知道他们俩都踢了他呢？”

“因为我看见他们踢了他。”

旁听席上又爆发出一阵笑声，法官不得不再次提出警告。

“你凭什么知道两个人都踢了他，而不是只有一个人踢了他呢?”

“噢，首先，那辱骂是同时针对他们两个人的，两个人都被点到了，因为他们俩被称为是一把剪刀。他们俩听了当然都很气恼，因此——”

“等一等！你这么说是在推测。你该说的是事实——你的论据律师会考虑的。请说下去吧。”

“好，他们俩都向那边走过去——这我是亲眼看见的。”

“很好。请你说下去。”

“后来他们俩都踢了他——我发誓这是事实。”

“威克曼先生，昨天晚上路易盖伯爵是否表示过想要参加‘自由思想者协会’?”

“表示过，先生，他表示过。他还真的参加了，而且像个男子汉那样喝了一两杯威士忌呢。”

“他兄弟想参加吗?”

“不，先生，他不想参加。他是一位绝对戒酒主义者，他当选为会员是因为人家搞错了。”

“有人给他一杯威士忌酒吗?”

“是的，先生，不过那当然又是搞错了，不是人家故意要他喝酒。他不肯喝，把酒搁在一边。”稍微顿了一顿后他又很率真地随口加上一句说：“原告伸手把酒抢去喝掉了。”法庭里迸发出一阵哄堂大笑，连法官自己都忍俊不禁，所以他的呵责声也就显得不够有力。

艾伦先生从座位上跳起来高声喊道：“我抗议这些不相干的蠢话。这和本案有什么关系?”

威尔逊说：“请冷静点儿，兄弟，这只是一个试验罢了。好，威克曼先生，如果这两位先生中有一位愿意参加一个协会而另一

位不愿意，如果其中一位喜欢喝威士忌酒而另一位不喜欢，这先把它撂在一边不去管它（听众中发出一片窃窃的笑声），这说明他们两位的思想、趣味和偏好都各不相同，说明他们其中一位可能会赞许一件另一位竭力反对的事情。你不觉得是这样吗？”

“我肯定觉得是这样。这再清楚没有了。”

“好吧，这就说明有可能——我只是说有可能——他们兄弟两人之一昨天晚上想要踢原告一脚而另一位却不愿在大庭广众面前对他施加这令他蒙受耻辱的惩罚。这难道不可能吗？”

“当然可能。这极有可能。我不相信那个长着金黄头发的会去踢人。是另一个踢——”

“住口！”原告律师高声喊道，接着他又怒气冲冲地说了一句话，这话却被席卷全场的哄笑声淹没了。

“行了，威克曼先生，”威尔逊说，“你可以退席了。”

接着传第三个证人。他亲眼看见过双胞胎兄弟踢了原告。威尔逊先生开始盘问证人。

“罗杰斯先生，你说你看见这两位被告先生踢了原告？”

“是的，先生。”

“两个人都踢了？”

“是的，先生。”

“哪一个先踢了？”

“呃——他们——他们都踢了，一起踢了。”

“你完全肯定是这样吗？”

“是的，先生。”

“你为什么能这样肯定呢？”

“咦，我就站在他们后面，亲眼看见他们踢了人家。”

“踢了几下？”

“只踢了一下。”

“如果是两个人都踢了，那应该是踢了两脚，不是吗？”




“呃——呃——是的，通常情况下应该是这样。”

“那么那另外一脚是怎么回事？”

“我——呃——说实在的，刚才我并不认为一定是踢了两脚，因为经你这样一问——”

“那你现在是怎么想的？”

“嗯，我——我肯定我现在不知道该怎么想，不过我估计他们俩都踢了，一人踢了半下子。”

这时人群中有人高声说：“这话有道理。总算听到几位证人中有人说这样的话了。”

听众都鼓掌表示赞同。法官立刻接着说：“安静！要不我就宣布退庭。”

艾伦先生显然很高兴，但威尔逊看来并没有觉得局促不安。他说道：“罗杰斯先生，你已经把你的想法和估计告诉了我们。但想法和估计不能看做是证据，因此我现在要给你一个机会让你提出确凿无疑的事实来，做到非此即彼，毫不含糊，而且要求你当众指出来。我现在请两位被告站起来把昨天晚上那非比寻常的踢人动作重复一下。”孪生兄弟俩站起身来。

“好，罗杰斯先生，请站到他们后面去。”

有人说了一声：“不，站到前面去！”（场内发出一片笑声，法官制止）另一个声音说道：“不，给汤姆再来上一脚嘛！”（场内又是一阵笑声，法官厉声呵斥）

“是这样，罗杰斯先生，现在由被告重复踢人的动作，共踢两脚，一先一后。我保证其中至少有一下子是由双胞胎兄弟两人之一单独踢出，丝毫没有另一位的帮助。你得看准了，因为你必须确定是谁踢的，不能含糊其词。”罗杰斯猫着腰站在双胞胎后面，两手分开放在膝盖上，眼睛死死地盯住他前面那一双腿，活脱是个棒球比赛中摩登接球手的模样。“准备好了吗，罗杰斯先生？”

“准备好了，先生。”

“踢!”

第一脚踢出去了。

“这一脚是谁踢的搞清楚了吗，罗杰斯先生?”

“让我考虑一下，先生。”

“你考虑吧，高兴考虑多久就考虑多久。考虑好了请告诉我一声。”

罗杰斯足足深思了一分钟之久，全场所有的人都屏息静气地注视着他。他终于说道：“好了，先生。”

“踢!”

这一踢跟刚才那一下完全一样。

“好吧，罗杰斯先生，刚才那两下子中有一下子是一个人踢的，不是两个人的事。现在你得确切无误地声明哪一下是两个人一起踢的。”

证人垂头丧气地答道：

“算了吧，我不干了。全世界没有一个人能说得出这两下子有什么不一样，先生。”

“现在你还坚持认为昨天晚上那一脚是两个人一起干的吗?”

“我真的不能再坚持了，先生。”

“行了，罗杰斯先生。法官阁下，如果我的艾伦兄弟要在庭上申述什么，那就请开始吧。但就我个人而言，我打算把本案立即递交明智的陪审团诸位先生，而不作任何辩论。”

鲁宾逊法官就职只有两个月，在这么短的时间里他当然不可能审理许多案子。除去他当法官以来东鳞西爪学到的一点常识以外，可以说他对法律和司法程序是个门外汉。他使律师们觉得苦恼，因为他的裁决有时相当离谱，而且他往往以古罗马人特有的质朴、刚强的风格坚持他的裁决，寸步不让。但老百姓对他却相当满意，因为他们明白他为人正直，公正无私，知道通常他的判断力足以弥补——也许可以这么说——他技巧上的欠缺。现在他

很清楚有出现审判不公的可能，于是赶紧出面制止。

“等一等，先生们，”他说道，“事情很清楚，有人犯了暴力攻击罪——这人人心里都明白。但按照眼前事态的发展来看，罪人肯定会逍遥法外，本法官不允许发生这种事情。现在——”

“可是，法官阁下！”威尔逊急切但恭敬地打断了法官的话头说，“您这样做无异于独立定案，而陪审团——”

“别管陪审团，威尔逊先生。一旦抓住了合理的疑点，陪审团自有机会提出自己的意见——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这样的疑点。暴力攻击罪行的存在是绝无疑问的。现在两名被告都犯有上述罪行的推断业已证明不能成立。然而是否为此应当让两名被告逃避法律的惩罚呢？只要我本人在此竭力阻止，这种事情就绝对不会在这个法庭上出现。现在看来把他们两个人当做一个整体来提出控告是一个错误，应当把他们作为个人分别提出控告。而且——”

“可是法官阁下！”威尔逊说，“为了公正地对待我的两位当事人，我坚持只要原告方面当初没有分开——”

“不会冤枉你的当事人的，先生——他们将会受到保护，正如公法和受害者法也将受到保护一样。艾伦先生，你必须修改你的诉状，分别起诉两名被告。”

威尔逊又插嘴道：“可是，法官阁下，这种做法完全没有先例可循！在原先提出的指控极有可能使法庭无法对被告定罪的情形之下用任意改变指控和扩大控告对象的手段将被告置于不利地位，以便达到裁定被告有罪的目的，这种做法简直是闻所未闻。”

“在哪里闻所未闻？”

“在本州和任何其他各州的法庭上。”

法官庄严地说道：“我不熟悉其他法庭通行的惯例，也不想知道。我对本法庭负责。良心告诉我，我不应当让自己的判断为偏见所左右，也不应当为了迎合其他法庭随心所欲的做法而让我的司法自主权受到妨碍，不管这些做法多么——”

“但是，法官阁下，欧洲最古老、最权威的法院——”

“本法院不是根据欧洲格式来办事的，威尔逊先生。本法院根据自己的格式办事而不根据任何其他的格式。我们有自己的格式，这就是说我们既为国家、也为被告个人寻求公道，而不管欧洲或是任何其他地方的惯例和传统是什么。”（热烈的掌声）“安静！仿效其他法庭的工作方式和把其他法庭的裁决作为挡箭牌或是借口，这不是我们这个法庭的习惯，我们也决不想要形成这样的习惯。我们凭借上帝赋予我们的启示竭尽所能地工作，而且只要本法庭继续得到上帝的赞许，我们仍将毫不在乎其他司法机关可能会对本法庭抱有何种看法。”（掌声）“先生们，我必须要求秩序——请安静下来！艾伦先生，现在你必须对两名被告分别处理。请把案子继续进行下去吧。”

艾伦有点儿不自在。但在和当事人以及其他一二个人窃窃私语了一阵后，他站起来说道：“法官阁下，我知道有一种颇为人们相信的传闻，说是两名被告在许多方面都能独立行动，但他们的两条腿却无法同时听命于两个人，因为他们两人之一在特定的期限内享有双腿的绝对使用权，到期后使用权移交给另一个，使用期限相同。他们就是这样定期交替使用他们的双腿。我可以传唤几名证人证明被告曾向他们透露这一异常的情况，而且还表示过昨天晚上是谁拥有使用权——这一点无疑将表明他们两人中是谁犯了暴力攻击罪——但这只能视为传闻证据，因为上述种种透露并非宣誓作证——”

“别管这个，艾伦先生，也许这些并非都仅仅是传闻而已。我们会搞清楚的，至少这能帮助我们踏上正轨。传证人。”

“那我就传约翰·巴克斯顿先生，他正巧在场。我还想请求传佩茜·库柏太太到庭作证。请上证人席，巴克斯顿先生。”

巴克斯顿先生宣誓后作证说，前一天晚上安吉罗·卡佩卢伯爵曾表示拒绝去“商场楼”，并要求全体在场的人证明他是被迫





去的，他说只要能够避免，他是决不会去的。路易盖伯爵却恶狠狠地回答说反正他非得去不可，还说他——路易盖伯爵——是说到做到的。还有，当安吉罗伯爵抱怨说他那两条腿站立时间太长时，路易盖伯爵显然很吃惊地反驳道，“你的腿——亏你说得出来！”

“现在我们正在接近问题的症结所在，”法官严肃、认真而又不无满意地说，“看来当攻击发生时，路易盖伯爵就是暴力实施者。”

在直接讯问中没有从巴克斯顿先生口中了解到进一步的情况。威尔逊先生接着开始讯问。

“巴克斯顿先生，那次谈话大约是在什么时间？”

“昨天晚上差一点儿不到九点钟，先生。”

“事后你是不是立刻就去了‘商场楼’？”

“是的，先生。”

“你到那儿去用了多少时间？”

“嗯，我们是步行去的，那地方在本镇最边缘的地区，当时时间不太紧，所以我估计大概用了二十分钟吧，也许还稍微多一点儿。”

“踢人的时候大约是几点钟？”

“十点钟差十三分半。”

“太妙了！你真是一位模范证人，巴克斯顿先生。你怎么会碰巧在那个时刻看表的呢？”

“我看见打架斗殴的时候总是要看看我的表，因为很有可能我会被传到法庭上去作证，这样做的确很好。”

“要是别人都跟你一样细心就好了。在我房子里那次谈话结束和踢人的事情发生之间这段时间里有没有人谈起过现在我们正在调查的事情？”

“没有，先生。”

“如果对那两条共用腿的控制权在九点钟时掌握在两兄弟之一的手中，然后在三十分钟到四十分钟之内转到了另一个手里，

你是否认为你能觉察其中有什么变化?”

“绝对不能!”

“行了，巴克斯顿先生。”

接着佩茜·库柏太太被传出庭作证。人们见她来到，都往两边闪开，为她让路。她面带笑容穿过分立两边的人群形成的狭窄夹道，边走边频频鞠躬向大家致意，后面跟着陪同前来提供佐证的贝茜·海尔太太，也是微笑着不断地鞠躬。这两位颇受欢迎的老太太一前一后地走着，人们情不自禁地发出阵阵喊声表示热烈欢迎。法官对这种崇敬和热爱之情的流露只是听其自然，并不加以呵责和制止。

老太太们走到双胞胎兄弟俩跟前时停住脚步，热情洋溢地和他们握手,又友好地向法官点头致意,然后急急忙忙地一屁股坐上了为她们准备好的坐位。刚坐定她们就开始连珠炮似的向四周的朋友们提出了一长串迫切要求立刻回答的问题:“这个是干什么用的?”“那个是干什么用的?”“那个在书桌上写字的小伙子是谁?哎,我说他准是杰克·本斯!我还以为他病着呢。”“陪审团在哪儿?咦,那儿是陪审团吗?比利·普莱斯·邱勃·特纳,杰克·朗士伯里,还有——哎呀,真没想到!”“是嘛,谁会想得到——”

这当口她们被客气地要求遵守法庭秩序，停止谈话。她们闭上了嘴巴，但脸上仍闪现着好奇的神情。她们庆幸自己有缘来此获得新奇的感觉和体验，感奋之情跃然于眼神之中，丝毫未见减弱。佩茜阿姨起立宣誓后，艾伦先生把事情扼要地解释了一番，然后请她开始作证，把事情尽可能讲清，但只能陈述她本人所知道的事情。她摆弄了一会儿手里拿着的网格提包，好像在考虑应该从何说起似的，然后她开口说道：“唔，事情是这样的。那两条腿一个星期归路易盖所有，然后归安吉罗所有，他可以要把它们怎样就把它们怎样。”

“你错了，佩茜·库柏大婶，”法官说道，“你不该把这当做事

实来申述，因为你不知道这的确是事实。”

“我为什么不知道?”佩茜阿姨有点生气地问道。

“你凭什么肯定你知道?”

“我有最好的理由能肯定——因为事情是他们告诉我的。”

“这不能算做是理由。”

“哎呀，老天爷！贝茜·海尔，你听见了吗?”

“听见了吗？我想我是听见了，”贝茜阿姨边说边面对着法官站了起来。“哎，法官，我当时也在场，亲耳听见了。路易盖对安吉罗说——不，是安吉罗对——”

“好吧，好吧，海尔太太，请坐下吧——”

“这肯定没问题，我马上就坐下来，不过我先得把——”

“可是你必须坐下！”

“必须!？我敢保证，如果当时没有把事情搞糟——”

满场子爆发出一阵大笑，但很快就恢复了秩序，与此同时艾伦先生总算说服老太太坐了下来。这时佩茜姨妈便继续说道：

“是的，是他们告诉我的，我知道那是真的。这星期那两条腿该由路易盖来管，可是——”

“噢，他们告诉你的，是他们吗?”法官关心地问道。

“喔，不，很难说是他们告诉我的，反正这无关紧要。不管怎么样，昨天吃晚饭时安吉罗累得动都动不了，可是路易盖偏不肯把腿借给他用一用，好让他上楼去睡一会。”

“他要求借用了吗?”

“让我想一想——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这个——这个——贝茜阿姨，你记得吗，他要求借用了没有?”

“别管贝茜阿姨记得什么——她不是证人；我们只想知道你自己记得什么，”法官说道。

“唉，我觉得你真是个爱闹别扭、挑毛病的人，辛姆·罗宾逊。哎呀，我有什么事情想不起来，我总是——”

"好啦，请你说正事吧！"

"你老是这样大惊小怪的，叫人家怎么说正事呢？"贝茜阿姨插嘴道。"唉，要是有人像这样找我的岔儿，我准会给搞得糊里糊涂，连——"

她边说着边又站了起来，但艾伦再次哄着她坐下；大家好不容易才勉强忍住了笑。这时法官对佩茜阿姨说：

"夫人，你是不是知道——是不是绝对地知道双腿控制权每星期有规律地从一个人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你不要去管那两位先生跟你说了些什么，只要把事实讲出来就行了。"

"有规律？我的老天，'有规律'这个词儿根本不能说明这事情算得有多准！欧洲所有的大城市都要靠它来校正时间呢。"（笑声，法官制止）

"你怎么知道？注意我问的是什么，请你明明白白、直截了当地回答。"

"你别这样跟我说话，辛姆·罗宾逊——我受不了。你问我怎么会知道的，这倒怪了！你自己又是怎么知道你知道的事情的？因为有人对你说了，总不见得都是你凭空想出来的吧？唉，真是，这一对双胞胎说话再老实没有了，你这样一本正经坐在那儿讲他们的坏话跟你的地位不相称，人家又没有做什么对你不起的事情。再说人家是孤儿嘛——两个都是的。大家都——"

这当口儿贝茜阿姨又站了起来，于是两位老太太七嘴八舌，一个劲儿同时说开了，引得满场哄堂大笑。法官急忙用铁镇纸敲打桌子，想要维持秩序。但整个法庭一片乱哄哄的，只看见两位老太太在说话，却听不清楚她们在说些什么。后来终于恢复了安静，法官赶忙宣布道：

"两位女士退场。"

"可是，法官阁下，为了我的两位当事人的利益，我有权讯问——"威尔逊说。

“你没有必要行使你的讯问权了，威尔逊先生——证词不予考虑。”

“不予考虑!”佩茜大婶气愤地说，“为什么不予考虑，我倒想要请教请教?”

“我跟你一样，佩茜·库柏。依我看，如果想要拯救这两个受迫害的外国人，我们就应该义不容辞地坚持为他们说话，直到——”贝茜·海尔大婶跟着说。

“好啦，好啦，好啦，坐下吧!”

为了让她们坐定一会儿又是劝又是哄，还真费了不少麻烦。不过这下子审判得以很快结束。孪生兄弟俩成了为自己辩护的证人。他们宣誓后确认了一个事实，就是每星期六晚上十二点整双腿控制权从他们两人中的一个转移到另一个。但在讯问时，他们的律师不允许他们说出本周是谁拥有控制权。法官却坚持要求他们说出来，甚至提出要采取强迫手段，这时连控方律师都大吃一惊，赶紧出面解围才帮忙制止了倔强的法官这一背离常规的激烈措施。这样，在本周控制权属谁这一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情况下，案子不能不转到陪审团手里。陪审员们退席一小时后做出了以下裁决：

“陪审团认定：一、诚如控方所述，暴力殴打罪经查明属实；二、施行暴力殴打者系两被告之一，当场有数名可靠证人目睹其犯罪行为；三、犯罪人与其孪生兄弟为合二而一之连体人，两者融为一体，其身份难以确定。陪审团无法宣判两被告均犯有上述罪行，因仅其中一人有罪。陪审团亦无法宣判两被告皆为无罪，因仅其中一人为无辜。据此，本陪审团判定，鉴于上帝之安排，司法对本案实已无能为力。陪审团恳请解除其进一步之职责。”

裁决在法庭上宣读后引起了热烈的掌声。两位老太太从坐位上一跃而起，来到孪生兄弟俩跟前，又是握手，又是道贺。但威尔逊先生温和地把她们拉开，又轻轻地把她们推着送回到了她们

的坐位上。

法官从他小小的座坛上站起身来，把他的银框眼镜搁在一边，又用手指拢了拢灰白的头发，然后庄重而又严肃地、甚至不无伤感地说道：

“自本人担任法官职务以来，今天还是第一次看到正义在这个法庭上耻辱地低下了头。你们不明白，在变幻莫测的种种法律形式之下，刚才在这里造成了多么严重的有害影响。模仿是司法工作的一大弊害——感谢上帝，本法院并未沾染这种恶习——不久你们就要看到全世界各地那些道德败坏的所谓正义捍卫者们将会利用此刻犯下的灾难性错误，并借此做出邪恶的判决，从此将会贻害无穷。我本人坚决拒绝这种恶行。我本可迫使两名被告招认，但在我最有理由指望帮助和鼓励的时候却无法得到半点儿支持。我面对着为罪犯的利益所制定的法律，这一法律保护罪犯，使其免于做出不利于己的证词。我个人曾经两次开过置这一法律于不顾的先例，判定数名罪犯确属有罪，尽管除了罪犯自己以外，没有任何见证。今天你们得到的是什么？你们明白吗？你们让这两个人在本地区自由闯荡，他们具有可怕而又神秘的天赋，一种藏而不露、令人毛骨悚然的、专事为非作歹的力量——凭借这种力量他们两个人将轮番犯下一桩又一桩滔天大罪，却没有一个人能指出他们两个人之中究竟谁属有罪，谁为无辜。留神你们的家园，留神你们的财产，留神你们的生命——你们必须留神！

“两名被告，你们站起来。鉴于证据被强制手段所阻未能在庭上提出，由你们的——我们的——同胞组成的陪审团被迫就本案做出了令人厌恶的、极不公正的判决。根据判决，你——罪犯——和无罪者同时当庭开释。你们要安安静静地离开这个地方，永远不再回来！诉讼费由我们愤愤不平的原告承担——这又是极大的不公正。现在我宣布散庭。”

几乎所有的人都往前挤着去向双胞胎兄弟俩和他们的辩护律

师表示祝贺，简直叫他们疲于应付。倒是两位大婶没费多少工夫就把孪生兄弟俩从人堆里拉出来，得意洋洋地穿过人群把他们带走了。与此同时，许多新朋友簇拥着傻瓜威尔逊涌向酒店，去为他这样了不起地胜利开创了律师生涯大打牙祭、开怀畅饮。大家对他表示如此欢迎和敬慕，对长期遭受冷落和轻视的威尔逊来说，这恭维和讨好使他感到很是新奇，犹如天堂里飘来了一股清香，使他精神为之一振，真是快乐之至。

## 第 六 章

当天晚上有几名代表来访，表示要给予他当市长候选人的荣誉，因为经特许本镇刚升格为市。汤姆躲躲闪闪，不愿出面要求和孪生兄弟俩决斗，因此他父亲德立斯柯法官向安吉罗（汤姆指责他举脚踢人）挑战，安吉罗不肯应战，但路易盖不顾安吉罗胆怯的异议代替他接受了挑战。

星期六深夜将近十一点钟。

法官和他的决斗助手发现决斗的另一方在空地较远的那一头，就在闹鬼的屋子近旁。只见傻瓜威尔逊阔步向他们走来，很着急地对他们说道——

“我必须代表我的主要委托人的代理执行者路易盖伯爵说几句话，承蒙你们慨然允许他代替我的主要委托人参加决斗，我在此谨表谢意。但现在时间已晚，路易盖伯爵非常担心决斗在十二点钟以前无法结束。”

霍华德听了这番话赞许地说：“这再次证明他完完全全是个

好小伙子。他想要消除他兄弟害怕在安息日[①]决斗的担忧，他想得对。这是男子汉气魄，为他增了光。我们会尽量抓紧时间的。”

威尔逊接着说——

“还有一个叫他担心的理由——实际上是一种考虑，这深深关系到路易盖伯爵本人。这孪生兄弟俩轮流拥有双腿控制权。现在轮到路易盖伯爵指挥双腿，但到子夜十二点整控制权就归我的主要委托人安吉罗伯爵——呃，你们一定能预见到那时将会发生什么事情。他会带着路易盖一起逃离决斗场地。”

“哎呀！这倒是真的！”法官叫道，“我们听说过这一对人的行动有一个奇特的规律，虽说关于控制权的日期和持续时间等细节方面不很具体明确，但涉及到今天晚上的事情，我看一切都够明确的了。我们理所当然该让路易盖得到一切机会。尽可能把所有的礼节等等统统都给免了，先生们，让我们各就各位吧。”

两名助手立刻往空中抛起一枚钱币。霍华德抛了个正面朝上，赢得了选择权。他让法官站在离鬼屋六十英尺的地方，面对着它，威尔逊把孪生兄弟俩安置在距鬼屋十五英尺以内的地方——当然是面对着法官。手枪盒子给打开了，枪筒又长又细的两把手枪也一并拿了出来。月亮照着枪支发出闪闪寒光，安吉罗看着浑身上下不觉打了个寒噤。医生是个蠢汉子，但心地善良，乐于助人，干什么都纯粹是出于好意，只是不讲究策略，结果往往事与愿违。他把一盒棉花和绷带拿到安吉罗面前请他摸一摸、看一看有多么柔软和舒服。安吉罗一下子就晕了过去，脑袋耷拉着靠到了路易盖的脑袋上，结果为了使他苏醒过来浪费了不少宝贵的时间。路易盖对此大为恼火，直言不讳地把医生着着实实数落了一顿。安吉罗醒来后身体仍很虚弱，路易盖无计可施，只好喝了满满一个牛角杯的白兰地酒壮胆。

---

① 基督教的安息日是星期日，即故事中的次日。

助手们立刻站到两名决斗者中间各自的位置上，射击线两边各站一个。安排威尔逊喊口令，他必须从从容容、有条不紊地喊，“一——二——三——开火！——停！”决斗者可在发口令过程中的任何时刻连续开枪射击，但口令喊毕后不准射击。安吉罗看见威尔逊把手慢慢举起，示意大家做好准备时心里便慌得要命，赶紧把头靠在路易盖的头上说——

“喔唷，请带我离开这儿，我不能老呆在这地方，我知道我不能！”

“你到底在干什么呀？振作起来！你怎么了——你一点儿都没有危险——没人会向你开枪。振作起来，听见了吗？”

安吉罗刚表示愿意服从就听到——

“一——！”

“砰！”就只听到一声枪响，在月光中只见有一小簇白头发慢慢飘落在法官的脚边。法官并不避让，他挺着身子就像一座雕像那样一动不动地站着，一只手握着枪，胳膊垂在一边。他是在积蓄力量，等待时机。

“二——！”

“三——！”

“开火——！”

刹那间拿枪的胳膊抬了起来——随着枪声安吉罗躲闪了一下。只听到他喊了一声“哎哟！”随即又晕了过去。

医生检查了伤口，用绷带扎好，说不打紧，子弹穿过了胳膊多肉的地方——骨头没给打断——这位先生还能干下去——决斗继续进行吧。

轮到路易盖开枪时安吉罗又跳了一跳，使子弹偏离了目标，把霍华德的耳朵给削掉了一小块。法官则仍是不慌不忙的，可他开枪时安吉罗不免又要跳一跳，结果把一个手指关节擦破了皮。医生又检查并包扎了伤口。安吉罗这时便坦率地说出了自己的想

法，表示他认为这场决斗已经很够了，他觉得挺满意，如果法官也——但路易盖粗暴地打断了他的话头，劝他不要再出乖露丑，又说——

“我要求你不要再东躲西闪了。你跟这场决斗没有什么干系，但你的表现太突出了。你应当记住你来这里仅仅是因为人家讲礼貌，不计较，人家是不承认你的。按规矩这里不许有你这个人，甚至可以说你是不存在的。实际上，无论从哪方面来说你都是被当做没有出场的，你自己也该虚心点儿，好好想一想，一个不应当在场的人为了一件跟他毫不相干的事情大吵大闹，出尽了洋相，这是不是符合你的身份？好吧，不要再躲避了，子弹不是飞来打你的，是来打我的。要是我想避开它，我自己会有动作的。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乱来的人。”

安吉罗心中明白他兄弟言之成理，的确也想改弦易辙，但却是枉费心机。正在这时两把手枪在同一时刻砰然作响，他立刻又跳了起来。法官的子弹在他脸上猛地擦了一下，这一来路易盖又打偏了，枪弹刮掉了傻瓜威尔逊下巴颏上一块皮。医生急忙为两名伤员治疗。

按规定，决斗应该到此为止。但路易盖忍无可忍，请求再来一个回合。他坚持说，由于他兄弟的不得体行为，他连一次公平的机会都没有得到。霍华德反对授予他如此非同一般的特权，但法官却支持路易盖。他表示如果讲公道的话，他本人也有权得到再次一显身手的机会，因为他——法官——干得毫无结果，令他感到羞耻。这虽然不能怪罪于对方的代理执行者，但作为他的决斗对手的那位先生确实应该为此承担责任。理由是如果他没有违反规则占尽了便宜，而且头部保持不动的话，他的代理执行者早就给解决掉了。他又说——

“路易盖伯爵请求再来一个回合，这再次证明他是一位勇敢的、骑士风度十足的上等人，我恳请诸位满足他的要求。”

“德立斯柯法官，你如此慷慨大度，我诚挚地向你表示谢意，”路易盖边说边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随即站到了他的位置上，然后他又加上一句——是冲着安吉罗说的，“你要稳住，我告诉你，要稳住，我会给他一下子的，你看着吧！”

两个决斗者直挺挺地站着，手里握着枪，胳膊垂在一旁。助手们也站到了规定的位置，医生站在威尔逊后面五步远的地方，双手捧着器械和绷带。深邃的宁静，安谧的月光和一动不动的人影，这一切构成了一幅令人印象深刻的画面。生死攸关的时刻每秒都在逼近，越发叫人激动，气氛变得庄严肃穆。威尔逊举起了手，慢慢地——慢慢地——越来越高——再过一秒钟——

“噹！”远处传来午夜的第一响钟声：安吉罗拔腿就跑，就像是一头鹿！

“哎呀，你这个恶劣透顶的叛徒！”当他们跃过栅栏时路易盖哀叫着说。

其余的人都傻了眼，目不转睛地凝视着这一奇观，直到那两个人在远处消失时才如梦初醒似的揉了揉眼睛。

“唉，我还从来没见过这种事情！”法官说道，“威尔逊，现在我得实话实说，当初我就不大相信关于他们那两条腿的事情，怀疑那是他们兄弟俩在玩弄花招。后来安吉罗伯爵晕倒时我以为自己已经识破了他们的全部阴谋——以为那是第一个借口，还有其他的借口会接踵而来，直到十二点钟为止。这样路易盖就能借故溜之大吉，而表面上看来他是诚心诚意要斗一斗才肯罢休的，最后不斗而散是出于无奈。可是我想错了。他的胆气证明我是想错了。他是个勇敢的人，是真心来决斗一场的。”

“这毫无疑问，”霍华德说，接着又用伤心的语气继续说道，“不过那个安吉罗真不配当一名基督徒——我希望像他那样的人只是少数。在安息日决斗，这不恰当——我自己也不赞成。可是决斗既然已经开始就得把它完成——这是义务，是道德上应尽的

责任，不管是安息日也好，不是也好。”

几个人漫步而行，不停地谈论着，心中仍是惊讶不已。

“事情也真够怪的，”外科医生边说边把威尔逊挡住了片刻，给他又在渗血的下巴颏再敷上了一点鱼胶膏，“这次决斗动枪的双方都是滴血未流，倒是几位陪客差不多都挨了一家伙。这种事我一辈子都没听说过。你们不觉得奇怪吗？”

“是奇怪，”法官说，“我的感觉是这事情很有点出格，出格而且令人遗憾。决斗时我一直憋着一肚子火气，安吉罗受了点伤倒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因为在某种程度上他是当事人，虽然不是正式的当事人。但看到助手们受到连累，这叫我心里很不是滋味，可又不知道该怎样去补救。”

“没法补救的，”霍华德说，他正让医生给他把受伤的耳朵重新包扎好，“决斗规则规定我们必须站在固定的位置上，改变位置是违法的。如果我们站在你旁边、后面或是前面，那——但这么做是不合法的，这样对方就有权抱怨我们害怕危险，只想保护自己。在任何情况下，犯规都是绝对不能容许的。”

威尔逊对这番话不予置评。他认为在这么一个场合中一本正经地讲究那么多的形式似乎全无必要。但他断定，决斗者本人安然无恙，而助手和局外人反倒处境危险甚或受伤致残，这明摆着是有悖常理的事情。可是这些先生们却不认为其中有任何荒唐可笑之处，既然如此，如果他硬是要把这一点指出来，十之八九人家还是不会弄懂他的意思的。

他邀请他们到他家里去喝一杯睡前酒，霍华德和法官都接受了，但医生说他得去看看安吉罗的主要伤口怎样了。

（到了星期天下午，安吉罗要去接受洗礼，从此成为浸礼会的会员——医生担心会有危险。）

# 第七章

医生来到佩茜·库柏大婶家里时发现灯全亮着，大家都穿着衣服没有去睡觉，担忧、激动得不得了。孪生兄弟俩平躺在起居室里的长沙发上，佩茜大婶正在为安吉罗的胳膊瞎忙，一边对南茜发号施令，害得她东奔西跑，忙得不亦乐乎。两个男孩子一边想要避开，一边却总是碍手碍脚地闯进来好奇地看上一眼。罗薇娜则束手无策地站在一旁，又害怕又着急。路易盖呢，他正大声咆哮着，为了安吉罗可耻的逃跑而狂怒不已。

前面已经提到过医生是个笨蛋——心地善良，用意也好，可就是缺少机智。由于他是城里最有学问的医生（对此他心里完全清楚），谈起他的学问来轻松自如，有条不紊，而且喜欢当众卖弄，因此他有时会禁不住透露一些对病人不利的情况。

他检查了安吉罗的伤口后本不愿表示任何看法，但在佩茜阿姨急不可耐的步步追逼之下，他终于招架不住，如此这般地发表了一通科学宏论——

“夫人，我不打算过分详细地谈论病情——因为你无论如何不大可能听懂我的意思——但我必须承认，现在悉心护理是少不了的，不然肯定会出现食管渗液的症状，上颌骨化和移位就会随之而来。这必然导致含纤毛虫神经节大系统颗粒状表面的分解，从而妨碍后天花样动脉的作用，并引发瓣状组织复合绞窄椹果炎，最后不可避免地造成袋样体液散溢和混乱，因此便必须用双

尖巴普罗里德克斯雷弗兰德姆药膏涂擦伤口。”[1]

大家听医生这么一说都忧心如焚，默默无语。佩茜大婶心直往下沉，绝望得脸色发白，连话都说不出来。可怜的罗薇娜独自默默地扭着手，毕竟她年轻幼稚、涉世不深，碰到有什么伤心事便不知如何是好，只会喃喃自语着说，“他没救了——肯定没救了”。那好心肠的黑人女佣南茜黑漆漆的脸孔先是变成了棕色，接着变成了桔黄色，后来又变成了淡黄色，她心里满怀同情和忧伤地想道，“可怜的人，他活不了多久啦。”小亨利心头一阵酸痛，眼眶便湿了。他哽着喉咙，急忙转过头去，生怕人家看见他掉眼泪。他哥哥乔则若有所失地自言自语道：“他的洗礼泡汤了，准是这么回事。”只有路易盖没有失去说话的勇气，他用略带严厉的口吻对医生说——

“好啦，好啦，别浪费宝贵的时间了。给他一大桶药丸——让我替他统统吃下去。”

“你?”医生问道。

“当然啰。难道你以为他会愿意吃药吗?”

“咦，那还用说?”

“嘿，你搞错了，他一辈子都没吃过药，他不能吃。”

“哎呀，说实在话，我还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怪事呢!”

“哈，”佩茜阿姨高兴得不得了，就像是做母亲的听到自己的孩子被人夸奖和赞美似的，“上帝创造他俩时把自己的形象赋予了他们，就像他创造所有的人类时所做的那样，这本身就够奇妙的了。可是你会发现，关于他俩的奇事还多着呢。你看着吧，的的确确是这么回事。”说毕便得意地摇摆着脑袋，显出一副只要她高兴，便能把满肚子奇事向你透露的模样。

---

[1] 医生这番话多为信口雌黄，越说到后面越是乱说，最后的药膏名称更是如此。

男孩子乔听了这话有点儿按捺不住，便开口道：

“咦，妈，他俩可不是上帝的形——”

“住嘴，乔，小孩子家别乱说。我有什么事情要你提醒的话，我自会让你知道的。您在找什么东西吗，大夫?”

医生要了几张纸和一枝笔，说是要开个药方。那是盖仑[1] 的药方之一，实际上是盖仑最喜欢开的药方，一万六千年来[2] 它不知要了多少人的性命。盖仑拿它来治百病，说是它能除百病，从疣子到肺痨，都是药到病除——通常也的确如此——病除命也除。盖仑仍是密苏里人承认的惟一医学权威，他的医术仍是密苏里州的医生们所知道的惟一的医术，他的处方也仍是他们寻得猎物时使用的惟一武器。过了一会克雷普尔医生搁下了羽笔，小心翼翼、慢条斯理地开始宣读他的劳动成果。他这么谨慎首先是因为这一长串要命的东西必须由这家人就地取材并当场炮制成剂，其间可能会有差错。其次是因为这处方是用医生所特有的笔迹写下来的——这种笔迹自古以来便意味着药剂师的灾难和殡葬业主牟利的机会：

“抓药：天仙子及肉香脂各二打兰[3] 半；丁香、鸦片及没药各二打兰；香脂汁、印度草叶、肉桂、莪术根、姜、珊瑚虫、山扁豆、大戟草、乳香树脂、安息香芦木、甘松、伞形草、公鹿草、芥末、虎耳草、莳萝及茴芹各一打兰；海狸香、甘松香、良姜、愈伤草树脂、乳香黄莲木、硫磺石、芍药花、枣泥、玫瑰花、百里香、橡实、甜薄荷、黄龙胆、曼德拉草根皮、石蚕、缬草、主教草、婴儿果、长白椒、木凤仙、荷兰芹种子、拉维纪草

---

① 盖仑（130? —200?），古希腊医生。

② “一万六千年来”：原文如此。可能是作者幽默夸张的写法：也可能是作者的笔误。

③ 英美制容量单位（计量液体用），等于 3.552 毫升。

及芸香草子各一打兰半；纯金、纯银、不穿孔珍珠及雄鹿心各十四格令；蓝宝石、翡翠及水苍玉各一打兰；榛果二打兰；西班牙派利吞草、象牙粉及香菖蒲各二十九格令；蜂蜜或食糖适量。熬汤后撇去浮物。”

“好啦，”医生说，“病人这就没事了，每隔三刻钟给他哥哥来上一满勺——”

“直到灌得我赔上性命为止。”路易盖咕哝道。

“要注意室内得热点儿，但要保持卫生；门窗要关紧。安吉罗伯爵要注意保暖，给他盖上六条或七条毯子。要是他口渴——他会经常感到口渴的——就拿一块破布什么的放在水壶嘴上面用喷出来的蒸汽湿一湿，然后把这布让他哥哥含在嘴里咂。他肚子饿了时——他也会常常感到饥饿的——却不能随便迁就他，至少得七八个小时才能让他吃上点儿，可以拿半块饼干烘到深黄色时给他哥哥吃。”

“安吉罗倒是安排好了，可是我吃什么呢？”路易盖问道。

“我看你没有病，”医生答道，“你当然可以想吃什么就吃什么。”

“还可以想喝什么就喝什么，对吗？”

“喔，那当然——现在可以这样。到你出了几身大汗，全身乏力时我可要限制你的饮食了，这是毫无疑问的。我还要给你放血，不过现在还没有到时候。”他转身告诉佩茜大婶说：“他一定得卧床，要有人陪着全心全意地照顾他，一连好几天不能让他多动。”

“总算谢天谢地，”路易盖说，“这样那个叫做洗礼的葬礼就能推迟了——至少今天我是不会给淹死了。”

安吉罗轻声对医生说：

“先生，今天下午两点钟前我愿意高高兴兴地服从你的一切要求，到三点钟以后我也愿意这样。但在中间这段时间里我不能

给关在屋子里。”

“请问这是为什么?”

“因为我已经加入了浸礼会，按照事前约定我必须准时到河里去接受洗礼。”

“天啊，你疯了——这绝对不行!”

安吉罗用平静而坚定的语气答道——

“我已经打定主意，这事谁也阻止不了。”

“唉呀，你想想吧，我亲爱的先生，像你这样的情况可能会要了你的性命的。”

安吉罗眼睛里闪烁着柔和的、心醉神迷似的光芒，他用欢快而又狂热的语气冲口说道——

“啊，为了这么崇高的事业而献身，这该是多么有福啊——这就是殉教啰!”

“可是你哥哥——你也得为他想一想呀，你这样岂不是拿他的性命去冒险吗?”

“一小时前他就是拿我的性命去冒险的，”安吉罗闷闷不乐地答道，“他为我想过吗?”一个念头在他心里一掠而过，他不觉打了个寒噤，“如果当时我没有撒腿就跑，我就有可能在安息日死于一场决斗，要是这样的话我的灵魂就不能得救了——永远没救了。”

“嗨，你别愁了，你那个灵魂根本就没有过危险，”路易盖怒气冲冲地说，“人家不会把它当做废物随便扔掉的。天堂博物馆已经为它准备好一个玻璃盒子，用别针钉住在里面了。”

佩茜大婶听了这话大为震惊，她说——

“路易，路易[1]! 别这么说，亲爱的!”

软心肠的罗薇娜听到路易盖说话如此冷酷无情，心中万分痛

---

[1] 是路易盖的简称的讹音。

苦，不禁喃喃自语道，“天啊，但愿我能拥有以我微弱的声音来保护他和为他辩护的宝贵权利——可是，唉，残酷无情的社交习俗拒绝赐予我这美好的福分。”

“你去把床铺好，”佩茜大婶吩咐南茜道，“门、窗要关紧，蜡烛点起来，蚊帐里的蚊子要统统赶出去，再把炉子生起来，火势要旺，装几袋热炉灰放在他脚跟——还有，嗯，手铲里舀一下子炭火放在靠近他头的地方，头颈里给他贴上一块芥子硬膏，再拿一双胶鞋贴在他两边耳朵上——”路易盖听得心里起火，打断了她的话头，又仿佛是自言自语地说道，“该死的，我准会给活活烤死，我知道会的！”

“哎呀呀，路易！你安静点儿吧。我从来没见过像你这样的火爆汉子。人家会以为你不关心你兄弟的。”

“我就是不关心——至少我不愿给活活烤焦，佩茜大婶。我溺水而亡的结局推迟了，刚才我为这很高兴，现在我不了。不，这一切都过去了，现在我宁可给淹死。”

“你再这样胡闹下去准会遭天罚的。老天，我还从来没见到过比你更爱瞎闹的人哩。好，你别闹了——别再闹了！你已经说得够多了，不要再说了——一个字都不要再说——我可受不了啦！”

“可是，佩茜大婶——”

“路易盖！你没有听见我说的话吗？”

“可是，佩茜大婶，我——呃，我不愿意让你们往我的五脏六腑里灌这么多乌七八糟的脏水——这恶棍开的处方里的——”

“你愿意的，这个你也得做到。你要做个听话的孩子，一切都按我说的去做，乖孩子，”说毕她用手指亲热地拍了拍他的脸颊，她又转身对罗薇娜吩咐道，“你把药方拿到厨房里，罗薇娜，把要用的药全拿出来一样样放好，等我来看一看。今晚我要通宵陪着病人，大夫。我不相信南茜，她没法让路易盖服药的。明天白天你肯定会来这里看看的啰？您还有什么吩咐吗？”

“没有，我想是没有，佩茜大婶。要是我不能早点儿来，无论如何一到掌灯时分我准会到府上的。得注意不要让病人下床啊。”

安吉罗却冷静而又坚决地说——

“两点钟我得去接受洗礼，谁都别想阻挡我，除非我死掉。”

医生嘴上没说什么，心里却暗自想道：

“唷，这家伙性格中原来还有着男子气概的一面！从外表上来看，他十足是个懦夫，可精神上却是挺勇敢的。我要去把这个告诉别人，这会大大提高他在他们心目中的地位——公众当然也会因此而器重他的。”

佩茜阿姨心里也很赞赏安吉罗，为他在道义上表现得如此勇敢而感到骄傲，正如她为路易盖珍视荣誉、不惜为之献出生命而感到骄傲一样。

男孩子亨利[①] 觉得心烦意乱，可是男孩子乔却高兴地、几乎是不出声地说道：“呱呱叫，我们总算运气不错，就是天气不好洗礼也不会延期了。”

## 第 八 章

上午九点钟，全城盛传着半夜决斗的消息。对这场决斗有两种不同的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路易盖在决斗场上显示的胆量值得大加褒扬，而安吉罗的逃跑是极其丢脸的；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安吉罗逃离现场是出于道德上的考虑，这恰恰证明了他是一个勇敢的人，和路易盖在场上面对着枪弹傲然挺立同样是高尚的和值

① 原文有时作“哈利”。

得尊敬的行为。持第一种看法的人占了全城人口的一半，而另一半人则坚持后面那种看法。分歧是清楚而明确的，由此便产生了两个派别——安吉罗派和路易盖派。和傻瓜威尔逊一样，双胞胎兄弟俩突然成了人们心中的偶像，其光荣、显赫的地位不亚于前者。孩子们在去主日学校的路上谈论着决斗，大人们上教堂去时谈的也是决斗，教堂唱诗班在红色的帷幕后议论的话题又是决斗，决斗还在教堂里的黑人席上喧宾夺主，取代了虔诚的思想，成为大家的谈资。

到了中午时分，医生又传出了新消息说安吉罗伯爵置其伤口和一切警告及恳求于不顾，坚定不移地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接受洗礼。这消息不胫而走，迅速传遍了全城，使安吉罗派的那股子热劲儿大大地升了温。他们说："是道义的力量驱策他离开了决斗场，对此如果有人怀疑过的话，现在他们可没什么好说的了！"

人们越来越兴奋。整个上午激动的情绪不断蔓延，感染了四周的乡村。本来只有农夫们和他们的妻子打算来观看这奇特的洗礼，后来当局干脆宣布全体放假一天，这一来孩子们和黑人也都能来参观了。方圆十英里内所有的农场都走空了人，长长的队伍在各条道路上向城里汇合：有乘马车来的，也有骑马来的，还有自耕农们，全都向城里涌来。这死气沉沉的地方以前虽也出现过你推我挤、熙来攘往的热闹场面，但和这空前的盛况比较起来却不免要大为逊色了。惟一能勉强与此媲美的事情发生在多年以前，当时有两个马戏团碰巧都在 7 月 4 日那天来访，这在当时也是一件盛事，一直使人们难以忘怀并为之惊叹和自豪。但如今那辉煌的场面已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殆尽，一去不复返了。与今日这洪水般的人流相比，充其量它只能算是一条小河罢了。

潮水般涌来的人群密密麻麻地聚集在河岸上，急不可耐地企盼着那了不起的事情早早开场。他们一边等着一边怀疑那事情是不是真的会发生，孪生兄弟两人中那个没有声称入教的又到底是

不是会出来阻挠。

但他们注定了是不会失望的。安吉罗说到做到，果然来了。几百名本地最优秀的市民——全都属于安吉罗派——组成了一支护卫队簇拥着他来到了河边，洗礼结束后又护送他回到家里，甚至还打算把他抬在肩上送回去，但因顾忌有人误解这是在为路易盖捧场，这才不得不作罢了。

直到深夜时分市民们仍在议论纷纷，惊讶不已：这过去的二十四小时之内竟接连发生了两桩怪事，成双作对，蔚为奇观。事情又都很特别、很有趣，因之这二十四小时理所当然地成了本地历史上最为非同寻常和令人振奋的一天。在熄灯入睡之前很久居民们就一致断定：道森码头得到这一对孪生兄弟的光顾为本市难以捉摸的命运争得了有利条件。

半夜时分，安吉罗正在安安稳稳地睡觉，身体浸在河水中实际上对他没有什么害处，只是使他因体力消耗而感到困倦。这会儿他已经沉睡了好几个钟点。路易盖虽也很累，直想睡觉，却只能临时打上几个盹儿，因为他每隔四十五分钟必须服药——贝茜·海尔大婶把他给管住了。每当他大发牢骚、拒绝服药时，她总是冷静而又坚决地轻声说道：

“不——不，那可不行。你别说话，也别呕吐——你这样会吵醒你可怜的兄弟的。”

“咦，那又怎么样？贝茜阿姨，他——”

“嘘！别出声，亲爱的。你得记住你那可怜的兄弟是个病人——”

“病人，是吗？哦，我但愿我自己也——”

“嘘，嘘！你安静点儿，路易盖！喏，把剩下的药都喝完——别让我整个晚上都拿着这药勺子。我敢肯定还足足有四分之一没喝下去呢！来吧——乖孩子。”

“你别让我喝了吧，贝茜大婶！我觉得我吞下去的东西简直

就好像是一座坟墓，我真的有这感觉。让我休息一会儿吧——就一会儿，这见鬼的劳什子我再也不想喝了。”

“路易盖！这种粗话亏你说得出来，他才受了洗礼！你难道不怕遭天罚吗？”

“但愿如此！”

“啊呀，你这个讨厌家伙！我恨不得——别碰那毯子，你想要你兄弟的命吗？”

“贝茜阿姨，这毯子我实在盖不住了，我快要给活活烤死了，谁都受不了的，你自己也受不了的。”

“你听我说，你又打喷嚏了——我早料到你会的。”

“因为我头里着了凉。我穿着衣服泡到水里总是会着凉的。要好几个星期才会痊愈。你这样对待我真是不应该啊。”

“路易盖，你这人真不讲道理；你明明知道他不浸在水里就没法受洗礼。我还以为你会愿意为了自己的亲兄弟忍受一点痛苦呢！”

“痛苦！这话你可不能这么说啊，贝茜大婶。我差点儿给淹死——这你自己也亲眼看见的，你说这还不叫痛苦吗？——房门关得这么紧，连蚊子都待不住了；又着了凉，想睡觉都没法睡，就为了要吃这该死的药，那杀人犯医生开的——”

“哎呀，你又打喷嚏了。我到楼下去给你再调点儿这东西来，亲爱的。”

## 第　九　章

星期一、星期二和星期三这三天里双胞胎两兄弟情况越来越

糟，但医生到南方去参加他母亲的葬礼去了。这倒也好，四十八小时后兄弟俩竟然恢复了健康。星期五兄弟俩上街时受到了两个新党派的热烈欢迎。这两个党派就是路易盖派和安吉罗派。路易盖派的人员归属民主党，而安吉罗派则和辉格党人[①] 结成同盟。民主党人提名路易盖为新政府市政委员会委员，辉格党人推举安吉罗与之抗衡。民主党人提出的新市长候选人就是傻瓜威尔逊，作为市长候选人他是独占鳌头，因为辉格党方面无人敢出面与一位如此令人生畏的对手竞争。在整个密西西比河谷的历史上，以前还从未出现过任何能赢得如此赞誉的政治家。

道森码头的竞选运动热火朝天地开始了，而且每星期都在继续升温。路易盖对此十分倾心，而安吉罗竟也令人意想不到地产生了相当浓厚的兴趣——其实这本是挺自然的事，因为他不仅代表着辉格党人的事业——这对他说来毫不重要——而且代表着某种更为美好和伟大得多的事业——改革。在他身上集中了在本地实行改革的全部希望，他是本市所有深切关注这种或那种改革的派系所挑选和推崇的改革倡导者。他又是声势浩大的戒酒主义者同盟的主席，是同盟最主要的鼓吹者和代言人。

但随着竞选活动的开展，麻烦也开始在各处出现——先是双胞胎两兄弟的麻烦，然后又通过他们成为所有政党及其各个集团和派别的麻烦。不论何时只要是轮到路易盖掌管双腿使用权，他总是带着安吉罗去参加跳舞会，光顾酒店，加入“自由思想者协会”的游行队伍，观看赛马，或是参与竞选中的暴力行动。总之一句话，凡是有损于安吉罗和他所属的党派、有损于教会的活动都少不了有他的份。安吉罗也是一样，在轮到他支配双腿的一个星期内，他总是不辞辛劳地带着路易盖去出席各种各样的道德和宗教集会，竭尽所能地夺回失去的阵地。这截然不同的两种表现最后终于引

---

① 辉格党是美国共和党的前身。

发了一场持续不断而且日益猛烈的风暴——一场激烈批评双胞胎兄弟的风暴和由他们放肆而又令人费解的行为所激起的狂怒。

路易盖抓住了最终的机会。竞选游说活动的最后一周双腿指挥权归他所有。他带着他兄弟狂歌乱舞地胡闹了一阵子。

但他并没有就此罢手，他把他的王牌留到了选举日的前一天。那天戒酒主义者同盟安排了一次盛大的游行，由安吉罗走在队伍的最前列，并在游行结束后由他发表一篇气势磅礴的演说。路易盖喝了两杯威士忌酒——这一来他觉得神清气爽，头脑冷静，但却把安吉罗醉倒了。凡是目睹这次游行的人都亲眼看到了戒酒主义的捍卫者自己烂醉如泥，而他的哥哥虽然从未虚伪地自诩具备了节制有度的美德，但却显得尊严自重，头脑清醒。在紧张的政治游说结束之时这一令人信服的事实不可能不产生相应的结果。安吉罗想在群众大会上发表他那篇了不起的禁酒演说时连连打嗝，口齿不清，不得不就此作罢，接着他便昏昏沉沉地把自己的脑袋靠在路易盖的脑袋上睡着了。路易盖代表他向大家表示歉意后便乘机呼吁听众们不要把他所谓的“盛极一时的戒酒狂潮”搞得过火，不料听众当中有人开始对他高声怒骂起来，并且向他投扔石块等物，接着全体与会者怒不可遏地一哄而起，把他撵回了家里。

这个插曲是对安吉罗另一种不同的沉重打击，因为它毁掉了他和罗薇娜之间的关系。本来他和罗薇娜发展关系的机会两个月来一直在不断地增加，罗薇娜曾经在某种程度上承认她爱着他，但需要一段时间来认真考虑。这一来，她从温柔乡里一下子清醒过来，安吉罗醒酒后，她立刻表示断绝关系。她告诉他说，她永远不会嫁给一个酒鬼。

“可是我从来是不喝酒的。”他争辩道。

“这不符合事实，”她冷冷地答道，“你喝得醉醺醺的，这就够了，别多说了。”

（他们花了许多时间谈论这件事情，说了不少蠢话，谈话结果见前面的按语。）

# 第　十　章

选举结束后道森码头安静了一个星期，它的确需要安静一下了。一场持续了整整一周的狂乱而又光怪陆离的噩梦已把它折磨得精疲力竭，之所以能得到为期一周的安宁是因为安吉罗在这段时期里拥有双腿指挥权。他情绪低落，根本不想出门，更不愿去接触那些恼怒的市民们了。他们已不再信任他，而且还憎恶他，因为他言行不一，嘴上说得好听，满口仁义道德，但其所作所为却是极其令人不齿。

新当选的市政官员们在接下去的一个星期一宣誓就职——至少除了路易盖以外都去了。他的情况相当使人为难。他当选为市政委员会委员，这事属当然，不在话下，但没有他兄弟他便不能出席市政委员会会议，而他兄弟却不能参加会议，因为他不是委员。这困难看来无法解决，只有呈请法院裁定了，当下大家便决定如此照办。事情给定在两周后的星期一处理。转眼两周已过，星期一到了。在这两个星期中，市政府事事受到掣肘，工作陷于停顿，因为市政委员会里如果没有路易盖这个人，便会出现两派平分秋色的局面，没有多数派和少数派之分，而如果路易盖参加进去，那么代表酿酒业利益的集团——当地政界中最富有的那一派——便能得到一票的多数。但法院裁定安吉罗无权与路易盖同时出席委员会会议，不管是公开会议或是行政会议都不能出席，但同时又明令市政委员会不得剥夺路易盖作为一名经公正和合法

选举而产生的委员的与会资格。于是这事情一级一级地呈报上去，从一个法院转到另一个法院，但每次审查的结果都是维持原有的决定。这样一来，市政府不仅被捆住了手脚，工作处于停滞状态，而且连日常应当维持和关心的事情都无法顾及，情况变得越来越糟糕。政府无法征税，使低级官员们面对着不是辞职便是挨饿的抉择。他们当然不想挨饿，于是都辞去了职务。由于市政当局没有经费，各方面的合法开支只能通过私人认捐来弥补。这局面不可能长期维持下去，人们终于清醒过来，他们说——

“傻瓜威尔逊当初就说过，我们应当出钱请双胞胎怪物那当官的一半辞去他的职务，可是现在太晚了，我们有些人已经搞得不名一文，出不起这价钱了。”

“不，我们还是有办法的，”另一位市民说道，“我们有这个呢。”说着他就拿出了一根绞索。

许多人高声说道：“这倒真是个办法。”但另一些人却说：“不——安吉罗伯爵是无辜的，我们不应当绞死他。”

“谁说过要绞死他？我们要绞死的是那另外一个。”

“那行——没有反对意见。”

于是他们就把路易盖绞死了。《一对怪异的孪生兄弟》这故事也就到此结束。

## 结　语

正如你们所看到的那样，这是一个荒诞不经的故事，除了从各种离奇古怪的角度来展示那畸形“怪物”的真实面目以外，别无任何目的。但是当我不知不觉地让洛克珊这个角色漫步进入故

事的时候，我必须叫她去做些事情，因此她就把摇篮里的孩子调了包：这样我就必须为她编造一个理由，而这又使我把孩子们变成了杰出的大人物——当然，这种事是无法避免的。后来他们的经历中出现了悲剧性的转折，这时我又不得不请出一个人来把故事的情节继续展开，于是就有了傻瓜威尔逊出场和受审的事情。到了这地步，整个这场戏全靠新人物来撑持，而且为他们服务，原来的情节给撇在一边，渐渐遗忘了。双胞胎怪物、女主人公、两个男孩和老太太们全都成了微不足道的人物，留着只会碍事。这些人的故事是一回事，新人物的故事是另一回事，两者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互不依赖，各不相关。同时讲两个故事，这既不可行，又有悖常理，因此我把闹剧删掉，留下了悲剧。

读者诸君已经知道行家们是如何写作的，现在也该知道另一种人又是如何落笔的。

马克·吐温

1894 年

吴国靳 译

# 1840－1843 年村民备忘录*

法官德莱普孑然一身，死后无继承人。

法官卡本特有妻子琼娜，有儿子奥斯卡、布顿、哈特莱和西蒙，有女儿普莉希娜。

医生迈利狄斯，有两个儿子查莱和约翰，还有两个老处女姐妹。他曾经是一名水手，发音深沉。查莱去加利福尼亚，并陷入困境；约翰本来是温和又害羞的孩子，后来在内战期间，成为最残暴的游击队领袖。

法埃夫医生。

皮克医生。

律师莱克南。

船长罗巴茨拥有面粉厂，可以说是富有的。

乔治（马丽·摩丝的情人）是道生学校的老学生，长头发，学拉丁文和语法等。以后从当地消失，浪迹天涯，没有听到过他

* 马克·吐温于 1897 年 7 月底与 8 月初完成他故乡汉尼拔乡民们的备忘录，当时他正在瑞士度夏。这个小镇属密西西比河沿岸，1839 年克莱门斯一家迁入该镇时，这里有一千人口，当时作者还不到四岁。1853 年他十七岁时出外谋生，而他的情感永远和故乡人民连在一起。之后他曾七次回家，最后一次是 1890 年，母亲病重后逝世，他安葬了母亲。此文对研究作者的思想逻辑的发展是极其有意义的。

确切的消息。很久以后有谣传，说在南美洲（利马）及其他地方有人见到过他。他的出走对家庭无损。但是马丽·摩丝的情况是清楚的。

约翰·罗巴兹。十二岁那一年陪父亲经过大草原去加利福尼亚。一年后，绕好望角而归。骑马经过草原，长长的金发飘起。他说他准备到西点军校，但没有通过，因为他的视力不合格。也许这是一次谎言。在他谈吐的真实可靠性方面有非常明显的缺点。在卫理公会主日学校及道生学校中他是遵守时间的孩子，性格很好，但这对他并没有什么价值。后来他成为律师，娶了一个胡斯特姑娘，建立了新的家，成为卓越的有价值的公民，很富裕，生育了一堆儿女。锡安主日学校的总管。

克莱·罗巴茨。一个很好的敢于叛变的战士，后来消失了。

萨莉·罗巴茨。道生学校的女学生，和领航员巴特·鲍温结婚，年轻守寡。

罗素·摩兹。住普克浩斯，富有。马丽。在十六及十七岁时生得妩媚可爱，想嫁给乔治·罗巴茨。律师莱克南，步步高升，成为最佳竞争对手，父母对他很看重。让马丽和莱克南订婚。莱克南要马丽努力学习一年，以便能适应他的知识文化圈，然后和她结婚，把她作为温驯的美人深锁在家中，同时继续对她的严厉教育。他准备两年后在社交界中炫耀和显示她，她和孤独隔离的生活联姻，思想中笼罩着忧愁，他要她独自生活。他逼迫她，也就是命令她。她服从了。她第一次离去也是最后的离去，雪橇翻身，她的大腿骨折断，这使她心情恶劣。她终身和跛行相伴，终身住在家中生儿育女。没有友伴，连少女时代的同伴也不相往来。

赖尔·摩斯。卫理公会主日学校中的喜欢忌妒的有钱孩子，娇生惯养，在道生学校中读过书。后来送到耶鲁——不仅是一次辉煌的旅行，而且是进一所无与伦比的久享盛名的学校。回来时穿着东部的漂亮衣服，村里的年轻人让一个难看的敲钟黑人模仿

他的样子穿戴打扮，逼使他穿上当地的服装。在三十岁时，他在内华达成了一个道德败坏的流浪汉，靠行乞与借债度日。以后不知去向。战争后父母双亡。马丽·莱克南的丈夫赢得财产。

达纳·布利德。梅因人，是老英国人T.R.塞尔姆斯的管账人，和赖蒂蒂希亚·里奇蒙结婚。柯林斯及布利德——商人。现在他们早死了。

鲁特·索斯哈德。娶露茜·洛克伍德为妻。已过世。

杰斯·阿姆斯特朗。塞尔姆斯的管事。娶……为妻，多年之后她爱上了自己的医生。一天夜里有人从后门进来——阿姆斯特朗从床上跳起来看发生了什么事，结果被什么人用他柴堆上的斧头砍死。这位寡妇和她的医生被指控有谋杀罪，证据不足，无罪释放。但法官、陪审团和整个镇民都认为他们有罪。在受怀疑期间他们便结婚，于是他们立刻被送去流放。医生的事业破产，阿姆斯特朗家依旧富有，这毫无问题。

比尔·布利格斯。1850年漂泊到加利福尼亚，1865年成了一个不错的学士，有了一个妇女当妻子。

约翰·布利格斯。格斯烟厂中的抽梗工人，一个六英尺高的有能力的造反派。

阿特米莎·布利格斯。和石匠利奇蒙结婚，他是陶利小姐的鳏夫。

纽康姆小姐。生得很瘦的老小姐，和打零工的戴维斯结婚。

露茜·戴维斯小姐。乡下女教师。

霍金斯夫人。1840年左右成为寡妇。后来在圣路易及纽约成为富商。

本。市消防队长。打猎时大拇指被射掉，第六消防大队队长。

杰夫。小孩儿，已死。埋于山上老墓地。

苏菲娅。和有钱的白铁匠××结婚。

劳拉。陶利学校中的五岁小姑娘。在山街小学时她和珍尼·

布赖迪于一日中午休息时在石板上写字。又一次劳拉从椅子上跌下来，珍尼对她狠狠批评。劳拉后来成了妈妈，生了六个六尺男儿。已故。

小马格里特·斯特拉克尔。

……斯特拉克尔铁匠。

麦克唐纳是亡命之徒（泥水匠）。

好利代夫人。苏格兰人，佩戴着她父亲小画像的象牙饰品，她父亲是革命时代的将军。住在假日山上，富裕、好客，喜欢和年轻人交往，寡妇。虽老，仍想结婚。常找算命的人来替她算命，总是设法让其他的人了解自从第一次受骗，她已答应过三次求婚。人们都相信她的说法。然而她什么也没有实现便去世了。

老史蒂文斯，珠宝商。迪克，密西西比河上游的领航员。伊得，干净得像根针，纽康姆小姐家的人，拆毁迪克·哈代的马厩。造反领袖。从他口袋及J. 迈狄斯的口袋中发现碎砖片，被带到纽康姆小姐处。伊得在墨西哥战役中对劳尔斯大校发誓参加叛军。

伊得·哈埃德，迪克·哈埃德，顽强不屈，放荡不羁。迪克企图用一把手枪杀死伊得，结果不中，而伊得制伏了他的叔父。

伊拉埃莎·哈埃德。“最后的联系已断。”[①] 和一异乡人结婚。据说到得克萨斯州去了。现在已过世。

老塞尔姆斯和他的野猫仓库。鳏夫。他的女儿嫁得很好，在圣路易。

加埃尔·布恰南。

罗伯特，一家杂志的所有人，主张墨守成规。小鲍布和小

---

① 出自威廉·克利夫顿于1840年所写一首伤感的歌：

那把你和我紧紧绑在一起的最后联系已断，
你所说的话已经归还了我自由；
那误会的光辉一瞥也许照亮在别人面孔上，
当泪珠夺眶而出时我的双眼却微笑着，一无所求。

乔，都是印刷工。大乔是拳击手，学徒时当制模工后成了轮船上的工匠。有人用火铲击中小鲍布的头。

萨姆·雷蒙德。消防队成员，一个杂志社的编者，圣路易的头面人物。永远影响着上流社会的语言，如把“今天”说成“井天”。和马丽·纳西结婚。

汤姆·纳西。由于破冰而成为又聋又哑的人，成为家庭画师。在杰克逊维尔他学习讲话，结果能勉强交谈。他的两个小妹妹也因患猩红热成为聋哑人。

老纳西。邮政局长。他的年迈母亲是爱尔兰人，有家传珠宝，被认为是贵族。

布兰肯希普一家。父母均是被接济的贫民，女孩子们被指控为卖淫，无证明。汤姆，和蔼的年轻异教徒。本斯，渔夫。这些孩子们都没有进过学校，也没有去过教堂。四处闯荡，无人知晓。

船长 S.A. 鲍温。1850 年左右逝世。他的妻子也死了。

约翰，圣路易轮船经理人。军队中工作的承包人，后来成为富人。

巴特。领航员和船长。好人，生肺病。在宾夕法尼亚灾难时捐赠二十美元。小马克马纳斯得到这笔钱，死后留下年轻寡妇。

马丽。嫁律师格林为妻。格林是工会人员。

伊拉埃莎。说话结结巴巴，是一个低能儿。

维尔。领航员、病鬼。霍尔夫人及其余的人（包括克劳斯），当时出痧子。属浸礼会家庭。把卡片放在教士的洗礼时穿的外袍中，结果引起麻烦。帮助滚石头，结果滚到西蒙的大车上，砸碎了修桶店。死于得克萨斯州，全家都亡。

萨姆。领航员，和有钱的面包师傅的女儿睡在一起，告诉养父母说他们结婚了。面包师傅去世，把所有财产留给“S. 鲍温先生和夫人”。他们奔进一个叫卡隆多纳特的法官家中，举行婚礼，贿赂他，让他把结婚日期提前。德国人面包师傅的继承人证明其

伪造，他们自己继承了财产。萨姆没有什么来历，是一个贫民。怠慢其妻。她又和别人相好。萨姆成为酒徒。成天情绪低落。在一艘小船上因过量饮威士忌及患黄热病而亡，同时死的有比尔·克利本，是一个违反军规的秘书。两人都埋葬在第82号山头。五年后，这第82号山头被大水冲去。

拉埃斯牧师。长老会成员，已过世。

托克尔牧师。去东部。

罗伯塔·琼斯。受到惊吓的老小姐……因为一个骷髅头和一个用生面团做的面孔而吓疯进入疯人院。嫁给杰克逊，“哦，在那长岛的海鸥之岸”①。

杰姆·夸耐斯。白铁匠。父亲给他一笔三千美元的财产让他从事买卖。他是受人欢迎的小白脸——舞蹈家——吹长笛的人——唱小夜曲的人——善妒忌的人——一个伟大的骗子。娶十四岁女孩为妻。生两名婴儿。父亲非常反对这桩婚姻。他十分挥霍浪费，时常饮酒。不注意他的买卖，不关心小妻子及婴儿。留下他们赴加利福尼亚，杰姆滞留在加利福尼亚醉酒流浪，不久死亡。

杰姆·兰普顿。像另一个杰姆一样是人所皆知的小白脸，好人，很俊，充满生气，是个年轻的医生，没有开业，贫穷，但家庭富裕，被认为是一个有前途的人。对爱娜·亨特尔的艺术着了迷，在邻镇中她是有名的艳丽美人，是穿着漂亮、自得其乐的人，是美国边远地区报纸的一名愚蠢的记者，即早期的凯特·菲尔德报纸②。杰姆移居圣路易在轮船上工作。年轻的约翰·马克多维尔和他们同住，跟着他们来来去去，在大家眼中他是一个彻头

① 此句来自亨利·约翰·夏普的抒情诗《鲁克维》，由亨利·罗素配乐。

② 这里指的是玛丽·凯瑟琳·菲尔德（1838—1896）所办的报纸。她是新闻记者，作家，演讲家。作者曾遇到过她，时为1871年，对她的新闻事业评价不高，认为她的讲演技术不过是“令人反感的矫揉造作”而已。

彻尾的骗子手，而杰姆对他没有这种看法，相信他对自己忠诚。最后上帝接待了他，这是杰姆遇到爱娜后的惟一好运，留下一个红头发女儿凯特。约翰医生和爱娜继续往来。

在前后六十年之间这个镇没有造就成一个传教士，没有一个美国参议院议员，只有两名美国众议院议员，没有一个名字闻名于密西西比河流域，只有一个大学生。

威尔斯·马克柯密克。J—S H. C.

笛克·鲁特尔。

佩特·马克莫利。他的药瓶——发亮的金棕色头发——古巴六支蜡烛[①]。扁桃腺炎。家庭。驴唇。

比尔·里格。娶了石匠的女儿为妻，日渐富裕起来，无子女。过世。

两个年轻水手[②] ——爱尔兰人。

欧本 .E. 希克斯。见到过珍妮·林德，赴奥里根，在印第安之战中服过役。

杰姆·伍尔夫。开玩笑专家。过世。

赖特蒂亚·昂莱门。嫁给一个喜卖弄的异乡人，一个贼和骗子。他做坏事，她和孩子都在期待他。最后她青春消逝，她有自己快乐的生活方式。

萨姆。在战时迷恋于军队生活，成为政治家。

佩维。“拖着的猪尾巴。”一个懒散、恶劣性格的老恶作剧者。他的妻子和女儿也一样受到他残暴的对待。波尔赴圣路易，去了六个月，回来成为一个领工资的勤务人员，人人羡慕。星期

---

① 指古巴出产的一磅六支的蜡烛。

② 这两个人是谁尚无着落，作者在 1900 年的一项注释中曾说哈克说起过这两个爱尔兰青年，曾在古德温的墙壁上画船，后来逃走等等，最后出海当水手。

天把他女儿用车子从射靶马场中推出来，一天有一美元五十美分。后来又成为一个轮机手。在圣路易女儿嫁给一个漂亮的小胖孩子。溺水而死。

佩基，来自圣路易。甜美可爱的年轻女人，使许多男人断肠。银铅笔——一美元五十美分——她毫不在意。鳏夫戴维斯和她姐姐乔丝芬结婚，而佩基和戴维斯的儿子结婚。他们去得克萨斯州，音信皆无。"长狗"[①]。

其他姐妹的婚姻情况：斯特朗夫赴皮奥尼亚。其中有一个是苏特夫人，十三岁结婚，十四岁生一女（海伍德夫人）。海伍德的女儿想投身于家乡舞台，后来去过达拉，都没有成功。最后成为爱出风头、喜惹麻烦的伦敦新闻报纸的记者。

杰姆·伏曼，职员，服务于蓬米庐·本顿手帕公司。

萨克斯顿夫人（她把这个词读成莎克斯顿，就使得这词更美妙动人，更柔情蜜意，更像一个傻笑的微笑的卫理派基督教的亲爱的教徒）。

马格利特。一个十四岁的可爱的小姑娘，1844 年家住边境。西蒙和哈特莱成为竞争她的对手。西蒙夫人谈了许多这方面的事，暗示有过多少好日子，离开后再没有回到主日学校。

当时的斗篷，披在背后，衬着鲜丽的方格花呢衣。漂亮时装破旧。许多合理的衣服。

耷拉的帽子坏了。

---

① 所谓"长狗"是作者喜欢用的一个词，内涵是妙趣横生的。如 1879 年他曾经说："要是所有的狗变成一条狗，那一定是一条长狗。"这个词倒引出一段传闻。作者的朋友乔治曾寄给他一张明信片，上面画了一个牲口棚，里面有几条母牛。在一个窗口现出一只牛的头，在另一个窗口现出另一条牛的后部，而在两窗之间的门口出现的又是一条牛的身体，所以这便使观画者惊讶，说："哇，这头牛真是我所见到过的一头最长的牛。"看来这就包括了"长狗"的含义。

流行的带裙环的裙子。

文学。拜伦[①]、司各特[②]、库柏、马利亚特、博兹[③]。海盗和骑士宁愿投奔别的社会。歌曲喜欢感叹消逝的日子和再也不复见的快乐，这在如下的歌曲中都表现了出来：《寂静之夜》[④]，《最后的夏日玫瑰》[⑤]，《最后的联系》[⑥]，《美丽的多恩》[⑦]，《老狗特雷》[⑧]，《我爱的那姑娘就要成新娘》[⑨]，《快乐的特鲁巴多》[⑩]，以及《绚丽多彩的阿弗拉塔》[⑪]。

黑人的乐曲具有相同的特点，如《我的肯塔基故乡》[⑫]（昔日的时光好像一片阴影笼罩在墙上，留下的忧愁却充满愉快）。见《马莎安息在墓里》、《斯温尼河》。

《该赞美的热情的十字军战士》[⑬]，这一首月下情歌依然存在，可见文学的魅力。

---

① 拜伦（1788—1824），英国作家。

② 司各特（1771—1832），苏格兰作家。

③ 马利亚特（1792—1848），英国作家，写过一系列以海洋生活为背景的小说。博兹（Boz），即狄更斯（1812—1870）。相对来说，作者比较喜欢拜伦的诗歌及马利亚特的小说和游记。他对另几个作家不太喜欢。

④ 1818年为托马斯·摩尔所作。

⑤ 是托马斯·摩尔于1813年用爱尔兰曲调写成的抒情诗。

⑥ 是克利夫顿的伤感诗歌。

⑦ 是苏格兰农民诗人罗伯特·彭斯的作品（1792）。

⑧ 是斯迭芬·福斯特作于1853年的作品。

⑨ 目前尚未能找到原作者。

⑩ 是托马士·海恩斯·拜莱的一首歌，作于19世纪初期。

⑪ 出自《蓝色的朱丽亚塔河》，为莫利昂·狄克斯·苏利文庆祝阿弗拉塔这位印第安姑娘而作。

⑫ 是斯迭芬·福斯特于1853年所作，马克·吐温认为，这首抒情诗源于《马莎安息在墓里》（1852）及《斯温尼河》（1851），更可能出自人所皆知的《故乡的亲人》。

⑬ 可能是来自司各特于1825年出版的《十字军故事》中的两篇小说《已订婚的人》及《护身符》。

一个年轻人本该为印第安血统中的“气质”而感到自豪。《蓝色的朱丽亚塔河》中的绚丽多彩的阿弗拉塔就从“遥远的水泉”中得到了这种气质。

青年人中的那种伤感和浪漫似乎是很幼稚的，而现在我们来考察它，并把它同今日的一些观念相比，似乎它还更为可取。因为它显得那么柔和、朝气蓬勃，又带有忧郁，但钱在里面是没有地位的。想发财绝对不是人们的追求——也不会存在于任何一个年轻人的思想之中。年轻人心目中的英雄豪杰，甚至海盗的形象，在诱发着他们崇高的推动力。他们追求踏血前进，在遥远的战场上，在冒险中，在海盗甲板上，去援救无依无靠的人，但一切不是为了钱。他们愿意洒鲜血抛头颅，愿意为了“光荣”事业而不惜牺牲自己，他们正想抢夺巨大的财产，他们的婚姻是为了爱情，不是为了金钱和地位。那是一种凝结着多愁善感的时代，但没有任何肮脏的形式。加利福尼亚人为财富奔波，1849年提出改革，引起金钱欲求，成为今日社会的生活法则，那种坚强性和玩世不恭性都是今日的时代精神。

三个“富人”① 是不值得崇拜的，是不值得羡慕的。他们自己也不狂傲，不武断，不霸气，也不苛求。只是因为加利福尼亚改变了人们的精神，把人们的观念降低到今日的水平。

不相信者。只有一个不信者，即布仁尼哈萨特，一位年轻的肯塔基律师，一个古怪的家伙。他们在听他谈话时都得耸耸肩。他们真希望什么时候会对他进行审判。他们希望在哪一个暴风雨之夜有一个魔鬼会来找他。

他是非常不圣洁的，非常渎神的。要祈求他改变他的信仰是徒

---

① 指扎恰利亚.G.德莱普，1850年其不动产达四万五千一百六十四美元；罗素.W.摩斯，于同年财产达二万三千五百美元；A.S.鲁巴兹船长，其不动产于1860年为八万九千美元。

劳的，让每一个改变信仰的人为了他的荣誉而把他挑选出来也是徒劳的，让他们用竞争引起他的注意也是徒劳的。每 一个人都在努力击败他，但都毫无用处。年轻的妇女们都在想使他改变信仰。

贞洁。在青年中存在着极大的自由，而在青年女子中谁也不能被侮辱，被诱惑，不允许恶意中伤、到处乱说。在那种社会中是不允许臆想这些事情的，尽可能少讲或少涉及到。

在好几年之后，有两三次已婚妇女在低语着这些事，而未婚妇女没有参与。

欧斯莱。有钱的商人。抽着芬芳的雪茄烟——像皇室人员一样，每次五支。杀死老斯莫，离去。他的同党于夜间把他从帕木拉带来，当时天空一片朦胧夜色，他们感到心寒，即刻离此而去。

被绞死的黑人。他在森林里强奸并杀死了一个十三岁女孩。他承认在这个地方强奸过三个妇女，他在一张羽绒床垫上被救走——这是很有身价的人所共知的事。

被刺死的卡尔。移民。看见过他的尸体。

法官卡本特用一根铁锤击倒麦克唐纳，救了查莱·薛赖德。麦克又回到附近射击柯尔，爱尔金在后面。

克宁特·赖夫林。淹死。他的不太走运的兄弟活着，成了家，发了财，受到人们尊敬。

加斯。长老会成员。从事烟叶生意，终于发财。戴维。主日学校的教师。后来成了主日学校的校长。

约翰。霍尔夫人及别人。他迁至纽约，成为一个经纪人，发了财。回来，1868年把海伦·克契伐带到布鲁克任。不久又回到圣彼得堡，住在那里，成为银行家。生了两个美丽女儿及一个儿子。

老克契伐裁缝。海伦不喜欢人们谈到他的这个职业。

他的学徒救了西蒙·卡本特的命。孩子九岁，是从淹死的边缘救活的，但为了这件事被西蒙咒骂了五十年。

航班船每天服务于克伍库克。那些被不是旅游城镇的人妒忌的商人到有三万人口的大镇去旅行。圣路易报纸上印着种植园主们的房屋，有时在信笺上端还印着城市的画面，许多船只挤在码头的水面上，那娇小的天主教堂让端庄的塔尖卓越地表现得突出。甚至会有一个市民承认这是他的梦想，他旅行过圣路易，当他见到这一批批船只，尖顶，以及种植园主的房屋，他承认他一直激动得不得了，他特惊讶这图像的精确程度可谓是到了家，所表现的一切都是真实的，没有一点儿想像的成分。他谈论着圣路易，他谈的全是圣路易的奇迹，是不断的日新月异的变化。“可以把它称为防火队吧！你一到圣路易便会看到那一排排房子，那红色的衬衫、红色的头盔，那消防车、水龙管、挂钩、火梯，哦，天哪！”

7月4日。旗帜飘扬。在公共广场举行独立宣言纪念演说，人们的手脚晃动着，组成盛大的游行队伍。先是主日学校的学生，接着是石匠，奇怪的家伙、禁酒协会成员，禁酒学生军，还有圣彼得堡式民兵行列，奇想的行列（真太奇妙了！），自然少不了消防队。也许还有在林子中的人，如凉爽帐篷下卖点心的，铺在石板上卖姜饼的，还有卖柠檬、冰淇淋和在那里祈祷的，结尾总是祝福好运。

马戏班子。

催眠术者。

黑人表演（得意的男高音在唱着）。

敲钟人的演奏（瑞士式的）。

说相声的。

国家的报道人，皮克博士。

圣路易共和党人。

老匹茨，卖马鞍子的。总是一面穿着衣服一面在街上狂奔着——狂奔出来，自然他什么也无所求。

大笑的约翰·汉利克斯。看到远远有黑烟升起，便大笑说着："轮——轮——船来了！""得得"地赶着他的大车。

比尔·匹茨，卖马鞭子的，比他父亲干得成功。

杰·孔兹——把一个儿子送往西点军校。

格鲁夫尔(老T.K.柯林斯的被保护人)，真的成为著名的圣路易的律师，但圣彼得堡的人总是说他是一个傻瓜，是没有用的人。

当成笑料的决斗①。

拉维尼亚·昂莱门"赢"了竞技场骑手，这是人们所羡慕的绝世无双的竞赛——但是他被送进杰弗逊城的监狱，传奇也便结束。

拉特克利夫斯。一个儿子住蒸汽房附近的一艘篷船中，在晚上回家的这段时间里，他把食品间的东西搜罗一空。故意把后门开着，要是被发现，他就回不来了。

另一个儿子被锁在院子角落的一个小屋子中，并且上了铁链。食物从一个洞口传进去，无论冬夏都身不着衣，屋中冬天也不生火。是个宗教狂。相信他的左手犯了致命的罪，并且相信必须把左手作为牺牲。于是他拿起斧头，在别人不知道的情况下砍去左手。他逃出来，手持切肉刀追赶他的后母，围着屋子转。父亲赶来及时救了她。他似乎怕父亲，只服他父亲，不服任何别的人。后来死于这间小屋之中。

还有一个儿子成了很好的医生，并在加利福尼亚结婚。后来发疯，并死于疯人院。这位老医生临死时说："不要哭，要快乐地呼喊。因为在我六十五年生涯中这是惟一有价值的日子。"他的祖父一代曾经是疯子，疾病疏忽了父亲一代，而隔代遗传到他身上。他说："自然就是一个陷阱：不可思议地让他所有的孩子都在他感染之前出生。"

---

① 马克·吐温在这里是指于1846年发生的一起"格鲁夫尔—布克纳悲剧"，地点是靠近汉尼拔的帕莫拉。

布任赖哈塞特把这说法又扩大了，他说："自然永远是奸恶的，既让他受罪，也不会放过别人。"

布任赖哈塞特到K那里去结婚。仅他一个人，新娘既羞又怨，其余的人也都愤怒。一年之后人们发现他披着婚服，把自己关在家庭墓室之中，门上有锁，钥匙放在外面。他母亲本来有一只宠物，现在也就是他的宠物了，因为他是个异教徒，大家把他当成靶子风言风语。只要他在家就要到墓中去看看，而其他人是不去的。因此评论接踵而至，人们看到他在埋葬一个妹妹。镇上发现了有人偷钱，人们都怀疑他，但是没有证据。

法官卡本特。于1823年在纳克森顿结婚，时年二十四岁，妻子二十岁。她是因为恼怒青年医生雷才嫁给他的，本来她和雷已订婚，因为在一个晚上他不愿意把她从舞会送回家，仅仅九英里外的一个村庄。

他是一名小店主，迁到詹姆斯镇后开了一爿小店。这一带占有土地面积七万五千英亩（后来都成为了油田）。三个孩子在那儿出生。这里是大水一到连牛都会丢掉的地方。

后来他迁到佛罗里达的一个村子里，M就出生在那儿，可惜十岁时便夭折。仍是一名小店主。1838年中期迁圣彼得堡。家中其他孩子都出生在那里——汉和B也都死在那里。母亲让孩子们摸一下已死孩子的面颊，尽量让他们懂得老天降下来的灾难。这是能够记得的渎神的例子。

虽然他仍旧是一个小店主，但已有发展。后来伊拉·斯托特说能够保他赚大钱，"从破产法中得到"，结果毁了他，使他成为穷人。

他安分守己地生活，十分清苦。

他沉默严肃，没有笑容，对妻子儿女不再流露情感。他知道他妻子嫁给他是为了恨另一个人。他沉默、认真，但十分真诚，

有原则性。在态度上对孩子不温和，而言语上却保持绅士风格，他从来不责罚孩子，只要瞪一眼即可，再没有比这一眼更起作用的了。

他只有一个女奴隶，那奴隶一心想卖到比布家，就卖了。他把她卖到下河地方。几年后在一艘轮船上遇到了。她又哭又悲伤。法官曾经鞭打过她，是因为她对他的妻子太鲁莽，用绳索抽打过她。

这事还记忆犹新，那次他上教堂去，后来就再没有去过。他的家庭放弃了长老会派信仰。什么是他的宗教观念，谁也不知道。他也不会提这件事，在别人谈到这件事时，他也不作什么评论。无论谁想从他那里捞到什么都是枉然。他给你一个谦虚的回答，或望上一眼，让对方有点泄气，从而明白再不要提到这种问题。

他是有亲密朋友的，如皮克、德莱普。皮克在 40 年代就算是年长的了，穿着陈旧，辫子一直留到 40 年代，仍然穿着齐膝马裤和带扣的靴子。在旧学校中是一名谦和君子。他是一位弗吉尼亚人，和法官卡本特一样。

卡本特是在 1849 年被大多数人选为县法官的，后来发现在他面前有着锦绣前程。不过从他开庭的第一天起，死神便掌握了他的命运。他患肺炎回家，正是冬季，骑在马上，经过十二英里路程的奔波，归家后两个星期便离世而去。这里第一次出现了他情感方面的例子。在他正要死去时，家人都跪在屋子中哭泣着，他指着他的女儿，示意到他面前来。他把女儿拉到跟前，用两只手臂抱住她的脖子，吻着她（无疑，这是第一次如此有情感），说："让我死去。"他向后躺去，等待着死亡的来临。十分钟前牧师问过他："你相信不相信在天之主耶稣基督并只有用他的血你才能得救?""我相信。"于是牧师为他祈祷，让他受到上帝的欢迎。他去了，没有对妻子说声再见，女儿除外，也没有和任何别人告别。尸检。

吉美·里根。来自圣路易。

凯利·布利格斯。来自格林拉及拜乌拉福契。

普莉斯娜老小姐。二十五岁，嫁给 W. 摩菲特，一个像样子的老单身汉，三十五岁，是圣路易的代理商，生活富裕。死于 1865 年，遗产二万美元留给一个小男孩及一个小女孩。

奥斯卡。1825 年生于詹姆斯镇。1842 年十七岁，去圣路易当印刷工学徒，在尤斯狄克工作场所。

十八岁时他给母亲写信，说他正在学习富兰克林的生活，一丝不苟地摹仿他。在他寄宿的地方，他严格地限制自己只吃面包和水，而且劝告其他寄宿此处的人和尤斯狄克的其他小伙子们都不饮酒。他们叫他为“假哭的牧师”，而且直截了当地咒骂他，叫他只管自己就行，用不着管别人。所有这些都使他很愉快，使他沾沾自喜地自以为是英雄。因为他既能控制住自己，又能用另一副面孔对付别人为了正义准备接受辱骂和折磨。而他的那位娇小的长老会的母亲，从她个人思想上就不同意对理论上的圣经含义那么唯唯诺诺地遵从，虽然儿子是从她那里得到宗教知识的，虽然她的身体那么纤细而又精巧，她却有大无畏的勇气和高尚的心灵，而不是让步政策。她非常相信她的宗教，而且全心赞成一个人应该有忍让义务，但是她坦白大方地承认，她既不会把另一边面孔给别人打骂，也不会尊重这样做的人。“你怎么能采取这样的调和？我不和任何事调和。我走我自己的路。宗教是一满杯的，我拿的只是一个勺，我们不能把一满杯的东西挤进一个勺中——没门。我干我所能干的，我不哭，因为我不把其余的东西硬挤进去。我懂得，一个人的忍让比起我来更加高贵，更加神圣，从哪一方面来说都是更好。当然我也尊敬这种人，但我又轻视他，我不会让这种人进入我的家门。”

我们知道她的意思是什么。她的态度也是十分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有自己的理解，不是通过她的阐明，把她的阐述丢在一

边。她的语言没有系统，但意思是很清楚的。

她没有把奥斯卡的信给他的父亲看，这位法官对这种事一点儿也不关心。他和他的儿子之间本来就订好了几条条约，这在他们两人之间是没有什么东西需要同情的。父亲相当稳重，就像教堂的钟楼；而儿子相当轻浮，就像塔顶的风标。稳重的人无论如何是不相信风标式样儿的人的。

但是母亲回了儿子的信。她把全部的情感都投给了儿子，包括她的赞美。她赞美他决心成为一个富兰克林式的人，那么伟大、善良，那么有名望。她总是说他对自己不相信，最后会落得个泄气，那样他就会失去赞美他的机会及鼓励他的机会，同时也失去了决心，想站在生活前面的斗争也将随之失败。对她自己来说，她不得不尽力鼓励自己，家庭中的其他成员都是漠不关心的。正是这一点伤了她的心，她发出的温和的责备多么有说服力，又多么感人肺腑。看上去她的语言是那么简朴，那么不装腔作势，又是那么毫不费力，出自无心。然而在她的声调中，在她的态度中，有那么一点儿精致的东西，有一种不可抗拒的情感力量，也许其中深藏着一种威力，所有这些都存在于她的字里行间、她的潮湿的眼珠中、她的颤抖的双唇中。我现在才知道，在我这时代我所遇到的人当中她是最善于辩论的人，不过在当时我并不晓得，我敢说，在整个村镇中没有人怀疑她是一个奇迹，说实在的，无论从哪个层次看，她都是出类拔萃的。我流浪在外二十年，见到过和听到过许多能说会道的人，而最后使我大开眼界的却是这位被淹没掉的小妇人，她有美丽的精神、伟大的心灵和具有魔力的语言，生活在西部村镇中的一个既无训练又无艺术修养的普通的人，可是她却有最感人的雄辩，简直是无与伦比的。

奥斯卡的母亲在她写的信中赞美了她打算赞美的东西，而且她的赞美是有力的，慷慨的，又是中肯的。在她的语言中没有不确定的口气。但是她的症结在于忍受的英雄主义，因为她不能安

加评论，她是诚挚的，所以她有意地忽略它，不涉及它。

奥斯卡又一个星期所写的信表明了他的进步。现在他每天早晨四时起身，因为这是富兰克林的风格。他按照富兰克林的计划把一天分成几个部分：八个小时工作，八个小时睡眠，八个小时学习、思考和锻炼。他把富兰克林的作息表贴在附近的地方，并且把小时都用分钟标好，按照分钟安排计划，在规定的任务中每一分钟都是神圣的，用多少分钟进行晨祷，多少分钟阅读《圣经》章节，多少分钟用来哑铃锻炼，多少分钟用来洗澡。我昨天用了多少时间进行有益的道德和精神方面的修养？我该做哪些尚未完成的事？我疏忽了哪些该做好事的机会？我伤害了谁、帮助了谁、减轻了谁的负担？今天我该如何来称赞在天之主，提高我的精神世界、改进我的同伴关系，等等，这类有关的事。每天十六个非睡眠小时都用分钟标好，每一分钟都有其特殊的目标。

他把这些都写在信上寄给母亲，他发现按照计划进行有系统的生活才是美丽的生活、高尚的生活。他惊讶地看到由于他早起，无论在他心灵上或在身体方面，他显得敏捷活泼，他注意到在他本人和睡懒觉的同伴之间存在着一种什么样的差距，在实行计划的四天之中，他觉得这是世界上的重要差别。

不过在信中他还说， 他用富兰克林式的蜡烛无法阅读印刷得细密的书籍，他不得不再用一盏自己的灯。他还去听讲座，现在开讲的是一位素食主义者，他对此热情满怀。他已经舍弃了面包和水的饮食，因为蔬菜既纯净又简单，是世界上最有效用最能鼓舞人们生气的饮食，也是最能满足人们需求的饮食。他多么想知道这些粗食是怎样维持他的智力，有时他不禁害怕这会损坏他的智力，他说，其实只有那些坐办公室的工头们才会如此担心，他满腔热情地指示， 因为像工头那样的生活一般是无乐趣和无意

义的。所以，“不要担心，那不会损坏你的智力的”。

母亲在阅读到这里时，脸上兴奋得发红，她用自己的词汇想到，这是因为工头所享受的超出了他所需要的。

1897年

罗志野 译




# 海尔法埃尔·霍奇吉斯*

## 第　一　章

“但是，詹姆斯，他是我们的儿子。我们必须宽容他。如果我们连他都不能忍耐，我们还有什么别的指望呢?”

“莎娜，我没有说我有什么指望，我根本就没有指望。他是生到这个大千世界上的最烦人的笨驴。”

“詹姆斯！你忘记了他是我们的儿子吧。”

“是我们的儿子有什么用，这又不能把他从笨驴变过来，这又不能把这根刺从我们心头拔掉。”

“我真没有见到过一个人像你这样对自己的亲骨肉如此狠心，鲁克先生就没有像你那样把他看成笨驴。”

“你知道他为什么那样说？因为鲁克先生自己就是一头笨驴。”

“詹姆斯，你想过你说的是什么，你想过你说的是一名教士，

---

* 马克·吐温在他的日记中曾经写明，这篇作品的写作开始于 1897 年 8 月 4 日，当时他正在瑞士的威吉斯。

是上帝所称呼的人吧?”

“谁讲他是什么人?”

“谁讲他是什么人? 你已经对神是大不敬了。你的职务就说明是什么人。”

“很好，那么，也许是这样。但这是一个判断上的错误。”

“詹姆斯，我早就晓得你会讲出如此咄咄逼人的话，有朝一日你会改变你那毫无指望的看法的。你说了鲁克先生的这种坏话，你要是知道他是怎样和我谈到我们的奥斯卡时，你一定会天良发现而感到惭愧的。”

“这是什么话，他究竟说了什么?”

“他说，在主日学校中根本找不出第二个如此聪明的十七岁孩子。”

“聪明! 这是什么话? 他这样聪明，可是怎么能把聪明这个词儿用在这种品质上，这种极端不稳定的气质上? 奥斯卡是一个大笨蛋。”

“还是有点怜悯心吧! 他是你自己的亲生儿子。”

“是我的亲生儿子，但他是一个笨蛋。他是我的儿子我有什么办法，这是上天的报应使他成为没有指望的人。”

“詹姆斯，我想不到你会讲出这样的话，你居然把自己的儿子称为报应。”

“噢，那么就称为降善吧，这是你喜欢的词儿。”

“詹姆斯，我真的要这样称呼他，正是上帝在热爱的思虑日中把他赐给我们，这个日子是有福的。”

“你这是纯粹的阿谀。”

“詹姆斯·卡本特!”

“就是这回事，你心中有数。你说热爱的思虑是什么，有这么一种思虑吗? 这是一个粗心大意。”

“詹姆斯，你的这种词语用得太使人震惊了。这是对神大为

不敬的。”

“不敬总比奉承好。你这种长老会的以及其他宗教信徒的问题就在于对事情毫无区别对待。不管什么事你都赞扬，你所做出的赞美，你想像中的赞美，其实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谄媚，谄媚就是不庄重，不庄重就是没有价值。你只想奥斯卡是上帝深思熟虑的——”

“詹姆斯，我不想听你说！如果你亲自去做礼拜，而不要专门挑别人的岔儿，你就会变得好些了。”

“但是我并没有挑别人的岔儿。”

“你刚才还说那些人干事不区别对待，有没有这回事？”

“有的，但是我没有说那是做礼拜的结果。这当然也可 能是。现在你用这个大帽子扣在我头上，但是我确实没有那么说。”

“唔，詹姆斯，实际上你就等于说了，归根结底那么想就等于那么说了。这就表明，你不进教堂，上帝就按照他的意见使你成为不可宽恕的人。”

“噢，是这样！”

“可是这确实如此。”

“我根本不同意的。”

“詹姆斯，你怎么会知道？我们结婚后十九年之中，你只走进过教堂一次，而且那一次还是在十九年之前呢。就根据这点，你已经是不可宽恕的人了，或多或少可以这么说。”

“我不会相信你的意见，你是说因为我只上过教堂一次，就终身不可宽恕？”

“詹姆斯，你对我的意见了解得很清楚，我根本没有这个意思。只是你刚才说的话惹恼了我。你完全了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说，现在你弄得我糊涂起来，连我也不知道我究竟是什么意思。”

“莎娜，不要为此而烦恼。不会有什么新体验的，你知道，因为……”

“是的，詹姆斯。我再不希望听到这件事了。至于说到奥斯卡……”

“天哪，还是让我们换个话题，谈些奥斯卡别的事吧。他已经离开了禁酒队，这是事实吗?”

“是的。”

“我想是这样。”

“真的吗？什么事使你这样想的?”

“因为他在里面已经三个月了。”

“这和他离开有什么关系?”

“三个月是限期。”

“詹姆斯，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三个月是他的限期——这是全部的事。这不是三周，不是三天，不是三小时。你早该注意到这问题了。他三个月周转一次，这是他的做法。他是个热情满怀的人，他燃烧着热情。热情一点着就照亮了所有的邻里。照三个月，或三周，或三天。然后他离开，把火炬带到别的地方。你晓得他在七岁时就是卫理公会主日学校中的骄傲，三个月；然后是野营布道会主日学校中的骄傲，又是三个月；然后是浸礼会——三个月；接着是长老会——三个月。然后他又一次从卫理公会开始，又一次进入了名单，然后再登记进那地方，再登记进……照此类推。他已经在九年当中有过多少次，每一次的精神支柱开始时都是希望和骄傲。鲁克先生的评论我知道，又一次点燃起长老会兴趣的热情。至于这个禁酒学习班，我一直都在想着，这也是有季节性的……”

“詹姆斯，一听到你谈到这些就使我心情不愉快。你从来没有爱过你的儿子，你根本没有鼓励过他。你知道他是多么易于疏忽大意，而你呢，又总是对他疏忽大意。你知道他对于赞扬是多么敏感，他多么需要赞扬、表扬和鼓励啊。确实，这些都是他的生命所需，然而他从你这里却一点儿也没有得到。你怎么能使他坚持

下去呢?你对他的所作所为不表示关心,你对他做的任何事不赞成,那你又怎么能使他把一颗心放在他的事情和他的计划上呢?”

“赞成？要赞成他什么呢？这正如你所说的，赞美是他的每日食粮，是他的生活所需。这是一个永远也得不到满足的胃口。只要你用赞美来喂他，他就一口吞进，吞进，吞进，成了一种可憎的幸福。你只要把赞美一停下来，他马上就感到饥饿，一饥饿也就糟糕了。完全的不幸、失望、灰心丧气。你本来就该了解这些，你得不停地把他喂饱，喂他一辈子，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鼓励，我恨这个词，哪一个男孩子和这个词有关。一个男孩子需要乔装打扮的女孩子行为吗？他应该穿上裙子啊。赞美的价值是要他自己赢得。如果不是自己赢得来的赞美，男孩子得到的赞美是该被轻视的。作为一个男孩子就应当有男性的气概。莎娜，如果要使这个孩子有什么值得可信，其可能的办法就要采取强烈的手段。你不行，我也不行；因为你太宽容，而我又太漠不关心。对他采取强烈手段愈早，效果便愈好。在这样的学校环境中也不行，因为在那里他会总跑到家里来获得同情和宠爱，但是要换个地方，换个像圣路易那么远的地方。你想一想！”

“哦，詹姆斯，詹姆斯，你说的是什么！我简直忍受不了了。哦，我知道我永远也不能忍受。”

“现在你可不要大叫，莎娜。要理智一些。你不会希望你的孩子毁掉，你说呢?”

“可是，要从我们这里走得远远的，我可不能保证会发生什么意外。”

“不会发生什么意外的。他……”

“詹姆斯——这样他会生病的。只要我们不在那里……”

“一旦他生病，你可以到他那儿去的。我们不必去找麻烦，时间足够。其他的男孩子们都出门了——没有发生什么事。奥斯卡若再不出门，他就会被毁掉了。你知道恩得伍德——一个很好

的人，他是我的诚实的老朋友。”

“那个印刷工？”

“是的。我一直保持着和他的通信。他很想收奥斯卡当学徒。不知道你对这件事喜不喜欢？”

“唔，是的。如果一定要让他离家——噢，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当然我愿意把他送到恩得伍德先生那里，这比送到别人那里好。我要看到奥斯卡出人头地，我希望他能干得和你一样出色。不过，说真的，除这个建议外，还有没有其他的什么路，是否有更能使他的骄傲得以实现的路子。为什么我们的儿子要去当一名普通的印刷工呢？我们说远一点，无论在你的家庭中还是在我的家庭中都没有出过这类机械工。

“愿上帝原谅我，从来没有那样——间或也会出现一个商人，但不是机械工。他们都是绅士们。而且，当时他们还在英国，没有来到美国。是不是这样？”

“我并不否定。你继续说。”

“你不要用那种厌烦的口气说，詹姆斯，我一提到我们的祖先，你就显得那么烦躁。你曾经说过‘真见鬼的祖宗们’，这件事我记得很清楚。我真奇怪你竟然把他们讲得使人毛骨悚然，要知道，正如你所作所为，生命是多么短暂，没有多久你自己也会成为祖宗。”

“愿上帝原谅我，我从来没有那样想过。”

“我听到你讲过，詹姆斯，每一个字都听得清清楚楚。你带着嘲笑的口气说的，那是很不得体的，简直就是抱怨。当时我正在和你谈话，你就是那样喃喃自语地抱怨着。”

“哦，我真抱歉，你继续说下去，我不会再那样的。但是，如果有那种嘲笑口气，是使人不愉快的事，那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刻薄行为。我本来是认真地说这件事，就是为了顾全你免得你不高兴。”

"认真地说，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哦，有时我有一种感受，仿佛我已把所有的一切都抛弃，静静地躺在和平的气氛中，安心地当一个祖宗，因为做一个后代已经做得太疲倦了。不知道哪里出了毛病，我的情绪低落，才出现这种情况。往往在这种时候，特别在黑暗的时候，在深深地愁眉不展的时候，我的心就有了伤痕、酸痛，我的生命之光被阴影遮去，好像与其说我是一位副总督的后代，不如说是一条狗的祖宗。"

"你说这种话不怕羞！詹姆斯，你不如说我对你太失望了，与其说和我在一起过得愉快，不如说我死了你一个人更愉快。哦，詹姆斯，你怎么能讲出这种话?"

"我没有这样说。"

"那你说什么呢?"

"我说的是有时候我想与其当后代不如当祖宗。"

"那就是了，你是不是想把我们两人分开啊?"

"没有那意思，这是包括你在内的。"

"这是不同的。不过詹姆斯你没有那样说。听起来好像你只要你一个人当祖宗，当然那就使我伤心。你总是想到我吗，詹姆斯？你总是把我包括在内吗？你是不是希望我当祖宗的次数和希望你当祖宗的次数一样多?"

"当然一样多啰。而且多于我。"

"詹姆斯，你多么好啊。不过，你不是永远都这样好，我但愿你永远好。还有，我对你满意，正像你对我满意一样。我不希望你变心，你也不希望我变心。詹姆斯，你说你会变心吗?"

"不会，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我要去冒险变心。"

"你真可爱!"

"不谈这事了。现在我看你的话已经达到中心点了……唔，关于当祖宗的事也说完了，而且……"

"说完了，现在该轮到说你了。你这个县法官，在这里是处

于最高的显赫地位——你能看到你的儿子成为一个工匠吗?"

"我要看到他成为一个男子汉。他无须永远是一个工匠，只要你认为当一名工匠会破坏他的贵族梦的话。"

"贵族!我从来没有说到贵族这件事。他永远也除不掉这个污点，人们永远会记得他曾经是一个工匠。"

"你对他不信任?这是无意义的。谁会记得他这个污点呢?"

"唔，有人。那个布克纳寡妇——"

"就是那个雇佣兵下士的孙女儿，她在胸针上画着的图俨然是英国将军呢。她轻视工匠!怎么样呢?她不想想自己的祖宗就是在凯塞尔沙洲那儿被卖来卖去的，一个人只有一磅蜡烛的价格。这个价格还算是高的。"

"还有利克特小姐……"

"乱弹琴!"

"这不是乱弹琴!她……"

"哦，这个老处女的事情我全知道。她说她是查理二世不合法及不文雅的后代，那有什么名誉之处，我们大家都可以这么说。嘿，她压根儿就不是什么贵族。她说的那些都是无足轻重的。这个可怜的瘦得皮包骨头的老东西——嗯。她是属于长老会的苏格兰渔夫的后代，祖宗是一连串的打鱼人，就从这一点说，充其量也不过是啃神圣的鲱鱼骨头遗产长大的人而已。"

"詹姆斯，你这样说全是诽谤。她……"

"再回到原来的话题吧，莎娜。我们下一次再对那个下士和那个鱼骨头的后代做专门讨论。你正谈到为什么奥斯卡不该成为一个印刷工人，你的理由呢?"

"是的。这是因为不在于钱的问题或其他的什么问题。你根本不需要对他的挣钱吃饭操心，也用不着帮助什么。托福他的祖父为他留下了每年四百美元的收入，这是永久性的。这就使他成为富人——至少在这个镇上和这个地区他是富人了。"

“是的，他有了这一笔非世袭性的终身财产是很幸运的，虽然他现在还不能接触这资产。要不是这笔钱，我是什么也没有的。”

“是啊，都是一样。他有了这笔钱，加上为他节省下来的六百美元也储蓄了起来。”

“莎娜，可不要让他晓得。”

“我，我，他已经晓得了，詹姆斯，我不是说我告诉了他，而是在无意当中让他知道的。我很抱歉。”

“我也感到抱歉。不过，这没有关系，现在他没有成年，他还不能碰这笔钱呢。”

莎娜没有讲话，但心中有些烦乱。因为她已不时借了一些钱给奥斯卡，这钱本来是为他经济独立后而准备的。

卡本特法官思索了片刻，然后说道：

“莎娜，你对我的计划的反对理由是不够的。我看我们就这样吧，除非你能提出更好的意见。你对这孩子的看法怎么样？”

“我想应该把他培养成一个专业人员，詹姆斯，你看呢？”

“嗯。内科医生还是外科医生？”

“哦，亲爱的，不！不能当外科医生。他的心肠软得什么苦也受不得，一看到血就会晕过去。做一个医生睡不了觉，不管刮风下雪，都得随时出门看病。我真担心——担心他的身体，这是我的想法。我宁愿他学法律，那是有锦绣前程的机会，可以一步一步地晋升，当然这需要他的勤奋和才干。詹姆斯，这就是我的看法，他可能会成为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

“这能吗？你是这想法吗？”

“哦，詹姆斯，你看他会吗？”

“无疑。”

“哦，詹姆斯，你怎么会这样想的？”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

“不知道。”

“你怎么会这样说的?”

“我不知道。”

“詹姆斯，我看你是世界上最使人恼火的人——詹姆斯，你是不是又在找我的麻烦?我知道你在找我麻烦——我看得出。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干。我认为他会成为一位大律师。假使你怀疑——”

“唔，莎娜，我怀疑。他接受过良好教育，足够实现他的事业——在这一带很难找到受过学院教育的律师。他的智力比一般人要高，当然指这一带的人，的确，他比这一带的一般人要聪明得多，他既忠厚老实，又行侠仗义，他的热情是很高的，绝对不会低落——不过，他只能成为一个穷律师。他不坚定，不踏实，他善于变化，简直变得像风一样快。他不能长期地干一件事，而是善于猎奇，寻求赞扬声——然后，便又丢掉了。当他全心投入某一件事时，好像全身着了火一样烧了起来，任何人都能对这火喷上一些灰心失望的词句，并且把它喷熄了。任何一个唠唠叨叨的不聪明的人都能同他亲密交谈，从而使他放弃自己的事业。可见，他不是当好律师的料子。”

“詹姆斯，你说的不可能是对的。事情不可能像你所讲的那么坏，你完全从偏见出发。你从来不看到奥斯卡好的一面，你总是看到他最不幸的一面。你认为他根本不适合干所有的专业吗?”

“除掉一件。”

“哪一件?”

“教士。”

“詹姆斯，就凭你所说的我得拥抱你一次!因为你说的正是我心头的秘密希望，我所有这些年中的梦想。但是我不敢对你讲出我的心事，噢，詹姆斯，你想过没有，你究竟真正地、认真地想过没有，他的名字能和教士连在一起吗——连在一起说，连在

一起写？”

“我看行。”

“哦，太好了，太棒了！想想——我们的奥斯卡会有名的！你真的相信他会有名吗？”

“不是有名，而是臭名。”

“唔——其中的差别是什么？”

“差别很大。”

“那么，是什么？”

“可以说，名誉是一件伟大而又高贵的东西，而且是永久的。臭名只是一种噪声，而且不会持续下去。”

“这就是你所想的我们的奥斯卡能达到的结果。那么，再请问一声，你怎么想到他适合于当一名教士的？”

“莎娜，法律的领域是狭窄的，事实上法律只是一种常规，不妨把它称之为只有一个房间的屋子。而宗教却有上百种的教派。这是一个旅馆。你知道，奥斯卡可以从这个房间搬到那个房间。”

“詹姆斯！”

“他能够的。他每一个季节搬一次，有一个新的开始。每一次换房间时都有一次重大的吵闹。报纸上也会满版报道。那会使他幸福的。这就是我的看法，他应当把自己奉献给这一神学的旅行，因为这一经历是光辉灿烂的、神圣的、有用的、又有助于健康的。”

莎娜的面孔红起来，她全身因为愤怒而颤抖起来。她开始气喘着，这时她几乎发不出声音。等她正竭尽全力想讲话时，有一声男孩子的细嗓音通过沉静的阴暗的空气传到她的耳朵里：

“苏格·卡本特淹死了！”

“哦，詹姆斯，我们的奥斯卡淹死了！”她一屁股坐在椅子上，脸色发白，昏了过去，嘴里喃喃地说着：“我警告你，这是上天的审判。”

## 第 二 章

“你说，淹死了？”这是另一个男孩子的声音。

“唔，还没有完全淹死，不过他快淹死了。河上的冰破裂了，他全身掉进了裂口的另一头，离岸有半英里。他没法救了。”

莎娜·卡本特一听这话儿霎时间从椅子边站起来，手颤抖着戴上她的帽子和纱巾，说道：“快，詹姆斯，还有救！”法官也手忙脚乱地披上大衣。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以及惊慌失措的声音。通过窗户可以看到全部村子中的人都一窝蜂地出来，像一道长长的溪流，流进那茫茫一片的密西西比河的河面。一眼望去，那最远的一端已经到了河中心，由于距离远，看上去就像一群爬着的黑蚂蚁。

接着又响起了马蹄声，飞快的马蹄声，一位装饰齐整的小姐，没有戴帽子，骑在马背上，这是一匹大黑马，正“笃笃”地跑着。

“海尔法埃尔·霍奇吉斯！哦，詹姆斯，只要有她来救他，他必定能得救！”

“你说的是真话。前次她救过他，这次她还会救他。心神定一点，事情会好起来的。”

这时这两个人已走近了河，正举步踏上结了冰的河岸。在一片白色的冰原上，最前面的是一匹黑马，正飞速地赶过一小队一小队的步行镇民。整条路上大家挥动着帽子及手帕欢呼着，这位年轻姑娘奔驰而过，大家一阵一阵地欢呼着，由于走得越来越远，声音也越来越弱。

早来的人们已经聚集在远远的大河中间，站在那一道没有终点的宽阔的冰裂边缘上。他们不能再向前走了。在他们前面就是大水，再过去，那便是属于伊利诺斯州的河岸了。那里漂流的东西呜咽着、冲击着、怒叫着，简直是妖魔鬼怪的冰片，时时刻刻在挣扎着离去，在急流的威逼之下，又雷鸣般地“喀哒喀哒”地碰撞在一起，一块堆在另一块上面，刹那之间，便形成了崎岖的山丘，然后又一次轰然地落下粉碎而分散。这真是引人入胜的壮观景象，人们面对着这一景象，面对着死亡的阴影，一切危险在空中盘旋着，心里感到凛然和敬畏，他们默默地站在那儿很少讲话，即使讲话也是低语而已。他们中大部分人根本一言不发，只是死死地盯着远处的漂浮的平原，搜寻着那个落水的孩子。通过苍茫的水汽，在那正融化的冰原中他们看到了一个黑色小点子，在低沉的天空下，随着回流形成的小山丘在漂动，接着人群中有一点骚动，有人急切地问道：“在哪儿？是哪一个？你见到了没有?”只听见有人回答：“在那里，向右一点，再向右一点，顺着我手指的地方看，再向前一点，再离开一点——就是那个黑点。现在看到了没有?”结果这个黑点竟是一根木头，或者别的什么东西，整个人群又一下子安静了下来。

过了一会儿，听到远处传来欢呼声，大家又开始凝神细听。声音越来越高，而且越来越近，一匹黑马已尽收眼底，人们向旁边分开，这年轻的姑娘骑着马飞奔而至，四边都是对她喝彩的声音。这证明她是救星。从她一开始出现，只要别人一认出是她，便随着响起了叫喝声：

“这是海尔法埃尔·霍奇吉斯——大家向后退，让她走!”接着欢呼声响成一片。

她这时勒住缰绳，说道：

“他在哪里?”

“谁也不晓得。他和其他的孩子当时正沿着那边一带滑冰，

他们听到开裂的声音，他们意识到首先是河的那一边开始裂开口子。他们一冲而过，都没出问题。但是他留在后面，这时他走到这里，而裂口大得他无法过去，很清楚，他们便跑回来叫人去救他，而他奔向河的上游处想找一处更适当的地方，并且……”

这姑娘不等什么人，便独自骑马向上游奔去，大家凝视着她过了裂口，目光跟随着她，并且赞叹着她的行动：

“她真是艺高胆大，单人匹马不顾危险去干这件事。她简直就是救星。”说这句话的是海普伍斯小姐，她是卖女帽及女头饰的商人。下一个说话的是彼特·琼斯，他是个铁匠。

“既然她不怕危险，一心一意去干这件事，应该说是乐观的，但是根本没有人告诉她苏格·卡本特究竟是从哪一条路走的。在通常情况下，他是胆小如鼠的；但若是他口中念念有词之后，他会精神振奋，做出来的事勇敢得使任何一个人会为他骄傲。如果今天他照他通常的方法行事，那么这位救星对他也就没有办法了。看来海尔法埃尔对他全力相助时，他不会那样。”

杰克·汤姆森这位烤面包师说道：

“大体上就是这样，在他们两个人之间有相当的差别，也就是在苏格和她之间。傻子威尔逊说过，海尔法埃尔·霍奇吉斯应该是我们这镇上的男人，而苏格·卡本特则是女孩，只要我们把性别丢在一边不管事实如何，就会得出这个结论。还说她的爸爸总是——嘿，她现在停下来了。”

“她停下来了。也许她找到他了。”

“还没有呢，只是以为她停下来。看她，又向前行了。傻子威尔逊说，苏格有一颗最正义的心，在我们镇上他具有最佳的性格，可以说有最敏捷的头脑，但同时也是一个最高贵的笨蛋。他还说海尔法埃尔有一个人世间最可爱的人体，端庄秀丽得和一条鱼一样。他又说他看到她眼睛一亮，就像疯了一般，情感一激动眼泪便淌出来——天哪，我保证她又停下来了。看她向四边张





望，她向这条路走下来。”

“是这样。又停下来了。肯定她找到他了。好像对着裂口在说话，你难道没有看到?她的手放在嘴上像吹出喇叭声。不是吗?”

“噢，是的，用不着怀疑的。她从马上下来了。喂！大家看，海尔法埃尔找到了他！”

一大群人便加速步伐，很快就到了这位姑娘身边。他们向四周张望，和她一起前行。奥斯卡正在一块独立的、分开的大冰块上，像囚犯一样，隔开两百码远的水面，水面上有浮动的冰块，他和人群有这样大的距离。他正处于不妙的情况。现在奥斯卡的双亲也到了，他母亲一看到如此情况便对他伸出双手，开始呜咽、哭泣，亲切地叫着他的名字，请求他不要离她而去，不要夺去她的生命之光，不能使她孤苦伶仃。然后她又哀求似的望着四周的面孔，说道：“噢，难道无人来救他？他是我心中的世界，我不能没有他。”她把眼光投向这位年轻的姑娘，奔向她，说：“噢，雷切尔，亲爱的亲爱的雷切尔，你过去救过他，现在你不会眼睁睁看着他死吧，是不是?”

“我不会的。”

“你这位宝贝乖孩子！假使……”

“嘘！他正在说什么？听！”

奥斯卡正在叫喊什么，但是辨不清他说的话语。

“他是不是说树桩子?”姑娘问道，“是不是在那下面有树桩子?”

“树桩子？是啊，”面包师傅说道，“那里全是树桩子。肯定，他就是说这件事。他知道那里有树桩子，他知道这些树桩子对他不利。”

“那就不能再等了，让距离缩短，”雷切尔说道，“现在必须救他脱险，一迟就来不及了。”

于是她脱下冬天的外衣，又开始脱下她的鞋子。

“你要干什么?”本利·斯迭姆森大伯说道，他是印第安医生，酒店老板。

“让他扎上一个救生圈，他不大会游泳，没有这东西他是没有办法渡过这险境的。”

“你这个小傻瓜，你要冻死的。”

“冻死？你这是什么话!”

“唔，你会的。你还是让小伙子们干这件事吧。”

“我要人帮忙时我自然会叫他们。本利大伯，我自己就是个小伙子。我必须让你知道这一点。”

“说得好，你这个猪头猪脑的小魔鬼，你这个教士的女儿，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你真是一个勇敢的好汉。你这个海尔法埃尔·霍奇吉斯，每一次都这样勇敢。”

“谢谢你，亲爱的。你牵住我的马和拿着我的衣物，你到那边去站在那里。苏格这时一定非常的冷。喂，请谁借给我一瓶威士忌。”

一下子就有三十五个人给她威士忌。她从中拿了一瓶，把瓶放在胸口。本利大伯说道：

“不要用这酒，他是禁酒派，他是滴酒不碰的，就像个姑娘。”

“过去是那样，这次他得改变了。”

她跳进水，伸开腿游去。有个人说：“我们来祈祷吧!”但是谁也没有听到他的声音。大家都屏息注视着。这姑娘在水中一方面运用自己的力量，一方面借助水势的力量，很快向前游去。她一抵达目的地，爬出水面，便感到一阵寒气。奥斯卡这时已精疲力竭，在惊险中熬过了一个多小时，他说他一点气力也没有了，又寒冷又失望，几乎失去了勇气，他说与其孤注一掷地冒险游泳，还不如死在这里，他知道他再也无能为力了。

“你能游，我会帮你忙。苏格，看这东西会帮你忙。这里，你拿着，喝上一些，它会增加你的力量。”

“这是什么？”

“牛奶。”

他呷了一口。

“好奶，太好了，”他说，“这对我安慰不小，我实在冷得很。我再喝上几口。你怎么想到带这么一瓶来？你真考虑周到。”

“快，把你外衣脱掉，苏格。”

但当他看了一眼大水，距离那么宽，说道：“噢，我不敢冒这个险。我永远也不敢下水游泳。”

“你肯定行的。相信我。我帮你拿着这衣服。外衣脱下，现在把靴子脱下来。坐下来，我帮你一把。看这个救生圈，我把它扎在你身上。现在我们都准备好了，来，胆大些，相信我，苏格。”

“即使我会死，我也会拼死来试一下，但是我不能让另一个人为我冒险。你不会出事，我知道。而你要带着我。”他泪流满面地补充说道，“问题是我怎么也游不过去，我预感会游不过去的。如果这是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我要这样说。如果我沉下去，你一定要告诉我的母亲，说我爱她，一直到死之前还在想着她。我还要你记住，我非常感谢你。我想你是这个世界上最好最好的姑娘，如果今天我结束了这恼人的生活，我进了天国，我的双唇忘不了对你祈祷，海尔法埃尔，我已经准备好了。”

“你是可爱的好孩子，苏格，但是你这次想到死是很不聪明的。来，不要害怕！你母亲就在那里，一会儿之后你就会和她见面。快，这里是树桩。”

他们及时下水，只一会儿，他们原来的那处安全地带轰然一声破碎。

“把你的右手搭在我肩上，苏格，和我一起游水。无论发生什么事，你都不要慌乱。放松一点，不要慌张。”过了一会儿，她又说道：“现在已一半路游完了，你累吗？”

“又累又冷！我支持不住了，雷切尔！”

“你能坚持住,你必须坚持住。我们干得很好,我们就会完成。用你的背部泅会儿水——只要两分钟,这就行,我们不能抽筋。”

“雷切尔，他们正在欢呼我们。这是多么振奋人心啊！只要他们保持下去，我想我能完成的。”

“他们会保持喝彩的，你听!”

“雷切尔……”

“什么?”

“我怕要抽筋了。”

“不，尽量挺住。”

“我挺不住，雷切尔，就要抽筋了。”

“苏格，你一定要挺住，精神振作起来，我们几乎就到了。现在已经不远了，再游两分钟，振作精神。不要气馁，我们现在很安全。”

当他们两个人被拖到冰面上时，两人都已消耗光了气力，全身冻得僵僵的。但是温暖的欢迎和佳酿威士忌使他们很快精神恢复，身体舒适。一阵阵关怀、祝贺、慰问、同情和赞美的声音接二连三地冲向他们，使奥斯卡爱的天性非常非常的满足，使他感到他虽遇到这次灾难，但很高兴。

## 第 三 章

维苏威[①] 孤峰独立，轮廓明显优美，在它平静的时候，显得多么可爱。阳光撒在它那果实累累的葡萄园上，撒在它那凉亭掩

① 意大利的一座火山。

蔽的房屋和正在云影下昏昏欲睡的茅屋上，然而它却易于动怒。雷切尔，如果通过望远镜的仔细观察，她就是一座维苏威火山。她通身是由感情构成的，她有一颗赤道般的温暖的热心，一种正义感的精神和一副善良的性格。但是在她激怒的时候，她脾气的变化异常迅速，即刻发作使人意想不到。她整个人可以说就是心和冲动，她其余的部分是属于精神的，品性是善良的。她有一个装满事业的脑瓜，有勇于实践的意识。从一开始卡本特法官及一些有识之士都认为，只要能驯服她，她必然是一个极有价值的人。

她的一部分是天生属于她自己的，其余的部分是归功于环境和她的教养。她既没有兄弟，又没有姐妹。在家庭中她没有年轻人的交往场所。她的母亲是一个病人，大部分时间都睡在房中不出，特别不能容忍噪声，无法容忍怒气及不停地活动。从摇篮开始，她就喜欢吵闹哭叫。所以，在最初几年她就和母亲分开。马莎是一位年轻的奴隶母亲，她对自己的女儿起疑心，起先考虑她是不是身上附上了魔鬼，后来她害怕这魔鬼会使全家着魔。于是她便宠爱并惯坏了这个孩子。一方面因为她的家有用各种方法疼爱孩子的习惯，另一方面原因是为了安慰和平静魔鬼。但是她自己有许多事要做，只能有一点儿时间用来和孩子玩，所以孩子光放在厨房里也感到厌倦，孩子就要找别的地方玩。

父亲本身既温和又可亲，大体上很爱这个孩子，但是他不是这个反复无常孩子的友伴，她也不是父亲的友伴。他本人总是沉思着和梦想着，专心致志地投身于书籍之中，或者讲出些祈祷文，只要孩子一出现，就使得他的事情难以完成。虽然他们可以经常谈话，但又总是些令人疲倦的和令人心烦意乱的谈话。

“爸，我可以玩这个吗？”

“不能，亲爱的，这不是小孩……”

“我可以玩那个吗？”

“不能，亲爱的，你不要动它。这东西太脆，你会……”

“这是干什么用的，爸？野猫怎么有的?”“野猫”是母亲马莎的爱称，雷切尔总是这样称呼她。

“噢，亲爱的，你不能动！我的孩子，事先你没有问我能不能动，在这之前你不能把手放到这些东西上面去。”

“没有东西能给我玩吗？太没有意思了，又没有地方可去。”

“噢，可怜的孩子，我但愿——那儿！噢，我知道你会这样，整个印台的墨水都倒在你漂亮干净的衣服上了。快走，亲爱的，叫马莎来照管你，快，不要让颜色染到别的东西上。”

没有人来管教她，没有人来培养她，所以她毫无指导地乱跑乱闯。她的那些手工都是自己弄出来的，一点没有模仿哪一个家庭的样子。只要醒着，她永远也安静不下来，她有充沛的精力和极大的热情，她的心、她的双手双脚、她的身体总是在不停的活动中，她不会感到疲劳，她的“气候”可以两等分，要么是光明幸福的阳光普照，要么是毁灭性的暴风雨。马莎说过，她是个“突变”的孩子，是所见过的最会突变的孩子。一旦什么事出了差错，你根本来不及考虑会造成什么后果：她会在你讲话之前把手边的一些可摔可掼的东西全部打破；突然间她的怒火一消，她又会把所有的碎片都聚集在一起，无限后悔地痛哭。

从她的天性来看，她需要有自己的玩耍伙伴，当她在自己的家中找不到伙伴时，便及早地舍弃了这个家庭的沙漠，而到外面寻找她的社会。在她还只是学习走路时的小娃娃时就向外跑，她的家屋也就变得非常平静，像沉沉安眠的家屋那般寂静无声，在相当一段时间中，甚至忘却了这曾是一个折磨人的、烦恼人的、被不安分的魔鬼骚扰恐惧的家庭。

她在外面一开始谁也不认识，但这没有关系，很快大家都晓得她了。在她还只有六岁或六岁稍许多一点的时候，在鲁普尔小姐学校中的第一个星期便打下了基础，她起先和女孩子们在一起玩，这使她大失所望，她感到和她玩的这个群体太脆弱了。她们

总是玩洋娃娃，她感到不够味。她们哭喊着，只是为了要一根别针一类的东西。她可是与她们不同。当她们之间发生争吵时，便相互乱骂，而在她的小脑袋中认为这些都是不恰当的。她们不敢从高处向下跳，她们不会爬树，她们害怕雷声，她们害怕水，害怕牛，她们不敢做任何冒险的事，不喜欢任何危险的事。她打算改造她们，但没有成功。所以她便到男孩群里去了。

男孩子们心目中本来就没有她，并坦然相告：他们不和女孩子一起玩，他们轻视女孩子。萨德·斯托夫尔拿了一根核桃心木的棍子恐吓她，要是她不走，她就要尝试一下棍子的滋味了。她听了后反倒觉得很有趣，她觉得花了那么多的时间和小姑娘们一起玩简直是浪费。她对这个恐吓她的男孩并没有说任何话，而是一把抢走了他的木棍，并且用木棍来治他。她逼得他求饶。他在年龄上几乎大她一倍，在身材上也大她一倍，他是这个学校中小不点儿中的霸王，而她用这根棍子击败了他，也就击败了他的全部同伙儿，由此她建立了自己的威风。如果她是一个男孩子，肯定大家就会承认她是真正的霸主，坐第一把交椅，这是不需要再争论的。但由于她是一个女孩儿，男孩子们当然不服输，和女孩子斗是不能服气的。所以她不得不再击败两三个其他的男孩子，这才平息了对立面，才得到机会满足自己的愿望和男孩子玩，这愿望也才得到承认。萨德·斯托夫尔由此也退避三分，在大男孩子中的地位也一降而为次要。

至此以后，雷切尔便和男孩子们交往上了，和他们一起玩粗鲁的游戏，进行顽强的打斗，做危险的事情，她从中获得了满足和乐趣，而且这是她一向所渴求的消遣。在所有的游戏中，她享受着和男孩儿同等的权利，她成了一个快乐的孩子。在整个夏天，她都面临着各种危险，但是她真走运，所有那些预言家们的预言都失败了。他们曾说她必遭杀身之祸，而任何一项危险活动都没有使她遭难，虽然有几次真的遇到危险。她是一个顽强的、

有意志力的斗士，敢于进攻任何来者，只要对方敢于冒犯。没有多久，寒气逼人的十月来临，据传有一个马戏团正在路上，要到南方来演出，她便和许多人一起去村子外面等，在太阳刚升起时，免费看到了大象。她手中拿了一块饼准备给这头动物吃。她和大伙儿一起坐在乡路的草地上。大象从这里经过时，先用鼻子从地上聚起一鼻子尘土撒在自己的背上，然后又吸上一鼻子尘土撒向观众的脸。这一来大家惊慌失措，狂奔乱跑，一面喘着气一面咳嗽着飞快地爬到栏杆的后面，只有雷切尔一个人在那儿岿然不动，一步也没有奔逃。不过现在这个小家伙心中愤怒到了极点，本来她是好心好意地对待大象，难道这就是她所得到的感谢吗？于是她便跑到路上，捡起看到的第一根木棒，开始愤怒地敲打大象的后腿，而且对它的咆哮如雷，又尽量骂出她所知道的一些坏词。可是大象自顾自慢慢地摇摇摆摆向前走着，对她的愤怒和鞭打一点不注意。大象的这种毫不在乎的样子反而点燃了这个孩子内心克制的怒火，她干脆跑到大象前面去，看是否大象会注意她。她怀着真诚的心敲了一下象鼻子，说："现在我来教训你一下！"然后便用她手中的木棒又一记打在象鼻子上。但是还没有等到她来得及把木棒抽回，这头一点也没有改变仪态的大象却轻轻地用鼻子把她卷起来放在栏杆外面的人群中间。她遇到这个新的冒犯，更加失去常态，她要爬出去再追上大象。她奋力想挣脱人群，但人们按住了她。他们以理相劝，说要和大象打架是没有用的，大象是不买你这根小棍子账的。她说："我知道，但是我已经找到一根针，我要走到它面前，我就要用针刺它一下。"

几个月后她的母亲仙逝。雷切尔这时已经七岁。在以后的三年当中，她继续和男孩子们为伴，逐渐地在一些不寻常的游戏方面和不安全的探险方面享有很大的名声。但后来议论纷纷，并且直接影响了她，她便停止和男孩子们为伴。

她和女孩子们一起共同玩了六个月，她尽量使自己习惯并喜

欢和她们玩，但最终还是不成。她们的娱乐一点也不粗野，她们太驯服温顺了，不用说她们那懒洋洋的样子。在冬天里举行亲密晚会，吃糖果布丁，在夏天里举行野餐，这些倒也蹦来跳去，生动活泼，但是这些不是经常性的。这些都是中等程度的胡闹，对雷切尔说来是毫无色彩的。

于是她退出了，但她没有回到男孩子的圈子，只是她自己独来独往。天性的力量是强大的，她必须要有友伴。两个月之后她又成了顽皮姑娘，这样的生活使她又一次得到满足。但她的满足却使她朋友的忧虑，对于社区的其他成员来讲又认为是奇迹。

接下去在后来的四年半当中，她学习了许许多多男人的本事，而且她对这些本事的掌握能力远远超过本镇里和她同龄的任何男孩儿。她学习了游泳，和男孩子们一起滑雪。在这一带她是惟一的一个能娴熟掌握这些技能的女孩子——因为这些都是女孩儿不许玩的。她钓鱼、划船、打猎、做陷阱、在冰面上爬来爬去、玩球、赛跑等等。在一段时期中她驯过马，这可是要冒险从事的。到了她十五岁时，她可以算本镇中最强的“男孩儿”，打得漂亮的拳击手，是自愿的无畏的战士，并且她想在哪次比赛中取得胜利她就可以得到胜利。消防队授给她“荣誉消防队员”的称号。同意她在火灾时上房掀屋顶，帮助处理浇水龙头，因为她喜欢这类差事，在危险中她既有很好的见地，又有冷静的头脑，她生性活泼，积极好动，在火灾的屋顶上她能认真地专心地工作。无论何时发生了火灾，她和救火装备、头盔也确实是一个诱人的景观——有时一片通红的火光照耀着她，有时通过翻滚的烟雾不太清楚地看到她身影一晃，有时她帮助别人救出里面的人，有时她也处于窒息状态而被别人救出。有几次她救出了一些人的命，有几次她自己的生命也被同伴所救。有一次她被压在浓烟之中，他们冲进去把她抢救了出来，当时危险得很，成功机会很小，他们本来不该冒这个险救人的，但救出了她。

她一直让这个社区处于不安宁的状态下。这个群体对她也没有一个不变的看法。她总是由于她那野性的非女性的方式激起怨恨，她又总是由于一些不可否认的值得信任的行为赢回了对怨恨的原谅。

还在她十岁的时候，她就帮忙做家务，在十三岁之前，事实上她已经成了个家庭主妇，也就是帮助搞家庭事务的主妇。她要记账、检查开支浪费，从各方面来说她都是有用的。她那时已获得了恰如其分的绰号，而且人们一直用这绰号称呼她，在这个地区有绰号是普遍的，一旦有了绰号，就成了终生财富，而且不能剥夺。雷切尔可以发展成一个圣人，这是没有问题的。整个村镇都承认她的圣位，尊敬其圣位，但是人们仍然称呼她海尔法埃尔·霍奇吉斯。旧的名字运用和习惯是能满足需求的。

在她十六岁的那一年，她偶然发现了她早期的对手萨德·斯托夫尔的恶行，他的恶行却被她制伏住了，否则就可能引向不同的结果。萨德·斯托夫尔这年已经二十岁，他和他的那个二十一岁的哥哥霍尔一起，正向着堕落的路走下去。他们是挥霍浪费的二流子，也是出了名的亡命之徒。仿佛他们是在合法行事挣钱吃饭，所以坏名声对他们毫无妨碍，其实他们是无法无天的。他们随身携带着武器，这是镇上人所没有的习惯。他们时常拿着胡椒盒般的左轮手枪叫某个人求饶。他们总是两个人同行，以二比一的方式审慎地寻找对象下手，而又不至于发生流血。他们用低劣的手段建立他们的名声，但这确有效用。大致上一个月他们用花费不多的方法增加一次他们的罪恶：他们喝醉，他们沿街骑着马放左轮枪，吓得人们失去理智。他们成为这个镇上的恐惧。这里有一个警察局长，还有另外一名警察。在这类恶事进行时，他们两人又不在，证人提供的证据不足，另外也没有人愿意和斯托夫尔兄弟俩惹上麻烦。

一天，街上发生了骚乱，呼喊声四起，知道是斯托夫尔兄弟

和一个外地人寻事争吵并准备动手杀人。雷切尔正从一个球会出来，走在回家的路上。她手中还拿着球棍。她一转弯便遇上这三个人正扭打在一起，不远的地方聚集了一群镇民，正入迷地观看他们。斯托夫尔兄弟把这个异乡人击倒了，但异乡人紧紧抓着他们两人不放，狂呼救命。雷切尔走到时，萨德正挣脱出来掏出他的左轮手枪，俯身用枪把猛击异乡人的脸，又推动扳机。一枪未中，还没等他来得及再扣扳机，雷切尔的球棍已经落下。接着她又把他的哥哥打得失去知觉，异乡人跳起来逃走了，连一声感谢也没有说。

几天之后，蓓茨·戴维斯老婶来拜望雷切尔。她根本不是某一个人的婶婶，而是镇上所有人的婶婶。就从这个称呼来看，她仁慈、善良、智慧、受人敬爱，在年龄上长于别人。她说：

"亲爱的，我有几句话想和你谈谈。我过去是你妈妈的朋友，现在我是你的朋友，虽然你是如此的刚愎自用，而且从来没有做过我想要你做的事。但我还是抱着决心来试一试。你得让我说下去。因为我担心发生的事终于发生了：大家都在议论你。"

雷切尔的表情由于抑制而近乎麻木，但她还是露出一丝笑容，说道：

"议论吗？怎么，蓓茨婶婶，人们是永远议论我的。"

"是的，亲爱的，过去的议论和今日的议论不同，今日有新的方式议论。"

"新方式？"

"是的。镇里有一种议论是过去没有过的，我在这镇上已经住了有五十二年，从来没有出现过。如果不算镇上那些喝醉了酒的姑娘们，没有出现过一个这样的例子。而且如果发现说错了，那也就会停止。"

"蓓茨婶婶！"雷切尔的脸上开始发紫，双眼中出现了愤怒的目光。

“你现在不要发脾气，孩子。保持冷静，让我们充满理智地谈一谈。就拿镇上情况说吧，这是一个美好的镇，一个公正的镇，对你是友善的——对你非常友善，然而你知道，许多事情都会把你引向麻烦的。你说是吗?”

“是——的，不过——”

“不必说什么不过。就让它那样吧。这个镇对你的友善是十分公正的合理的，每一件事都是这样。当然这一部分是由于你那可怜不幸的母亲，一部分是由于你父亲和你的原因，还有一部分是因为老式家庭最愿意坚守的习惯上和荣誉上的特点。那么你想一想，你是不是也享受到这共同准则？这是理所当然的，你是不是也遵守呢？有些地方你没有，我就会告诉你这些。你总是宁愿和男孩子一起玩。当然，这是可以的，但必须有一个界限。但是你已经超出了界限。你早就该停止，噢，早就该了。你也早该不担任消防队员了。不过还有别的事情。不错，你能驯服这地区的一切野性的马，只要你喜欢，你可以是这方面的最佳能手。不错，你自己也可以成为一匹野马，在这个地区可以到处狂奔。但你现在十五岁了，一般说一过十七岁就是成年妇女了，你这样骑着野马不是把时间都骑过去了吗?”

“唔，蓓茨婶婶，自从我十二岁以来我就没有这样做过。”

“是吗?唔，我真高兴你说的那样。我没有注意过。就说我相信你这一点吧。这里还有别的事。如果你一定要划船、射击、滑雪等等这些，你尽可以自己去划船、射击、滑雪。我是说你要驯服一下自己。无论如何你不要与男孩子为伴，你可以自己去啊。你看你已经不和那些男孩子在一起，为什么那些谣传还不——”

“蓓茨婶婶，有人相信那些传闻吗?”

“相信吗？咳，看你说的！他们自然不相信。因为我们这里老式家庭的人们是不会轻易信这类事的。现在他们也不相信。但是一件事传出去，一而再地被人们议论，咳，那就是另外的问题





了。你要及时停掉这事，今天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请求你做这件事，孩子，这是为了你自己、为了你父亲、为了你那死去的已睡在坟墓中母亲的缘故，因为她过去是我的好朋友，现在我还打算成为她的好朋友。”

她合拢了战抖的嘴唇，收拢了不安的声音。而雷切尔并不在倾听，因为她正沉浸在幻想之中。不一会儿，一阵红晕爬上了她的面庞，她喃喃自语着：

“她们谈论我，竟那样谈论我！”一会儿她突然活跃起来，说道：“你说有一种新的议论；怎么个新法？”

“两三天之前。”

“两三天之前，谁引起的？”

“你猜不出吗？”

“我猜得出。斯托夫尔弟兄。”

“是的。”

“我抽打了他们两人。”

这位老妇人极其单纯地说道：

“我就想你会这么干。你是亲爱的好孩子，你的心永远想到正义的地方。你非常像你的祖父。唔，不过他是一位高贵的人！他像辉煌宏伟一样地高贵。”

蓓茨婶婶告别之后，雷切尔静静地坐在那里好长一段时间，她沉思着。后来她得出一个结论：

“他们谈论着我——是这样谈论的。谁会想到过这种议论呢？蓓茨婶婶是正确的。现在是该停的时候了。这也是一种惋惜。男孩子们是如此好的友伴，要是没有他们，生活便会感到呆板。哦，一切事情似乎走了样，没有一件事情似乎是照原样的。苏格·卡本特离开了他的范围，我又离开了我的路。我们两个人无论谁也不能在生活中获得成功，我们注定了要受到倒错的性别阻挠、焦躁，被拉得向后退。最终我们会被他们挫败，然而，只要

我们能够换一下，我们就能够立住脚跟，能够像镇里的其他任何年轻人一样。我真想知道究竟什么情况是最难对付的。我为他感到内心难过，我不想再看到他比我更加可怜。”

她胡乱地想着，想了一段时间，然后她的思想开始明朗，找到内在的症结，最后形成了一个确定的计划。

“我要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从现在就开始，而且坚定地改下去。我再不能和男孩子鬼混下去，再不去干不是女孩子干的事情，除非是义务，是我应该完成的义务。我是说，我不把做这些事情仅仅作为一种快乐。在这之前，我抽打斯托夫尔兄弟只是为了单纯的快乐，而现在，是为了一种更高的动机。更高的动机，无论从哪方面看都是有价值的。

“把这当做我的开始。明天我就上教堂，以后我每个星期天都上教堂。我不想去，但必须完成这个任务。因为这是义务。

“离开男孩子们。斯托夫尔兄弟。教堂。这一共是三件事，三天中做三件事。我就从这开始。过去我在三个星期中也不能完成三件事，就是因为没有把它们作为义务。”

她的心灵净化使她觉得焕然一新，心头得到满足，然后她才上床睡觉。

1897 年

罗志野 译





# 校　舍　山

## 第　一　章

那是将近五十年前，在一个严寒的早晨。彼得斯伯格林的那些男孩儿和女孩儿，顶着猛烈的寒风，沿着校舍山光秃秃的长长的山坡，从不同方向向上攀登，他们迈着缓慢的步伐，吃力地前进。这狂风不是惟一的、也不是最大的障碍，斜坡上的积雪冻结了，仿佛是包上一层坚硬的钢铁，脚踩上去有点儿提心吊胆。有时，一个几乎已到达校舍门口的男孩子，走路太自信，自以为平安无事，却摔倒了，背着地，脸朝天，拖在失控的雪橇后面滑下山去。落在后面的同学们，当他从身旁滑过时，赶紧躲开，还鼓掌喝彩。他一会儿就滑到山脚下，又得重新往上爬。但这都是紧张而有趣的事，对那个摔跤的男孩儿、对目击者以及周围所有的人都是如此。因为男孩儿和女孩儿们看到这情景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也不懂得这事儿的麻烦。

锡德·索耶是个好孩子，是个堪称模范而且谨慎小心的孩子，他没有跌跤。他没带雪橇，走路很小心，因此他安全到达。汤姆·索耶带了自己的雪橇，他也安全到达而无风险，因为哈克贝

利·费恩在一起帮着他，虽然当时哈克还不是学校的一员，在学校“接纳”他以前，他来学校的目的纯粹是为了与汤姆在一起。亨利·巴斯科姆也安全到达，他是去年新来的一个男孩儿，他的父亲是“黑鬼”商人，很富有。亨利是个令人讨厌的孩子，他总是炫耀自己的衣着。他家里有一个游戏屠宰场，里面备有全套屠宰场通常使用的刀具（小型的），他在那里宰杀小狗小猫等小动物，就像宰菜牛似的“当场”把它们杀死。他是这一年的学校一霸，弱小胆怯的学生都怕他、巴结他，但人人都讨厌他。他之所以平安上山到达学校，是因为他的小仆人杰克帮着他，替他拉雪橇。他的雪橇不是自己家里做的，而是“从商店里买的”，而且上了油漆、装有铁箍滑板，是从圣路易买来的。这是村里惟一的一具从商店里买的小雪橇。

终于，二十五到三十个男女孩子全都上了山，他们满脸通红、气喘吁吁，尽管都戴着围巾和手套，还是感到寒冷。女孩子们聚集在小小的校舍内，男孩子们则一起挤在校舍的背风处。

这时大家才发现，他们当中有一个新来的男孩儿。这是一件特别引人注目的事，因为在这个村子里出现一个陌生的男孩儿，比起天上出现一颗新的彗星更为希罕。这孩子看上去约莫有十五岁，他的衣着不同寻常地整洁、雅致，他有一张和善可爱的面孔，非常英俊——超乎想像的英俊！他的眼睛深沉而富有表情，很美，周身显示出一种谦逊、端庄、宽厚、彬彬有礼的风度和迷人的魅力，有些男孩子惊喜地一下子就和他一见如故——他们仿佛是在神话故事中有王子那样的人物的书籍中遇到过。他们以那种令人难以接受的穷乡僻壤地区人的坦诚目光盯着他看，但他显得很平静，看来并不因此着恼。亨利·巴斯科姆把他从上到下打量一番以后，冲到众人的前面，以一种傲慢的口气问他：

“你是什么人？你叫什么名字？”

这男孩儿慢慢地摇了摇头，似乎表示他听不懂。

“你听见没有？快回答！”

又一次慢慢地摇头。

“我跟你说，快回答，不然我就要你好看！”

“这不行，亨利·巴斯科姆——你就是不按规矩，不等到课间休息就想打架，你也得干得公平合理。你拿一块小东西放在他的肩膀上，看他敢不敢把它打落到地上。”

“好，他得准备干一架了。那就马上干吧，不管他回答不回答，我才不管呢！”说着，他就在那个孩子的肩上放了一小块冰，说：“来吧，如果你敢，就把冰块打掉！”

那男孩儿以询问的目光看着孩子们的一张张脸，汤姆上前一步，做了个手势作为回答。他碰碰男孩儿的右手，然后用自己的手轻轻拂去那冰块，接着又把冰块放回原处，示意那男孩儿必须照他那样做。男孩儿笑了笑，伸出一只手，用一个手指去碰了碰冰块。巴斯科姆立刻冲着男孩儿的脸猛击一拳，然而这一拳落空了，而且，由于用力过猛，使巴斯科姆自己滑倒在冰上，他仰面朝山脚下滑去。看到这一情景，男孩子们发出开心的大笑和嘲弄的掌声。

上课铃开始响了，这一小群孩子蜂拥走进教室，急忙奔向自己的坐位。陌生的男孩儿找了一个单独隔开的坐位，他立刻成了女孩子们惊讶好奇的目光和急切私语的对象。这时，“开始”上课了。那位年迈的校长、苏格兰人阿奇博尔德·弗格森，用他的戒尺敲敲桌子，然后站立在讲台上，双手合在一起说：“让我们开始祈祷。”祈祷完后，唱圣歌，接着是嘁嘁喳喳的学习开始，先上乘法运算课，背诵口诀，直至“12×12”。接着是算术课，学生们摆出他们的书写石板，大都受到批评指责，几乎没有表扬。下一课是鹦鹉学舌似的复述语法分析的语文课，学生们知道有关语法的每一细节，就是不知道如何在日常言语中运用语法规则。

“拼写课！”老师巡视课堂的目光现在落到了新来的男孩儿身

上，于是他撤回这道命令。“哼——一个陌生人？这是谁？你叫什么名字，我的孩子？”

孩子起立，鞠躬，说：

“Pardon，monsieur——je ne comprends pas（对不起，先生，我听不懂。）”

弗格森看上去是又惊又喜，他用法语说：“啊，会讲法语——真让人高兴！这是我多年来第一次听到这种语言。我是这村里惟一会讲法语的人。非常欢迎你。我将很高兴恢复我讲法语的习惯。你不会讲英语吗？”

“一个词也不会，先生。”

“你必须努力学会它。”

“非常乐意，先生。”

“你的目的是要经常来听我的课吗？”

“如果我可以享有这个权利的话，先生。”

“那很好，目前你就专门学英语。英语语法约有三十条规则，必须把它们都背出来。”

“我已经知道这些语法规则了，先生，但是我不知道这些词的意思。”

“你说什么？你知道这些语法规则，却还不懂英语？这怎么可能？你什么时候学会的？”

“我听了您的语法课，在开始学习别的内容之前，他们背诵了语法规则。”

老师从他的眼镜边缘上方望着这男孩儿，凝视了一会，感到困惑不解，然后说：

“如果你不知道英语单词，你怎么知道这是语法课？”

“从它们与法语类似这方面知道——就像 grammar（语法）这个词本身一样。”

“一点不错！你很聪明！你会很快背出语法规则的。”

“我已经会背了，先生。”

“不可能！你说话太荒唐了，你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男孩儿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又恢复他的直立姿势，不再说什么。老师意识到自己不对，语气和缓地说：

“我本不该这么说，我感到抱歉。别介意，我的孩子。给我背一下语法规则，能背得怎么样就怎么样，不要怕背错。”

那男孩儿从第一条规则开始背，按作业要求简单明了、轻松自如地进行背诵，语法规则一条接着一条，完整无缺地从他的嘴里说出，而老师和全体同学张口屏息地坐着，惊讶得默不做声地听他背诵。背完后，男孩儿再次鞠躬，站着等待。弗格森默默地坐在他的大椅子里，过了片刻之后说：

“你能用名誉担保，你在进这屋子之前，对那些规则完全都不知道？”

“是的，先生。”

“我向你保证，我确实相信你，你的诚实是写在你的脸上的。不，我不该，我不能相信。这是难以置信的。像这样的记忆力，像这样的辨音耳朵，当然是不可能的——嗨，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具有这样的记忆力！”

男孩儿鞠了一躬，没有说什么。年迈的苏格兰人再次感到难为情，他说：

“当然，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真的不是那意思——呃，告诉我，你能否用某种方式证明，在这之前你从来没有——比方说，你能否重复一下你在这里所听到的别的东西，你愿不愿试一试？”

那孩子以引人入胜、简明扼要、安详的风度，没有一点调侃和取笑的意思，从算术课的内容开始复述。他把课上教师所说的一切和学生所说的一切，丝毫不差地统统纳入自己的报告，并且惟妙惟肖地模仿有关人的声音和腔调，复述如下：

“好，我向你们保证，只要把一个人赶回祖祖辈辈的土地，并让他把头藏在大慈大悲的欧石南丛中[1]，再也别让他出头露面，以使他可以去教育他那一伙人，这就够了！这里有五块石板——学校里五个智力最出色的学生做的作业——请看看它们！Scots wha hae wi' Wallace bled[2]——哈里·斯莱特！到！先生。从什么时候开始17加45加68加21等于155，汝不可名状的家伙？我，我，对不起，先生，萨利·菲奇推了我一下，我以为这是暗示我写个数字9，而我本来是想写……这里总数中没有9，你这个榆木脑袋！由于你所说的谎，将予汝以不良评语。愚蠢的谎言，捏造得拙劣而又丑陋，你没有一点坚持真理的才能。贝基·撒切尔！到！先生，请。再行一次屈膝礼，行得更好一点。是，先生。还要更低一些！是，先生。很好。现在我只是要问你，你怎么说明156减去58剩下43？对不起，先生，我是从6减去8，剩下——剩下——我‘想’是剩下3，然后——肃静！ye banks and braes o' bonny Doon[3]。然而这是个罕见的回答，真为我的耐心教育增光！杰克·斯蒂尔森！到！先生。把你的思路理理清楚，不要这样慢吞吞地拖长着调子，听汝等讲话真累死人！你在这里写的是什么东西：如果一匹马在 $4\frac{2}{10}$ 秒内跑九十六英尺，一蒲式耳土豆卖二

① 苏格兰语中有个成语“take to the heather”，意为“落草做强盗”。

② 意为“苏格兰人有着华莱士爵士的血液”。苏格兰著名诗人罗伯特·(1759—1796)彭斯为纪念1314年班诺克伯恩战役所写的颂歌（1794）中的一句。在那次战役中，罗伯特·布鲁斯所率领的苏格兰军队打败了爱德华二世所率领的优势英军，从而确立了苏格兰的独立。威廉·华莱士爵士（1272？—1305）曾是苏格兰独立斗争的领导者，曾击败爱德华一世所率领的英军，后被英国人捕获，于1305年被处死。他的榜样鼓舞了布鲁斯。

③ 意为“你们这些美丽的杜恩河的河岸和斜坡”。这是罗伯特·彭斯所作歌词《杜恩河的河岸》（1792）的首行。




十二美分时，一桶马鲛鱼价值多少？答案是十一美元四十六美分。你这个不可救药的笨驴，你没有看出你把三个问题搅在一起了？真是一群学习上华而不实、俗不可耐的废物！Oh, here’s a hand, my trusty fere, and gie’s a hand o’thine, and we’ll[①] ——滚吧，我不想再看到汝等胡说八道的白痴！”

这一复述演示变得让人难以忍受。这孩子没有忘掉一个词、一种口气、一个眼神、一个姿势，哪怕一点一滴细微差别和无关紧要的细节都没有遗漏——他原原本本丝毫不差的表演，让在场的学生们可以闭上眼睛，表演到随便哪里都可以知道他在模仿谁。孩子们全神贯注的严肃和真诚使他的演示越来越令人难堪。有一段时间，学生们和教师端端正正、严守纪律而异常肃静地坐着，突然爆发出哄堂大笑，笑得眼泪直流，虽然校规要求不得喧哗、庄重得体，可是当那个陌生的孩子背诵到那个三个数之和的答案，然后合起双手，抬起失望而无可奈何的眼神望着天，丝毫不差地模仿弗格森先生的神态时，那个老师的脸也绽开了笑容，有了他这一认可，整个教室就轰然炸开了锅，随后他们便痛痛快快开怀大笑。但那个孩子不理会周围的尖声惊叫、难听的嚎叫、阵阵哄笑，只顾平静地讲下去，讲下去，一直到结束。然后，他鞠了一躬，挺直身子站在那儿，泰然自若地等待着。

过了好一会儿，教室里才平静下来，然后弗格森先生说：

“这是我一生中所见到过的最不寻常的事。在这个世界上还没有第二个像你这样的天才，小伙子，实在令我感激，还要感谢你高尚的谦逊，有了这种精神，你才成了这样一个难得的人才。你刚才所讲的这些事在你的记忆中能保持多久？”

---

① 意为“啊，这是我的手，我可信赖的伙伴，将你的手给我，我们将……”这是罗伯特·彭斯诗作《过去的好时光》（1799）中的一句。

“我看到的和听到的，无论什么事都不会忘记，先生。”

“完全不会?”

“是的，先生。”

“这似乎令人难以置信——简直是不可能的。让我来测试一下，纯粹是为了好玩。你拿着我的英法词典，坐下来读一读这本词典，我继续和同学们做练习。我们会不会妨碍你?”

“不会，先生。”

他拿起英法词典，开始一页接一页地快速翻阅。显然，他不是停留在某一页上，却只不过从上到下用目光扫视一下，就翻过去了。学生们做练习是马马虎虎做做样子的，而且出现了许多错误，因为学生和老师的眼睛和心思主要是被那陌生的男孩子迷住了，他们对他比对其他任何事都更为关注。过了二十分钟，那男孩子把词典放下了。弗格森先生看到以后，口气中有点失望地说：

“我感到抱歉。看得出，你对此不感兴趣。”

男孩儿站起来说：

“哦，先生，恰恰相反!”这句话是用法语说的。然后用英语说：“现在我已经知道贵国语言的词汇了，不过单词的形态——你们叫什么来着? ——或许还没有，读音也会了。”

“你掌握了单词? 你知道多少个单词?”

“全部，先生。”

“不，不，这本八开本词典有六百四十五页，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你仔细看其中的十分之一也办不到。两秒钟看一页? ——这是不可能的。”

男孩儿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什么也不说了。

“这里，我又一次错了。我要学习你的谦恭有礼。把书给我，开始背，背!”

这是又一个奇迹。那孩子的背诵宛如湍急的溪流倾泻而出，单词、词义解释、伴随着充当解释性例子的短语和句子、指明词

类的标记——这一切在他的背诵中无一遗漏，他背出了所有的细节，甚至连读音实际上都是正确无误，因为这是一本注音词典。老师和同学们坐着一动不动，寂然无声，沉浸在敬畏和钦佩之中，他们忘掉了时间的飞逝，忘掉了周围的一切，全神贯注地欣赏这位漂亮的陌生人和他的惊人表演。过了好一会儿，这位魔术师中断了他的背诵，用较为累赘的书面英语说：

“我现在必然［你们说‘当然’，n’est－ce pas（对吗）?］能运用语法规则这套工具了，因为构成语法规则的这些单词的词义已为我所掌握……”说到这里，他停了一下，引述被违反的那条语法规则，纠正自己一句句子，然后继续说下去：“当然，我现在已懂得许多语言（languages）——专门用于算术课的那种语言（language）——不过还不是全部，这本词典令人恼火，例如，to－wit（即，就是），‘Scots wha hae wi’ Wallace bled，‘Sally Fitch hunched me’，‘ye banks and braes o’ bonny Doon’，‘Oh here’s a hand my trusty fere and gie’s a hand O’ thine.’[①] 这些词语中有一些，不幸在词典中遗漏了，因而造成了混淆不清。如果不了解hunched一词的确切含义，他就不懂得撒切尔小姐所作解释的性质；如果不知道Doon是什么，那么这里所说到的究竟是一家金融银行（bank）还是别的什么，人家还是莫名其妙。”

静默。老师仿佛是从睡梦中醒来，举起他的双手，说：

“这不是鹦鹉学舌，那是在思考！孩子，你真是个不可思议的奇才！你只是听了一个小时课，阅读了半个小时，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就学会了英语。你是美国惟一的一个了解全部英语单词的人。英语就到此为止，让它先放一放——语句结构会自然而然形成。现在开始学拉丁语、希腊语、速记和数学。给你这些书。每

① 这些词语意在表明小说中人物弗格森先生讲课时夹杂苏格兰语和古英语，所以一般英语词典中也找不到。

本书给你三十分钟。读完后，你应该受的教育就完整了。不过请告诉我：你怎么来安排这些学习？你用的是什么方法？你不是一页一页地阅读，你只是用眼睛扫视一下，就像一个人把一行一行数字从书写石板上抹去一样。你听懂我说的英语吗？”

“是的，先生，完全明白。我没有什么方法，这就是说，我没有什么诀窍。我看见每一页上写的东西，就这样。”

“但是，你只是匆匆一瞥。”

“可是，难道每一页上的具体情况不是（is）……”他停下来运用语法规则来纠正这句话：“可是，难道每一页上的具体情况不是（are）和学生的具体情况一样吗？我一眼就看清了所有的学生，那么我难道不知道，每一个人穿的什么，他的姿势和表情，他的眼睛和头发的颜色，他鼻子的长度，他的鞋带是否系好？我又何必要再看第二眼？”

坐在那角落里的玛格丽特·斯托弗，偷偷地缩回她那只没系好鞋带的鞋子。

“哦，好了，我看再也没有第二个人只用两只眼睛一扫，就能一一详述出上千个细节。也许令人赞叹的动物蜻蜓的眼睛能做到，但那是另一回事——它有一万两千只眼睛。因此，它用那么多眼睛的一瞥所看到的东西，也是合乎情理、可以理解的。开始学拉丁语吧，孩子。”然后，他叹了一口气，对另外的学生说：“我们继续做我们这些慢吞吞的、单调乏味的练习吧。”

男孩子拿起书本，开始一页一页地翻动，很像是细心地在数这本书的页数。学生们幸灾乐祸地瞥一下亨利·巴斯科姆，他们高兴地发现他感到不快。亨利是这学校里惟一会拉丁语的学生，他以这种差别表现出的自傲，使他的同学们很感难受。

同学们一直在嘁嘁喳喳、嗡嗡喃喃，但主要的心思和注意力不是在做功课，而是怀着羡慕而又沮丧的心情集中在这新来的学者身上。半个小时完了时，他们看到他放下拉丁语书，然后拿起

希腊语书。他们满意地看了一下亨利·巴斯科姆，心满意足的窃窃私语不时地飘落到凳子下。希腊语和数学依次都掌握了，然后那孩子拿起了《称为“表音速记法”的新式速记法》[①]。但是，学习速记法的时间很短，只用了一分二十秒钟。然后，男孩翻弄着其他几本书。老师发现后，过了一会就说：

“这么快就把《表音速记法》学完了吗?”

“这仅仅是一套简单扼要的原理，先生。这些原理就像数学原理一样，可以容易而确切地加以运用。例子也很有帮助，还提供了无数的英语词组，元音字母省略了。这套体系非常好，清晰、准确。利用这个体系，每个人都可以写希腊语和拉丁语，构成许多词组，省去了无音字母人家还是看得懂。”

“你的英语水平有了飞快的提高，我的孩子。”

“是的，先生。我读完了这些英语书。它给我提供了该语言的多种形态——分类整理的种种模式，即习惯用语。”

“我真是惊诧无比！我想，没有像这样的脑袋所不能创造的奇迹。请到黑板跟前去，让我来看看，用速记法书写省略元音符号的希腊语词组会是什么样的。我要读几段。”

那孩子拿起粉笔，测试开始了。老师读得很慢，接着稍快一点，更快一点，然后，尽其所能地快读。那孩子竟然毫无困难地跟上了老师的速度。然后，老师加进了拉丁语句子、英语句子、法语句子，不时地外加一个欧几里得几何难题要解出来。那孩子全部都能胜任。

“这真令人惊异，令人惊异——令人目瞪口呆！你再给我创造一个奇迹，我就甘拜下风。这里有一页纸，上面有几列数字，把这些数加起来。我看见过一个著名的速算家用三分十五秒时间

---

① 这里马克·吐温所指的大概是英国人皮特曼（1813—1897）所发明的一种速记方法。这套系统至今仍在使用。

完成这一运算，我知道答案。我看着表，你来超过他吧！"

那孩子扫视一下那页纸上的数字，鞠了个躬，说：

"第十五列第二十三个弄模糊了的数字，如果是9，那么总和是4865493；如果那个数字是7，那么总和减去2。"

"那位速算家被难以置信地大大超过了。可是，你甚至没有时间来看到那个模糊不清的数字，更不用说它所在的位置了。等一等，让我来找到它——你说是第二十三个数字？在这里，可是我也说不出这个数字是什么，可能是9，也可能是7。不过不要紧，你说的两个答案中有一个是正确的，我们就按照这个答案来称呼这个数字。哎呀，我的表对吗？现在早已过了该午休的时间，每个人都忘了吃中饭。我从教三十年，从未发生过这样的事。今天确实是奇迹的一天。孩子们，我们这些愚钝的鼹鼠，见识了这场熊熊的智慧大火的激动和惶惑之后，不能再那么慢吞吞地像老牛拉破车那样地死读了。我们要无条件地进一步刻苦学习。现在放学了。我的令人惊奇的学者，请告诉我你的名字。"

"Qarante - quatre①，先生。44。"

"哎呀——哎呀——你知道的，这只是一个数目，而不是名字。"

那孩子鞠了一躬。老师就不再提这个话题。

"你什么时候来到我们这个镇上？"

"昨天夜里，先生。"

"我们这里有你的朋友或亲属吗？"

"没有，先生，没有。霍奇基斯先生允许我借住在他家里。"

---

① 法语：四十四。马克·吐温在这部小说的工作笔记中指出，年轻的撒旦是撒旦的"无数"子孙中的一个；马克·吐温设想称他为撒旦新的子孙系列"986000000"中的"404"或"94"或"第45号"，最后确定称他为"第44号"。至于这些数字的意义，如果有的话，马克·吐温没有做出什么满意的解释。

“你会发现，霍奇基斯一家是好人，是非常好的人。有人替你向他们作介绍吗？”

“没有，先生。”

“你看，我很好奇，不过在这个单调乏味的小地方我们大家都这样，但我们没有恶意。你怎么使他们明白你需要什么？”

“通过我的手势和他们的同情。当时天气很冷，我又是一个外乡人。”

“好，好，说得好，一点也不浪费词语。这就描绘出了霍奇基斯一家人。这就是一部完整的传记。你是从哪里来的，怎么来的？”

“44”鞠了一躬。老师亲切地说：

“这是又一次言语不慎，你不会记住它是冒犯——不，我的意思是，你会忘掉它，考虑到——我想说的是你会宽容这一点的——我就是这个意思，宽容它。我很高兴你来，我很感激你的到来。”

“我感谢您，我深深地感谢您，先生。”

“我的职务身份要求我先于你离开这屋子，因此，我就这样做了。先道歉一声。再见。”

“再见，我的老师。”

学生们让开一条路，那位上了年纪的先生以合乎他身份地位的庄重威严的神情，穿过排列两旁的学生，大步往外走去。

## 第　二　章

女孩儿们活泼地、喋喋不休地议论着，离开学校，她们都急于快点到家，告诉家人她们所看到的令人惊奇的事。但男孩儿们却在校舍外聚在一起等待着：沉默，期待，而且紧张不安。他们

几乎没去留意外面刺骨的寒冷天气，显然，他们全神贯注于更加吸引他们的事情。亨利·巴斯科姆离开大家，独自一人站在门边。那个新来的男孩儿还没有走出来。汤姆·索耶叫住他，要给他一个警告。

“当心他，他在等着呐。那个霸王，我指的是亨利·巴斯科姆。他是个奸诈卑鄙的家伙。”

“在等着？”

“是的，在等你。”

“为什么？”

“要打败你，胜过你。”

“什么原因？”

“什么原因？嗨，他是今年的霸主，而你是新生。”

“就那么一个理由？”

“是的，理由还多着呢。他要掂掂你的分量，今天就得干，他认定这一点。”

“那么，这是惯例？”

“是的，他一定会跟你打一架，不管他是想打还是不想打。不过他是想打的。你在拉丁语知识方面把他彻底打垮了。”

“彻底？我不……”

“这只是一个词，你懂吧。就是说，你拆了他的台。”

“拆了他的台？”

“是的，你出的王牌吃掉了他的‘爱司’。”

“出王牌吃掉了他的……”

“‘爱司’。就是说，你把他绊倒了。”

“我敢保证，这是个误会，我没有绊倒他。”

“可是你不懂。你难道不明白？你乱了他的套，他非常恼火。”

这新来的男孩儿脸上出现了无可奈何的表情。汤姆考虑了一会儿，然后眼睛中闪现出希望的光芒，他自信地说：





“现在你有办法了。你知道他在拉丁语上的优势保持了一段时间了，简直是独一无二的人物，这就使他成了土耳其皇帝并在学校里横行霸道、肆无忌惮，就像帕克的公猪[①]。嗨，凭你的拉丁语水平，你已登上了头头的坐位，不论高低都行，成了头号人物，赢了这场比赛，把他尾巴上装饰的卷毛拔掉了。好了，就是这个意思。”

新来的男孩儿感到犹豫，不知说什么好，用手在前额上方挥动了一下，然后结结巴巴地说：

“这还是不大清楚。那本法英词典只不过是一本蹩脚词典，疏漏太多。你的意思也许是说他妒忌？”

“赢一分！对啦。妒忌——正是这个词。行啦，那里将是一个拳击场，你要去战斗。你会拳击吗？你懂不懂拳击的诀窍？”

“不懂。”

“我来做给你看。你用不了两分钟就能学会。用不着从基本原理开始，那太麻烦。举起你的拳头，就这样。好啦，朝我打来……你注意到没有，我怎样用我的左手把它挡开？再来……明白了吗？我用右手把它挡开。在周围跳动，跳跳蹦蹦，像这样。现在我要逼近你了——留神……就是要这样——我并没有打到。再来一次……好！你真行！咱们走吧。今天可是亨利一个倒霉的日子。”

这时，他们跨出了大门。当他们走过巴斯科姆身边时，他突然伸出一只脚想绊倒“44”。但是，他的脚没有成为障碍，没能阻止“44”大踏步前进。倒是巴斯科姆自己被绊了一下儿，重重地摔了一跤，在场的每个人都偷偷地笑了。他爬起来，气得浑身发抖，大声喊叫着：

“脱掉你的外套，你这个自以为无所不知的家伙，你是打算

---

① 马克·吐温经常使用这个词语（有时将帕克改为巴克斯特，或史密斯，或杰克逊），以描绘一个没有群体联系或忠诚的人。

干一架还是打算吃狗屎，随你挑。同学们，围成一个圆圈！”

他扔掉了外套，圆圈也围好了。

“我可以穿着外套吗？规则允许吗？”

“不要！”汤姆说，“那样你要吃亏的。脱掉它。”

“穿着吧，你这个蜡人儿，想穿就穿着，”亨利说，“穿不穿反正都帮不了你什么忙。时间到了！”

“44”站好位置，举起两个拳头，却站着一动不动。而轻巧、敏捷的巴斯科姆则在他的周围跳跳蹦蹦，向他冲过来，用右手佯攻，用左手佯攻，又跳开去，再冲过来，反反复复这么干。汤姆和其他同学不住地提醒“44”：“注意提防他，留——神！”终于，“44”突然展开防卫术，就在那一瞬间，亨利使出浑身力量猛冲过来，但“44”轻巧地往旁边一闪，亨利那股冲劲在冰上一滑，使他栽倒在地上。他爬起来，一瘸一拐，更急不可耐，又开始跳跳蹦蹦，一会儿再次猛冲，扑了个空，又一次摔倒。此后，他考虑到地滑，不再猛冲，跑动也比较谨慎。他斗得很有劲，虎虎有生气，很投入，判断精明，发出一阵使人眼花缭乱的雨点般拳击，不过一拳也没打中——有些是头一偏就闪开了，其他的则被干净利索地挡开了。由于猛烈的攻击，亨利累得上气不接下气，而那个孩子仍然精力充沛，因为他没有跳跳蹦蹦，没有出拳攻击，没有激烈运动。亨利停下来休息，喘气，“44”说：

“我们别再斗下去了吧。这样斗有什么好处呢？”

围观的男孩子们低声咕哝，表示异议，因为这是一次推选新霸主、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害的比赛，他们有过希望，他们的希望越来越有确定的色彩。亨利说：

“南希小姐，你站在原来的地方别动。你不要离开这地方，直到我知道谁来佩带这金腰带。”

“哎呀，你已经知道，或者说应该知道，因此再继续下去又有什么用处？你没有击倒我，我也不想击倒你。”

“哦，你不想击倒我，是吗？多么仁慈！收起你的仁慈吧，等到有人向你请求时再拿出来吧。时间到了！”

现在那新来的男孩儿开始出击了。他每次出击都击中，亨利立即倒地。五次了。男孩子们都兴奋不已。他们认为，他们将会少掉一个专横的霸王，取而代之的或许是一个保护人。怀着喜悦的心情，他们丢掉了害怕，开始呼喊：

“狠狠揍他，‘44’！让他尝尝挨揍的滋味！再把他打倒在地！再来一次！好好地揍他个够！”

亨利鼓起勇气，他一次又一次地倒下，但是忍耐着爬起来再干，直到精疲力竭方才罢休。然后他说：

“这金腰带归你了，不过我会跟你算账的，小姑娘。你看着吧，我能否做到。”接着，他环视人群，叫了其中八个人的名字，最后一个是哈克·费恩，他说：“你们的人格被玷污了，你们明白吧。我刚才听见你们喊。明天我就从你们开始动手，狠狠地揍得你们神志不清。”

新来的男孩儿眼神中第一次闪现着激愤的目光。但是，仅是一闪现，刹那间就过去了，接着他心平气和地说：

“我不许你动他们。”

“你不许！谁在问你？谁又在乎你允许不允许？为了让你看看我在多大程度上在乎你的话，我这就对他们动手。”

“我不能允许这样做。你要放聪明点。直到现在为止，我都饶过了你，只是轻轻地把你打倒。你要是对这些男孩儿中的任何一个碰一下，我就要狠狠地揍你。”

但是，亨利的脾气失去了控制。他向着他的黑名单中站得最近的一个男孩儿扑去，但是还没有够着后者，他就在那新来的男孩子一记响亮的耳光下倒下了，躺在那里不能动弹。

“我看到了，我看见这件事了！”这叫喊声来自亨利的父亲，他是一个黑人商人，一个不讨人欢喜的人，然而由于他肌肉发达

和脾气暴躁而受人重视。他下了他的雪橇，奔跑过来，手持鞭子，高举着准备打人。男孩子们往后退，给他让出一条路。当他跑到“44”身边时，他满腔怒火举起鞭子就抽：“我要教训教训你！”“44”躲开他的鞭子，用右手抓住商人的手腕。只听见骨头喀嚓声和呻吟声，商人摇摇晃晃地走开，说：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把我的手腕给弄断了！”

亨利的妈妈巴斯科姆太太这时从雪橇上赶到了，面对被击倒的儿子和伤残的丈夫，她痛哭欲狂。而同学们则在一旁看热闹，看得眼花缭乱，他们看到这女人呼天抢地的悲痛，感到相当害怕，但又被这场面强烈吸引住，简直着了迷。他们如此全神贯注，以致当巴斯科姆太太一会儿转身要求交出“44”以便跟他算账时，这才发现他已经不见了。

## 第 三 章

事后不到一个小时，人们开始走访霍奇基斯家，表面上，他们是友好地访问，实际上是想看看这个不可思议的男孩儿。他们带来的消息立刻使霍奇基斯一家人以收留的那个男孩儿为自豪，并且为收留了他而感到高兴。霍奇基斯先生的自豪和高兴是率直和纯朴的，任何来访者在他的房客了不起的业绩清单上所添加的每一件新奇事，都使他比原来更加自豪和高兴，他本质上毫无忌妒心，从天性来说是个崇拜迷。的确，从许多方面来说他都是一个宽宏大量的人。他乐于接受新事实，并且不断进行探究。他也乐于接受新见解，并且总是予以采纳，是一个随时准备折衷妥协地接纳任何新奇事物、并且善意地予以检验的人。他随着月亮的

圆缺而改变自己的原则，随着气候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政治见解，像换衬衫一样改变自己的宗教信仰。他被公认为是心肠极好的人，在智力上他大大超过全村的平均水平，是一个勤勉而热心的真理追求者，一个对自己最新信仰的虔诚信奉者，可是他却是一个找错了职业的人——他本该是个风向标。他高大英俊，谦恭有礼，有着吸引人的风度和富有表情的眼睛，他一头白发，看上去比他的其他方面要年长二十岁。

他的长老会教派的妻子像一座铁砧一样稳固。她不是反复无常的人。当她要庇护某种见解时，她不会让它成为一个匆匆过客，而是一个永久常驻者。她爱她的丈夫，并引以为荣。她相信，如果有适当机遇——假如他住在大都市，而不是住在乡村，假如他的优点为世人所了解，而不是深藏不露，他本来是会成为一个伟大人物的。她对丈夫追求真理的旅程具有耐心，她指望他会得救，实际上她认为她知道那种情况会发生的。当然，这只有作为一个长老会教友才有可能，不过那是会来的，必定会来的，所有的征兆都说明这一点。他经常是长老会教友，又是一个周期性的长老会教友，她欣慰地发现，他的周期几乎是符合天文学规律的。她可以拿一本历书计算出周期的回归，就像别的天文学家计算日食月食的时间，几乎有同样的把握。他的伊斯兰教周期、他的卫理会教派周期、他的佛教周期、他的浸礼会教派周期、他的印度祆教周期、他的天主教周期、他的无神论周期——所有这些周期差不多都是同样有规律的，然而她对此并不担心。她知道有一个坚忍不拔而富于同情心的神在保佑他，保证他将死于他的长老会教友周期。宗教上最近一个事件是福克斯姑娘罗切斯特的

叩击声事件[1]，所以他目前是一个唯灵论者。

汉纳·霍奇基斯因来访者所带来的令人惊奇的消息而狂喜，人们带来的消息愈多，她就愈加为自己收留了这个男孩儿而感到高兴。然而她的性格还是很通人情的，她感到懊恼的是，这些消息都是来自外人，关于她的房客的这些事情，来访的这些人居然比她自己知道得还早。按理说，完全应该由她来作讲述，而他们来倾听和鼓掌，而现在她必须坐在那里听着并感到惊异而喊叫。他们可以到处去传播所有这些令人惊奇的事，而她却一点也讲不出。最后，那位寡妇道森太太就这种情况发了议论：所有这些信息都是一方提供的，并补充说：

"霍奇基斯主内姐妹[2]，难道他在这里就没有做什么异乎寻常的事——昨天晚上或今天早上？"

汉纳为自己的一无所知而感到羞愧。她所能提供的惟一一件事，与她刚才听到的这些事相比，黯然失色。

"啊，没有，我说不出他做过什么，你们想想看，我们不懂他的语言，但我们的确懂得他那些手势的意思，就像那些手势在说话一样。我们对此感到惊讶，事后我们谈起过这种情况。"

她的小外甥女安妮·弗莱明大胆插话说：

"呃，阿姨，不止这些。我们家里的狗在夜里不许陌生人走近家门，但对那男孩儿不叫，它的举动仿佛是它向来都是十分高

① 在1848年，居住在纽约的一对十几岁的姐妹马格丽特和凯蒂，声称接受到鬼魂通过叩击声传递的信息，这一事件标志着美国唯灵论（招魂术）运动的开端。随后的几年中，全国各处传出许多耸人听闻的叩击声、鬼魂附体书写以及其他"鬼魂显灵"的故事。1888年，这对姐妹，当时已成为著名的职业灵媒，揭发该运动是一个骗局，并坦白承认她们以脚上大拇指关节弄出劈啪声装做鬼魂的叩击声。

② 原文为"sister"，指美国卫理会、长老会、浸礼会和基督会等教会的教徒，对同教派的教友互称"主内兄弟"、"主内姐妹"。

兴看到他。你自己说过，对一个陌生人这是以前从没有发生过的事情。”

“这是真的，千真万确，这事我倒忘了，孩子。”

现在她高兴一些了。接着，她的丈夫也提供了一些情况：

“我现在才想起，当我们刚走进他的房间告诉他房间的安排，我的胳膊肘碰着衣橱时，蜡烛倒下来灭了……”

“是的！”汉纳惊叫起来，“他马上就划了一根火柴，点亮了……”

“点的不是我碰掉的那枝蜡烛头，”霍奇基斯大声喊着说，“而是一枝完整的蜡烛！现在，奇就奇在当时房间里只有一枝完整的蜡烛……”

“明明是在房间的另一边，”汉纳插话说，“况且那枝蜡烛只露出一点儿，放在书橱顶上，而他却以闪电般的眼光一眼就看到了……”

“当然，当然！”客人大声惊叹说。

“……他在黑暗中很恰当地跑过去拿那枝蜡烛，也没有碰着一把椅子。哎呀，道森姐妹，就是一只猫也不可能做得更快、更好或更准确！你们想想看！”

大家齐声报以惊讶的赞叹，这使得汉纳全身心感到舒畅，而当道森姐妹动情地把她的手放到汉纳的手上，然后又对着天花板演戏般转动她的眼睛，这等于是说：“这真是无法形容，无法形容！”这时汉纳真是欣喜若狂。

“等等！”霍奇基斯先生说，他发出一种笑声，这种笑声背后暗示着某种幽默的东西要出现了，“我可以告诉你们一件惊人的事，它远远胜过至今为止有关他的一切传闻。他预付了四个星期的膳宿费，用现金支付！彼得斯伯格人可以相信别的事，但是你决不会发现他们按票面价值接受那种支付清单。”

这个玩笑产生了巨大的效果，在场的人全都纵声大笑。接着霍奇基斯又发出了预报性笑声，补充说：

"还有一件比这更奇特的事，我每次只跟你们讲一点点，免得你们太紧张。他不是按七五折用野鸡银行发行的货币支付的，而是用你们已忘记了是什么样子的货币——铸造的金币支付！四块黄灿灿的鹰洋，要是不信，你们看，这就是。"

这未免太重要、太精彩了，远远不止是幽默。令人激动不已，几乎可以说是令人敬畏。那些金币从一个人手中传到另一个人手中，大家都默默地怀着崇敬的心情注视着它们。上了年纪的女仆雷切尔阿姨在传送着轧碎的坚果和苹果汁。此刻，她也来凑趣了：

"好啦，这就弄明白了！我一直弄不明白那根蜡烛的事儿。你说得对，汉纳小姐，房间里只有一根蜡烛，是放在书橱顶上。嗯，它还在那里，碰都没有碰过。"

"没有碰过?"

"是的，太太，没有碰过。一根普普通通蹩脚的黄色长蜡烛，不是吗?"

"当然。"

"是的，太太。我亲手捏成那根蜡烛。想想看，我们买得起石蜡做的矿烛吗——半个美元一磅?"

"石蜡！多奇怪的想法!"

"那根新蜡烛是石蜡!"

"啊，注意!"

"天哪，是石蜡，就像格里思小姐的假牙一样雪白。"

一句说得巧妙、利落的恭维话。年已五十六岁却按照二十五岁的人那样穿着打扮的格里思寡妇，听了非常高兴，露出了一副少女般腼腆的神色，看上去很漂亮。她对自己的假牙有理由感到骄傲，因为这是镇上惟一的一副假牙，是一件价格昂贵的奢侈品，这与当时流行的老年人和青年人都使用的口腔用具形成鲜明的对照，也就是粉刷了的尖板条栅栏与烧焦的树桩栅栏所形成的

那种鲜明对照。

每个人都想看一看那石蜡矿烛，安妮·弗莱明急忙去取，雷切尔阿姨接着说：

“汉纳小姐，还有许多有关我们家那位少爷非常古怪的事。首先，他没有行李。不是这样吗？”

“行李还没有来，不过我想它就要来的，我当然整天都在盼着它来。”

“嗨，你别再为这事操心了，亲爱的。依我看，他根本就没有行李，也不会送来什么行李。”

“什么缘故使你这样想呢？”

“因为他带行李没有什么用处，汉纳小姐。”

“那为什么？”

“我正要告诉你呐。他来时不是穿得很漂亮吗？”

“是的，”然后，她对在场的人补充说，“他穿着一般，但衣料质地比这里任何人的都要好，做工考究，整洁，笔挺。”

“你开始根据事实来认真对待这事。那么，听着，今天早上我到他房间去取他的衣服，好让杰夫给刷一刷，并给他的靴子上点鞋油，可是那儿没有衣服，连一片碎布也没有。靴子和袜子也都没有。他在那里呼呼大睡，我就在那里到处寻找，什么也没找着。你们大家都吃过早饭以后，他才狼吞虎咽地吃他的早饭，不是吗？”

“是的。”

“他的头发梳理得像只猫一样齐整、光亮，不是吗？”

“是的。我也这样认为。不过我只看了他一眼。”

“嗯，又整齐，又漂亮。不过那房间里没有梳子，也没有刷子，什么东西也没有。你想他是怎么搞的呢？”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可是，这是事实。你有没有注意他的衣服，

亲爱的?”

“没有。我只看到他穿着整洁，漂亮。”

“听我说，我注意了。那不是他刚来时穿的那一身衣服。”

“哎呀，雷切尔——”

“没什么，我知道我在说什么。那衣服不是原先那一身。衣服上的每一小块儿布只有一点点不同，差别不大，但不一样。他的大衣他自己很喜欢，那是完全不同的。昨天夜里一件是长长的褐色的，今天早上一件是短短的蓝色的。他坐在那里，穿着鞋子，而不是靴子，这一点我敢肯定。”

紧接着爆发出一阵阵惊讶声，使霍奇基斯太太听得很入耳，很舒服。在这个奇事交换市场上，她家所占的份额令人满意地累积起来了。

“瞧，汉纳小姐，还不止这些哩。我给他再拿一些奶油蛋糕，我在给他的蛋糕抹奶油时，恰好看了一下四周围，看到被奥利维老爷叫做‘成了神圣的萨尔’的那只老猫，逍遥自在地游荡到这房里来了。我一看见那只猫，就对自己说，这屋里什么地方有妖气，我该赶快走开，我就赶紧走出了房间，并且告诉了杰夫。但是他不相信我的话，于是我就和他悄悄地走回去，偷偷地看会发生什么事情。杰夫说：‘她会把他的猪肝猪肺统统叼走，她会这么干的，她从来对陌生人不友善，现在她又怀了小猫，不管怎么说，她也忍不住要偷吃这些东西。’”

“雷切尔，太不像话了，你不该让她留在那里，你非常清楚那会发生什么事情。”

“我知道这是不对的，汉纳小姐，可是我没法子。我看到那只猫那么安静就感到害怕。不过你别担心，亲爱的，你不记得咱家的狗吗？那条狗就不向他扑去，而是很高兴看到他。那只猫也是这样。我和杰夫看到了。猫跳到他的膝上，他抚摸着她，她很高兴，舒舒服服一上一下地拱着背，还摇着尾巴，还把头擦着他的下

巴，然后跳到桌子上，蹲了下来，接着他们一起交谈起来了。”

“一起交谈！”

“是的，太太。如果不是真的，我情愿死去。”

“你是说，昨天夜里他开始用外语交谈？”

“不是，太太。是用猫语交谈。”

“胡说八道！”

“千真万确！是用猫语交谈。他们俩进行着猫语交谈，细声柔气、亲亲热热，就像老猫跟小猫交谈一样，那是一种猫与猫之间的亲昵。再说她，抓住机会狼吞虎咽地吃起那些食品来。她不喜欢那些食品，因此，后来他就从口袋里掏出蔬菜食物来喂给她吃——你可以确信，她是不会客气的！不，太太，实际上她也没有。她埋头大嚼，就像有四年没吃过一点东西似的。而他从口袋里掏出了所有的食物。汉纳小姐，我想你知道这个‘成了神圣的萨尔’的肚子能装下多少东西？嗨，他把她塞得满满的，满到喉咙口了。是的，太太，塞得她两只眼睛简直都凸出来了。她吃得太饱了，连尾巴都摇不动了。看上去她像是吞下去一个大西瓜，她吃得那么多。那都是从一个口袋里拿出来的。瞧，汉纳小姐，它们不是口袋，也不是马褡裢，那样的口袋可以装下足够的东西来塞饱‘成了神圣的萨尔’，你是知道这一点的。呃，他只是从一只口袋里掏出那么多吃的，一点不假，我敢发誓。”

在场的每个人都激动起来，突然爆发出一阵惊叹的叫喊，道森姐妹又在转动着她那双眼睛，惠尔赖特博士——那位威严的圣哲，不慌不忙地点着头，像是要发表某种很有分量的真知灼见的大人物，而且他正是这样做的：

“呃，这时一只老鼠跑了过来，爬到他的腿上，爬到他的怀里，而‘成了神圣的萨尔’不住点头，她看到了这情形，忘记了自己吃得太饱，一跃而上去捉那只老鼠，结果从桌子上摔下来，仰面朝天躺在那里，不住地在空中挥动四肢，只挥动了大约一二

下，就那么睡着了——她实在睁不开眼睛了。然后，他就喂那只老鼠吃东西，还是从那只口袋里掏出来的东西，并且低下头去，和老鼠一起进行鼠语交谈。”

“哦，住嘴——你的想像力不知把你带到哪儿去了！”

“上帝作证，这是千真万确。我和杰夫都听到了他们的谈话。然后，他把老鼠放下，打算要走开，那老鼠也准备跟着他走，因此他把老鼠放进橱里，把门关上，然后清理一下房间。”

“为什么不早点把这些情况告诉我们，你是怎么搞的，雷切尔？”

“我告诉你！哼！你想，你会相信我？你以为你会相信杰夫？我们相信妖术，因为我们知道他们是这样的，可是你们大家只会嘲笑我们说的事。你以为你会相信我，汉纳小姐？——会吗？”

“嗯——不会。”

“那么你会嘲笑我。难道一个可怜的黑人会比白人更喜欢被人取笑吗？不，汉纳小姐，他们不愿被人取笑。我们跟你们大家一样，也有自己的感情，尽管我们没有知识，又是黑皮肤。”

她的舌头悬在中间，动起来比停下来更容易，她本来还要喋喋不休地说下去，但那枝蜡烛久已等着拿出给大家看。安妮·弗莱明手拿蜡烛坐着，一只耳朵入迷地听雷切尔阿姨讲童话故事，而另一只耳朵则留心听着门闩的响动，因为她那颗温柔可爱、天真单纯的心，已经不自觉地落到那新来的男孩子身上。自从她第一次瞥见那男孩儿以后，她无论醒着睡着一直想着他那英俊的脸。她渴望再次见到他，并重新感受以前曾在她心中激起的那种令人陶醉而神秘的狂喜。她是个亲切、温柔、美丽、天真的少女，刚满十八岁。她还不知道自己已在恋爱，她只知道她在崇拜着，像拜火教徒崇拜太阳一样崇拜着，她满足于见到他的面容并感受他的温暖，但不敢与他更进一步亲近，那样做不相称，也不相宜，她不要求或者说不追求更进一步的亲近。他为什么还没来？他为什么没来？他为什么没有回来吃中饭？一个钟头一个钟

头过得这样慢，这一天是这样冗长乏味，这是她十八年中所知道的最长的一天。大家等他回来，等得越来越不耐烦了，然而他们的不耐烦与她的渴望相比是苍白无力的，此外，他们的不耐烦可以说出来，而且也说出来了，而她却不能作这样缓解，她必须藏起自己心中的秘密，她必须装出一副无所谓的假象，并且尽可能不露破绽。

这时，那枝蜡烛在大家手里一一传递过了，它的原材料受到称赞和确认，然后，安妮把它拿走了。

这时早已过了下午三点了，冬日白天很短。安妮和她的阿姨要去整整一英里以外的小山上，与格思里姐妹一起吃晚饭，并一起过夜。该怎么办呢？值不值得为那个男孩再等下去？大伙没见到他都不大愿意离去。格思里姐妹则希望她有幸见到他与甥女和阿姨在自己家里一起出现，她想再等一会并邀请他去。因此，大家同意再等上一会儿。

这时，安妮回来了，她的脸上现出失望的神色，而内心藏着痛楚，尽管没有一个人觉察到她的失望，也没猜疑到她的内心痛楚。她说：

“阿姨，他来过这里，又走了。”

“那么他想必是从后面的路来的。这事太糟糕了。不过你能肯定吗？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他换过衣服了。”

“那里有衣服吗？”

“有，不过不是他今天早上穿的那身，也不是昨天晚上穿的那身。”

“瞧，我刚才怎么跟你们说的？那行李还没有来！”

“我们能看看衣服吗？”

“我们不能看看衣服吗？”

“务必让我们去瞧一瞧！”

每个人都想看一看那衣服，每个人都恳求着。因此，布置了岗哨，留心守候男孩儿到来并预先通知：安妮守候着前门，雷切尔守候着后门，其余的都到“44”的房间里去。衣服在那里，又新又漂亮。大衣摊开放在床上。霍奇基斯太太抓住衣服的下摆，提起来让大家看，许多金银硬币从颠倒的口袋里倾泻而出。那个女人吓呆了，手足无措，钱币在地板上越堆越高。

“把衣服放下，”她的丈夫喊叫说，“扔下它，你不会吗？”但是她呆若木鸡，他一把夺过大衣，把它丢在床上，硬币滚落停止了。“现在我们可尴尬了，他随时都可能回来撞见我们，如果我们可以做到的话，将不得不做出解释，我们是怎么到这里来的。快，你们这些事前和事后的同谋犯，大家都加油干吧，我们必须把硬币收集起来，放回原处。”

这些有头有脸的公民们全都趴下来，双手或双膝着地，四处爬来爬去，在各个角落里寻找那些硬币。他们在床底下、沙发底下和衣橱底下到处搜寻失散了的东西，一派十分有损尊严的奇观。找硬币工作不一会儿就结束了，可是这并没有使他们重新高兴起来，因为现在又出现了新的麻烦：大衣口袋里塞满以后，还剩下有半配克的硬币。这是一个不大体面的尴尬局面。顷刻之间，没有人能发挥自己的才智来应付这一局面，这时道森姐妹提出一个说法：

“你们来看看这一情况，算不得干了什么真正的坏事。我们对如此令人惊奇的陌生人的东西有点好奇，实属自然，如果我们试图满足一下这种好奇心，并不意味着有任何损害或不尊重。”

“说得对，”女教师波默罗伊小姐打断她的话说，“他只是一个孩子，他不会在意的。他可能不喜欢年纪轻一些的人的那种无礼，但是像我们这样上了年纪的人有点儿冒昧，他不会有什么特别想法的。”

“此外，”那位地方治安官泰勒法官说，“他没有遭受什么损

失，也不会遭受什么损失。让我们把所有的钱都放进他的桌子抽屉里，把抽屉关好，再把房间的门锁上。他回来时，我们大家如实告诉他是怎么一回事，并向他道歉。这就不会有什么问题，我想我们不必为此发愁。”

大家都同意，这大概是所能想出摆脱目前窘境的较好办法，因此大伙都可以由此感到宽慰，高高兴兴地离开这地方，各自回家，而不再等待那男孩儿，免得他们还没安排好，他就回来了。他们说，霍奇基斯可以向他解释，道歉，他的种种说法都可指望得到他们的认可和支持。

“此外，”惠尔赖特太太说，“我们怎么知道这是真的钱币？他也许是个来自印度的魔术师，那样的话，抽屉里这时或许空空如也，或者到这时装满了锯木屑。”

“恐怕不会发生这种情况，”霍奇基斯说，“这钱相当重，不会是锯木屑。我主要担心的是，这么多钱放在我这屋里，我会睡不好觉的。你们这些人要是出去说这件事的话，那我就根本睡不着觉。因此，我请求你们保守住这个秘密，直到明天早上，到时候我会让这孩子把钱送到银行去，到那时你们尽可以随便说。”

安妮收拾好她的东西，她同她的姨妈与其他人一起离开。

黑夜渐渐降临，那位房客仍不见人影。这是怎么一回事呢？霍奇基斯太太说，他大概跟同学们一起滑雪橇，玩着玩着忘记了时间，真是孩子气。她吩咐雷切尔暖着他的晚饭，他什么时候吃随他自己。“男孩子总归是男孩子，无论早上或晚上，生性总是喜欢拖拖拉拉。只要可以做到，就让他们保持孩子的天性吧。孩子是人生最美好的阶段，也是最短促的阶段。”

天气转暖，乌云密布，这是要下雪的预兆，一个准会实现的预兆。当惠尔赖特博士，这位出自显赫古老的最早移民家庭的弗吉尼亚人和村里不平凡的“思想家”，走出去时在门口吐露了一个“想法”，他这一“想法”似乎重近一吨，使每个人为之钦佩：

"我的看法，先生，这是我经过反复仔细思考之后的看法，种种迹象证明一种猜测，这个青年在许多方面都是一个非同寻常的人。"

这一判断性结论将会四处流传。有了这样一个认可，而且来自这样一位权威人士，村里人若要冒昧地把这个男孩儿看做是个微不足道的人，就先得三思了。

## 第 四 章

天黑下来一个小时以后。按照现在的说法，"大风暴"① 开始了。这实际上是"暴风雪"②，不过当时这个富有表现力的词还没有创造出来。这场暴风雪的使命是要把一个狭长地带的田园和村庄掩埋十天，并且掩埋得严实而彻底，就像将近十八个世纪前意大利古城庞贝被维苏威火山的泥土和火山灰掩埋一样。"大风暴"开始发作时还不太大，容易使人产生错觉，它没有显示其威力，既无风也无喧闹声。如有什么人出门在外，走过耀眼的灯光，推开那没有拉上窗帘的窗子后，就会觉察到，雪是笔直地落下来。还会觉察到，它轻柔地、平整地、富有艺术情趣地铺开它那精致的白色地毯，迅速而稳定地厚积起来。过客还可以觉察到，这雪是不寻常的一类，不是天空中阵阵飘落的鹅毛大雪，而是一团白色粉尘状的雾，纯粹的粉末，确确实实的粉末，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最奇怪的雪。晚上八点，雪雾变得非常浓厚，那耀眼的灯光在四步之外就看不见了。如果没有人工照明，行人只有走近才可

① 原文为"Great Storm"。

② 原文为"Blizzard"。

以用手触摸到物体，否则是什么也看不见。这时要是有谁出门在外，他实际上就是遭了厄运，除非他能很快碰上什么人的房屋。辨别方向已不可能，待在户外就意味着遭难。一个人不能离开自己的家门，走出十步，就找不到返回的路。

现在起风了，并开始透过可怕的雪雾在呼啸。这呼啸声不一会儿就越来越大，这声音立刻就变成咆哮、怒吼和尖叫。它从地上把雪卷起来，吹积成横在前面的一道道厚实的雪墙，分布在各处，横跨街道、露天空地和贴靠着房屋，吹积成一堆堆十五英尺深的雪堆。

现在当然会出现灾祸。几乎没有什么人还待在外面，那极少的几个人必然处境不妙。如果他们顶着风走，雪就立刻会冻结成厚厚的一副雪粉面罩，蒙住他们的眼睛而使之失明，塞住他们的鼻孔而使之无法呼吸，他们会就地倒下。如果他们试图随风而动，他们就会立刻陷入雪堆，迎面而来的雪墙会把他们埋葬。这么一个小小的村庄，那天夜里就有二十八人丧生，有些人是听到了遇难呼救声而出去救人的，但在六十秒钟内就迷了路，寻找他们自家的门，走错了方向，五分钟之后就进了坟墓。

到八点钟，就在风开始低声呻吟、呜咽、喘息时，霍奇基斯先生放下那本唯灵论的书，剪去烛花，在炉火上添上一块木头，然后分开晚礼服的燕尾，背对火焰而立，心里开始反复思考他一直在收集的有关风俗习惯和精神世界专题研究的某些信息，背诵和努力欣赏拜伦通过交谈方式流传下来的某些诗歌。他还不知道外面起了暴风雪。他一直全神贯注于他的书本有一个半小时之久。这时雷切尔阿姨进来了，她抱了满满一抱木柴，并把它们扔进了木箱。她说：

“哎呀，先生，这是我见过的最坏的情况，杰夫也这么说。”

“最坏的什么？”

“暴风雪，先生。”

“起暴风雪了?”

“哎呀，你还不知道，先生?”

“不知道。”

“哎呀，这是最厉害的暴风雪，那是你从来没见过的，奥利弗老爷，那么细小，像是飞扬的灰尘。哎呀，隔开一点距离，你简直什么也看不见。我和杰夫在做祷告，前一会儿才回来，差一点找不着自家的房子。我们朝外面看时，都惊呆了，那是从来没有见过的大雪。杰夫他说……”她朝四周看了一下，脸上出现了惊恐的表情，她惊叫说：“我以为他一定在这里，可是他不在!”

“谁?”

“‘44’少爷!”

“喔，他正在什么地方玩，一会儿就会来的。”

“你没有看见他，先生?”

“没有。”

“哎呀，我的上帝!”

她跑开了，过了五分钟又抽抽噎噎、气喘吁吁地回来了。

“他不在他的房间里，他的晚饭动都没有动过，什么地方也找不到他，这屋里我到处都找遍了。啊，奥利弗老爷，这孩子丢了，我们再也见不到他了。”

“哎呀,别胡说,你用不着害怕,男孩子不在乎一场暴风雪。”

杰夫大叔正好在这时来了,他说:

“不过,奥利弗老爷,这决不是普通的暴风雪,你去看过没有?”

“没有。”

霍奇基斯终于也恐慌起来，他和其余所有的人一起跑到前门，把门打开，狂风怒号，他们消失在雪的世界里。那雪仿佛是山洪朝他们倾泻下来。

“关门!关门!”老爷喘着气说。门关上了。一阵风吹来，连房屋都摇晃起来。这时外面传来了模糊微弱和令人窒息的哭叫

声。霍奇基斯有点畏缩，他说："我们能怎么办？出门上那里去，等于去送死。可是我们必须想想办法，也许可以救那男孩儿。"

"等一等，奥利弗老爷，我去拿一根晒衣服的绳子来，杰夫他……"她走了，过了一会拿回绳子，开始把绳子一端系在杰夫大叔的腰里。"好啦，你带着绳子出去吧！我和奥利弗老爷抓住绳子的另一端。"

杰夫准备好了，打开门冲出去了。就在这一刹那间，一阵令人窒息的雪的冲击，堵住了老爷和雷切尔的眼睛，并使他们不能呼吸。他们喘着气跌倒在地上，绳子从他们手中脱落溜走了。他们面部朝下扑倒在地，双脚朝门，呼吸恢复了。雷切尔呻吟着说："现在他完了！"借助于门上方大厅里的灯光，她隐约看见了那新来的男孩儿，从向着餐厅方向走过来，就说："这真要大大地感谢上帝保佑，他是怎么找到这后门的？"

那男孩儿顶着风走过来，关上前门。老爷和雷切尔从闷得他们透不过气来的雪雾中爬起来，老爷说：

"我非常感激！我从来没指望会再次见到你。"

这时，雷切尔的抽泣、呻吟和恸哭声越来越大，甚至超过了暴风雪的喧闹。男孩儿问是怎么一回事。霍奇基斯告诉他有关杰夫的情况。

"我去把他找回来，先生。你们到客厅里面去，把门关上。"

"你要出去冒险吗？待在原地——一步也不许动！我不允许……"

男孩儿打断了他的话，不是用言语，而只是看了他们一眼。主人和仆人走进客厅，把门关上。然后他们听见前门关上，两人呆立着面面相觑。暴风雪继续施威，偶尔一阵狂风大作，冲击房屋，其力量大得足以使房屋摇动，而在阵风间歇时，又像堕入地狱的亡魂那样哀鸣。听的人精神沮丧地记数着每一次阵风和每一次间歇，当他们数到阵风和间歇各五次时，他们的希望破灭了。

这时，他们打开客厅的门，想做本来就不知道是什么的事情。就在同一刹那，通向户外的门弹开了，进来两个雪人：那男孩儿抱着失去知觉的年老黑人。他把重负交给了雷切尔，关上门，说：

"有一个人在远处敞开的小屋里避难。那是一个瘦高个子、看上去像是未开化的人，留着稀疏的沙色胡子。他在呻吟。那间小屋是一个起不了多大作用的避难所。"

他满不在乎地说着这些，而霍奇基斯听了则战栗起来。

"哎呀，真是可怕，可怕！"他说，"他会死掉的。"

"为什么可怕？"男孩儿问。

"为什么？那……那……为什么？那当然很可怕！"

"也许是像你所说的那样，我不知道。要不要我去把他带回来？"

"不行，我的大人物！别梦想去做这种事。这种奇迹有一个就够了。"

"不过如果你想要他……你想不想要他？"

"想要他？我——嗨，我不想要他。我不是那个意思，我的意思是，哎，难道你不明白？那个可怜的人，他会死去，这实在遗憾，但是我们无能为力……"

"我去把他救回来。"

"站住，站住，你疯了！回来！"

但是，那孩子已经走了。

"雷切尔，你究竟为什么让他出去？你难道看不出，这孩子是个十足的疯子？"

"哦，奥利弗老爷，你责怪我吧，我该挨骂！我非常感谢救了我年老的杰夫，我糊涂了，简直什么也没有注意。我感到惭愧，啊，我的上帝，我……"

门拉开了，一个雪人模样的人突然闯进来倒在地板上。那男

孩儿的声音在呼叫："这就是他，还有其他人。"门又关上了。

"哎呀，算啦，"霍奇基斯以绝望的口气说，"我们不得不放弃他了，他是没救了，雷切尔！"他在用一块沙发椅的"罩布"拍去新救回来的人身上的雪。"保佑我的灵魂，原来是克雷塞·梅多斯！起来吧，杰夫！帮我一把，你们俩——把他拖到炉火旁去。"他们俩照着做了。"瞧，去拿毛毯、食物、热水、威士忌——快去快来！我们要救活他，他差不多是半死了。

三个人在克雷塞·梅多斯身上忙碌了半个小时，使他恢复了知觉。同时，他们的耳朵警觉地聆听着。但是，他们的聆听却是不幸的。除了暴风雪的呼啸、怒吼，什么声音也没听到。克雷塞·梅多斯神志不清地凝视着四周围，渐渐地弄清自己身在何处，认出周围的面孔了。他说：

"我得救了！霍奇基斯，这似乎是不可能的。这是怎么一回事？"

"一个男孩儿救了你——这是我们星球上最了不起的一个孩子。你运气好，你有一盏提灯。"

"提灯？我没有什么提灯。"

"是的，你有。你不知道。男孩儿描述了你的体形和胡子。"

"我对你说，我没有什么提灯。周围也没有什么灯光。"

"奥利弗老爷，"雷切尔说，"汉纳小姐不是说过，小少爷能在黑暗中看得见东西？"

"啊，的确是这样——既然你提到了。不过，他是怎样透过雪的覆盖看到你的？天哪！但愿他能回来！但他永远也回不来了，啊，可怜的小伙子，他永远也来不了，再也来不了啦。"

"奥利弗老爷，你别担心，善心的老天爷会保佑他的。"

"在这样大的暴风雪中吗？你真是老糊涂。你不知道你在讲什么。等一等，我有个主意了！快，围着这张桌子，手拉着手，排除一切有妨碍的影响——你们要格外小心，幽灵无论如何也不

能对抗怀疑和不信任。现在，肃静，集中心思。可怜的孩子，如果他已经死了，他会来并且这样说的。”

他朝上看了一眼，觉察到这圆圈中有一个裂口。克雷塞·梅多斯说，他既不违反蓄奴州的礼貌，也不冒犯目前的奴隶，因为他们一辈子习惯于蓄奴州礼节的率直——

“我要尽可能恰当地表明我对自己救命恩人命运的关心，因为我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也不是一个令人讨厌的人。如果小孩子们的确是为了寻开心而追逐我，向我扔石块，他们会停止这种恶作剧的。但我必须反对这样做。这一次我愿意同黑人一起坐在桌子旁边，是看在你的分上，奥利弗·霍奇基斯。不过，只能做到这一步——我要请你原谅，我不能拉着他们的手。”

两个黑人的感恩是深切而真诚的，他说的这番话使他们感到宽松。他们的处境非常尴尬。他们和这两位白人坐在一起，是因为他们受命这样做，服从是他们的习惯和传统，然而他们的坐位并不比坐在火热的炉子上舒服。他们希望并指望着他们的主人现在会通情达理，把他们打发走，可是并没有发生这样的情况。他可以不要梅多斯参加而搞这个降神会，他会这样做的。他不介意与黑人手拉着手，因为他是一个真诚、热心的废奴主义者。事实上，他成为废奴主义者已有五个星期了，如果没有发生什么事，他作为废奴主义者还会延长两个星期。他一开始就以让两个奴隶恢复自由来证明他对新信念的真诚，一种宽宏大量的行为，然而好事并没有做成，只是因为这两个奴隶不属于他，而是属于他的妻子。因为他的妻子从来不是废奴主义者，而且她也不可能在什么时候成为废奴主义者。

遵照命令，这两个奴隶和他们的主人手拉着手，战战兢兢、默不作声地坐着，因为他们极其害怕幽灵和鬼魂。霍奇基斯向着桌子庄重地躬身低头，并以虔敬的声调说：

“现在是否有神灵降临？如果有，请叩击三下。”

停顿一会以后，应答出现了——三下轻微的叩击声。黑人们缩成一团，直至他们身上的衣服都松开了，他们可怜巴巴地请求放了他们。

“安静地坐着，你们的手不要那样发抖。”

这是拜伦勋爵的灵魂。拜伦是当时冥间最活跃的诗人，也是一个灵媒最难摆脱的一位。这时，他一口气吟诵了几节诗，是属于超自然存在主义的一类风格——韵律协调，音调铿锵，诸如此类，但并非佳作，因为他自辞世以来，才思日衰，不似当初了。在三刻钟时间快结束时，他走开去找一个与 silver[①] 押韵的词。克雷塞·梅多斯说，交好运了，他要长时间不在，因为根本没有这样一个词。这时拿破仑来了，他再一次详细解释滑铁卢失败的原因，并说明那不是他的过错——他在圣赫勒拿岛的那些日子里一直做这件事，后来则绕着欢闹的叩击着的桌子这样做。克雷塞·梅多斯嘲笑他，说连日期都搞错了，更不要说事实了。他发疯似的狂笑，一种尖厉刺耳的可怕的爆炸声，这种爆炸式的狂笑，长期以来使村里的人和他们的狗都感到惊恐不安，从而招来孩子们向他投掷许多石块。

莎士比亚来了，他做了一些相当不体面的事，后面跟着一大群罗马政要和将军，英语是他们惟一值得称赞的贡献。最后，在大约十一点钟光景，传来几声雷鸣般的叩击声，使得桌子和在座的人都跳起来了。

“请问是谁?”

“‘44’。”

“啊，多么伤心！我们深深地感到悲伤，但是我们当然害怕发生这样的事，也料到会发生这样的事。你快乐吗?”

“快乐？那当然。”

---

① 英语：银子。

“我们太高兴啦！这是对我们最大的安慰。你现在在什么地方？”

“在地狱里！”

“啊，老天爷！奥利弗老爷，请让我走吧！哦，请让我走吧！哦，奥利弗老爷，我和雷切尔受不了啦！”

“保持安静，你这笨蛋！”

“哦，请，请，奥利弗老爷！”

“你能不能保持安静，你这蠢货！啊，此刻只要我们能劝服他现形该多好！我们还从未见过一个鬼魂现形哩。‘44’，亲爱的迷路孩子，你会不介意出现在我们面前吗？”

“哦，不要，奥利弗老爷，请不要！”

“闭嘴！你务必要现形，快出现在我们面前吧，哪怕一会儿也好！”

转眼之间，那男孩儿已坐在那里，坐在他们中间。黑人们尖声喊叫，他们仰面朝天倒在地板上，继续尖叫。发狂的梅多斯也仰天倒地，但是他振作精神，默默地爬起来，离开大家站着，挺起胸膛，激动的眼神凝视着那男孩儿。霍奇基斯又感激又高兴地搓着手，面部表情不断变化，散发着胜利的容光。

“现在就让怀疑者去怀疑吧，让嘲弄者去嘲弄吧，如果他们愿意这样做的话，不过，他们也会有他们时来运转的那一天！啊，‘44’，亲爱的‘44’，你为我们的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什么事业？”

“唯灵论。不要再发出那种尖锐刺耳的怪叫声，好不好？”

男孩儿弯身去拍拍黑人们，说：

“好啦，睡觉去吧，现在去睡吧。明天早上，你们会觉得这是个梦。”他们爬起身来，像梦游者一样离开了。他转身看着发狂的梅多斯，他的眼皮立刻沉下来盖住他那野性的眼睛。“去，到我的床上去睡。明天早上他也会做个梦。”梅多斯好像一个处于催眠状态的人，跟在消失了的黑人后面，身不由己地走了。

“什么是唯灵论，先生？”

霍奇基斯特别起劲地进行解释。男孩儿微笑着，未予评论，他转移话题说：

“这场暴风雪已使你们村子里二十八个人丧生了。”

“天哪！这是真的吗？”

“我看见他们了，他们被埋在雪底下，分散在全村镇的各个地方。”

“看见他们？”

男孩没有注意询问中着重强调的那个词。

“是的，二十八个。”

“多么不幸！”

“是吗？”

“啊！你怎么能这样问？”

“我不知道。假如我知道那是人们所希望的话，我本来是能救他们的。在你想要救那个人以后，我得出了一个想法：那是你所希望的，因此我在镇上进行搜寻，并救了其余迷失的人——十三个。”

“多么高尚！在这样一项工作中死去，那是多么崇高美好！啊，神圣的灵魂，我敬仰对你的记忆！”

“对谁的记忆？”

“你的，我……”

“你以为我已经死了吗？”

“死了？那当然。难道不是吗？”

“当然不是。”

霍奇基斯的欣喜是无法形容、无可估量的。他眉飞色舞地倾吐这种欣喜，直至透不过气来。稍停，却不无遗憾地补充说：

“这对于唯灵论是不幸的。是的，不幸，不幸。不过，随它去吧。有失也有得，值得欢迎，上帝知道我很高兴你回来，即使

要以那么昂贵的条件！说真的，我们要好好庆祝一下！我是个绝对禁酒主义者，而且已有多年了——有几个月了——至少有一个月，但是在这样一个场合——”

茶壶仍然放在炉火上，那瓶使梅多斯苏醒的酒还在手边，过两分钟以后，他已经调好了两杯潘趣酒。“无论如何，对于一个荒疏了的人来说，这酒调得够好的了。”他说。

男孩儿抿了一口，说很爽口，并问这是什么酒。

“哎呀，我的天哪，当然是威士忌，难道这味道都品尝不出来？我们还要抽口烟。我不抽烟，已经多年不抽了，我想有好几年了，因为我是禁烟协会主席，但是在这样的一个场合……”他跳了起来，把一块木头丢进火炉，再把那堆木头拨弄得火光熊熊，然后装满了两个玉米棒子芯烟斗，拿了过来。“哪，现在感到舒服吗？惬意吗？且听听那风暴！哎呀，它刮得真起劲！可是咱们这里不是其乐融融，简直无可名状！”

男孩儿饶有兴趣地审视着他的烟斗。

“我用这东西做什么，先生？”

“用它做什么？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你不会抽烟？我从没见过这样的男孩儿。接下来你会说，你不会不守安息日。”

“但是，这是什么材料？”

“那个？当然是烟草。”

“哦，我知道了。那是沃尔特·罗利爵士在印第安人中发现的。我在学校读书时读到过。是的，我现在懂了。”

他用蜡烛点烟，开始抽了起来。霍奇基斯凝视着他，感到迷惑不解。

“你读到过此事！说实在的，我现在才开始想到，你除了在学校书本中读到过的东西之外，好像什么也不懂。啊，你竟然在密苏里州出生并长大，却从来没——”

“但我不是，我是一个外国人。”

"真的！——你说话完全像一个受过教育的本地人，一点外国口音都没有。你是在哪里长大的?"

男孩天真地回答说：

"部分在天堂，部分在地狱。"

霍奇基斯的酒杯从一只手中跌落，烟斗从另一只手中跌落，他坐着傻乎乎地盯着男孩儿看，呼吸都急促起来。不一会，他含含糊糊地小声咕哝说：

"我想，这潘趣酒——好久不喝了，你知道——也许我们俩都……"他停住了，又继续注视着并眨着眼睛。然后，他回过神来说："你能不能告诉我有关你刚才说的事？对我来说，你所说的太难理解了。不过这没关系，我们将花一夜时间来谈谈这事。这是我的意见，我作为一个禁酒主义者说的——"他俯身去拾起他的杯子和烟斗，一面装酒、装烟丝，一面走走停停、不连续地踱着步，不时地从眼角偷偷看那男孩儿一眼，试图安定一下自己受惊扰的思绪，恢复自己的举止风度。然而这男孩儿并没有受到打扰，他安静而默默无言地抽着烟，喝着酒，显得心满意足。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本书，快速地翻动书页。霍奇基斯坐下来，搅动着新倒的一杯酒，忧虑不安的目光仍旧盯着他看。过了一两分钟，那本书已放到桌子上了。

"现在我知道所有这一切，"男孩儿说，"烟、酒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都在这里了。香槟酒位于所有东西之首，古巴烟草则是烟草之王。"

"哦，是的，香槟酒和古巴烟草在各自的行业中是这个地球上的精品。啊，我不认识这本书。你是今天夜里才带来的吗?"

"是的。"

"从哪里拿来?"

"大英博物馆。"

霍奇基斯又开始眨眼睛，显得忧虑不安。

"这是一本新著作，"男孩儿补充说，"昨天才出版。"

眨眼睛在继续。霍奇基斯开始呷一口酒，重新考虑行动，他摇了摇头，把杯子放下。他借口研究一下书的印刷和装订，打开这本书，然后又立刻合上，并把它推开。他看见了大英博物馆的印章，记有前一天的日期。他紧张不安地摆弄了一会儿烟斗，然后一只哆嗦的手握着它伸向蜡烛，有些烟丝也洒落下来，接着，他有点胆怯地问道：

"你是怎么弄到这本书的?"

"是我自己去找来的。"

"你——自己，我的天哪！什么时候?"

"在你俯身去拾起你的烟斗和酒杯的时候。"

霍奇基斯呻吟起来。

"你为什么发出这呻吟声?"

"因——为我——害怕。"

男孩儿伸手去碰一下霍奇基斯那只哆嗦的手，温和地说：

"好啦，一切都消失了。"

这位年老的禁酒主义者脸上忧虑困惑的神态一扫而光，他以一种感到宽慰和满足的轻松喜悦的口气说：

"它使我全身震颤，全身震颤。美——妙——极了！每一根纤维，每一根头发的根，真令人陶醉！哦，魔术师中的魔术师，跟我说说——说说！把一切都告诉我。"

"当然可以，如果你喜欢的话。"

"啊，这太好了！首先我要把雷切尔叫起来，我们得随便吃点东西，这样人可以舒服一点，精神一点，经历了这么长的几个钟头，我感到相当饿了，我想你也同样。"

"等一等，这没有必要。我叫人拿点吃的东西来。"

几个冒着热气的菜开始摆在桌子上，摆满一桌只是一会儿工夫。

“这真是又一个《天方夜谭》！不过我现在不害怕了。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我想，这是那种魔法的碰触吧。但是，这一次你自己没有去取菜肴，我曾留心观察，你没有走开过。”

“不，我派我的仆人们去。”

“我可没看见他们。”

“如果你愿意，你能看见。”

“我当然愿意！”

仆人们显现在眼前，他们挤满了整个房间。他们是一些整洁漂亮、有模有样的小家伙，天鹅绒般的红色小人，头上长着短角，另一端拖着穗状的尾巴。那些站着的，站在金属盘子里，那些坐着的，坐在椅子上——排成一排坐在长沙发上和书橱顶上摆动着双腿，身子下面都有金属盘子，“免得家具被烧焦，”男孩儿平静地解释说，“这些都是刚刚这一会儿才到的，因此他们还是热烫烫的。”

霍奇基斯有点胆怯地问：

“他们是小魔鬼吗？”

“是的。”

“是真正的魔鬼吗？”

“哦，是的——确确实实是的。”

“他们——他们没有危险吗？”

“完全没有。”

“我用不着害怕？”

“哦，完全不必。”

“那样的话我就不怕了。我觉得他们很可爱。他们懂英语吗？”

“不，只懂法语。但是，他们可以在几分钟内学会。”

“真是不可思议！如果你不介意，我想问问：他们是你的亲属吗？”

“我的亲属？不是，他们是我父亲下属们的儿子。年轻的先

生们，现在退下。”

那些小魔鬼一下子都不见了。

“你的父亲是——呃……”

“撒旦！”

“天哪！”

## 第 五 章

霍奇基斯有气无力、没精打采地在椅子上坐下，开始尽情地说些乱七八糟的词语和语无伦次的句子，其意思并不总是很清楚，但大体上还是可以理解。大意是说：从他成长受到的教育和社会联系养成的习惯，他往往以一种令人遗憾的放肆谈论撒旦，但实际上那只是谈谈而已，仅仅是闲聊，他这种闲聊并不说明什么。事实上，撒旦性格中有许多方面他是非常敬佩的，尽管他没有公开这样说——那是一种疏忽，并非故意——今后他要大胆开口说话，让人们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

那男孩儿温和而平静地打断他的话说：

“我并不敬佩他。”

霍奇基斯这下子狠狠地碰了个钉子，难以下台。他的嘴巴张开着，就这样久久张着，一个字也说不出，他想不出什么得体的话来说。过了一会儿，他冒险地伸出一只试探的触角，小心翼翼地、怯生生地、充满感情、劝诱地说：

“你明白——呃，你知道——那会是自然而然的事情——假如我是一个魔鬼——一个善良、仁慈、正直的魔鬼，针对他的种种狭隘的、也许是错误的、至少是夸大了的偏见……”

“但是，我不是魔鬼。”男孩儿平静地说。

霍奇基斯狼狈不堪，然而他心中却深感宽慰。

“我——呃——我——嗯，你知道，我也是这样猜测，我——我——实际上，对此毫不怀疑。尽管如此，总的说来，哦，天哪，我自然无法弄明白，但我以自己的名誉保证，我因此更加喜欢你，我真的喜欢！我现在感觉很好——很好，舒服，实际上感到幸福。和我一起——来点什么！我要为你的健康干杯，还有——还有你全家人的健康。”

“很高兴。现在吃东西吧；提提精神。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抽烟，我喜欢抽烟。”

“当然不介意。不过，你也要吃一点。你不感到饿吗？”

“不，我不会感到饿的。”

“真是这样？”

“是的。”

“有时候不饿？还是永远也不饿？”

“不饿。”

“哎呀，真可惜。你错过很多好东西啦。现在谈谈你自己的情况，好吗？”

“我很高兴这样做，因为我来地球有一个目的，如果你对此感兴趣，那你就会对我很有帮助。”

接着，便开始边吃边谈。

“我出生在亚当堕落之前——”

“什——么！”

“看来这使你感到吃惊。为什么？”

“因为我对此毫无准备。还因为那是在六千年以前，而你看上去只不过十五岁左右。”

“一点不错，是我的年龄，一点点儿零头。”

“只有十五岁，然而……”

“我指的是按我们的度量制计算——而不是按你们的度量制。”

“那是怎么一回事?”

“我们的一天相当于你们的一千年。”

霍奇基斯吓了一跳。他脸上出现了一种近乎庄重的严肃表情。沉思片刻以后，他说：

“毫无疑问，这不可能是你真正的、而不是比喻的意思——”

“是的，是真的，不是比喻。按照我们的时间，一分钟等于你们41 $\frac{2}{3}$年。按照我们的度量制，我今年十五岁，但是按照你们的度量制，我是四百九十八万岁。”

霍奇基斯惊呆了。他绝望地摇摇头，无可奈何地说：

“说下去吧，我无法理解，这对我来说简直是一门高深莫测的天文学。”

“你当然无法理解这些事，不过你用不着烦恼不安。时间的种种度量与永恒都只不过是为了方便而已，无关紧要。亚当堕落大约是在一个星期以前——”

“一个星期? ——啊，对了，那是你们的一个星期。这样压缩时间真是可怕! 再往下说吧。”

“我当时在天堂里。当然，我一直住在天堂里，直到一个星期以前。我的父亲原来也一直住在那里。但是，我看到这个小小的世界创造出来。我很感兴趣，我们都感兴趣。创造一个行星所具有的兴趣要比创造一个太阳的兴趣大得多，因为将会有生命居住在行星上。我见过许多太阳创造出来，的确是许多，你们还不了解，它们处于遥远的宇宙空间深处，所以它们的光很长时间也到不了这里。然而那些行星——我最关注行星，我们都是这样。我已见过数以百万计的行星创造出来，还有种在那座“花园”里

的那棵“树”，和安置在树阴底下的那个男人和那个女人，以及他们周围的那些动物。我只看见过你们的亚当和夏娃一次。他们当时是幸福而且天真无邪的。要不是由于我父亲的行为，这种情况本来会永远持续下去的。这一切都是我在弗格森先生的学校从《圣经》中读到的。结果却是，亚当的幸福持续了不到一天……”

“不到一天？”

“我是说按照我们的算法，而按照你们的算法，他活了九百二十年——其中大部分时间过得不幸福。”

“我明白了。是的，确实是这样。”

“那是我父亲的过错。后来地狱产生了，以便亚当的子孙死后有个去处——”

“他们也可以上天堂嘛。”

“那是后来的事，两天以前，通过上帝的儿子‘救世主’为他们所做的牺牲。”

“地狱是那样新吗？”

“以前不需要地狱。数百万其他行星中的任何一个，都没有不服从和偷食禁果的亚当。”

“这真是奇怪。”

“不，因为其他的人都未受到诱惑。”

“那是怎么一回事？”

“在我父亲之前，原来没有一个诱惑者。直到我父亲自己偷食禁果，并成为第一个诱惑者。然后，他引诱其他的天使们，他们也吃了禁果。接着是亚当和那个女人。”

“你父亲这次怎么会去吃禁果的？”

“当时我不知道。”

“你怎么会不知道？”

“因为这件事发生时我不在那里。我外出了几天，在我回来之前，根本没听说此事，也没听说我父亲大难临头。后来我去父

亲那里跟他谈此事，他的麻烦如此之多、如此严重、如此惊人，以致他束手无策，只有悲伤、悔恨——他甚至不忍讲起详情。我得出的印象是，他做出那次冒险是由于他对那个禁果的本质的想法是极其错误的。”

“错误的？”

“完全错误的。”

“你不知道它在哪一方面是错误的？”

“是的，我想我现在知道了。他大概——事实上，毫无疑问——以为，那果实的本质是向人们揭示善与恶的认识，仅此而已，但不是向撒旦这位大天使揭示，他以前就有这方面的认识。我们一直有这种认识，一直都有。他为什么想自己去品尝它，现在还不清楚。他不告诉我的话，我将永远也不会知道。但是他的错误是——”

“那么，他的错误是什么？”

“他的错误是，他以为善恶之间区别的认识就是那个禁果所能给予的全部知识。”

“禁果给予的知识不止是善与恶的区别吗？”

“想一想这段话，说的是，人性向恶犹如火花上窜，乃自然规律。这是真的吗？这真的是人的本性吗？我指的是你们的人类，这个行星上的人类。”

“确实如此，——千真万确！”

“对于其他任何行星上的人类来说，这就不是真实的了。这就解开了那个谜。我父亲的错误彻底地暴露了，禁果的功能不只限于给予关于善与恶的认识，它还给予人类情欲和饥渴这类干坏事的癖好。有如火花向上窜的倾向，换句话说，有如水往山下流的倾向——一个强有力的象征，它意味着，人的本性整个说来是邪恶的，是顽固不化的邪恶，根深蒂固的邪恶，无法让他改恶从善，犹如无法让水往山上流。啊，我父亲的错误给这个星球上的

人们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它毒害了这个星球上的人们，毒害了他们的心灵和肉体。我知道得一清二楚。”

“还带来了死亡。”

“是的，不管死亡是什么，我还是不大理解。死亡看上去像是睡眠。你们对睡眠似乎不大介意。我从自己的阅读中得出印象，你们既没有洞察死亡，亦没有洞察睡眠，然而你们却害怕这一个而不害怕另一个。这是很愚蠢的，不合逻辑的。”

霍奇基斯放下他的刀叉，解释睡眠和死亡之间的差别，以及一个人何以不以睡眠为憾事，却为死亡而悲伤，因为——因为——

他发现，要解释为什么，并不像他原来想像的那么容易。他支支吾吾胡乱说了一会儿，突然说不下去了。过了一会儿，他再次尝试，说死亡只不过是一种熟睡而已，但令人讨厌的是时间太长了。接着，他想起来一个人睡着时，时间停滞不动，因此，就睡眠者本身所受影响而言，一夜与一千年之间实际上根本没有区别。

然而那个男孩儿此时正在深思着，他什么也没听见，因此没有注意到什么。不一会儿，男孩儿热切地说：

“我父亲的行为造成人本性的根本变化，想必仍然存在，这是永久性的，不过其恶果的重负，一部分是可以从你们种族身上卸去的，我要来办这件事。你愿意帮忙吗？”

这一下正搔到痒处。卸去整个人类的重负，是一项美好而宏伟的事业，对于奥利弗·霍奇基斯来说，这比他拥有过的任何一个合同更适合他的能耐和天赋。他立即热情地表示同意，并希望马上订出计划。私下里，他为自己与一个真正的天使和魔鬼的儿子有事业上的联系而感到无比的自豪，同时却要尽可能使自己的狂喜不流露出来。那孩子说：

“我现在还无法订出一个明确的计划，首先，我必须研究这个人类。他们遭受毒害的状况和突出的为恶倾向，将他们与我以前所了解的人类从根本上区别开来，因此，对我来说这是新的一

类人，我必须全面彻底地加以研究，然后我才会知道，从哪里着手，如何着手。大致说来，我们的计划将只限于在某些方面改善人们眼下生活的状况，还不是去干预他们未来的命运，那是掌握在比我们更有能力者的手中。”

“我希望你立刻开始你的研究。”

“我会的。去睡吧，休息休息。夜里剩下的时间和明天白天，我将做环球旅行，亲自考察某些民族，学习语言，阅读世界上用若干种语言写的书，明天晚上我们将一起在这里继续交谈。再说，暴风雪使你成了一个囚犯。你要不要在我的仆人中挑一个来服侍你?”

一个真正的小魔鬼全都归他自己！这是个令人高兴的主意，使得霍奇基斯的虚荣心膨胀到了极点。他连声道谢，感激不已。

“不过他不懂我对他说的话。”

“他五分钟就能学会的。你是不是喜欢特定的某一个?”

“如果我可以要坐在炉火上的那个伶俐可爱的小淘气，在他变凉了以后——”

一阵深红色的光闪耀着，一个小魔鬼笑吟吟地出现在眼前。他拿着学校用的几本书，其中就有那本法英词典和那本表音速记体系。

“他来了。你可以日夜使唤他。他知道他自己到这里来是干什么的。如果你需要帮助，他会提供的。他不要灯，你把灯拿走，去睡吧，让他留在这里读他的书。五分钟以后，你需要他时，他就会讲拙劣的英语。一个小时之内，他能读完你的十二本到十五本书，另外还能学会速记，他将成为一个能干的秘书。他可以按照你的命令或隐或现。给他起个名字吧，他已经有一个，我也有一个，但是这两个名字你都叫不出来。再见。”

他隐退消失了。

霍奇基斯站在那里，带着错综复杂的、富于变化的、喜悦的

微笑，看着自己的小魔鬼，心里想怎样让小魔鬼明白，他是多么受欢迎。他自言自语地说："气候对他这个可怜的小淘气来说是严寒刺骨，炉火熄灭后他会冻僵的，但愿我知道怎么跟他说，什么时候他需要时，就跑进屋里来暖和暖和。"

他拿来了毛毯、被子等物，跟小魔鬼做了个手势，告诉他这些东西是让他把自己裹起来的，然后他开始往炉火里加木头，但是那位红色的来客立即从他手中接过这项工作，干起来像霍奇基斯这个专家一样熟练。然后，小魔鬼在炉火旁坐下，开始阅读他的书，而他的新主人拿起蜡烛，走开去睡觉，默默地想着给他起个名字。"他是一个可爱的小魔鬼，"他说，"一定得有一个好名字。"因此，他给他起名叫爱德华·尼科尔森·霍奇基斯——这是依照他已去世的兄弟的名字来命名的。

## 第 六 章

早晨，天地间仍然是一片混沌，因为粉尘般的大雪仍然铺天盖地地筛落下来，但这时却悄然无声，因为风已停了。新来的小魔鬼来到厨房，把雷切尔阿姨和杰夫大叔吓跑了，他们逃到主人房间里去诉说。霍奇基斯说明了情况，告诉他们，这个小魔鬼非但无害，而且会做许多好事。并且告诉他们，这小魔鬼是属于那个奇异的男孩儿的，是他竭力推荐的。

"他是奴隶吗，奥利弗老爷？"雷切尔问。

"是的。"

"啊，那么我想他不会有什么害处。可他是一个真的魔鬼吗？"

"是的，千真万确。"

“那他怎么会是善良的呢?”

“嗯，不管怎么说，他是善良的。有关魔鬼的事情，我们听了很多误传，对于他们有许许多多无知的偏见。我要你们跟这个小魔鬼做朋友。”

“不过，我们怎么能做到呢，奥利弗老爷?”杰夫大叔问，“我们怕他。我们不想跟他做朋友，因为我们怕他。但要是他继续留在这地方，当然我们要尽力而为。可是当他跳跳蹦蹦跑进厨房，浑身又红又热像一堆烧红的煤块，天哪，我真不想跟他打交道。如果他要是愿意做朋友，请不要责怪我们退缩，因为只有上帝才知道，他会干出些什么来。”

“假如事情不中他的意，奥利弗老爷，”雷切尔说，“那么他会怎么办呢?”

“你实在用不着担心，雷切尔，他有善良的本性，而且想帮助我们，这我知道。”

“啊，奥利弗老爷，他会把所有的赞美诗集都拿去撕掉的，而且……”

“不，他不会的。他非常有教养，而且乐于助人，要他做什么他都会去做。”

“是这样吗?”

“这我知道。”

“但是他能做些什么呢，奥利弗老爷?他这么小，而且也不知道我们的想法。”

“哦，他什么都能做——比方说，铲雪。”

“天哪!他哪能干这个?”杰夫问，“如果他能做这事，那我就是他的朋友了，作为一个例子，当场就干一下!”

“好的，他还能为你跑腿——你要他做任何差使都行，雷切尔。”

“这倒是派得上用场，奥利弗老爷，”雷切尔语气和缓地说，“现在他当然无法跑什么差使，不过，要是雪停了以后——”

“他会为你去跑腿的，我知道他会的。我希望他到这里来，我——”

爱德华·尼科尔森·霍奇基斯出现在他们中间，两个黑人争先恐后地向门口跑去，可是那小魔鬼捷足先登，挡住了去路。他热切而火辣辣地笑着说：

“我一直在听着。我希望同你们做朋友，别害怕。给我一件差使，我做给你们看。”

雷切尔的牙齿有点儿打战，呼吸也急促起来，脸色变得有如青铜。然而，在一阵惊呆之后，她开口说话了：

“我是你的朋友——我是，我发誓是。对我和年老的杰夫要乖些，宝贝——别伤害我们。为了你的主人，不要伤害我们。”

“伤害你们？不会。交给我一件事，我会做给你们看的。”

“可是，孩子，现在没有什么事。雪那么深，而且你会着凉感冒的，不管怎么说，你是那样养大的。天哪！要是你昨天晚上在这里就好了——奥利弗老爷，我把奶油忘得干干净净了，因此你们吃早饭，一点奶油也没有了。”

“我去买奶油来，”爱德华说，“下楼去吧，你们会看到奶油放在桌子上。”

他消失了。两个黑人困惑不安，不知这是怎么回事。他们又对他害怕起来。他很可能会摔倒，因为这样的天气，他不可能跑出去做什么事。霍奇基斯反复用很有说服力的话语来消除他们的恐惧。不一会儿，他们来到楼下，看见这个新仆人在那里试图驯服那只猫，但没有成功，然而奶油已经放在那里，因此他们对爱德华和他的能力的尊重极大地增长了。

**[原编者注]**

马克·吐温这部未完成的小说，酝酿了数年，先后设想了至少四种文本：两种背景放在19世纪的密苏里（《圣彼得堡残篇》，1897，和《校舍山》，

1898)；一种放在 18 世纪的奥地利（《青年撒旦纪事》，1897—1900)；一种放在 19 世纪的奥地利（《第 44 号——神秘的外来者》，1902—1908)。所有三种保存下来的文本（《圣彼得堡残篇》保留部分，合并到《青年撒旦纪事》中去了)，见《马克·吐温神秘的外来者手稿》。

马克·吐温在 1898 年 11 月中旬写的工作笔记中写下了他写作《校舍山》的初步计划，大意如下：

"小撒旦来到彼得伯格（汉尼拔）上学，深得哈克和汤姆的喜爱，他们了解他的底细。其他学生则产生忌妒，而学校的女生们不喜欢他，因为他身上有股硫磺味（硫磺是"地狱之火"的燃料)。这位小撒旦就是"令人钦佩的克赖顿"(苏格兰神童詹姆士·克赖顿，1560—1582)，以其语言才能和非凡的记忆力而著名。他总是创造奇迹——他的好友知道那是奇迹，其他人则认为是巫术。他是个善良的小魔鬼，但他对神起过誓，并且不守安息日。渐渐地他改了宗，并成了一名循道宗信徒，并不再搞奇迹。在班级会议上他坦白了自己是什么人——大家不相信他，他的新教友们把他当做一个下流的骗子而反对他……当他的时运和苦恼处于最糟糕的境况时，他的爸爸在耀眼的地狱之火中、在大批大人模样的引人注目的小魔鬼簇拥下来到这个州——后来，人人都拜倒在这个小撒旦脚下，想要拍他的马屁。"

马克·吐温制定这个写作计划不久，就着手写作《校舍山》，1898 年 11—12 月的后半部分时间一直在写，但只写了 139 页就搁在一边。然而 33 页工作笔记确立了他对这部小说承担的责任，并指明了这部小说所要采取的发展线索：小撒旦要与海尔法埃尔·霍奇吉斯（或者和彼得伯格长老会教区牧师的女儿安妮·弗莱明）恋爱（"性欲激发的那种爱")，并且觉得"地狱"那种纯理智的快乐与人世间的爱情相比太枯燥乏味。同时，他对人类的委琐、无知和缺乏自由感到失望，他想通过除去他们的虚荣来帮助人类恢复原来的天真，并通过建立一个教会除去他们那种病态的"道德感"。他想进行反对伪善的布道，并在他从地狱召唤来的红色小魔鬼帮助下印行他自己的《圣经》——马克·吐温计划将这部《圣经》连同"44"的讲道和对话作为附录印行。

虽然有这个精心拟定的写作计划，但很难确切地说明为什么《校舍山》只写了六章就被放弃了。或许由于在哲学方面的目的继续在演变，这部小说的幽默感似乎不大合适了。1899 年 5 月 12 和 13 日他写给威廉·迪安·豪威尔斯的信中说到，他已经重新着手写一部"故事形式"的作品，那是他以前写

过而没有“写好”的：“我相信我能使它讲出我对人的想法，他是如何构成的，他是一个何等可鄙可怜又可笑的东西，他在评价自己的品格、力量和品级以及在动物中所处的地位时是多么错误。”在这一评价中，《校舍山》已被列为一次错误的开头。尽管如此，这部未完成的作品仍不失为一部引人入胜的、甚至富于启发性的幻想作品，其幽默风格和语言清新而辛辣，对人的本性的评论鞭辟入里，生动而强烈地唤起人们对小城生活的回忆。

1898年

骆开康 译